

2019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年 度 檢 討 報 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編印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109年6月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前言 | 1 |
| 第二章 |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 | 5 |
| 第一節 | 核心目標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7 |
| 第二節 | 核心目標 0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25 |
| 第三節 | 核心目標 0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43 |
| 第四節 | 核心目標 0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69 |
| 第五節 | 核心目標 0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105 |
| 第六節 | 核心目標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127 |
| 第七節 | 核心目標 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155 |
| 第八節 | 核心目標 0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167 |
| 第九節 | 核心目標 0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 193 |
| 第十節 |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217 |
| 第十一節 |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233 |
| 第十二節 |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281 |
| 第十三節 |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309 |

| | |
|---|------------|
| 第十四節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321 |
| 第十五節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 337 |
| 第十六節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 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355 |
| 第十七節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373 |
| 第十八節 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 385 |
| 第三章 檢討與結語..... | 391 |

第一章 前言

西元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認為，「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此概念亦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全球永續發展至西元 2015 年時來到新的里程碑，聯合國發表《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文件，作為行動指引，並提出「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著眼於人、地球、繁榮、和平、夥伴關係等重要聯繫，促使全球團結努力，期盼至西元 2030 年時能夠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都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我國於西元 2016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於西元 2016 年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SDGs 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西元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西元 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

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西元 2019 年永續會第 47 次工作會議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總期程自西元 2019 年起迄西元 2031 年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本（西元 2020）年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一次進行年度追蹤管考作業，並提出本檢討報告，各核心目標與對應指標之推動情形詳如本報告第二章。

第二章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

第一節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聯合國訂定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目標1為「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依據聯合國所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並考量我國國情研訂25項監控指標，設定我國2030年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 二、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

參、年度重要成果

-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 (一)為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我國衛生福利部攜手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推動脫貧方案，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等模式，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改善就學環境，培植人力資本；透過轉介就業等方式，協助主要家計者提高並穩固家庭經濟收入來源；並以家庭帳戶概念，協助家戶儲蓄脫離貧窮。在西元2017年開辦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即是結合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自立精神的政策。
 - (二)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需求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賬，西元2019年9月底參加以工代賬計有3,743人，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2,295人，西元2019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達13.41%。
- 二、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
 - (一)長照2.0自西元2017年起開辦，發展居家式、社區式照護服務網

絡，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護，並自西元2018年元月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長照2.0服務人數持續成長，並建置友善資訊系統，鼓勵服務提供者投入長照產業，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發展穩固之基礎。

(二)同時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截至西元2019年12月，共布建7,814處，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服務使用率達自西元2018年31.95%提升至西元2019年47.26%，使用者對長照服務使用的滿意度均達八成以上。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西元2020年）推動展望

為使全體國民免於貧窮，享有一切基本權利，無論是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婦女或遭受災害者均給予完善照護，同時增進弱勢群體之照顧；針對社會安全體系、權益保障、災害預防等面向，持續精進我國我國目標，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實踐「2030永續發展議程」中所呼籲的「No One Will Be Left Behind」，建構一個「涵蓋所有群體及所有人」的幸福永續社會。

| 具體目標1.1：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6.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衛生福利部弱勢 e 關懷資訊系統所產出之2019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人數)÷(前一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100%。 | 13.4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13.41%，已達成。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衛生福利部透過公務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2019年補助39案，補助金額2,981萬4,500元。 二、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需求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賬，2019年9月底參加以工代賬計有3,743人，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2,295人。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1.2：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低收入戶人數相較2017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一、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2.25%。 二、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3.46%。 三、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5.36%。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本部統計處公務統計報表，檢視2019年之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人數與2017年比較，計算減少比率。 | 一、男性：2.85%。 二、女性：5.44%。 三、兒童：5.0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2019年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目標值2.25%，實際減少2.85%，已達成。 二、2019年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目標值3.46%，實際減少5.44%，已達成。 三、2019年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目標值5.36%，實際減少5.05%，達成率84.22%。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2019年低收入戶男性16萬2,658人，2017年低收入戶男性16萬7,287人，減少4,629人，減少2.85%。 二、2019年低收入戶女性14萬1,812人，2017年低收入戶女性14萬9,970人，減少8,158人，減少5.44%。 | |

| |
|--|
| 三、2019年低收入戶兒童4萬6,349人，2017年低收入戶兒童4萬8,813人，減少2,464人，減少5.05%。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一、衛生福利部為降低兒童貧窮，協助經濟弱勢兒童打破貧窮循環，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鼓勵經濟弱勢家庭協助戶內兒少儲蓄，參加對象為2016年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兒少，並由政府補助1:1相對提撥款，帳戶內存款俟兒少年滿18歲後，作為未來教育或就業基金，避免兒童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 |
| 二、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符合開戶資格者為22,294人，申請開戶數11,927人（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申請者為11,322人（95%），長期安置兒少605人（5%），申請開戶率53%。為鼓勵弱勢家戶積極參與該項脫貧方案，避免申請人擔憂因存款增加喪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而降低參與意願，故該帳戶儲蓄金額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
| 三、我國兒少脫貧政策係以中長期教育投資以及資產累積為目標，雖未能立竿見影減少低收入戶兒童人口數，但仍有助培力經濟弱勢兒少，達到翻轉貧窮之政策目標。 |

| | |
|--|---------------------------|
|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族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3.1：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30%（累計120萬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分子為目標年較2016年（基期）之勞保年金請領人數增加值，分母為2016年勞保年金請領人數。 | 44%。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提供被保險人及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勞工保險於2009年1月1日施行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給付，已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推動勞保年金制度。2019年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計130萬6,533人，與2016年相較成長40萬1,977人，成長率為44%，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目標值為成長率達3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推動勞保年金制度。2019年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計130萬6,533人，與2016年相較成長40萬1,977人，成長率為44%。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族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3.2：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30%（總計30萬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分子為目標年較2016年（基期）單獨參加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平均值之成長數，分母為2016年單 | 46%。 |

| | |
|---|--|
| 獨參加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平均值。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計32萬8,453人，與2016年相較成長10萬3,141人，成長率為46%，已達年度預期目標（目標值為成長率達3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保障職災勞工權益，放寬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65歲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得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2019年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計32萬8,453人，與2016年相較成長10萬3,141人，成長率為46%。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針對是否逐漸邁向 2020 年預定目標進行查核。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針對是否逐漸邁向 2020 年預定目標進行查核。 | 領取率為 95.9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依據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19年12月底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核付資料顯示，屆齡65歲未欠費人數計114萬7,622人，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110萬854人，領取率為95.92%。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針對將屆滿65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函並附老年年金申請書表，2019年通知計13萬餘件。 二、每半年針對最近半年已滿65歲但尚未提出老年年金給付或將屆滿5年請求權時效者發函提醒，2019年通知計1萬4千餘件。 三、提供即將屆滿老年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者之名單供縣（市）政府訪視輔導，各縣（市）政府2019年訪視計5,850人，迄2020年1月上旬2,432人提出申請。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70%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 ÷ (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 ×100%。 |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77%。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9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已達當年度預期目標；詳細比率如下：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77%。 二、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97%。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保業務宣導座談會及相關方式，說明養老年金給付制度對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要，並請要保機關承辦人員廣為宣傳，使被保險人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是項制度。2019年度承保機關共計辦理18場座談會，參加人數計1,804人。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4.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際提供巡迴服務之鄉鎮（市/區）數÷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鄉鎮（市/區）數。 | 98.4%。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8.4%。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其中包含西醫、中醫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由醫療資源不足巡迴公告地區中，計算醫師實際前往上述公告地區進行巡迴醫療之比率。 二、2019年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總計188個鄉鎮，提供巡迴醫療服務計185個鄉鎮，覆蓋率為98.4%。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2.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本部統計處公務統計報表，檢視2019年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 2.7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目標大於2.9%，依2019年統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63萬8,707人，占總人口數2,360萬3,121人之2.71%，達成率93.45%。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依2019年統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63萬8,707人，占總人口數2,360萬3,121人2.71%。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p>一、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且為符合具體目標1.1：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衛生福利部推動脫貧政策，協助民眾自立，爰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未達目標值2.9%。</p> <p>二、為照顧弱勢族群，政府推動社會救助，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未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者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老農津貼、弱勢兒少、特殊境遇家庭、育兒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老年、原住民）、榮民就養等，整體社會福利體系涵蓋率11.91%。</p> | |

| | |
|--|--------------------------------|
|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人人口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經濟弱勢老人口比率占老人人口數目標值>4.1%。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當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人數) ÷當年度老人人口數×100%。 | 4.3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度（2019）指標數據達成情形為（15783/3607127=）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度（2019）指標數據達成情形為（15783/3607127=）4.37%。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3.8：2019年6月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6月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3.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產出之2019年6月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兒少人數×100%。 | 110,734/3,702,207×100% = 2.99%。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110,734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產出之2019年6月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3,702,207 (兒少人數) ×100% = 2.99%。 | |
| 二、本次儘以2019年6月受益人數計，故年度目標儘達2.99%，整年度為3.4%。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6月受益人數占兒少人數比率。 110,734(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產出之2019年6月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3,702,207(兒少人數) ×100% = 2.99%。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本次儘以2019年6月受益人數計，故年度目標儘達2.99%。建議改採年度受益人數計。 | |

| | |
|--|--------------------------------------|
| 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3.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9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身心障礙人口數×100%。 | 3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9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已達成。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19年12月受益人數為35萬3,629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10：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 2019 年目標值 (46%)。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經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照 2.0 服務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使用長照 2.0 服務人數) ÷ (長照需求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 | 47.2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長照需求人數為 79 萬 4,050 人，經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照 2.0 服務人數(未扣除聘僱外看及住宿機構使用人數)為 37 萬 5,247 人，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達 47.26%。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布建 588A-4,631B-2,595C，共 7,814 處。 二、照服員具體成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53,212 人，較 2018 年底 35,081 人增加 18,131 人 (成長 52%)。 三、為瞭解使用者對於長照 2.0 服務的意見，作為施政之參考，本部於 2019 年 12 月底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使用者對長照服務使用的滿意度均達 8 成以上。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11：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設置 315 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9,000 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文健站實際設置情形與長者服務人次。 | 314 處。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業輔助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4 處文健站 (原住民族地區 276、都會區 38 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設置文健站計 314 處，培植在地原住民族擔任照服員約 889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約 1 萬 1,715 人，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本會於 2019 年度原核定文健站計 320 站，因考量文健站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爰停止辦理文健站計 6 站，爰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國設置數為 314 站，惟服務長者人次較預期成果優異，將於 2020 年度併同達成 380 站之設置。 | |

| | |
|---|-----------------------------|
|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4.1：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7年至2019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300場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勞動部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 150場。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協助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2019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50場。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依創業者各時期之需求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免費課程，提供創業趨勢分析、創業前準備、創業計畫書撰寫、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等相關創業知能與培訓，協助民眾進行創業準備，培育經營知能。2019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50場。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4.2：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7年至2019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累計8,400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勞動部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 4,327人次。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協助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2019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4,327人次。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協助民眾設立之微型企業穩健營運，爰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依民眾創業需求，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及陪伴，解決創業及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以提高創業成功率。2019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4,327人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4.3：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7年至2019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200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勞動部創業貸款審查會核准之申貸案件數。 | 608件。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為協助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2019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共計608件，2017年至2019年累計1,556件。 |
| 重要執行成果 |
| 為協助創業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微型創業貸款資源，以減輕資金壓力，2019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共計608件，2017年至2019年累計1,556件。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4.4：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2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 ÷ (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100%。 | 2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比例27% [(15,003+5,153+90,000) ÷400,000=27%]。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5至2020年計畫推動133案4萬5,519戶，加計2016年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數）7,079戶，共計5萬2,598戶；實際可入住戶（既有戶數7,079戶+已完工7,924戶）1萬5,003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達成5,753戶。 三、96年迄今已提供53餘萬戶家庭獲得租金補貼。2019年度租金補貼戶數達9萬戶。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4.5：欠缺擔保品之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98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運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 107.35億/元。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截至2019年底，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為107.35億元，已達成。 |
| 重要執行成果 |
| 截至2019年底，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為107.35億元，已達成。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63萬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整體微型保險之累計投保人數。 | 757,309人。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757,309人，達成比率為120%，已達成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為推廣微型保險，金管會於2019年持續拜會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及彰化縣等地方政府，瞭解推動微型保險所面臨問題及弱勢民眾需求，並建立該等縣市與金管會及公會之聯繫管道。 | |
| 二、為強化微型保險國際交流，金管會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2019年10月31日辦理「2019年普惠金融引領微型保險研討會」，邀請保險普及倡議組織（A2ii）代表分享普惠金融最新發展，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代表分享當地微型保險推動經驗。 | |
| 三、金管會於2019年12月5日辦理頒獎典禮，對推動微型保險績優業者予以表揚。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後60日內以正式函文送行政院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彙總。 | 2019年死亡9人，失蹤1人，受傷24人。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死亡74人，失蹤1人，受傷5,302人，與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值（死亡82人，失蹤1人，受傷5,962人）相較為低。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民國2019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8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18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後60日內以正式函文送行政院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彙總。 | 2019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1,525,983 /千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計新臺幣15億2,598萬3千元，與前8年併計，2011年至2019年損失總計610億8,277萬3千元，年平均損失67億8,697萬5千元，與2011年至2018年之年平均損失金額(74億4,459萬9千元)相較為低。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民國2019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5.3: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達1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納入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 | |

| |
|--|
| 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
| 重要執行成果 |
|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5.4: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地方政府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於2020年達1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納入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a：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a.1：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參與人數超過2,300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資料，檢視2019年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 | 8,974人。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2019年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達8,974人，已達2019年度預期目標。 |
| 重要執行成果 |
| 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自立方案，衛生福利部透過公務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2019年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達8,974人。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a：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a.2：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7年至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3萬6,000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次。 | 49,042/人次。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1萬6,459人次。 二、2017年至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49,042人次。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透過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諮詢，評估其就業能力及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就業。 二、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1萬6,459人次。 三、2017年至2019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49,042人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第二節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
促進永續農業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糧食與農業是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關鍵，面臨全球人口成長、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等挑戰，世界各國均重視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課題。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之宗旨，我國農業部門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2訂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西元2019年持續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落實結構轉型，加速產業升級，創造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的有利環境；維護生態系統，並提升農業生產的質與量，期確保糧食安全，促進永續農業發展。

貳、年度重要政策

西元2019年持續推動糧食安全相關政策，透過政策工具確保農地農用，輔導提升經營效率，強化糧食生產量能，並透過大糧倉計畫等政策，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推動有機農業等永續農業耕作法，並擴大推動產銷履歷，西元2019年5月30日施行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子法，加強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並於西元2019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賦予法源完成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擬訂。

參、年度重要成果

- 一、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完成西元2019年全國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並作為農業及農地利用決策分析參考。另完成「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機制，提供地方政府劃設之參考，以確保農地總量與品質，並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操作手冊及完成6個示範鄉鎮之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 二、強化青農創業輔導，西元2019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21.3億元，並整合農業技術、土地租賃、優惠貸款、行銷通路等輔導資源，協助擴大經營規模朝企業化經營。
- 三、推動永續農業耕作法，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13,511公頃，較西元2018年成長16%，並與日本、澳洲、紐西蘭簽訂有機同等性協議，開創外銷新商機；擴大推動產銷履歷，西元2019年

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2.2萬公頃，較西元2018年成長21%。

四、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提高雜糧進口替代率，並輔導建立雜糧集團產區44處、計3,623公頃；實施綠色環境給付，西元2019年全年2個期作申報種稻（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17.5萬公頃，其中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為10.1萬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58%；申報轉（契）作面積計13.2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7.7萬公頃。

五、透過擴大消費帶動安全農產品生產，促進國產農產品認同與支持，西元2019年全面推動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全國22縣市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覆蓋率達59%；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蔬菜，45%為具標章蔬菜，確保國中、小186萬名學生及19萬國軍官兵食用之食材品質及安全。

六、建立農產品外銷平臺，西元2019年農產品出口量229萬公噸、出口值新臺幣1,725億元，其中生鮮水果出口達57億元，成長達42%，並持續拓展新興市場。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西元2020年）推動展望

一、維護及有效運用農業資源，強化基礎建設與培育新人力。

(一) 為維護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農地，肩負糧食生產及環境社會等多功能，西元2020年透過農業環境給付措施推動，讓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可供農業生產面積維持74至81萬公頃。

(二) 維護灌溉用水水量與品質，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積極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推廣省水管路灌溉，監測灌溉水質，改善農田經營環境。

(三) 培育新農民，整合技術、行銷等輔導資源，並放寬專案農貸規定，協助創新經營，以營造從農良好環境。西元2020年針對已取得農業經營場域的新農民，提供農業經營準備金，並於貸款期限內享5年免利息，免息額度200萬元。

二、促進優質農業生產，增進糧食生產量能。

- (一) 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兼顧農業生產與環境友善。
- (二) 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建置集團產區，導入契作契銷與農企業經營概念，提高雜糧進口替代率；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獎勵稻田轉作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
- (三) 鼓勵農民使用生物性防治資材，降低使用化學農藥；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抽檢，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 (四) 穩定農民收益，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西元2020年將輔導12場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完成登記；朝智慧農業4.0發展；2020年推動農業保險立法，並增加農業保險品項，推行強固型設施農業，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三、推動地產地消，開拓國內外消費市場新需求。

- (一) 擴展食農教育，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推動食物日（每月15日），提高國人對於「吃在地，食當季」認知，認同在地農業價值。
- (二) 加強國內外行銷，設置理集貨包裝場，加強冷鏈物流設施設備，提升到貨品質，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市場、多元通路；西元2020年將以外銷10%、加工10%、直銷10%，提供國人高優質農產品。

| | |
|---|--|
| 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1.1：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目前國際上已有公布最低熱量需求量，而衛福部國健署執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僅可提供修正之最低熱量需求量（MDER）數據進行估算。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議，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 目前國際上已有公布最低熱量需求量，而衛福部國健署執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僅可提供修正之最低熱量需求量（MDER）數據進行估算。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國內目前尚未有相關指標內容，經查國際文獻相對應指標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委會、統計處等，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討指標內容及其意涵，預計2020年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討指標內容及其意涵，將參考聯合國指標資訊，預計2020年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1.2：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FIES）為準。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於201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試辦辦理項目，因資料涉及農業及人口等計算，因屬試辦資料蒐集性質，尚在建構中。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議。 | 於201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試辦辦理項目，因資料涉及農業及人口等計算，因屬試辦資料蒐集性質，尚在建構中。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201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試辦辦理項目，完成樣本數為2,304人，男性1,136人，女性1,168人。 二、指標內容涉及農業及人口等計算，將透過文獻蒐集、跨部會會議及專家會議等研討指標內容，與2019年階段性目標相符。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試辦辦理項目，完成樣本數為2,304人，男性1,136人，女性1,168人。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1.3：雜糧作物面積。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雜糧作物面積達8萬公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配合活化休耕地、推動稻田轉作雜糧，發展優質多樣化與國產替代進口糧食，增加雜糧作物面積，提高糧食自給率。 | 8萬公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雜糧作物面積達8萬公頃，已符合2019年目標，持續辦理行銷推廣與食農教育活動。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成立雜糧技術服務團隊，並辦理國產雜糧栽培示範與推廣講習73場次、7,245人次參加，以提升田間生產管理技術。另辦理大豆田間基改監測60件，合格率100%。</p> <p>二、輔導購置雜糧產銷機具設備326台，建立雜糧代耕體系，並擴大省工、自動化耕作。</p> <p>三、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44處、3,623公頃，以契作契銷方式引導農地集團化經營，並落實共同用藥防治與品質自主管理；另輔導採後理集貨處理中心12處。</p> <p>四、強化安全追溯與市場區隔，輔導通過取得雜糧產銷履歷132生產單位、2,801公頃，以提供安全優質國產雜糧產品；另增（修）訂高粱、甘藷、大豆、薏苡、小麥及蕎麥等6項雜糧作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p> <p>五、輔導業者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如：黑豆米漢堡、豆奶紅茶、履歷豆奶、火山泥豆腐、味噌、紅藜紅豆茶、胡麻油禮盒、履歷花生粽等26項，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高值化。</p> <p>六、辦理行銷推廣及通路廠商媒合活動220場次，提升國人對國產雜糧認識與認同，增加後端消費拉力帶動前端生產，並擴大國產雜糧市場曝光度，落實地產地消。</p> <p>七、輔導雜糧產品於全聯、5,400家7-11等強勢通路上市，並於臺北希望廣場、5處國道服務區、古坑綠隧驛站、47家楓康超市、農夫市集、社區小舖等設置國產雜糧專櫃(區)，以利消費者購買。</p> <p>八、辦理「高職農校生與糧同行」食農教育活動10梯次，帶領高職農校學生進行雜糧產地栽培、農機具操作、行銷管理等多面向參訪學習，增進認識國產雜糧產業與從農意願。</p> <p>九、編印甘藷童書繪本1式及結合12所學校辦理雜糧小學堂課程活動；另推動國產豆奶入校園學校，供應學童飲用超過300萬人次。</p> <p>十、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10條，吸引消費者進入產地體驗，提高消費意願。</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達54萬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各縣（市）政府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 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99萬1,080人次。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度受益人次為99萬1,080人次，超過預期受益人次54萬餘人次，執行率達100%以上。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2019年實(食)物銀行業務，全臺共執行37項計畫，其中辦理方式全由政府辦理有26項計畫、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有2項計畫、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共6項計畫、全由民間辦理共3項計畫。</p> <p>二、執行計畫類型如下：</p> <p>(一) 發放食物券方式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新竹市、嘉義市等8縣市。</p> <p>(二) 實物倉儲方式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20縣市。</p> <p>(三) 資源媒合方式有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連江縣等8縣市。</p> <p>(四) 其他方式：惜食冰箱1縣市新竹市、超市型1縣市澎湖縣。</p> | |
| 三、全年受益達99萬1,080人次，各縣市建立之實物給付實體存放點共297處。 | |
| 四、衛福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計畫共23案，補助經費共約新臺幣1,085萬4,000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2：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2.1：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3.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發育遲緩」人數÷有效完訪樣本人數×100% (需經加權處理)。 註：依測量之身高，對應 WHO 兒童生長中位數之年齡-身高，身高小於該年齡層2個標準差為發育遲緩。 | 2019年數據預計於2020年7月前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2.2：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2.2：五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消瘦比率維持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5%以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過重」人數÷有效完訪樣本人數 ×100%(需經加權處理)。 二、「過輕」人數÷有效完訪樣本人數 ×100%(需經加權處理)。 | 2019年數據預計於2020年7月前產出。 |

| 具體目標2.2：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 |
|----------------------|--|
| 指標名稱 | <p>指標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p> <p>一、15-49歲婦女血紅素<12 g/dL 的盛行率。</p> <p>二、純母乳哺育率。</p> <p>三、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p> <p>四、18歲以上成人，過去一星期每日攝取達5份蔬菜水果的人口比率。</p> <p>五、18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p>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p>一、15-49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維持或於18%。</p> <p>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46%以上。</p> <p>三、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不高於29.5%。</p> <p>四、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達13.6%；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達13.0%。</p> <p>五、18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9.7克、女7.5克。</p>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p>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p> <p>一、15~49歲婦女血紅素<12g/dL 的盛行率： 15-49歲育齡婦女經檢驗為貧血人數（血紅素濃度<12g/dL 視為貧血）÷15-49歲育齡婦女接受檢驗人數×100%，需經加權處理。</p> <p>二、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p> <p>(一)依據WHO定義，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是指嬰兒從出生至未滿6個月內，除需服用藥物或補充維生素/礦物質之外，僅單純以母乳進行哺育之比率。</p> <p>(二)WHO針對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之計算方式為：出生至未滿6個月以純母乳進行哺育之嬰兒數÷出生至未滿6個月之嬰兒數×100%。</p> <p>(三)報告中所列數值，係衛福部國健署參照WHO定義及計算公式，依出生滿6個月以上嬰兒母親回憶之純母乳哺育期間，回推計算結果。</p> <p>1、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國中生中「過重」及「肥胖」體位人數÷受測國中生人口數×100%。</p> <p>2、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份和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19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類攝取達3份以上之人口比率及每日水果類攝取達2份以上之人口比率。</p> <p>3、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18歲以上國人每日</p> |

| | |
|----------|--|
| 鹽分攝取之克數。 | |
|----------|--|

| | |
|--|--|
| 具體目標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98萬元（以2018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以農林漁牧業總產值除以就業人口計算。 二、依據主計總處2019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557千人（未再細分農牧林業）。 三、依據2018年農業統計年報，農林漁牧業總產值5,260億元。 | 受限於相關2019年農業總產值資訊於2020下半年公布，尚無法估算具體指標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25萬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為戶內至少有一名65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之農牧戶，其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達20 萬以上，或作物種植面積達0.2 公頃以上者，為農委會農業經營輔導之目標族群。 二、本指標依據農委會「主力農家調查結果」刊載資料公布。 | 一、2018年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38元。 二、2019年相關所得資料，將於今（2020）年8月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中公布。 |

| | |
|--|--------------------------|
| 具體目標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3.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6.1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透過農業融資輔導，並支應青年從農創業取得土地、設備及週轉所需貸款資金。 | 21.3億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為21.3億元。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2019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為21.3億元。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4.1：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12%。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永續農業耕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完成階段性工作）、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 | 1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比例至2019年達12%，皆符合年度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對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農地給予每年每公頃3至8萬元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2019年受益戶數共4340戶。辦理有機（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共3516戶。補助農民搭設溫網室設施2.28公頃及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288台。</p> <p>二、輔導地方政府承租臺糖公司或退輔會農場農地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專區16處、面積935公頃；輔導農民集團栽培，已建立有機集團專區11處、面積531公頃。</p> <p>三、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202處，設置有機農民市集18處，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112家。參與大型農產品展銷會，辦理有機行銷主題活動，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及社區有機食農教育等352場次。</p> <p>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除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外，2019年9月起臺北市及新竹縣加入全年推行每週至少食用1餐有機蔬菜。目前國內已有21直轄市、縣（市），2,243所學校，148萬名學生午餐使用有機食材，每週有機蔬菜需求量達163公噸。</p> <p>五、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部分亦有顯著成果，日本首先於2019年10月30日與我國完成協議簽署，並有澳洲、紐西蘭、印度、美國、加拿大等國家陸續與我國洽簽協議中，有助於開拓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p> <p>六、近年國際消費趨勢對於食安要求愈加重視，農產品可溯源性及安全成為基本要求，為強化產銷履歷農產品全方位輔導措施，生產端方面自2019年起開辦產銷履歷環境獎勵每年每公頃1.5萬元、提高驗證及產品檢驗費用補助達實質收費數額2/3、獎勵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主要消費地批發市場，年度交易量達4,328公噸，較上(2018)年752公噸成長475%、導入試驗改良場所現職及退休人員擔任產銷履歷輔導員、推動蔬菜類54項 TGAP 整併以簡化作業程序及降低驗證成本，並加強農糧產品源頭農藥殘留抽驗，落實源頭管理，以降低食安風險，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消費端方面於主要批發市場推動履歷產品優先拍賣、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提升品牌形象235件、媒合超市農家直採、辦理食農體驗與市集展售等活動，另結合精饌米獎等競賽，激勵業者採用履歷食材開發多元化產品，並辦理「安全安心農業</p> | |

| |
|--|
| 精品展銷會」，廣邀產銷履歷農業精品，嚴選優質的當季蔬果、雜糧、創新農糧加工品及溯源餐廳美食，建立產銷履歷知名度，以後端消費帶動前端生產。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4.2：可供糧食生產農地。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數量，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20目標前進。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為確保糧食安全，須掌握並維護一定品質及數量之農地資源。 | 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數量，並說明是否有朝向2020目標前進。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農業及農地資源特性，完成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檢核作業，及確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 | |
| 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進行現地查核作業或蒐集當年度衛星影像或正射影像資料，以釐清土地使用類型。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農委會協助其完成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納入該市（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農委會亦將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表達意見，以確保農地資源品質及數量。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4.3：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累計（1983~2019）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達53,500公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推廣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之面積。 補充說明：農委會辦理省水管路灌溉計畫係以農民申請面積予以補助旱作管路設施，爰仍建議以面積為量化目標較符合實際狀況。 推廣面積會受限於時間及農民申請狀況而有所變動，此資料僅為推估，應每年滾動式檢討。 | 54,000公頃。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每年預定推廣管路灌溉推廣面積1,000公頃，累計（1983~2019）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為54,000公頃。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累計(1983年~2019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為54,000公頃。 二、持續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使用各種不同型式之灌溉器材（包括：噴灌、微噴、滴灌及穿孔管等末端設施），同時對灌溉系統中必要之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予以協助輔導，以輔導農民可施設省時、省工及兼具灌溉、施肥、施藥等多目標管路灌溉設施。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4.4：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達9,350公頃。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h><th>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本項指標值自2016年開始。 二、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td><td>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達9,350公頃。</td></tr> </tbody> </table>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一、本項指標值自2016年開始。 二、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達9,350公頃。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一、本項指標值自2016年開始。 二、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達9,350公頃。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68%搭排限縮面積約9,350公頃，設置2,326個監視點，掌握供灌溉用水晶質。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初驗合格率93%，持續督導農田水利會加強管理高污染潛勢圳路，降低灌溉用水水質受污染之疑慮，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4.5：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h><th>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為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積極開發及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供農民參考應用。</td><td>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td></tr> </tbody> </table>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為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積極開發及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供農民參考應用。 |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為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積極開發及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供農民參考應用。 |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至2019年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 | | |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為減少化學農藥使用，並建立農民綜合管理觀念，推廣生物農藥使用，並持續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輔導農民從事友善環境農業，至2019年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達13,150公頃，符合階段性目標。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4.6：溫網室設施面積。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0,000公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為強化適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增設溫網室設施(含強固型溫網室設施)，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 溫網室設施面積達10,237公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為10,237公頃，符合年度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為10,237公頃，強化作物防（減）災能力。 二、輔導農業試驗改良所建置2座示範場域，導入防（減）災技術與設施（備），提供農民實作栽培教育訓練場所，提升農友栽培技術。 三、辦理2場次新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強化溫網室設施結構安全性及業者設計開發能力。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4：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4.7：解除農地土壤污染控制面積。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2019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應改善至剩下0.04%（約為317公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以行政院2017年農耕土地面積79.3萬公頃為母數）的比率。 | 0.035%。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至2019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已改善至剩278公頃，約占0.035%。 |
| 重要執行成果 |
| 至2019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已改善至剩278公頃，約占0.035%，符合年度目標。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2.5：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5.1：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8萬份。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8萬份。 |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8萬份。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2019年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植物種原約8萬份，符合階段性目標。</p> <p>二、完成2019年累積重要林木種子累積數量，並持續與國際單位進行種子交流。</p> <p>三、收集家畜禽DNA樣品共8,106筆，盤點歷年累積畜禽出生登記的生殖細胞遺傳冷凍保存品項共計1,358劑；完成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牧草種原共累計1,500份，包含活體保存300份和種子保存1,200份，其中增加20份狼尾草品系活體保存。</p> <p>四、2019年水產生物種原庫保種可食用或觀賞生物種類為60種。</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累積重要林木種子103編號，目前計蒐集保存1,713份，並執行國際種子交流計136批次。</p> <p>二、家畜禽DNA凍存數量8,106筆、畜禽出生登記的生殖細胞遺傳冷凍保存品項共計1,358劑、牧草種原保存共累計1,500份。</p> <p>三、發行臺灣禾豆科牧草種原修訂第二版書籍，採用平裝全彩及中英文對照，於國家書店和五南文化廣場等書店展售。</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5：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5.2：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自1991年成立作物種原中心後，分年逐批將各式種原重新繁殖後移交種原中心保育，且持續蒐集糧食作物新品種/系，目前尚無特定糧食作物種原面臨絕種危機。 |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之比例為0%。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維持我國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之比例為0%。 |
| 重要執行成果 |
| 維持我國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之比例為0%。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以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政事別為「農業支出」之預算為分子，中央政府總預算為分母，計算而得。 二、201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合計數為1兆998億元，農業支出940億元，占比4.7%。 | 2019年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為4.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達940億元水準，中央政府總預算比重在2019年為4.7%。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達4.7%，符合階段性目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投入農業之官方資金維持822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按主計總處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資料，2019年農業支出為940億元。 | 2019年投入農業之官方資金為940億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投入農業之官方資金為940億元。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為940億元水準，符合年度目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26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11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3.84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達260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110家；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3.84億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完成審查及核定以跨域範圍及計畫發展為主軸之農村產業跨域及農村區域亮點發展區達38區，協助各縣（市）政府實施各項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改善農村基礎建設達260社區。</p> <p>二、2019年輔導育成農村社區企業新增第三梯次21家，持續輔導、追蹤訪視第一及第二梯次輔導企業，累計輔導達110家，創造農村經濟產值達3.84億元。</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執行農村基礎環境改善，2019年「大湖鄉石門水環境體驗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仁愛鄉南豐社區綠色友善廊道及休憩空間營造工程」榮獲第19屆金質獎土木類優等獎，另相關工程參加2019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計有6件獲獎。</p> <p>二、跨域合作導入農委會農試所、改良場及種苗場等試驗單業專業，協助茶葉、荔枝、紅龍果、可可、咖啡、香草等產業，包括耕作技術與外銷品質提升、友善栽培、生物防治等技術建立，提升在地產業精緻度，活絡農村產業與加值農村旅遊附加價值。</p> <p>三、協助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辦理農村好物選拔，並協助農村社區企業推廣參展，新增新東陽桃園機場專櫃、誠品知味市集及全家行動購等知名通路。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扶植企業自立，創造青年返鄉及提高農民所得，並引導農村企業朝向社會企業發展，鼓勵友善環境耕作、振興偏鄉經濟、協助小農生產等創新營運模式，帶動農村社區自主永續發展。</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2.b：因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排除不當貿易干擾及補貼措施。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b.1：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我國依據WTO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我國自2001年加入WTO後，依循規定，即未對農產品出口提供補助金。 | 我國依據WTO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我國依據 WTO 入會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貼金額為0。 |
| 重要執行成果 |
| 我國自2001年加入 WTO 後，依循規定，即未對農產品出口提供補助金。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2.c：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 |
| 指標名稱 | 指標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85至115間。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2019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主計總處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係反映農產品批發物價水準，可藉此觀察食物價格異常指標之變動。倘指數變動未超出一定範圍，則可推論觀察之食品項價格未有異常。 二、查2019年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93.99(2016年為基期年)，介於目標範圍85至115間。 | 2019年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93.99。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農產品尤其作物類受天候影響明顯，可能導致生產情形不穩定而造成市場價格波動，故農委會及所屬產業主管單位，均隨時關注市場產銷動態，並適度運用產銷穩定之工具與措施，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二、按主計總處公布之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以2016年為基期，2019年為93.99，介於目標範圍85至115間，符合階段性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農委會之相關農、漁、畜等產業主管單位透過適度干預穩定供需秩序與市場價格，近3年維持我國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約在90~100之間，2019年之指數為93.99。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第三節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聯合國訂定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之目標3為「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依據聯合國所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並考量我國國情，擬訂39項監控指標，設定我國2030年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降低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 二、降低30-70歲人口慢性病死亡機率。
- 三、降低愛滋病發生率。
- 四、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參、年度重要成果

- 一、降低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 (一)自西元1993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從治療、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自源頭之預防，藉由跨部會合作，透過多元媒體管道發送衛教訊息，與相關學會、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合作，深入社區，與民眾面對面，提供民眾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四種癌症篩檢，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期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提升診療品質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
 - (二)抑制因人口快速老化而上升之趨勢，癌症標準化發生率漸趨平緩，另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西元2007年每十萬人口142.6人降至西元2018年每十萬人口121.8人，逐年降低；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由西元2016年現況基礎年的7.59%，降至西元2018年的7.39%。
- 二、降低30-70歲人口慢性病死亡機率。
 - (一)透過慢性病防治三段五級的架構，用完整生命歷程全人健康照護概念，結合公共衛生部門、臨床醫療團隊與專業組織等，以

「病人為中心、家庭為單位、社區為網絡」，推動民眾健康促進、疾病篩檢，以糖尿病與腎臟病共同照護網，強化慢性病管理，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高品質之照護。為減少心血管疾病等重要非傳染疾病過早死亡，加強跨部會溝通與合作，積極推動相關防治策略，提升民眾與健康照護系統之健康識能，積極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促進國民活得健康、活得久。

(二) 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由西元2011年3.70%下降至西元2018年3.57%；30-70歲糖尿病標準化死亡率於西元2002年為每十萬人口37.1人，至西元2016年下降為24.5人、西元2017年23.5人，西元2018年再降至每十萬人口21.5人，降幅達42%；30-70歲慢性呼吸道疾病（COPD）標準化死亡率，由西元2011年每十萬人口3.68人下降至西元2018年每十萬人口3.1人，降幅達16%；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由西元2011年0.55%下降至西元2018年0.4%。

三、降低愛滋病發生率。

(一) 我國積極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有效控制愛滋疫情，並持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經驗，與美國、澳洲等專家就防治策略與實務推動經驗進行交流合作，加強預防與去歧視宣導、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多元篩檢方案及診斷即刻治療等策略，及早找出潛在感染者，並轉銜就醫，降低其病毒量，減少社區傳播風險。同時攜手地方政府衛生局、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相關醫學會及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衛教、去歧視宣導等，齊步邁向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的三零願景。

(二) 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自西元2016年之84%提升至西元2019年90%，超過原先預期西元2019年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89%之目標；15-49歲新確診個案之每千人之愛滋新增人數，自西元2016年每千人0.21人下降至西元2019年每千人0.14人。

四、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一) 婦幼保健工作將每一個新生命的到來，都視為一件社會大事來看待，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服務體系與照護環境皆是我國所重視的。包含孕婦產前衛教、產檢服務、追蹤關懷及兒童衛教指導等，透過跨部會與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為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全程全家之健康努力。

(二) 西元2016至西元2018年台灣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皆低於5‰；未來將持續辦理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統整量性及質性資訊，探究兒童死亡案件全貌，歸納預防重點；針對孕產婦將持續提供對孕婦產檢及優生保健、安心懷孕措施等，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建立關懷追蹤服務，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西元2020年）推動展望

為降低婦女、兒童、重要慢性疾病及傳染病患者之死亡率，強化身心健康促進與健全健保財務和給付保健，完善從懷孕到老人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照護；針對孕產婦及兒童與新生兒健康、疾病及健康危險因子防治、醫療保健等面向，持續精進我國目標，落實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確保人人享有基本的衛生服務，更進一步，提供高品質且可負擔的醫療服務，從出生至安寧，從預防至康健，創造全民均健的健康永續社會。

| | |
|-------------------------|-------------------------------|
| 具體目標3.1：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1.1：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維持或低於11.6 ⁰ /00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孕產婦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00。 | 2019年統計數據預計2020年12月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1：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99.9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分子：由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人數。 分母：當年度總出生人數。 | 2019年指標數據俟2019年出生通報檔完成，預計2020年12月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2：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2.1：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5.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定義：兒童出生至未滿5歲即死亡之機率。 二、計算公式： $\{1 - [(1 - "0歲死亡機率") \times (1 - "1歲死亡機率") \times (1 - "2歲死亡機率") \times (1 - "3歲死亡機率") \times (1 - "4歲死亡機率")]\} \times 1,000\%。$ | 2019年內政部全國簡易生命表尚未公佈，預計2020年12月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2：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2.2：新生兒死亡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定義：指出生後未滿4週的新生兒死亡數，相對於當年出生活產嬰兒總數之千分比。 二、計算公式：一年中未滿4週之新生兒死亡數÷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000‰。 | 2019年數據預計2020年7月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2：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2.3：5歲以下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降低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公式為： $(0\sim4\text{歲兒童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div 0\sim4\text{歲兒童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10^5)$ 。 | 2019年數據於2020年第三季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 (DF) 致死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3.1：愛滋病發生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達8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2019年有服藥之感染者 \div 存活之本國籍感染者 $\times 100\%$ 。 | 9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有關感染者有服藥之比率，在醫院與公衛個案管理服務共同努力雙管齊下，愛滋感染者服藥之比率於2019年達90%，超過原定目標值89%。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我國與醫療端、公衛端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推動「一站式愛滋匿名篩檢服務」，引進新式檢驗工具提高篩檢當日確診比率並直接轉介治療，積極廣納醫院(78家)、診所(1家)及藥局(42家)等為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以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並推動診斷即刻服藥策略及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計畫，使95%服藥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有效降低傳播風險，2019年新增感染人數較2018年下降12%。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 (DF) 致死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3.2：結核病發生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治療比率達83%。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加入治療人數 \div 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人數 $\times 100\%$ 。 | 83%。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治療比率達83%。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推動「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計畫」，對象包含結核病病患之接觸者、長照機構內老年人、高發生率之山地原鄉居民、使用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之患者、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者、洗腎病患、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患、矯正機關收容人等族群，避免個案發病或造成傳染，2019年推估結核病新案 | |

| |
|-------------------------------|
| 發生率約為36.7例/10萬人，疫情較2018年下降6%。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3.3：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確診個案經調查後無證據顯示為境外感染或境外移入相關（介入感染），為自然瘧蚊媒介感染之病例。 | 0人，2019年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
| 【註】：「介入感染」指確診個案經調查後證實為境外移入瘧疾個案引起之第一波本土感染之病例。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於國際港埠實施流行地區入境發燒個案之篩檢及衛教，加強管控流行風險。 二、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即進行個案訪視及衛教，釐清個案為境外移入或本土感染等防治工作，確定病例並每月採檢追蹤1年。 三、請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矮小瘧蚊孳生地分布，如有矮小瘧蚊孳生地之縣市發生境外移入病例，主動通知轄區之醫療院所最新瘧疾境外移入疫情，提醒其注意，以維護撲瘧成果。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3.4：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 B 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100場次，以增進民眾對肝炎防治及疫苗接種等正確認知。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衛教場次。 二、依據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之捐血者 HBs Ag 檢驗資料。 分子：HBsAg 檢驗陰性轉陽性之捐血個案數。 分母：HBsAg 檢驗陰性之捐血個案數。 | 4,010場次。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一、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計畫」，對防疫人員、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等，辦理肝炎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共計4,010場次。 二、補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共舉辦1場記者會、8場媽媽教室健康講座及5場肝病防治講座。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地方政府衛生局共辦理4,010場次病毒性肝炎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96,592人次，前後測認知率提升達22.6%。 二、補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共計997人次參與活動，並發放海報、衛教單張及治療手冊逾1萬5千份。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3.3：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3.5：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降低登革熱 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登革熱（DF）死亡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 分子：登革熱死亡病例數。 分母：登革熱確診病例數。 | 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登革熱病例截至12月31日止，共計640例，其中本土100例，境外移入540例，無死亡個案，致死率為0%，達成年度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透過強化邊境檢疫措施、提升病例偵測效能、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治工作、強化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以及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專業合作，有效防治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 二、2019年本土登革熱病例雖分布於6個縣市，除高雄市(58例)及臺南市(31例)發生群聚疫情之外，其餘4縣市為零星病例。 三、為能及早偵測疑似病例，推廣全國各縣市基層醫療院所運用 NS1快速診斷試劑，截至2019年底全國佈點達2,025家，較2018年底多222家，提升社區登革熱疑似病例之監測敏感度，有效縮短隱藏期在3日以內。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3.4.1：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 6.77%。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將30-70歲各5歲組癌症死亡率($5Mx$)轉換成死亡機率($5qx=(5Mx\times 5)/(1+5Mx\times 2.5)$)，再計算30-70歲癌症死亡機率($40q_{30}=1-((1-5q_{30})\times(1-5q_{35})\times\ldots\times(1-5q_{65}))$)。 【附註：q 後面的數字為計算死亡機率之起始年齡，q 前面的數字為經歷的年(歲)數】。 | 2019 年數據於 2020 年下半年產出 2019 年死因統計資料，方能產出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 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3.4.2：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降至 45.4/十萬人口。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Σ (年齡別死亡率 \times 標準人口年齡別人口數)] \div 標準人口總人口數 $\times 100,000$ ，以 2000 年 WHO 世界人口年齡結構為標準人口。 | 2020 年下半年產出 2019 年死因統計資料，方能產出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 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4.3：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降至3.0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將30-70歲各5歲組心血管疾病死亡率($5Mx$)轉換成死亡機率($5qx=(5Mx\times 5)\div(1+5Mx\times 2.5)$)，再計算30-70歲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40q_{30}=1-((1-5q_{30})\times(1-5q_{35})\times\ldots\times(1-5q_{65}))$)。 【附註：q 後面的數字為計算死亡機率之起始年齡，q 前面的數字為經歷的年(歲)數】。 | 2019年資料定於2020年9月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4.4：30~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1.01%。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當年度30-70歲糖尿病死亡人數÷當年度30-70歲人口數(以WHO 2000年標準人口調整)。 | 2019年資料預計於2020年9月份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4.5：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為0.46%。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當年度30-70歲慢性呼吸道死亡人數÷當年度30-70歲人口數(以WHO2000年標準人口調整)。 | 2019統計數據年須俟2020年下半年產出2019年死因統計資料，方能產出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4.6：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2.5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殺死亡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並依WHO編布之西元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 | 2019年數據於7月後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4.7：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45.3%。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公式為：未達WHO建議之每週身體活動量標準人數÷調查受訪者人數×100%。 | 2019年無調查結果。 |

| 具體目標 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3.5.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補助藥、酒癮治療人數達 1 萬 5,000 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受益人數。 | 2 萬 6,079 人。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補助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21,850人，1,638,472人日；另補助非鴉片類藥癮治療2,116人及酒癮治療2,113人，共計26,079。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2019年補助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21,850人，1,638,472人日；另補助非鴉片類藥癮治療2,116人及酒癮治療2,113人。 二、 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至2019年，有20縣市，58家機構參與。 三、 2018年底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200家，其中有143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占71.5%）。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 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3.5.2：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 15.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民眾參與藥物濫用危害教育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教育宣導後測答對比率平均值-前測答對比率平均值)*100%」。 | 1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以「反毒行動巡迴車」於全國偏鄉、社區及校園等，108年完成巡迴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等6縣市，宣導場次共計374場。 二、 結合民間團體，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346場次反毒宣導活動，受益人次約3萬6千人次。 三、 108年8-9月間結合3位網路名人於 Facebook 與 Instagram 兩大網路社交平台發布反毒貼文及網路反毒宣導集氣活動。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四、「反毒行動巡迴車」前進偏鄉及社區進行反毒宣導，宣導場次共計374場，約4萬6千人次受益。 一、 結合3位網路名人於透過 Facebook 與 Instagram 社群平台宣導反毒資訊，觸及人數達95萬人次，吸引6萬人按讚、分享、留言。 二、 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毒品危害，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提升率達16%以上。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 |
| 指標名稱 | 3.5.3：18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1. 完成我國酒精消費量國產與進出口數據資料之盤點，並建置估算公式。 2. 估算2018年18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登記酒精+未登記酒精-旅遊消費酒精) ÷ (18歲以上年中人口數)。 | 一、 完成我國酒精消費量國產與進出口數據資料之盤點，並建置估算公式。 二、 估算2018年18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已參照 WHO 估算方式盤點我國酒精消費量相關數據資料，並建置估算公式。 二、 完成估算，2018年18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為3.83公升/人/年，如納入非登記酒精（包括中藥酒、保力達 B、維士比），18歲以上人均純酒精消費量為3.96公升/人/年。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盤點我國酒精消費量數據並建置估算公式： (一) 2019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參照 WHO 估算方式盤點我國酒精消費量相關數據資料。 (二) 邀集財稅專家、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健署、食藥署、中醫藥司），召開會議討論數據運用及估算公式。 二、 估算結果： (一) 因未能取得2016年及2017年非登記酒精產量數據（包括中藥酒、保力達 B、維士比），如未採計非登記酒精，2014年至2018年18歲以上人均純酒精消費量分別為4.01、4.07、3.98、3.97、3.83公升/人/年。 (二) 如採計非登記酒精，2018年18歲以上人均純酒精消費量為3.96公升/人/年。 三、 研究限制：受限於2014年至2018年估算公式與2013年之前估算公式不同，且僅能取得近5年原始數據，無法採用新公式推估2013年之前數據，爰無法據以推斷近5年國人酒精消費量較2013年之前增加。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3.6：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500 人以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經警政署交通事故調查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串檔，取得事故發生日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 | 2,865/人。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201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865 人。 二、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和車流特性複雜，並且近年來邁入高齡社會，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導致 2019 年均未達成降低人數之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持續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除加重罰則及延長講習時數，也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宣誓記者會活動，以及宣導販酒場所裝設商用酒測器等。 二、 針對嚴重違規行為如超速及闖紅燈，運用科學儀器進行執法，加強執法強度，以杜絕投機行為，另針對公車停靠區自動取締、禁止大型車進入區域取締、區間測速，以及路口違規左轉等 | |

| |
|---|
| <p>行為，亦可取締舉發。</p> <p>(一) 新北市台9線4月1日、高雄市松藝路9月1日、臺北市自強隧道9月1日、苗栗縣12月1日起實施區間測速，實施後超速違規數量持續減少，車流趨於穩定，事故數減少50%以上。</p> <p>(二) 新北市板橋車站自2019年1月啟用違規停車自動取締，違規件數減少93%，提升交通安全。</p> <p>(三) 酒駕新制修法2019年7月1日實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7月至12月份間的取締件數及移送法辦件數，取締件數由7月份8,546件逐月下降至12月份5,648件，降幅達33.9%，移送法辦件數從7月份的4,849件，減少至3,790件，降幅21.8%。</p>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具體目標3.6：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歲）死亡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經警政署交通事故調查資料之當事者區分為機車騎士、年齡層為18-24歲5之條件所產生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串檔，取得事故發生日期後30日內死亡人數。 | 272/人。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2019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72人。</p> <p>二、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和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因此2019年未達成目標。</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2019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1,000元，共計4,935人參加，統計2019年參加機車駕訓班學員駕駛違規比率約4%，比未參加者11%甚低，其潛在的事故風險亦較低。</p> <p>二、民眾可藉由觀看行駛道路實境影片，自我測驗是否對行車環境具有危險感知，測驗結果提供正確解答及危險感知思維，培養機車騎士事先察覺潛在風險的感知。統計已有近30萬人次自我檢測對風險感知能力；新手機車騎士共計17萬6,346人次於本教育平台完成危險感知體驗。</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p>一、經檢視2019年30日死亡人數主要為65歲以上高齡者1,159人（增加92人，8.6%）及18-24歲死亡339人（增加42人，14.1%）；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579人及行人321人為主，18-24歲族群則多以騎乘機車272人較多。</p> <p>二、檢討策進作為包含大數據分析診斷縣市事故特性、校園扎根交安教育、補助機車駕訓、建置機車風險感知平台、內輪差體驗、擴大推動科技執法、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以168網站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交安並推廣企業CSR結合民間NGO力量共同改善道路安全。</p> | |

| |
|--|
| 三、透過上述做法強化高齡者安全觀念，以及 18-24 歲機車騎士之騎乘技巧與風險意識，進而減少傷亡。 |
|--|

| | |
|--|-------------------------------|
|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7.1：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的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90%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至少產檢8次利用率=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活產孕婦至少受檢8次之人數(歸人)÷當年度應產檢人數(歸人)(也等於當年活產孕婦人數)。 | 2019年數據於2020年下半年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7.2：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7.8%。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定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個案，後續追蹤結果。 公式:當年度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之為完成後續追蹤÷當年度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總異常個案。 | 2019年99%。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9%。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國內現計有40家醫療院所通過「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審查，提供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 二、2019年全國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減免案共4萬3,200案，經本項服務發現異常個案共計1,422案，占當年總受檢人數3.29%，異常個案追蹤率99%。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3.7：增進生殖健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3.7.3：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之比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p>大專校院。</p> <p>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p> <p>一、學生部分：配合辦理之學校預估達 85%。(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83.89%，依此預估)。</p> <p>二、教職員部分：配合辦理的學校預估達 6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64.05%，依此預估)。</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學生部分：學校依學習領域辦理宣導活動，配合辦理學校高中職校預估達 88%、國民中學預估達 79%、國民小學預估達 75%(107 學年度第 1 學</p> |

| | |
|--|--|
| | <p>期高中職校達 86%、國民中學達 77%、國民小學達 73%，依此預估)。</p> <p>二、教職員部分：辦理 3 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p> |
| 指標數據 | |
| <p>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p> <p>為服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 (2014 年 12 月)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學生每年至少接受 1 小時、教職員至少 2 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爰訂定目標值。</p> <p>衡量標準（公式）</p> <p>大專校院：</p> <p>一、學生部分：</p> <p>各級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校數/各級學校數 x100%。</p> <p>二、教職員部分：</p> <p>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學生部分：</p> <p>各級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校數/各級學校數 x100%。</p> <p>二、教職員部分：</p> <p>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p> | <p>年度指標數據/單位</p> <p>大專校院</p> <p>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p> <p>一、學生部分： 85%。</p> <p>二、教職員部分： 67%。</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學生部分：高中職校預估達 88%、國民中學預估達 79%、國民小學預估達 75%。</p> <p>二、教職員部分：辦理 3 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2019 大專校院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p> <p>一、學生部分：配合辦理之學校達成預估值 85%。</p> <p>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有配合辦理至少 1 小時的愛滋病教育課程：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計 142 校 (94%)，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計 139 校 (91%)。已達成預估值。</p> <p>二、教職員部分：配合辦理的學校達成預估值 67%。</p> <p>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有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有 119 校 (78%)，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計 114 校 (75%)，已達成預估值。</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為服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附帶決議，於 104 年起鼓勵大專校院新生訓練時至少提供 1 小時相關課程及宣導、推動社團之宣導活動，以及學校依據校本提出有效的推廣及防治措施，並於各項會議中宣導。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執行成果：</p> <p>一、配合辦理至少 1 小時的愛滋病教育課程的學校，於上、下學期辦理之學校計 142 校 (94%)、139 校 (91%)，執行率皆已達成預估值 85%，成效良好。</p> <p>二、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於上、下學期辦理之學校計 119 校 (78%)、114 校 (75%)，執行率皆已達成預估值 67%，成效良好。</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7.4：未滿15歲青少女人育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未滿15歲青少女人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內政部公布的未滿15歲的生育人數 { 網址： https://goo.gl/QhvgT 戶政司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B 出生及死亡÷02縣市出生按生母單齡(按發生)}。 | 2019年數據預計2020年下半年產出。 |

| | |
|---|--|
| 具體目標3.7：增進生殖健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7.5：15至19歲青少女人育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全國維持或低於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分子：15至19歲青少女活產數； 分母：15至19歲青少女年中人口數（註：參照內政部戶政司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B 出生及死亡÷04縣市育齡婦女人育率（按發生）。 | 2019年內政部戶政司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預計2020年下半年產出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8.1：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geq 1個月。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健保安全準備總額÷最近12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月平均數。 | 3.24個月。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達成率10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健保財務，並建構有效率且高品質的醫療體系，讓民眾獲得良好醫療品質，醫療同儕得到合理給付。</p> <p>(一) 自2019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級調整為23,100元，預估保險費收入1年增加約26億元。</p> <p>(二) 推動分級醫療政策，讓醫療體系能以病人為中心分工合作，達成有效率且高品質的醫療服務。</p> <p>(三) 鼓勵醫療院所上傳檢驗檢查之結果與影像，並希望醫療院所於檢驗檢查前能先查詢雲端資料，避免重複，以減緩醫療費用的成長，讓健保有限的資源，做最合理的配置。</p> <p>(四) 利用大數據分析，監控醫療費用情形，以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p> <p>(五) 推廣「健康存摺」，以提升民眾自我照顧能力。</p> <p>二、截至2019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為1,773億元，約為3.24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符合健保法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不低於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規定。</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1.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3.3% 。 2.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44.2% 。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依據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報告 (NHIS)，對象為40歲以上之受訪民眾，題目為過去三年／一年中是否有作過健康檢查？（含政府免費提供的健康檢查）。 | 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報告 (NHIS) 每4年執行1次，2019當年度最近一次報告數據為：2017年40-64歲民眾為64.5%，65歲以上民眾為48%。 |
| 二、該報告係以全人口為抽樣調查對象之例行性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機制，每4年執行1次。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依據2017年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報告 (NHIS)，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40-64歲民眾為64.5%，65歲以上民眾為48%。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透過新聞稿、臉書等多元宣傳管道，強化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民眾利用成健服務。 | |
| 二、鼓勵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及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 | |
| 三、提供各縣市衛生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狀況名冊，以主動邀約尚未接受服務之民眾參加。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一、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二、預計於2022年10月份取得本指標2021年達成情形。 | |

| | |
|--|-------------------------------|
|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8.3：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統計之各項疫苗接種完成率。</p> <p>分子：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p> <p>分母：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p> <p>二、基礎劑：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五合一疫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口服小兒麻痺疫苗第三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水痘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p> <p>三、追加劑：五合一疫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口服小兒麻痺疫苗第四劑、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p> | 基礎劑97.4%以上，追加劑93.0%以上。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在基礎劑部分，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統計資料，截至2019年12月底，2018年出生幼兒之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五合一疫苗第三劑及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之完成率分別為98.4%、98.3%、98.2%；2017年出生幼兒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第一劑、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水痘第一劑完成率分別是98.8%、97.4%、98.5%，均超越目標值96%。</p> <p>二、在追加劑部分，依據NIIS統計資料，截至2019年12月底，2017年出生幼兒之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及五合一疫苗第四劑接種率分別為96.3%及96.0%，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出生幼兒之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接種率為93.0%，亦達目標值93%。</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度B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之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均達目標值96%以上；五合一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之追加劑亦達目標值93%以上。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8.4：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分子：當年年底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盒數。 分母：全國人口數。 | 13.4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2019年12月底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全人口數13.4%，已達成行政院核定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全人口數10%以上」之儲備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截至2019年12月底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318.5萬盒，占全人口數13.4%(2019年底全國人口數為2,378萬人)。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8.5：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2019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240件。 二、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1,500張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件數。 二、2019年度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張數。 | 一、365件。 二、3793/張。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2019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365件。 二、透過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機制，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張數3,793張。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2019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365件。 二、2019年度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張數3,793張，提升國人取得醫療器材之可近性。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9.1：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18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499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值統計 | 平均濃度16.2 $\mu\text{g}/\text{m}^3$ 以下。 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171次。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已達成：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16.2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171次。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16.2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171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3.9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35萬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實際供水人數/行政區域人數。 | 94.14%。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201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為94.14%，已達2019年度預期目標，2019年數據預計於2020年底前產出。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截至201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為94.14%，已達2019年度預期目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9.3：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辦理腸道傳染病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場次100場，以增進民眾對腸道傳染病防治認知及培訓相關防疫人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p>一、衛教場次。</p> <p>二、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续有病例发生比率。</p> <p>分子：防疫措施介入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後，仍有新病例发生之事件數。</p> <p>分母：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數。</p> | <p>2019年教宣導活動計1,657場次；0%。</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計畫」，針對醫事及防疫人員、旅行者、人口密集機構從業人員與住民、外籍勞工與雇主、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同志族群及 HIV/AIDS 個案等分眾辦理教育訓練或衛教宣導活動計1,657場次，累計參與民眾達111,348人次，前後測認知率提升達26.9%。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為使臨床醫師發現肉毒桿菌中毒疑似個案能及時通報，修訂「肉毒桿菌中毒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及「核心教材」，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轉知轄區醫療院所或所屬會員。</p> <p>二、強化李斯特菌症監測，2019年辦理3場「加強李斯特菌監測防治行動方針人員教育訓練」，以增進疫情調查品質。</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a：降低吸菸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a.1：18歲以上吸菸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低於14.9%。 |
| 指標數據 | |
| <p>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資料</p> <p>18歲以上吸菸率 =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占18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p> <p>公式：(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 ÷ (18歲以上總人口數) x 100%。(經加權處理)。</p> | <p>年度指標數據/單位</p> <p>2019年未調查。</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已參考聯合國指標估算方式，訂定18歲以上吸菸率數據公式。</p> <p>二、2019年起採隔年輪替(2年1次)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2019年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2018年18歲以上吸菸率為13.0%)</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落實菸害防制法</p> <p>(一)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列為立法院第9會期優先法案。本次修法重點包括加強電子煙管制（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廣告與場所內吸食）、禁止販售加味菸、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擴大至85%、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累犯加重罰則、禁止菸商具名贊助、增訂法律與醫療扶助、及授權公告禁止模仿菸品使用之物品。</p> <p>(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2019年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68萬餘家次，稽查463萬餘次，開立處分5,989件，總計罰鍰7,274萬112元整。</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菸害防制工作</p> | |

- (一) 補助 22 縣市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包括落實菸害防制執法、整合戒菸共同照護網絡提供戒菸服務、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營造無菸支持環境等，計公告禁菸場所數逾 2 萬處，辦理戒菸班 394 班次，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6,071 場，2019 年共稽查 69 萬餘家 (465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書 7,830 件，計罰鍰 8 千 8 百萬餘元。
- (二) 強化地方進行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相關人力、物力等資源，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總計為 121 人，協助辦理社區戒菸班、宣導活動、志工訓練等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 (一)「2018 戒菸就贏比賽」後一年追蹤調查評估計畫：完成 1,081 份有效調查樣本，結果顯示活動當月戒菸成功率为 70.1%，一年後成功戒菸率为 37.4%，而 9 成 2 參賽者支持未來繼續舉辦戒菸就贏活動。
- (二) 運用網路媒體菸害防制宣導，以貼近民意、輕鬆有趣的內容，透過與多位人氣網紅、圖文創作者、醫師等人合作，包括：經營「不抽菸 我愛你」臉書粉絲專頁；製作「親子網紅與柚子醫師對談 三手菸早知道」、「噪咖辦公室-同事的小三」、「無菸大時代」影片；於搜尋入口網站蕃薯藤及媒體入口網站 ETtoday 建置專題網頁，並製作懶人包動畫，共計達 6 萬瀏覽人次；並進行網路宣傳曝光社群網路及活動、網紅合作與網路影片等方式加強菸害與電子煙危害宣導活動，粉絲團總觸超過 3,20 萬人次，平均每日觸及數為 10,522 人次，有效觸及網路族群。
- (三)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共 14 家國軍醫院完成「健康醫院」認證；辦理 8 場戒菸輔導員訓練，培訓 440 位戒菸輔導員、辦理國軍戒菸醫師訓練，培訓 134 位戒菸醫師、57 位戒菸衛教師，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280 場，參與人數 4 萬 6,628 人次，開辦 149 場戒菸班，參與人數 3,967 人。
- (四)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推動「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立 130 個校內社群平台，參與人數 11 萬 632 人次；辦理 2 梯次菸害防制研習，計 287 人參加。另遴選績優學校 12 所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校園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暨成果觀摩會。
- (五) 改版「無菸的家 立體遊戲書」菸害防制幼兒讀本，透過幼兒的言語或影音媒體體驗，將菸害防制融入幼教資源，鼓勵教師應用本拒菸教材，讓菸害防制工作能向下扎根。印製 4 萬本讀本與 8 千片光碟，發送全國幼兒園每所 5 本讀本與 1 片光碟，及 22 縣市衛生局應用。

四、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 (一) 辦理戒菸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0800-636363)，2019 年度服務量計 87,884 人次。
- (二) 自民國 2012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計 3,832 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其中包括醫院 333、診所 1,616 家、衛生所 331 家、牙科診所 678 家、社區藥局 874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412 人 (其中醫師 5,695 人、牙醫師 863 人、藥事人員 1,587 人、衛教師 3,406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可達 100%。2019 年二代戒菸服務服務 17 萬 3,525 人，63 萬 1,971 次。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25% (統計至 2019 年 8 月)，幫助超過 4.3 萬人成功戒菸，推估短期可節省超過 2.3 億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超過 182 億元的經濟效益。
- (三) 辦理「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本計畫將住院病人戒菸服務列為必辦工作項目，將孕婦或其同住家人、青少年、慢性疾病病人等列為重點服務對象，並要求醫院應組成稽查小組，於醫院巡察菸蒂並列出固定報表，依據報表對高危險地帶 (如廁所、樓梯、隱蔽角落間) 每日多次巡迴檢查。
- (四)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推動臺灣無菸醫院國際認證，2019 年度已有 213 家醫院通過認證，為亞太第一大規模；我國至今已有 22 家醫院榮獲國際金獎殊榮，得獎醫院家數為全球第一，2019 年推薦 5 家醫院角逐 2020 年國際金獎推動臺灣無菸醫院國際認證。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工作

- (一)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

上開訓練課程陸續開辦中，本年度辦理約 27 場教育訓練，並規劃相關數位教材。

(二) 辦理「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計畫」，蒐集、分析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研擬法律意見書，提供各級主管機關法律諮詢並定期彙整地方執法疑義，將舉辦法規訓練課程共 6 場及召開一次菸害防制相關法規研討會。

| 具體目標3.a：降低吸菸率。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8.1%。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資料。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 高中職學生吸菸人口數占高中職學生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公式：高中職學生受訪者回答「過去30天內有吸紙菸」人數 ÷ 有效完訪高中職學生樣本人數 ×100%。(經加權處理) | 2019年數據結果分析處理中，預計於2020年5月公布。 |

| 具體目標3.b：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b.1：國際衛生條例 IHR 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依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進行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之評核前置作業。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因世界衛生組織(WHO)近年持續滾動修正國際衛生條例(IHR)核心能力相關評核指標，本永續發展指標將參考最新之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評核工具，持續符合 WHO 之要求。 | 依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衛生條例(IHR)核心能力相關評核指標。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完成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自評並提交報告，達成自我查核及格率10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持續保全我國7個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提升新興傳染病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能。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3.b：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3.b.2：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建立2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此項指標為研究成果產出，無法用即時數據資料計算。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國衛院提出了一個台灣不吸菸女性肺癌風險預測模型 (Taiwan never-smoking female lung cancer model, TNSF-SQ)。如果用 $TNSF-SQ > 0.0151$ 作門檻，在55-70歲的女性中，3.94%達到篩檢標準；在女性55-74歲不吸菸肺癌病人中，27%的人達到標準。因此，在這年齡層，在台灣可以由篩檢約5%的人，而使得約27%的肺癌病人在病前接受了篩檢。TNSF-SQ 模型中要用的風險因子有：年齡、BMI (身體質量指數)、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教育程度、肺癌家族史、基因型。已發表在「美國癌症研究學會」的 CEBP (Cancer Epidemiology, Biomarkers & Prevention, 2020)。</p> <p>二、國衛院受國民健康署委託建立心臟血管疾病風險預測模型，完成冠心病 (CHD)、糖尿病、高血壓、中風、及 cardiovascular events 的模型，經過驗證，均於合理範圍，這些模型除了 cardiovascular events 外在不同層級醫院試行，2020年在測試不同社區的適用性，日後的應用、推廣則由國健署規劃中。</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國衛院提出了一個台灣不吸菸女性肺癌風險預測模型 (Taiwan never-smoking female lung cancer model, TNSF-SQ)。如果用 $TNSF-SQ > 0.0151$ 作門檻，在55-70歲的女性中，3.94%達到篩檢標準；在女性55-74歲不吸菸肺癌病人中，27%的人達到標準。因此，在這年齡層，在台灣可以由篩檢約5%的人，而使得約27%的肺癌病人在病前接受了篩檢。TNSF-SQ 模型中要用的風險因子有：年齡、BMI (身體質量指數)、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教育程度、肺癌家族史、基因型。已發表在「美國癌症研究學會」的 CEBP (Cancer Epidemiology, Biomarkers & Prevention, 2020)。</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第四節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2019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於2015年12月25日揭露17項永續發展目標，期望在2030年終止人類貧窮的問題、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全人類共同的繁榮。我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七個工作分組及兩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與願景，其中「生活與教育」的永續發展目標所堅持的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生活與教育」的永續發展目標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第四項主題是教育，其目標是「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核心內涵為「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而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實現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生活。」

二、2019年預期目標。

(一) 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落實幼兒的托育及國民中小學的義務教育，確保15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而且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另外協助高中職學生適性發展及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二) 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提升青年獲取資訊通訊科技（ICT）技能，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尤其要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另外，促進成人終身學習能力，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三)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

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法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 確保15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 二、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 (一)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 (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 三、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一)過去12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 (二)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 (三)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 四、 提升青年獲取資訊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 (一)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 (二)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訊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 (三)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訊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 五、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一)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 (三)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入學率。
 - (四)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 (五)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八)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

(九)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六、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七、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二)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之人數。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

(四)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五)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六)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七)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八、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

(二)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

九、為提升教育品質，合格師資人數。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 15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

(一)整體：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閱讀：83%數學：87.5%。

(二)以性別區分：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男79.5%，女87%；數學：男87%，女88%。

二、 截至西元2019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6%。

三、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一)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40%。

(二)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4%。

四、 過去12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一)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為76.5%。

(二)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4%；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9%。

五、 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一)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

(三)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六、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西元2017年至西元2019年累計協助13萬2,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 其中男性約佔40%，女性約佔60%。

七、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40%。

- 八、辦理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西元2017年至西元2019年累計培訓2,250名青年及7,500名失業者，其中男性約佔68%，女性約佔32%。
- 九、西元2018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2.5%。
- 十、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25所。
- 十一、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6%以上。
- 十二、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4.6%。
- 十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
- 十四、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率達100%。
- 十五、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0.8%。
- 十六、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 十七、西元2017年至西元2019年累計協助8萬4,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
- 十八、預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將可達33.34%。
- 十九、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 (一)依性平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之內容，完成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上網公告。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本部國教署透過中央輔導團三級輔導體系，辦理相關工作坊、研討會3場及研發教學示例3份，以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 二十、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30%。
- 二十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
- (一)目前全國各大專校院共162校（不含軍警校院），經調查由全校學

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約為96.91%。

(二)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3%。

二十二、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1.7%以上。

二十三、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128案。

二十四、辦理全台各地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題相關展示、串連各地不義遺址（包含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達40萬人次。

二十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58%（26000間）。

二十六、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

二十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100%。

二十八、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87%。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西元2020年）推動展望

一、 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一)提供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教育。

確保15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二)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三)確保可負擔及高品質的高等教育。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二、 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一)提升青年資通訊科技技能。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二)提供弱勢族群的職業訓練。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三)促進成人終身學習能力。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三、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

(一)融入永續教育提升全球素養。

落實環境教育法及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藉由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各類課程，強化教師認識永續、公民、人權、性別平等、氣候變遷及海洋教等，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與社會共容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

持續推動綠色學校夥伴計畫、永續校園探索計畫及永續校園實驗計畫，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校園環境教育，落實永續教育內涵。

(三)提供優良人力與設施提升教育品質。

建置校園網絡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並維持合格師資人數以確保教育品質。

| | |
|---|--|
| 具體目標4.1：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1.1：15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p>一、整體：</p> <p>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p> <p>（一）閱讀：83%。</p> <p>（二）數學：87.5%。</p> <p>二、以性別區分：</p> <p>PISA 2018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p> <p>閱讀：</p> <p>（一）男79.5%。</p> <p>（二）女87%。</p> <p>數學：</p> <p>（一）男87%。</p> <p>（二）女88%。</p>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在閱讀、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在閱讀、數學有效學生人數×100%） | <p>（一）以整體區分：閱讀：82.1%、數學：86%。</p> <p>（二）以性別區分：閱讀：男78.7%、女85.8%。</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PISA 自2000年開始實施，每3年舉辦一次，臺灣自2006年開始參與，經查臺灣參與 PISA 2018 之學校共計192所、學生數計7,243位。</p> <p>二、另臺灣參與 PISA 2018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如下：</p> <p>（一）以整體區分：閱讀：82.1%、數學：86%。</p> <p>（二）以性別區分：閱讀：男78.7%、女85.8%。</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為提升國中小階段學生之閱讀素養，本署相關執行成果如下：</p> <p>（一）補助辦理「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2016-2019年度國小共計增置1,524位，國中共計增置607位。</p> <p>（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研究計畫」，辦理教師初、進階（含回流）培訓，於各縣（市）建立亮點學校、基地學校，作為閱讀種子教師的培育據點。2016-2019年參與教師進階（含回流）研習共計3,181人，另培育112位種子教師，並建立51所亮點學校、13所基地學校。</p> <p>（三）補助成立社區閱讀共讀站，利於社區與學校運用閱讀共學空間，截至2019年設置共讀站共計570個。</p> <p>（四）持續甄選閱讀磐石學校與閱讀推手，表彰閱讀推動典範，2016-2019年度表揚之磐石學校共計160校、磐石推手共計248位。</p> <p>（五）推廣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並鼓勵親子共讀，贈以國中小新生人手一本適齡圖書，2016-2019年度受惠學生數共計81萬450位。</p> <p>二、為提升國中小階段學生之數學素養，本署相關執行成果如下：</p> | |

- (一)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以「奠基」與「活動」為主軸，經由活潑有趣的數學活動，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同時在進行數學活動的歷程中，幫助學生了解與教學單元相關的核心概念，促使學生在學習相關單元時，能因先前的具象奠基活動經驗，提升學習的興趣與自信，計畫內涵包括：
- (1)數學奠基模組：針對數學核心觀念設計活潑有趣的奠基活動模組，讓學生在活動中產生興趣，並於活動中建立與教學相關的關鍵概念，2016至2019年累計開發共129件。
 - (2)培育數學活動師：邀請各縣市數學教師參加培訓研習營，應用模組教學，將關鍵概念之活潑活動帶進課堂平日之教學，2016至2019年共計培訓1萬7,132名教師。
 - (3)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學校利用暑假、寒假或平日週末申辦，優先錄取數學成績在全班50%以下，且至少保留20%名額給原住民、新移民、社經不利、及偏鄉學生，105至108學年共計參與人數15萬4,859人。
- (二)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數學新視界-種子生根」計畫：邀請全國數學教師進行研討，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小冊子為材料，輔以學習單和專家臨床教學影片，讓教師在教學上帶出數學內涵本質，2016至2019年累積參與學校數為3,281校、參與教師數為5,526人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落後原因：

- (一) PISA 2018採電腦適性評量，使用許多數位化、網際網路的素材與元素，以評鑑與省思的歷程為例，除原有的省思內容與形式外，更強調評估資訊內容的品質與可信度、偵測與處理衝突，這些是傳統教學與紙本評量較少觸及的部分，需同時納入介入教學方案。比如協助學生釐清作業目標後因應擇取略讀或精讀方法，而非僅是鼓勵全面的「認真讀」。
- (二) 學生的作答意願相對不夠積極，特別是需要花費較多時間作答與思考的建構反應題。閱讀評量未作答比率顯示學生應試的投入程度尚待提升。

二、因應對策：

- (一) 考量臺灣學生在一般情境較少接觸這樣的評量方式，PISA數據也顯示，臺灣學生於試題未填答率較高，為改善此一情形，教育部近來已建置科技輔助平臺，藉由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需求，立即回饋教師提升教學成效，目前已累積3萬多題之中小學基本知識或素養導向試題，4千多教學影片，更與全國22個縣市的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與縣市學力檢測資料結合，針對學生的弱點，進行適性化的補教教學。透過素養教學、科技化媒材與系統化分析，將持續培育學生各項核心知能的應用能力，同時發展學生數位學習能力來因應資訊飛速成長的時代，期能拔尖扶弱，全面提升每位學生的核心學習素養。
- (二) 另本署持續提升國中小階段學生之閱讀及數學素養，將積極透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發展自主閱讀學習的課程教學模式、提升教師閱讀素養教學專業、設置自主閱讀空間，並強化偏遠地區閱讀資源及增加閱讀教師，以增進國中小學生閱讀素養；另透過「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以「奠基」與「活動」為主軸，經由活潑有趣的數學活動，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在進行數學活動的歷程中，幫助學生了解與教學單元相關的核心概念，促使學生在學習相關單元時，能因先前的具象奠基活動經驗，提升學生學習之興趣與自信。

| | |
|---|---|
| 具體目標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2.1：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6%。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送托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兒童數÷當年度未滿2歲兒童送托數) ×100%。 | 91.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送托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兒童數計42,953人，未滿2歲兒童送托數計46,841人，爰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1.7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國準公共保母1萬7,680人（簽約率75.22%）；簽約私立托嬰中心662家（簽約率88.74%）、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82家（簽約率100%），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6萬5,020個收托名額。</p> <p>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國準公共保母2萬1,459人（簽約率88.93%）；簽約私立托嬰中心735家（簽約率93.99%）、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16家（簽約率100%），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7萬7,213個收托名額。</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2.2：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40%。 二、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2020年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人數/2至5歲就學人數。</p> <p>二、「需要協助幼生入園人數（包含準公共化與公共化幼兒）」除以「所有幼生人數」計算。</p> | <p>一、46.98%。</p> <p>二、7.97%。</p>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針對2-6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等策略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人歷年最大支持。

一、在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部分：為符應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決心，本部加碼提出規劃於8年內(2017-2024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0班，可增加約8萬6,000餘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此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各年度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一) 2017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班，增加約8,000個就學機會。
- (二) 2017-2018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656班，增加約1.7萬個就學機會。
- (三) 2017-2019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951班，增加約2.5萬個就學機會。

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部分：準公共機制分二階段推動，2018年8月於六都以外之縣（市）先行辦理，2019年8月擴大於全國推動，各年度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一) 2018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310園，增加約3.2萬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機會。
- (二) 2019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1,098園，增加逾11萬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機會。

三、另，在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部分：

- (一) 2016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85%。
- (二) 2017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93%。
- (三) 2018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6.07%。
- (四) 2019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7.97%。

重要執行成果

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針對2-6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大重點，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等策略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人歷年最大支持。

一、在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部分：為符應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決心，本部加碼提出規劃於8年內(2017-2024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0班，可增加約8萬6,000餘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此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各年度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一) 2017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班，增加約8,000個就學機會。
- (二) 2017-2018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656班，增加約1.7萬個就學機會。
- (三) 2017-2019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951班，增加約2.5萬個就學機會。

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部分：準公共機制分二階段推動，2018年8月於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2019年8月擴大於全國推動，各年度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一) 2018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310園，增加約3.2萬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機會。
- (二) 2019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1,098園，增加逾11萬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機會。

三、另，在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部分：

- (一) 2016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85%。
- (二) 2017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93%。
- (三) 2018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6.07%。
- (四) 2019年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7.97%。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具體目標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3.1：過去12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為76.5%。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4%；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79%。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計算方式為當年度曾接受五年制專科後2年以上教育（含畢業及肄業）人口÷18歲至34歲人口總數。 | | 78.5%。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年度 | 學年度 | 全體 | 男 | 女 |
| 2019 | 108 | 78.5% | 75.7% | 81.4%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年度 | 學年度 | 全體 | 男 | 女 |
| 2019 | 108 | 78.5% | 75.7% | 81.4%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 | | | |
|--|---|--|--|--|--|--|--|
| 具體目標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 |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 三、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 | | | | | |
| 指標數據（實際值） | | |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 一、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二、就讀高職全面免納學費，以鼓勵弱勢學生學習一技之長，培育其就業競爭力。 | | 一、18.93% (107學年度)(高教司) 二、19.79% (107學年度)(技職司) 三、100% (國教署) |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
| 一、高教司：107學年度(2019年)大專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8.93%。 二、技職司：107學年度(2019年)技專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9.79%。 三、國教署： (一)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受惠人數：40,366人。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受惠人數：2,012人。 | | | | | | | |

| |
|---|
| (二)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包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依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且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108年受益人次58萬2,477人。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高教司：107學年度(2019年)大學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8.93%。 |
| 二、技職司：107學年度(2019年)技專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19.79%。 |
| 三、國教署：為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透過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包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依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且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以維護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8年受益人次58萬2,477人。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3.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年至2019年累計協助13萬2,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 其中男性約佔40%，女性約佔60%。 |
| 指標數據（實際值）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所培訓之訓練人數。 | 11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7年至2019年實際累計協助15萬2,586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達成率116%。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本部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17年計培訓5萬3,841人，2018年計培訓4萬9,446人，2019年計培訓4萬9,299人。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4：提升青年獲取資訊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4.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4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當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總人數×100%。 | 一、 55.5% (高教司)。 二、 45.31% (技職司)。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26萬6,246人（約55.5%），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高教司) | |

| |
|---|
| 二、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16萬6,892人（約45.31%），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技職司）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26萬6,246人（約55.5%），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高教司） |
| 二、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已有約16萬6,892人（約45.31%），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技職司）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4.4：提升青年獲取資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之學校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數×100%。 | 9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技能，持續推動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總計為513校。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技能，持續推動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總計為513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4：提升青年獲取資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辦理資訊訓練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訊科技（ICT）技能。2017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2,250名青年及7,500名失業者，其中男性約佔68%，女性約佔32%。 |
| 指標數據(實際值)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辦理資訊訓練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訊科技（ICT）技能。 | 2017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6,504名青年及1萬6,248名失業者。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辦理資訊訓練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及失業者獲取資訊科技（ICT）技能。2017年至2019年累計培訓6,504名青年及1萬6,248名失業者。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 本部為培訓資訊通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適性就業。 |
| 二、 另本部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數位圖文傳播科技、多媒體網頁設計班、數位插畫美術設計班、數位3D繪圖雲端應用實務班、網頁設計與商業數位攝影班等資訊通訊科技相關類別課程，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
| 三、 參、2017年計培訓958名青年及5,591名失業者，2018年計培訓2,817名青年及5,589名失業者，2019年計培訓2,729名青年及5,068名失業者。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指標名稱 |
| 指標4.5.1：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 2018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2.5%。 |
| 指標數據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計算方式為：當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數/18歲至21歲原住民族人數×100%。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2018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3.9%。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一、 高教司：2018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3.9%，已達成目標。 |
| 二、 技職司： |
| (一)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升學權益，提供外加名額： |
| (1) 提供技專校院外加名額：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35%之優待。原住民學生依上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 |
| (2) 鼓勵技專校院申請專案外加名額：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除提供原核定招生名額再外加2%之外加保障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外，學校若位於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申請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 |
| (二) 增加對私校原民生學雜費補助：教育部考量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及減免基準之衡平性，業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提高私校原民生學雜費減免基準，以減免私校2/3學雜費為基準計算固定數額（私立大學依學院及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8至4.4萬元），以減輕私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107年增加經費約3.87億元，協助約2萬名原民生。 |
| (三) 提供原住民學生輔導及協助：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本部以「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各校可依原住民族學生需求，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或語言等相關課程，以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
| 重要執行成果 |

一、高教司：2018年（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3.9%，已達成目標。

二、技職司：

(一)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升學權益，提供外加名額。

(1) 提供技專校院外加名額：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35%之優待。原住民學生依上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104至107學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總數、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統計表如下：(各年提供外加名額均超過報名人數)

| 學年度 | 原住民學生 外加名額總數 | 原住民學生 報名人數 | 原住民學生 錄取人數 |
|-----|-----------------|---------------|---------------|
| 104 | 4,536 | 1,854 | 671 |
| 105 | 4,436 | 1,665 | 617 |
| 106 | 4,266 | 1,411 | 596 |
| 107 | 4,210 | 1,448 | 516 |

(2) 鼓勵技專校院申請專案外加名額：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除提供原核定招生名額再外加2%之外加保障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外，學校若位於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申請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104至107學年度技專校院核定情況如下：

| 學年度 | 校數 | 系科 | 核定外加名額 |
|-----|----|-----|--------|
| 104 | 7 | 16 | 56 |
| 105 | 6 | 9 | 59 |
| 106 | 15 | 37 | 404 |
| 107 | 36 | 190 | 887 |

(二) 增加對私校原民生學雜費補助：教育部考量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及減免基準之衝平性，業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提高私校原民生學雜費減免基準，以減免私校2/3學雜費為基準計算固定數額（私立大學依學院及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8至4.4萬元），以減輕私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107年增加經費約3.87億元，協助約2萬名原民生。

(三) 提供原住民學生輔導及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各校可依原住民族學生需求，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或語言等相關課程，以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104至107學年補助明細如下表：

| 學年度 | 補助校數 | 補助總金額(元) |
|-----|------|------------|
| 104 | 13 | 16,025,092 |
| 105 | 17 | 15,489,181 |
| 106 | 28 | 18,024,340 |
| 107 | 23 | 19,900,000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5.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25所。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年平均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 32所。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108年度止，業有32校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上述執行成果數據分析如下： | |
| 一、 10縣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
| 二、 32校：國小25校、國中3校、國中小2校、高中1校。 | |
| 三、 10族：太魯閣1校、布農3校、卑南1校、阿美2校、泰雅10校、排灣5校、雅美（達悟）1校、魯凱6校、賽德克1校、鄒族3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5.3：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入學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6%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原住民6歲至17歲之兒童及青少年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入學率。 | 9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96%以上。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96%以上。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5.4：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4.6%。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中輟學生人數÷國民中小學全國中輟學生人數×100%。 | 1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配合教育制度，係以「學年」呈現】 | |
| 一、10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72%。 | |
| 二、105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63%。 | |
| 三、10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5.09%。 | |
| 四、1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6%。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配合教育制度，係以「學年」呈現】 | |
| 一、104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數(3,934人)，原住民中輟人數(579人)，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72%。原住民總復學人數(566人)，原住民中輟總復學率為86.28%；原住民學生尚輟人數(85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68,551人)，原住民尚輟率為0.124%。 | |
| 二、105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數(3,446人)，原住民中輟人數(504人)，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6%。原住民總復學人數(480人)，原住民中輟總復學率為81.63%；原住民學生尚輟人數(101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65,816人)，原住民尚輟率為0.153%。 | |
| 三、106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數(3,134人)，原住民中輟人數(473人)，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5.1%。原住民總復學人數(480人)，原住民中輟總復學率為86.71%；原住民學生尚輟人數(69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65,151人)，原住民尚輟率為0.11%。 | |
| 四、107學年度全國中輟學生數(3,137人)，原住民中輟人數(502人)，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6%。原住民總復學人數(479人)，原住民中輟總復學率為84.33%；原住民學生尚輟人數(87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63,648人)，原住民尚輟率為0.14%。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一、落後原因：原住民學生在接受新文化或教育政策方式上，較緩慢，又因為家長大多離鄉至外地工作，讓學生從小隔代教養，而祖父母也因年齡觀念等因素，對孩子大多採取放養方式，使得學生容易提前社會化，而對學校生活感到無趣，或是認為學習對未來並無幫助而中輟。 | |
| 二、因應對策 | |
| (一)擬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督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如家庭功能不良學生，可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請社會福利機構或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協助其就讀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並配合其他處室各項活動關懷原住民青少年。 | |
| (二)每月月底，本部統計中輟生經協尋與復學輔導後，仍尚在輟學狀態之人數，並要求各縣市尚輟人數若上升，即應召開個案督導會議，及時引進資源協助，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注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並引進資源與規劃因應策略，於提報次學年度計畫時將優先予以補助。 | |
| (三)邀集各縣（市）政府中輟業務承辦人及中輟中心學校相關人員辦理中輟通報系統研習，以提升承辦人員中輟通報作業知能；另邀請跨部會網絡單位承辦人及各縣（市）政府中輟業務承辦人 | |

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運用跨部會網絡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辦理中輟生輔導工作；並邀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中輟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縣（市）慈輝班、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年度中輟表揚大會，表揚年度中輟輔導工作績優個人及團體，以激勵各級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並於會中由年度績優人員及學者分享實務工作經驗及研究成果，期藉由提升工作知能，以達到零中輟之工作目標。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5.5：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就學就業人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人數×100%。 | 50.48%。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率為50.48%。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委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工作績辦計畫，以2年為期，相關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辦理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知能研習。 二、補助4所大專學校，協助發展合適學校本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模式。 三、3.彙整6所試辦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模式，並提供其他大專學校參考辦理。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率達1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103學年度開始辦理，故安置率自2014年起提供，安置率=安置人數÷報名人數。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度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度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0.8%。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就業率計算方式：職輔員有接案之應屆畢業生人數(A)，應屆就業人數(B) (B÷A)×100% = 就業率% | 62.4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應屆畢業生開案人數為1076人，成功推介就業人數為672人，就業率約為62.45%。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提升服務品質，維持學生就業率，逐年辦理各項作業： 一、辦理職業輔導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輔導知能：目前已完成80小時基礎課程與職業能力評估課程33小時。 二、與大型企業合作進行全國徵才：目前UNIQLO公司合作，提供全國各分店之身心障礙職缺，由各區職輔員推介適合的學生，經各分店面試，進行實習與評估，通過評估後進用。 三、開拓地區職場：由各分區自行開拓地區職場（例如加油站、各超商、工廠、餐飲業、旅宿業等），提供學生更多就業機會。 四、與縣市政府職業重建單位合作：各分區與該縣市之職業重建單位合作，提供學生職業能力評估、職場媒合、職業輔導等服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一、落後原因： (一) 交通能力不足或家長過於呵護者，導致學生無法順利轉銜就業。 (二) 可接納心智障礙類工作者之一般職場與庇護工廠的職缺逐漸飽和。 二、因應對策： (一) 加強宣導各區在開IEP會議時，將交通能力的訓練納入IEP內容，增加學生本身的交通能力，排除因交通能力不足而無法就業之狀況。 (二) 持續開拓職場，並辦理轉銜博覽會或雇主說明會，增加雇主認識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機會。 | |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5.8：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自96學年度起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擴展至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家庭，始計算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 公式：就學數÷經濟弱勢幼兒人數×100%。 | 98.61%。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2019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98.61%。 |
| 重要執行成果 |
| 2019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98.61%。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5.9：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7年至2019年累計協助8萬4,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 |
| 指標數據(實際值)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之訓練人數。 | 10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7年至2019年實際累計協助8萬5,662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達成率102%。 | |
| 重要執行成果(相關政策、措施或計劃之說明) | |
| 本部持續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且為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凡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可免費參訓，另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7年計協助2萬8,281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2018年計協助2萬8,521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2019年計協助2萬8,86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6：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6.1：促進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107年度調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是否通過。預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將可達33.3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調查年度18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調查年度全國18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前述18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 107年成人學習參與率33.63%。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依107年調查結果，107年成人學習參與率為33.63%，達成預計成人學習參與率達33.34%之目標。 | |
| 二、考量成人教育調查之成人學習參與率對於擬訂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具有重要參照價值，爰本部已將屬於該調查統計之「成人參與學習比率」列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 | |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又為利後續執行評估及進行逐年比較，故本部規劃自106年度至110年度止，調整為每年度完成前一年度之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以充分累積數據資訊俾利策進終身學習各項計畫方案之修正推動。

三、本次調查受訪樣本為6,964人，又根據內政部(2018)統計資料指出，106年國人平均壽命為80.4歲，本調查自107年度將調查對象調整為臺灣地區18歲至80歲之成人，但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為符合各縣市實際人口分布比例，進行加權處理，加權後樣本為6,957人，其中，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者有2,339人，而未參與者有4,618人，是以，整體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比例為33.63%。

重要執行成果

一、深化社區教育：完成社區大學申請107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核定作業，分別計補助86所社區大學及獎勵85所社區大學；另107年度共審查12個地方政府，計1縣市特優、5縣市優等、5縣市甲等，餘免訪視之6縣市則比照106年度之成績等第(皆優等)。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107年補助全國共360個鄉鎮市區成立計368所樂齡學習中心(含52個原住民地區)，將樂齡學習資源拓展2,857個村，服務達8萬5,009場次、參與總人次為210萬5,199人，另鼓勵樂齡中心成立「樂齡志工隊」計有1萬1,366人，107年全國已有1,314個樂齡學習社群。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107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並完成下列工作目標：(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其中親職教育專案或活動計4,956場，婚姻教育專案或活動計1,462場次。(二)提供全國單一碼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計9,419案。(三)發送愛的存款簿，計11,707冊。(四)提供家長個別化親職服務，887案。

四、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7年業核定補助10個館所共19個細部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運用資訊科技整合展式互動學習服務與發展國際合作、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台、建構一個最了解您的博物館、Hot 海洋-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數位互動計畫-為藝術換新 e、圖書館到你家數位頻道、翻轉學習遠距學園數位學習平台升級與圖書資訊專業課程、數位人文系統、「寶島曼波」地理資訊行動加值、國際漢學動態 GIS 加值、臺灣學加值札根、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全民線上數位服務一證通、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開發公共圖書館定位導航應用、圖書館前瞻數位科技體驗、公共圖書館擴充實境暨物聯網應用加值等。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7.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依性平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之內容，完成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上網公告。(國教院)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本部國教署透過中央輔導團三級輔導體系，辦 |

| | |
|---|---|
| | 理相關工作坊、研討會3場及研發教學示例3份，以提升 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國教署)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 本項指標屬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內涵，非以量化指標呈現，故無衡量標準（公式）資料。(國教院)</p> <p>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藉由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研發相關教學示例，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p>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國教院：</p> <p>(一)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其各領綱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內涵已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以及社會領域中列有全球公民教育等內涵。</p> <p>(二) 為能促進各界理解各領綱之重要內涵，及支持學校、教師試行與實施新課綱之參考，配合新課綱教材編輯與相關配套進程規劃，已完成各領域課程手冊及議題說明手冊，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625.php?Lang=zh-tw)，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二、 國教署：本署依據本項次指標之2019年預期目標，108年度業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辦理9場分區研討會、3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14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以提升國中小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業達2019年預期目標。</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國教院：</p> <p>(一)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各領綱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其內涵已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以及社會領域中列有全球公民教育等內涵)，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發布，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國教院)</p> <p>(二)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手冊及議題說明手冊，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625.php?Lang=zh-tw)，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二、 國教署</p> <p>(一)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業於108年度辦理9場分區研討會及3場年度研討會。</p> <p>(二)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業於108年度研發14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並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p> | |

| |
|------------------------------------|
| 臺 (CIRN)，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7.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之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30%。 |

| | |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為增進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能，於教師職前培育及在職階段開設相關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每年統計累計參加人次。 | 一、 62% (師藝司)。 二、 40% (國教署)。 |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2019年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課程參與率為人權教育5.9%、性別平等教育51.4%、全球公民教育4.8%。(師藝司) 二、 辦理教師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超過2019年預期目標達40%。(國教署)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師藝司：本指標數據總參與率達62%。 | |
| 二、 國教署： | |
| (一) 建置人權與公民教育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協助各區域學校、學科中心或資源中心推動教師社群共備機制。 | |
| (二) 整合各地館社機構、學科中心、資源中心與地方輔導團之資源，以增強推動人權教育之能量。 | |
| (三) 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辦理全國分區教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專業研習，並協助推廣課綱相關課程或辦理競賽活動。 | |
| (四) 2019年計有3,078人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相關活動。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知識和技能。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7.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p>一、 目前全國各大專校院共162校（不含軍警校院），經調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約為96.91%。</p> <p>二、 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3%。</p> |

| | |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有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之校數÷各該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校數×100%。 | <p>一、 96.91%（青年署）。</p> <p>二、 93%（國教署）。</p>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p>一、 青年署：108年於3月30日至31日舉辦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提供各校間互相交流學習，共計98所學校共襄盛舉，並繼續於10月5日至6日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共計106校、181位新任學生會幹部與會交流，並針對學生會組織經營進行經驗傳承，108年共計培育1,700餘位學生會幹部。</p> <p>二、 國教署：</p> <p>(一) 研商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p> <p>(二)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法規。</p> <p>(三) 辦理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以協助高級中學校輔導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p>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 青年署：本署於 108 年繼續推動雙軌輔導模式，強化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意見交流，共同建立學生會幹部與學校輔導老師的行政夥伴觀念，並持續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等活動，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p> <p>二、 國教署：</p> <p>(一)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研商訂定歷程為：106 年辦理工作小組會議、諮詢會議、公聽會及網路論壇共計 16 場次；107 年辦理草案確認會議、說明會共計 5 場次。</p> <p>(二) 貳、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法規。</p> <p>(三) 辦理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107 年度總計 242 名學生參與；108 年度辦理北區、中區、南區 3 場次，總計 447 名學生參加，協助高級中學校輔導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p>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p>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知識和技能。</p>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7.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追蹤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辦理情形。 |
| <p>指標數據</p>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已取得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數量。 | 192處。 |
| <p>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p> | |
| <p>截至2019年底止，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92處通過認證。</p> | |
| <p>重要執行成果</p> | |
| <p>積極推動各項認證，除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完成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建置認證申請輔導機制...等各項配套機制，俾使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縮短認證申請及審查時效；更針對各級主管機關及有意願申請認證之場所辦理認證申請說明及輔導，環境教育課程規劃實務等，以協助有意認證者提出申請，並開辦學歷及訓練管道研習及訓練課程，鼓勵各界參與認證。</p> | |
| <p>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p> | |
| <p>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p> | |

| | |
|---|-----------------------------|
| <p>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知識和技能。</p>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1.7%以上。 |
| <p>指標數據</p>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過去一年15歲以上民眾有參與或欣賞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比率。 | 49%。 |
| <p>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p> | |
| <p>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1.7%以上。</p> | |
| <p>重要執行成果</p> | |
| <p>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41.7%以上。</p> | |
| <p>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p> | |
| <p>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p> | |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知識和技能。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128案。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鼓勵民間組織及鄉市政府持續投入社區社區營造工作、關注在地文化，尊重各類文化發展（含原住民、客家、閩南、新住民）、博物館事業補助。 | | 105至108年累計補助527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128案。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128案。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知識和技能。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辦理全臺各地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題相關展示、串連各地不義遺址(包含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達40萬人次。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 | 332,174人次。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一、指標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過去一年15歲以上民眾有參與或欣賞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比率達49%。 | | |
| 二、指標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達518件；另累計補助9件手語相關計畫。 | | |
| 三、指標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2019年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32,174人次。 | | |

重要執行成果

- 一、指標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為提高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2019年持續執行相關評鑑、輔導事項，並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與「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提升博物館專業能力並促進地方文化館與在地資源串聯，強化館舍永續經營能量，落實文化平權。201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約49%，未來將持續提升館舍能量，鼓勵民眾參與。
- 二、指標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 (一) 2019年持續透過「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等補助規定，引動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等關注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至2019年止共累計核定518案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相關計畫。
- (二) 2019年辦理「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臺灣手語及其他族群語言之口譯、聽打、臨櫃服務、播音等計畫，共補助手語相關計畫5案。另辦理「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以臺灣手語及其他本土語言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等多元應用，共補助手語相關計畫4案。
- 三、指標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 (一) 2019年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計332,174人次。
- (二) 2019年度於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二處不義遺址現址，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與人權相關展示暨教育推廣活動，如綠島人權藝術季、山東流亡學生與七一二事件70周年特展、標誌不義—不義遺址視覺標誌與紀念物示範設計巡迴展、請你跟我走一趟—不義遺址空間歷史推廣企劃示範展甄選共學、政治受難者音樂工作坊、繪本工作坊、美麗島四十周年暨東亞民主化比較國際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針對兒童人權及當代人權議題辦理特展、國際人權影展及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訪及認識不義遺址。
- (三) 建置全臺各處不義遺址專屬網站上線開放，俾利民眾查詢不義遺址史蹟點簡介，並規劃路線、歷史路徑規劃深度旅遊，增進民眾認識及參訪規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指標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未落後。
- 二、指標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未落後。
- 三、指標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因綠島受到颱風、東北季風等氣候加劇影響，來往綠島之船班銳減約，連帶綠島紀念園區入園人數減少，未來擬加強相關媒體宣傳策略及活動行銷，以提升本館能見度與曝光率，期能增加入園人數。

具體目標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 指標名稱 | 指標4.a.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p>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58%。(26000間)</p> <p>二、盤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科技教室間數及設備。</p>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之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100%。</p> <p>二、 此指標衡量標準是依據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之受補助學校除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所得比率，此計畫於2018年開始執行，故無法提供先前數據。</p> | <p>一、 77.9% (35,071間) (資料司)。</p> <p>二、 90% (國教署)。</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資料司：</p> <p>(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已達成比率約為 77.9%。(35,071 間) 國中小 26,798 間，高中職 8,273 間。</p> <p>(二) 盤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科技教室間數及設備：為符合新課綱設備基準，國民中小學除原有資訊科技教室 4,484 間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增建 229 間，共計 4,713 間。高中職補足設備 757 間。</p> <p>二、 國教署：於2019年完成網路資訊環境盤點，透過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之補助，建置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生活、資訊科技教室：</p> <p>(1) 國中小：生科教室增建 1172 間；資料教室增建 226 間。</p> <p>(2) 高中組：生科教室增建 358 間；資料教室增建 561 間。</p> <p>(二) 智慧學習教室：國中小組共 3,1608 間；高中組共 8273 間。</p> <p>綜上，總計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及相關設施輔助已達4萬2,198間。</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 資科司：

- (一) 推動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之活動，首先滿足基礎需求所需資訊設備，各縣市智慧教室建置模式，約略區分成兩大類建置模組，第一、各班配有大尺寸觸控電視、開合黑白版、Windows 筆電或 Chromebook 或桌上型電腦；第二、班級內單槍投影機及教學廣播音訊設備，搭配資訊應用整合控制器的使用，讓教師可達成一鍵開關教室資訊設備，節省架設及排除設備障礙之時間。另外，各縣市視班級實際需求，額外增設教學載具如 AR/VR 設備、平板電腦及行動充電車、無線投影器等設備。
- (二) 針對智慧學習教室設備與創新教學和 STEM 課程的結合設計，目前各縣市皆進行創新教學教案設計及精緻化課程活動，並強調結合108課綱教師的備課、觀課、議課的推動，期能落實前瞻數位校園建設與108課綱的結合及 STEM 創新教學課程的應用推廣。以國中自然領域為例，老師操作透鏡成像原理電腦動畫讓學生認識凸透鏡、凹透鏡成像原理，利用創課實驗工具如潛望鏡，請學生說出潛望鏡兩個窗口的方向改變，是否會影響看到的景物，讓學生藉由聆聽、討論並回答問題與教師互動，發展以光學之科學為主、科技、工程與數學為輔所之 STEM 課程統整模式之單元教學與活動。
- (三) 縣市執行成果亮點：
- (1) 臺中市：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智慧學習教室優先建置集中式特殊班。大鵬國小特教團隊將行動載具的使用與 PECS 模式結合，導入身心障礙學生的溝通訓練；以專業團隊的運作，解決特教班學生使用平板溝通所遇到的困難，將所需要的各種關鍵能力，融入各學科領域中進行教學；利用融合教育的實施，創造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溝通互動的情境，行動載具的使用，可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跨越本身障礙進行學習，增加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有利於主題跨域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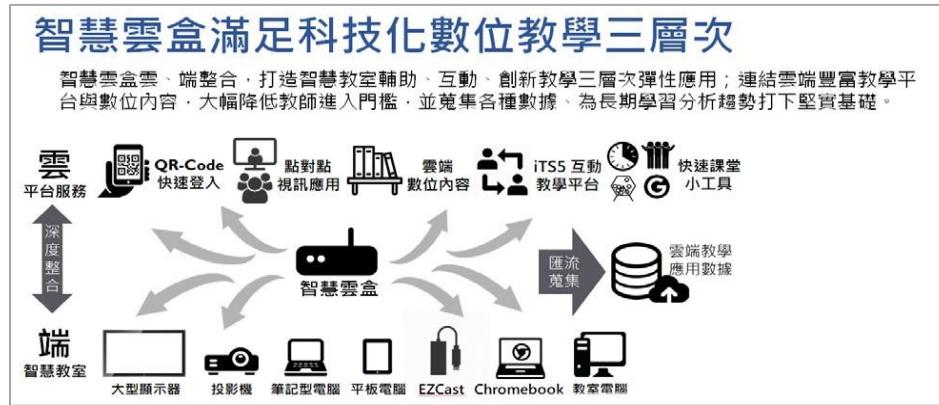
▲大鵬國小榮獲教學創新類特殊教育組標竿學校

- (2) 宜蘭縣：製作設備使用影片、教學應用短講，透過社群媒體快速傳播，將訊息直接推播到所有老師及校長，也藉此落實普及教師基礎應用能力。

https://www.facebook.com/pg/ilceducenter/videos/?ref=page_internal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Qs3SmNhhE9tZsmMpaZuBSw/videos>



- (3) 花蓮縣：導入智慧雲盒打造高效能學習教室，整合教育行政資源與資訊，透過智慧雲盒內建多樣互動教學平臺精進教學策略及提供後臺數據診斷分析。



- (4) 連江縣：與臺北市學校進行遠距合作，運用智慧學習教室所建置之大尺寸螢幕、高解析度攝影機及無線網路進行直播教學課程，學生運用行動載具透過酷課雲平臺與遠在臺北市之教師合作學習。



▲臺北市中崙高中、新北市土城國中聯合提供師資，替馬祖中正國中小7至9年級學生上歷史課

二、國教署：

- 一、資訊科技教室：國中小方面，生科教室增建1,172間；資科教室增建226間；高中方面，生科教室增建358間；資科教室增建561間。
- 二、學習教室：國中小組共31,608間；高中組共8,273間。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具體目標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a.2：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大專校院取得教育輔具人次÷通過需用評估人 次×100%。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教育部輔具中心2019年合計委辦經費為26,282,000元，合計服務學生人次為1,760人次；合計借出輔具件數為1,540件次。當年度評估後需用輔具學生平均取得輔具件數為1件次（部分輔具年度內回收再行服務下一人次使用），取得率達10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2019年度肢障輔具中心服務學生無障礙就學著有績效，計畫主持人榮獲友善校園獎肯定。 二、 2019年度全面優化大專輔具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編列預算進行系統設計並同步為本部購置之輔具加購產物保險。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1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教育輔具人次÷通過需用評估人次×100%。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教育輔具三大輔具中心分別為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淡江大學）及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依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輔具。其經費與教育部共同分攤，108年本署補助三大輔具中心之經費共計1,317萬1,230元。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本部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以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108年度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等服務計借用數量392件，借用學生數1,122人。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4.b：為提升教育品質，合格師資人數。 | |
| 指標名稱 | 指標4.b.1：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87%。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因配合高級中等教育多元型態發展需要，《高級中等教育法》整合「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教育宗旨，爰本表自103學年起不再以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歸類。故2014年以前無「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合格教師人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總計人數」資料可提供。</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合格教師人數」除以「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總計人數」乘以100%。</p> | 8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合格教師之比率為87%。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合格教師之比率為87%。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第五節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指標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出生性別比由西元2010年1.090降至西元2019年1.069。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指標5.2.1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盛行率維持9.8%。

(二)指標5.2.2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指標5.3.1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權利規定，研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修正條文，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17歲、18歲。

(二)指標5.3.2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3%以下。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5.4.1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指標5.5.1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完成西元2019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二)指標5.5.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持續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引導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拔擢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俾符本指標核心目標。

(三)指標5.5.3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提升女性於政黨內部參與政治之機會，擴大女性的參政管道，並輔導各政黨落實性別平權理念。

(四)指標5.5.4 女性警官的比率：

持續增加女性警官的比率，於西元2019年達成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之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五)指標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釐清經理人之定義及確認資料蒐集範圍，俾憑西元2020年底前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六)指標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指標5.6.1 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召開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指標5.1.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一)掌握轄區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及其接生人員出生性別比狀況；建立轄區異常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回饋機制。

(二)避免出生性別失衡，針對醫療院所之第一孕期婦女，一般產檢程序幾無判斷胎兒性別之可能，如國內確無執行性別篩檢之違法情事。為避免徒增醫療機構及行政單位困擾，改變對醫療院所之訪查，而採源頭管理方式，瞭解國內有哪幾家生技公司有能力做性別篩檢、生技公司得否執行性別篩檢，如經查明確有生技公司進行性別篩檢服務，先了解檢體來源之醫療機構進行查察，如有違法再依相關罰責辦理，以達警示目的。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指標5.2.1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1.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
2. 透過積極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政策性補助，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及發展專業教材，期強化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進而及早發現潛在之家庭暴力事件及被害人。

(二)指標5.2.2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訂定教育宣導、責任通報機制、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被害人相關扶助措施等規定。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指標5.3.1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規劃相關修法事宜。

(二)指標5.3.2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經查西元2019年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0.03%，已達成該年度預期目標；並將持續朝於2020年降至0.02%以下之目標努力。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5.4.1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並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西元2019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提升地方政府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家事分工等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指標5.5.1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為提升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應用與流通，提供各界了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於1月、4月、7月及10月上傳女性政務首長之比例數據，並於每月中旬

提供最新政務人員性別比例之統計資料，供院長參考。

(二)指標5.5.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利用多元宣導方式，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三)指標5.5.3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四)指標5.5.4 女性警官的比率：

持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6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以繼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五)指標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金管會透過逐步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並先行釐清經理人之定義及確認資料蒐集範圍，作為建構該統計資料之事前準備。

(六)指標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西元2019年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西元2019年重要工作項目包括：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3至6個月持續性加速輔導；女性創業菁英賽、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與臉書及Google合作辦理社群行銷培訓課程等。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指標5.6.1 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依西元2017年司法改國是會議決議方向，研擬弱勢婦女及兒少之人工流產同意權樣態分析及配套建議。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指標5.1.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4年辦理一次之「家庭與生育調查」，民眾認為子女性別「男女都好，順其自然」比例，已婚女性由101年39.51%到2016年增加至43.49%；已婚男性則由101年44.54%到2016年增加為48.53%，也顯現國人性別平等觀念有提升。隨著性別平等政策之倡議與推動，男女平等議題已普遍受到重視，現今社會不論在家庭角色、工作職場等各面向，性別差異皆已淡化。

(二)出生性別比由西元2010年1.090降至西元2019年1.077，國內出生性別比已趨平衡。將持續針對接生者與醫療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進行分析、回報與提醒，並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對民眾宣導，持續加強醫療人員兩性平等及醫學倫理教育，西元2019年辦理1,006場次。

(三)透過跨司署合作機制，持續研議對具有或運用基因、染色體、胚胎等遺傳檢驗技術（例如PGD、PGS、母血篩檢等）之醫療院所、生技公司或醫事檢驗機構訪查方式（例如病歷、相關醫療紀錄、生技公司受理檢體之申請醫療院所等），找出源頭（有進行性別檢測或篩選之上游產檢或人工流產之醫療院所），以完備出生性別比源頭管理之策進。

(四)西元2019年辦理「挺大肚迎寶貝，我拍照我驕傲」網路社群攝影徵集活動。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指標5.2.1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1. 西元2019年，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前開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受理12萬8,198件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其中6萬3,902件為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占5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業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陪同驗傷診療、法律諮詢、就業服務、經濟扶助等保護扶助服務約114萬人次，扶助金額約8億7,000萬元。
2. 西元2019年，衛生福利部透過政策性補助，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所轄地區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其中西元2019年計補助88項宣導計畫，462個社區參與，提升社區防暴意識。

(二)指標5.2.2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西元2019年，衛生福利部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設置113保護專線，以暢通民眾求助管道。另外，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應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西元2016年至2019年期間，扶助計約114萬5,207人次，其中女性逾102萬人次。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指標5.3.1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權利規定，規劃相關修法事宜。

(二)指標5.3.2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年齡，倘遇有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等不符民法規範情事，則不允許其辦理結婚登記，以避免產生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情形。另於「201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戶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中，加強對戶政人員之宣導，俾督導第一線人員切實依規定執行。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 5.4.1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西元 2019 年 6 至 7 月期間實施實地訪查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各地方政府已將此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指標 5.5.1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1. 如適逢政務首長異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即時更新統計數據，並於每季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之最新比例公布於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
2. 為增加女性進用機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相關政務人員請任案（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名、新任閣員派任等）亦提供最新女性政務人員比例資料，供院長衡酌參考。

(二) 指標 5.5.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內政部業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新增納入「落實性別平等」專章內容，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函送各級地方政府轉交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參考，並登載於內政部網站供各

界下載運用。另經於西元2019年初調查，已有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西元2020年預期目標。

(三) 指標5.5.3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四) 指標5.5.4 女性警官的比率：

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6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以繼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五)指標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已於2019年釐清經理人定義及範圍，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俾利後續統計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資料之執行。

(六)指標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西元2018年女性企業家數為54萬864家。(西元2019年數據預計於西元2020年10月份公布)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指標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因應西元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引入人工流產決定權第三方機制，自西元2017年起持續徵詢司法院、衛福部、教育部相關單位，及醫學、倫理、法律及婦女及兒少領域之專家意見，初步共識將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研議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西元2020年）推動展望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指標5.1.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 (一) 衛生福利部透過多元管道改變民眾性別刻板印象，運用社區、學校、職場、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媒體及網路等場域或通路進行多元宣導，深入社區當地環境，辦理巡迴宣導活動、大型宣導活動或分區宣導活動，提高民眾參與衛教宣導活動之可近性與自主性，減少民眾獲得宣導知能的空間及時間之障礙。
- (二) 衛生福利部藉由媒體傳導政策，運用及整合內外部之資源與行銷管道，透過創新傳播管道及新媒體運用，提高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選」、「性別平等-男孩女孩都是寶」之宣導主軸認知，擴大宣導效益，創造支持性環境。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一) 指標5.2.1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西元2020年衛生福利部將繼續推動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使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盛行率維持9.8%。

- (二) 指標5.2.2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西元2020年，衛生福利部將繼續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以使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一) 指標5.3.1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內政部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權利規定，預定於西元2020年完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相關修法。

(二) 指標5.3.2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內政部持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年齡，並於戶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俾於西元2020年達成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2%以下目標。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5.4.1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持續配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計於西元2020年研議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西元2021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以提升地方政府對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家事分工等概念的重視，並鼓勵其將此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指標5.5.1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為提升女性內閣人數，以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女性內閣比例，並適時於相關派任作業提供女性比例，供院長參考。

(二) 指標5.5.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內政部持續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西元2020年預期目標。

(三) 指標5.5.3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內政部持續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俾達西元2020年宣導3,000人次之目標；並繼續輔導各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及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相關工作。。

(四) 指標5.5.4 女性警官的比率：

內政部持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俾於西元2020年達成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24%之目標。

(五) 指標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金融管理委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西元2019年釐清之經理人定義，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並持續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六) 指標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西元2020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辦理女性創業知能培訓課程及諮詢與輔導，女性創業菁英選拔成功典範擴散學習效果，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指標5.6.1 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衛生福利部業依司法改國是會議決議方向，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修正人工流產同意權規定。規劃於西元2020年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報告修法方向，俾參據決議研提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

| | |
|---|-------------------------------|
| 具體目標5.1：降低出生性別比。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出生性別比由2010年1.090降至2019年1.06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公式：總接生男嬰數÷總接生女嬰數(只計算活產)。 | 1.07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出生性別比為1.077。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結合地方衛生局及學會辦理縮小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並加強兩性平等平權及醫療人員醫學倫理教育，2019年共計辦理1,006場，約75,000人次參與。</p> <p>二、配合台灣女孩日辦理「挺大肚迎寶貝，我拍照我驕傲」網路攝影徵集活動共計徵集450件作品，並在社群網站上分享1.8萬次，另於2019年11月11日舉辦記者會，邀請孕婦一同倡議「好孕都幸福，女孩男孩都是寶」。</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9年出生性別比統計，近年出生性別比已趨於平衡，部分人工生殖機構第二、三胎次出生性別比尚有偏高情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擬持續監控並通知提醒高於出生性別比平均之機構，並持續加強民眾宣導「生育平等」之倡議。 | |

| | |
|--|--|
| 具體目標5.2：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 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2.1：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過去12個月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盛行率維持9.8%。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前一年度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人數)÷(前一年度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總人數)×100%。 | 9.8%。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瞭解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辦理施暴情形，衛生福利部於2017年完成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結果顯示過去12個月台灣地區17歲至74歲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盛行率為9.8%，達成原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在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盛行率為9.8%。</p> <p>二、在過去12個月中，台灣地區18歲至74歲婦女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樣態(本項為複選)，以精神暴力為主，盛行率為8.89%；其次是肢體暴力，盛行率為1.79%、經濟暴力(2.66%)、跟蹤與騷擾(0.93%)與性暴力(0.8%)。</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5.2：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2.2：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女性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之性侵害通報案件人數) ÷ (全國女性人口數) × 100% 【備註：伴侶包含前/配偶、未婚夫妻、男女朋友】。 | ≤0.0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8,160人，其中女性計6,719人，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計6,242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11,897,935人)之0.05%【6,242 ÷ 11,897,935 × 100% = 0.05%】。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衛生福利部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設置113保護專線，以暢通民眾求助管道。另外，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應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2019年扶助計約45萬1,315人次，其中女性逾40萬人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5.3：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規劃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相關修法事宜。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項為質性指標。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規劃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相關修法事宜。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規劃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相關修法事宜。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5.3：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3.2：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前和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3%以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未滿16歲前曾有婚姻紀錄女性÷20至24歲女性人口數×100%。 | 0.03%。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經查2019年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0.03%，已達成預期目標；並持續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結婚登記人數，以落實本指標核心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內政部業於2017年9月22日完成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新增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檢核機制，故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作業時，系統即自動檢核當事人年齡，倘遇有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等不符民法規範情事，則不允許其辦理結婚登記，以避免產生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情形。另內政部亦持續於戶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向戶政人員宣導，如遇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應不予受理，俾落實本指標核心目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5.4：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辦理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T1=有偶女性每日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 T2=有偶女性配偶(同居人)每日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 N=有偶女性樣本數。 一、 $\Sigma(T1)/N=D1$ ，有偶女性每日平均無酬照顧時間。 二、 $\Sigma(T2)/N=D2$ ，配偶(同居人) 每日平均無酬照顧時間。 三、 $D1-D2=$ 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照顧時間與配偶(同居人)照顧時間落差。(單位:小時) | 已辦理調查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2019年1~4月，擬訂實施計畫及訪問表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二、 2019年3~5月，蒐集母體資料及編製樣本名冊。 三、 2019年4~5月，遴派調查工作人員，辦理講師訓練。 四、 2019年6月，辦理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 五、 2019年7~10月，辦理實地調查、督導及初核作業。 六、 2019年11月~2020年2月，調查資料審核、整理及編製統計結果表。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因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調查為每4年辦理1次，2019年為辦理年度，預計2020年6月底完成並公告調查成果報告。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5.1：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2019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 | | | |
| 指標數據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h><th>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不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之女性比例，且不重複計算。 (註：依行政院秘書長2018年9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20180183284號函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8年12月13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研商會議決議之「女性內閣人數」統計範圍計算)。</td><td>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女性政務首長共計5人（其中1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內閣職務總數42個之比例為11.90%，已完成比例計算。</td></tr> </tbody> </table>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不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之女性比例，且不重複計算。 (註：依行政院秘書長2018年9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20180183284號函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8年12月13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研商會議決議之「女性內閣人數」統計範圍計算)。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女性政務首長共計5人（其中1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內閣職務總數42個之比例為11.90%，已完成比例計算。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不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之女性比例，且不重複計算。 (註：依行政院秘書長2018年9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20180183284號函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8年12月13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研商會議決議之「女性內閣人數」統計範圍計算)。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女性政務首長共計5人（其中1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內閣職務總數42個之比例為11.90%，已完成比例計算。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女性政務首長共計5人（其中1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內閣職務總數42個之比例為11.90%。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p>一、如適逢政務首長異動，本總處均即時更新統計數據，並於每季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之最新比例公布於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p> <p>二、考量女性擔任政務人員的趨勢進展，為達成2020年女性內閣人數17%之目標，以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每月中旬均提供女性政務首長之人數及比例，供院長參考。</p> <p>三、另為增加女性進用機會，本總處於相關政務人員請任案（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名、新任閣員派任等）亦提供最新女性政務人員比例資料，供院長衡酌參考。</p>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p>一、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p> <p>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完成2019年女性政務首長之比率計算，並定期至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執行進度符合預期。</p> <p>三、考量女性擔任政務人員的趨勢進展，並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仍會持續於相關政務人員請任案時提出女性比例，並增列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供院長衡酌選擇政務人員之性別參考。</p> | | | | |

| | |
|--|---|
|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利用多元宣導方式，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利本屆直轄市長、縣（市）長(任期：2018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於當選後，即能對就任後依法應遵循之相關作為有所瞭解並預為準備，內政部業於2018年編修「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新增納入「落實性別平等」專章內容，於同年12月3日函送各級地方政府轉交渠等參考；該手冊電子檔並已登載於內政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及下載專區供各界下載運用。另經於2019年初調查，已有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2020年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考量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用為直轄市長、縣（市）長職權，為提升女性於公共治理領域之決策參與機會，內政部業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中，以圖文並茂、淺顯易懂之鋪敘方式新增「落實性別平等」專章內容，於本屆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後即交渠等參考，除引導渠等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外，並有助於強化渠等性別平等意識及引導其將性別平等價值融入政府施政。另經於2019年初調查，已有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2020年預期目標（如下表）。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表 指標5.5.2之2017年、2019年實際值及2020年、2030年目標值

| 地方政府 | 2017年調查之實際值 | 2019年1月調查之實際值 | 2020年目標值 | 2030年目標值 |
|-------|-------------|---------------|-----------|------------|
| 臺北市政府 | 12.50% | 18.75% | 提高為15.63% | 提高為18.75%。 |
| 新北市政府 | 25% | 35.71% | 維持25% | 維持25% |
| 桃園市政府 | 20% | 15.60% | 提高為23% | 提高為25% |
| 臺中市政府 | 10.34% | 10.34% | 提高為11.5% | 提高為13.79% |
| 臺南市政府 | 22 | 23.1% | 提高為23% | 提高為27% |
| 高雄市政府 | 30% | 31.25% | 提高為33% | 維持33% |
| 新竹縣政府 | 19% | 11% | 維持19% | 提高為23% |
| 苗栗縣政府 | 28% | 25% | 提高為30% | 提高為33% |

| 地方政府 | 2017年調查之 實際值 | 2019年1月調查之 實際值 | 2020年目標值 | 2030年目標值 |
|-------|-----------------|-------------------|----------|----------|
| 南投縣政府 | 24% | 24% | 維持24% | 提高為27% |
| 彰化縣政府 | 20.83% | 32% | 提高為25% | 維持25% |
| 雲林縣政府 | 13% | 17.40% | 提高為17% | 維持17% |
| 嘉義縣政府 | 15% | 19% | 提高為20% | 維持20% |
| 屏東縣政府 | 29% | 25% | 提高為34% | 維持34% |
| 宜蘭縣政府 | 19% | 9.52% | 提高為25% | 提高為30% |
| 花蓮縣政府 | 35% | 15% | 維持35% | 維持35% |
| 臺東縣政府 | 30% | 25% | 維持30% | 維持30% |
| 澎湖縣政府 | 16% | 26.32% | 提高為21% | 提高為26% |
| 金門縣政府 | 5.56% | 11.11% | 提高為10% | 提高為18% |
| 連江縣政府 | 18.75% | 18.75% | 提高為25% | 維持25% |
| 基隆市政府 | 20% | 20% | 提高為25% | 提高為30% |
| 新竹市政府 | 29% | 33% | 提高為34% | 提高為38% |
| 嘉義市政府 | 20% | 25% | 維持20% | 提高為25% |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5.3：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2,000人次。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利用多元宣導方式，於各新興政黨成立大會時，向政黨創黨黨員進行女性培力及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 | | 2,200／人次。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內政部自2017年12月6日政黨法公布施行起，即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宣達性別平等觀念，2019年業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達2,200人次；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相關培力措施。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2019年業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達2,200人次；並利用發放政黨補助金時機，函請符合領取資格之政黨確實將補助金運用於促進女性參政及培力措施。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5.4：女性警官的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全體警官人數 ×100%。 | 13.4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2019年12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13.45%，已逾2019年預期目標13%。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各警察機關及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均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2條規定，於辦理陞任案件時，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3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評定陞補之，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6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1人由女性擔任。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釐清經理人之定義及確認資料蒐集範圍，俾憑2020年底前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項為質性指標。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已於2019年釐清經理人定義及範圍，參酌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政三字第0920001301號規範證券交易法規定經理人適用範圍之令釋，以 | |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作為各公司經理人之統計範圍。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已釐清指標所稱「經理人」之定義及範圍，俾利後續統計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資料之執行。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 預計於2020年10月份公布。 |

| | |
|---|---|
| 具體目標5.6：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召開2場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因此法案屬高度爭議，尚無法就修法進度訂定量化之查核內容，爰就蒐集修法意見之過程，訂定量化查核點。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召開2019年「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提案討論優生保健法第9條有關未成年人與已婚婦女人工流產決定權之修法方向，並依會議決議成立專家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弱勢婦女及兒少之人工流產同意權不同樣態及配套因應。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業依司法改國是會議決議方向，研擬弱勢婦女及兒少之人工流產同意權樣態分析及配套建議，並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規劃於2020年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報告修法方向，俾參據決議研提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第六節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環境是支撐國家發展的基石，觀我國山川秀麗，孕育豐富多樣的生物，四百年前曾被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然而，我國地狹人稠、社經活動熱絡，導致環境負荷沉重。經濟發展與科技的日新月異促使人類的日常生活有豐富及便利的物質享受，此一生活型態改變亦導致了環境惡化，自工業蓬勃發展以來，大量生產與消費帶動經濟繁榮與創造人類福祉，但於此同時，環境污染物亦日漸增加，水與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議題、土壤污染與有毒化學物質逸散等等，未計入外部成本的資源使用方式造成環境失衡。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的連動關係廣受重視。

貳、階段性重要政策

行政院環保署作為我國環境事務的主管機關，長期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各項業務與永續發展密不可分，兼辦永續會秘書處的同時，也是環境品質工作分組的召集機關，以及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的幕僚機關，主政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6、目標 13、目標 17 的推動，透過 6 項施政主軸—「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精進生活」，為建立永續、美麗及健康的臺灣而持續努力。

為確保環境永續，參考聯合國 SDG 6 各項目標及相關指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6 擇定幾項優先推動事項，階段性重要政策如下：

一、 改善衛生設施：

經環保署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與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更新與巡檢，以及各公廁管理單位努力與改善下，提升公廁品質。環保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性別友善、親子或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友善廁所。另管理方面，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巡查人潮眾多之交通場站、公園、市場等處之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掃；另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文化。

二、水資源治理與水污染防治：

為強化各區域水資源風險管理及考量水資源永續利用，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於 2016 及 2017 年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各區域因地制宜推動水資源管理及開發相關方案或個案工作計畫之上位指導，在開源、節流、調度、備援 4 大穩定供水策略基礎下，朝提高水源利用效率、因應未來供需情勢、提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等目標努力，以貫徹水資源總合管理，強化乾旱因應能力。

此外，並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 1,068 億 700 萬元，辦理汙水下水道建設；以及促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之推動，積極進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業用水部分，經濟部工業局擬定政策包括辦理節水績優觀摩，由廠商進行節水經驗分享，增加產業投資信心，並持續推動產業節水措施，優先擇定水回收潛力廠商辦理節水輔導，並配合用水計畫加強管理，以提升用水效率。

三、化學物質管理。

為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化學雲，目前已整合各項化學物質資訊，依各部會需求客製化開發比對、篩選功能，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選定物質可疑廠商篩選」、衛福部食藥署「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及勞動部職安署「管制性化學品可疑廠商篩選」等，並持續配合各部會調整篩選邏輯，提供各部會業務參考。

四、土壤污染防治。

為有效掌握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改善推動進度，及提升地方環保局之行政效率，加強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自西元 2015 年起開始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關鍵績效控管機制」，期以土污法及相關場址作業法令為基礎，嚴格規範場址由發現污染起，至公告列管、改善整治、驗證及解除管制。

五、 海岸清潔維護。

環保署為使民眾能更方便投入淨灘活動或認養海岸，建置「海岸淨灘認養系統」，主要目的為使民眾方便進行海岸認養或投入淨灘活動，由系統中提供全國可清理海岸線相關資訊，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傳達出乾淨的海洋需要你我一起協力守護，喚起大家的環保意識。

為使各界更方便認養特定海岸段，進而投入淨灘行動，近年更強化「海岸淨灘認養系統」無紙化功能，新增數項便民功能：

- (一) 設立線上單一窗口：方便各界申請淨灘活動，當使用者於線上提出申請後，系統將自動通知地方環保機關及當地清潔隊協助清運淨灘垃圾。
- (二) 新增海岸認養審核機制：使用者線上提出認養海岸申請後，系統將立即通知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審核並提醒儘速回覆申請人，減少紙本簽核流程。
- (三) 系統首頁改版：實施分眾導覽，並定期公布績優團體認養及淨灘成果。

六、 提升空氣品質。

隨著工商業的快速發展，我國可利用土地的空間有限下，環境負荷日益增加，空氣污染問題衍生頻繁。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政策推展近 30 年，陸續完成各項法規建置及策略推動，以提昇空氣品質，達成民眾殷切的期望。策略推動歷程分為草創期（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排放標準）、發展期（建置全國空品測站）、成熟期（開徵空污費、固污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加油站裝設油氣回收設備、全面納管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禁止生產二行程機車）、轉型期（怠速熄火管制、公告 PM2.5 空品標準、高屏總量管制、實施 AQI 指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並公開監測結果及資訊供民眾參考。近來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

七、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一)具體目標 6.d。

1. 目標宗旨：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2. 預期目標：掌握垃圾回收率以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二)具體目標 6.e。

1. 目標宗旨：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2. 預期目標：掌握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以及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三)工業廢棄物。

再利用審查運作管理、再利用運作查核及查訪管理、推廣產業資源再利用。

參、年度重要成果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6之29項對應指標中，計有21項指標達成年度目標，達成率為72.41%，計有2項指標未達目標(6.89%)，另有6項指標於本報告作成時尚未有量化或質化資料(20.68%)，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改善衛生設施：

經環保署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與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更新與巡檢，以及各公廁管理單位努力與改善下，提升公廁品質。環保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性別友善、親子或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友善廁所。另管理方面，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巡查人潮眾多之交通場站、公園、市場等處之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掃；另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文化。

二、水資源治理與水污染防治：

透過各項節水宣導及現地訪查輔導等機制，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由西元 2016 年 6.5 億噸/年提升至西元 2019 年 7.5 億噸/年；用水回收率由西元 2016 年 70.7%至西元 2019 年提升至 72.2%。

三、化學物質管理。

西元 2017 年至西元 2019 年之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 405 案。西元 2017 年、西元 2018 年及西元 2019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分別為 180 案、102 案及 123 案，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如實地現場訪查或資料比對等，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四、土壤污染防治。

自西元 2015 年起開始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關鍵績效控管機制」，各階段列管流程共 273 個作業程序及程序合理作業天數，完成規劃及建置「場址流程控管系統」。

五、海岸清潔維護。

西元 2019 年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為 70%，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全國可認養海岸線長度為 573.6 公里，認養長度為 402 公里，認養率為 57%；另統計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淨灘活動辦理情形，西元 2019 年共辦理淨灘活動 1 萬 864 場次，動員 21 萬 7,315 人次，清理垃圾計 3,446.84 公噸(資源垃圾 410.06 公噸、非資源垃圾 3,036.78 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為 1 萬 172.32 公里，認養單位為 366 個。

六、提升空氣品質。

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並公開監測結果及資訊供民眾參考，「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已由 104 年 $22.0 \mu\text{g}/\text{m}^3$ ，降低至 108 年 $16.2 \mu\text{g}/\text{m}^3$ ，統計 108 年全國紅害站日數為 171 站次，相較於 104 年統計紅害日數為 997 次，已有顯著改善。

七、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一) 具體目標 6.d。

1. 指標 6.d.1：垃圾回收率。

持續強化垃圾分類及回收措施，補助 20 縣市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

2. 指標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推動廚餘能資源化、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與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藉以達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 具體目標 6.e。

1. 指標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1)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審查其原物料投入、製程設備、再利用技術及產品之關聯性，以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

(2) 西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 6 個月產出量時，得要求停收廢棄物，亦逐步要求各部會增加停止收受相關管理規定。

(三) 工業廢棄物。

逐步提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西元2020年）推動展望

在衛生設施方面，環保署持續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與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更新與巡檢，以及各公廁管理單位努力與改善下，提升公廁品質。環保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性別友善、親子或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友善廁所。另管理方面，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巡查人潮眾多之交通場站、公園、市場等處之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掃；另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文化。

在水資源治理與水污染防治方面，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預計 6 年投入建設經費 1,068 億 700 萬元，辦理汙水下水道建設；促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之推動，積極進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擬訂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及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措施等策略，包括工業區內污水廠放流水供鄰近廠回收利用，協助宣導產業使用公共水資中心之再生水、媒合廠商回收水供鄰近廠使用，持續加強用水密集產業之節水輔導、加強產業園區用水管理、編撰產業節水技術指引、辦理節水績優觀摩等具體措施之推動，以提升整體產業用水效能。

化學物質管理方面，持續強化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同時加強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西元 2016 年至西元 2023 年預計累計 800 案。

土壤污染治理方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迄今，逐步由場址污染查證階段邁入污染影響評估與污染控制整治階段。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複雜度，污染範圍判斷需要科學資料佐證，處理技術選擇需主客觀因素考量，因此未來如何建立務實可行之整治方向，並兼顧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現況，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仍需持續努力。

海岸清潔維護方面，著重觀念擴散與推廣，讓民眾瞭解海岸污染的嚴重性，深耕海岸環境教育並落實淨灘核心理念。本活動著重於面對浩繁的海岸廢棄物，教育民眾透過實際淨灘與監測紀錄，將數據統整於「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填報，並同時透過海岸環境教育理念宣達，強化民眾對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的使命，以具體行動還給海岸美麗的景緻，以及海洋生物應有的生存空間。於西元 2019 年首次於北、中及南部辦理海岸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業講師進行海岸環境教育演講，並且親自帶領一般民眾進行淨灘，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讓民眾自發性改善生活習慣，更深耕環境維護理念，瞭解源頭減量的重要性。因此，海岸環境教育推廣刻不容緩，未來將透過推廣活動傳遞友善環境的理念，讓民眾將此理念化作為行動，並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方面，我國自執行一般廢棄物與回收措施以來，垃圾回收率逐年提升，而由於近年政府政策強調環境溝通與人民有感，「垃圾回收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事業廢棄物

妥善再利用率」等要項，尤為重要。爰此，為達垃圾減量之目的，我國陸續針對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進行檢討與評估，未來西元 2020 年至西元 2023 年將持續統計垃圾回收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與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並據以掌握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推動現況，以利研擬相關精進對策。工業廢棄物方面，經濟部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以促進工業廢棄資源循環利用與資源再生產業發展，西元 2020 年目標為：西元 2020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0 億元。

| 具體目標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3.9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35萬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實際供水人數/行政區域人數。 | 2019年尚無統計值。 |

| 具體目標6.2：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2.1：「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79.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年度底之特優級列管建檔公廁座數÷年度底之總列管建檔公廁座數。 | 84%。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為84%以上，已達年度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經環保署結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與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更新與巡檢，以及各公廁管理單位努力與改善下，提升公廁品質。環保署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性別友善、親子或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友善廁所。另管理方面，環保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巡查人潮眾多之交通場站、公園、市場等處之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掃；另向民眾宣導優質如廁文化。及至2019年底，全國建檔列管公廁4萬5,773座中，達特優級者84%以上，達到2019年度預訂79.5%之目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3.1：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30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33.6%。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已接管戶數×戶量÷全國人口數。戶量為每戶平均人口數 | 一、接管戶數：319萬7,806戶； 二、接管普及率：36.1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目前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2019年度編列126.71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2019年底，建 | |

| |
|---|
| 設中之系統90處（含促參系統8處），已完成67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約409萬CMD，已處理污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334萬CMD，佔約81.66%。 |
| 重要執行成果 |
| 截至2019年底，全國累計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319萬7,806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36.17%，其中直轄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臺北市83.60%最高，其次為新北市63.45%、高雄市44.62%、臺南市20.34%、臺中市19.74%及桃園市14.51%；臺灣省部分則以基隆市36.23%最高；福建省部分以連江縣67.97%最高。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3.2：整體污水處理率。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58.8%之目標值。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一、污水處理人口數=污水處理戶數×戶量 二、污水處理戶數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三者之總和。 | | 62.1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目前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2019年度編列126.71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2019年底，建設中之系統90處（含促參系統8處），已完成67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約409萬CMD，已處理污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334萬CMD，佔約81.66%。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截至2019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36.1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9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5.94%，合計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率為62.10%。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3.3：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2%及每日再生水量2.5萬噸。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水量÷(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量 - 全國一級處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量)。 | 一、再利用率4%； 二、每日再生水量4.5萬噸。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因應氣候變遷並提升污水下水道興辦效益，本部營建署為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依據供需端水量、需水端意願、地勢高低、輸水距離，並考量整體水資源供需情形及經濟效益，以高產值園區為優先供水地區，選定6座示範推動案例，及為擴大再生水使用及推動範疇，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中，增列「再生水工程」之子計畫，加速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 |
| 目前除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廠完工通水外，目前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及高雄市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等2廠已正式開工施作，同時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亦已公告招標，後續內政部將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達下水道永續資源利用的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截至2019年底，全國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4%及每日再生水量4.5萬噸，主要為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廠每日可提供4.5萬噸的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利用。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3.4 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事業稽查3年平均合格率9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事業稽查3年平均合格率。 | 85.23%。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家數為2萬6,978家，近3年(2017年至2019年)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85.23%。 | |

重要執行成果

- 一、為改善河川污染，本署執行各項重大污染削減策，在事業廢水查核方面，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將罰鍰上限大幅提升至2,000萬元，針對違規惡性重大之事業，一併追繳不法利得。另配合「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作為，有系統完成整體性深度查核，全面性針對法規、許可證（文件）、設備狀況與操作情形進行查核，確切了解其違法內容與原因，作為後續有效改善與追蹤管制之依據，同時提升稽查專業與行政效能，以達深度查證有效制裁。108年度成果，稽查事業36,308廠次，處分2,018廠次；處分金額達3億2仟捌佰多萬元。
- 二、由於108年深度稽查及其他污染削減策略執行成功，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雖未達預定目標，但全國50條主要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90年13.2%大幅下降至108年2.8%，且較107年3.8%為低，河川水質整體呈現改善趨勢。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落後原因：因稽查方式改採有系統整體性深度查核，全面性針對法規、許可證（文件）、設備狀況與操作情形進行查核，提升稽查專業與行政效能，以達深度查證有效制裁，致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未臻目標。
- 二、因應對策：強化地方政府調整稽查人力及強化分析案件能力，擴展稽查量能，使河川水質持續改善。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7 mg/L。 |

指標數據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 | 3.7 mg/L。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已達成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一、修正法令。

108年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6條及第2條附表1至附表8、「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與「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二、源頭污染削減。

(一)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等下水道主管機關，針對嚴重污染河川（河段），優先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家戶接管期程。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6.2%，相較於107年增長2.5%。

(二)針對事業密集地區或重大污染熱區者，以環檢警聯合稽查，結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與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

| |
|--|
| (三) 督導地方政府全國共9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6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108年12月底，農委會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從44條解列至餘5條。 |
| (四)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包括補助設置集中處理場收集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及簡化申請審查程序鼓勵小型畜牧業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至108年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1,022場，資源化比率約20%。 |
| 三、受體污染削減及優化水體環境。 |
| (一) 針對公共下水道系統短期未能到達或建置之嚴重污染河川集水區範圍，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工程，累計至108年底全國完成151處，總計每日截流處理約123萬公噸生活雜排水。 |
| (二) 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08年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完工20案，處理水量近10萬，營造17.5公頃以上親水空間。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3.6：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平均合格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95%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 98.4%。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已達成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自105年推動至今，全國總計9縣市15水體公告總量管制(依據水污法第9條)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依據水污法第7條第2項)。主要管制項目為重金屬。</p> <p>二、108年多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水質均較加嚴管制前大幅改善。</p> <p>三、每季召開跨部會農土水整治平台會議針對44條受污染圳路協商污染來源減量，截至108年底已解列 39條圳路，餘5圳路持續追蹤。</p> <p>四、108年檢討修訂「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行政指導，評估標準增列重金屬超標、適用水體增列需求範圍內各級公共排水路，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並於109年2月6日下達。</p> <p>五、109年3月18日核定桃園市報核「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修正。</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3.0%以上。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 | | 75.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已達成目標。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p>一、修正法令。</p> <p>108年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6條及第2條附表1至附表8、「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與「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p> <p>二、源頭污染削減。</p> <p>(一) 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等下水道主管機關，針對嚴重污染河川（河段），優先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家戶接管期程。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6.2%，相較於107年增長2.5%。</p> <p>(二) 針對事業密集地區或重大污染熱區者，以環檢警聯合稽查，結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與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p> <p>(三) 督導地方政府全國共9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6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108年12月底，農委會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從44條解列至餘5條。</p> <p>(四)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包括補助設置集中處理場收集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及簡化申請審查程序鼓勵小型畜牧業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至108年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1,022場，資源化比率約20%。</p> <p>三、受體污染削減及優化水體環境。</p> <p>(一) 針對公共下水道系統短期未能到達或建置之嚴重污染河川集水區範圍，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工程，累計至108年底全國完成151處，總計每日截流處理約123萬公噸生活雜排水。</p> <p>(二) 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08年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完工20案，處理水量近10萬，營造17.5公頃以上親水空間。</p>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精進管理效能。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同指標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2016年至2019年累計400案)。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指標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係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簡稱化學雲）開發之資訊比對、篩選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 | | 2016至2019累計405案。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23件，2016至2019累計405案，已達目標數。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2019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23件，2016年至2019年累計405案，已達目標數，皆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以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4.1：民生用水效率。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70公升/日。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年生活用水總量(噸)÷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 ×1000。 | | 2019年尚無統計值。 |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 | |
| 2019年度目標 | 工業區內廠商回收率達71.7%。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 | 72.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針對工業區用水密集產業藉由用水基線調查訪視、節水診斷輔導成效追蹤、用水查核及用水計畫提送加強廠商用水管理等措施，更新工業區廠商重複利用水量及回收水量，統計及分析工業區水回收率，用水回收率提升為72.2%，已達成用水回收率71.7%之目標。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經濟部工業局透過各項節水宣導及現地訪查輔導等機制(圖1&2)，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於2019年提升至7.5億噸/年，用水回收率提升為72.2%。 二、建立WASCO創新服務產業聯盟(圖3)，共鏈結產官學研、上中下游產業共20餘個單位，共同推動節水服務工作，以增加產業投資之意願及信心。 三、帶領產業前往台塑麥寮園區參觀節水推動情形(圖4)，透過台塑公司節水經驗分享，增加產業節水設備投資之意願。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4.3：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 (半導體及光電業)。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所轄園區廠商(半導體及光電業)用水資料 計算 (製程回收水量÷製程用水量×100%)。 | 88.33%。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2019年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半導體及光電業)達88.33%，持續推動以達成2020年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6-2019年科技部持續推動輔導廠商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半導體及光電業)從2016年87.83%至2019年逐步提升達到88.33%。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4.4：降低自來水漏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率降低至12.98%；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率降低至14.7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100% - 售水率 - 有效未計費水率。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2.72%。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14.47%。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截至2019年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已降低至12.7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已降低至14.47%，已達年度預期目標。 |
| 重要執行成果 |
| 截至2019年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已降低至12.7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已降低至14.47%，已達年度預期目標。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4.5：用水壓力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2018年度用水壓力比例計算。(2019年度用水壓力比例，須俟2020年完成相關統計數據後方可計算)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定義，用水壓力比例係指淡水抽取量占可用淡水資源比例=淡水取用量÷(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 | 167億噸÷(872億噸-207億噸)=0.2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已如期完成2018年度水文及用水相關資料統計作業，並據以計算2018年度用水壓力比例。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經統計2018年度水文相關資料，該年度降雨總量約872億噸，扣除蒸發量約207億噸後，可用淡水資源約665億噸。 二、 2018年度生活用水量約31億噸、工業用水量約17億噸、農業用水量約119億噸，合計總用水量(即淡水抽取量)約167億噸。 三、 經計算2018年度用水壓力比例為167億噸÷(872億噸-207億噸)=0.25。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6.5：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委辦工作。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非屬可量化指標。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已完成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委辦工作。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延續105及106年奉行政院核定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民國130年為目標年，分析各地區主要水系水資源利用及評估供水潛能，並根據人口及產業發展推估未來用水需求，進而檢討用水供需，及進行中長程供水初步評估。 |
|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參照國家相關政策、國土規劃及社經發展等要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行政院推動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之「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4大穩定供水策略，並以風險管理概念盤點各地區用水問題、合理評估水資源設施供給能力、導入多元水源智慧調控精進用水管理及務實評估水資源計畫方案及推動方式為目標，對各地區水資源供需及調度進行妥適規劃，研提各項水資源經理策略，以滾動檢討納入修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各區域水資源策略、措施及個案計畫推動依據。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45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350平方公里。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年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之區域。 | 203.7平方公里。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已達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已達預期目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6.2：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

| |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5年移動平均45.05以下。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20座主要水庫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5年移動平均值。 | 44.50/指數。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一、每年辦理20座主要水庫水質監測作業。 二、2019年達成情形：104-108年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 CTSI 平均44.50，符合年度指標。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補助桃園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辦理石門水庫與阿公店水庫水庫集水區總磷污染削減工程。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一、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二、惟水庫水質因集水區廣大，除以污染削減手段外，最重要為庫區水土保持及農業行為之改善（如合理化施肥等），本署將持續推動點源污染削減作業，減少進入水庫污染量。 | | | | |

| | | | | |
|--|-----------------------------|-----------|--|--|
|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500處（次）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累計至當年度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水體處（次）。 | 564水體處（次）。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至2019年為止，已完成564處（次）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其中河川合計89處（次）、水庫93處（次）、灌溉渠道382處（次）。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至2019年底已完成564處（次）定期底泥品質監測申報作業，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
|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 | | |
| 指標名稱 | 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 |
| 2019年度預期 | 累積60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 |

| | | | | |
|---|-----------|--|--|--|
| 目標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統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事業場址（工廠、加油站）之累積解除列管場址數。 | 722處。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p>一、 污染場址之調查、管制、復育及解列，事涉行政管理、技術發展、基金使用、訴訟求償等事宜，為整體業務之執行成果。訂定衡量指標為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之復育，預計2019年達成60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p> <p>二、 2019年原預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600處，實際解除累計722處（含工廠489處及加油站233處），達預計目標120%，相較於2018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619處，增加103處場址解除列管與污染改善。</p>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為達污染場址整治績效目標，加強污染預防管理，並積極推動污染場址整治控管作業及提升整治技術等相關業務，從污染預防至解除列管之相關作業程序，訂定各階段從污染發現至解除列管控管重點之作業流程及行政管制作業流程納入地方績效考核控管，藉以全面督導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改善推動進度及作業狀況。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 |
|---|--------------------|--|--|--|
| 具體目標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5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6.5：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57%。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已認養海岸線÷可認養海岸線。 | 70%。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2019年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為70%，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2019年全國可認養海岸線長度為573.6公里，認養長度為402公里，認養率為70%；另統計全國19個臨海縣市淨灘活動辦理情形，2019年共辦理淨灘活動1萬864場次，動員21萬7,315人次，清理垃圾計3,446.84公噸（資源垃圾410.06公噸、非資源垃圾3,036.78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為1萬172.32公里，認養單位為366個。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 具體目標6.a.1：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a.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個數。 | 2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共計有2項計畫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印尼中蘇拉威西WASH(供水與衛生)支援計畫」：本計畫透過興建8處乾淨水源、發放1,016個濾水設備、建造120座社區公廁，及於3個計畫目標鎮進行用水及衛生相關知識宣導，共計2,422人次參與，以協助印尼中蘇拉威西省希吉縣地震受災家戶之基本用水及衛生需求獲得改善。本計畫總受益戶數計1,691戶。</p> <p>二、「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計畫」：本計畫透過於7所校園與2處社區中心興建雨水集水系統或視需要安裝灰水處理系統和省水裝置、修復8所公立學校損毀待修復之雨水集水系統，及舉辦70場節水意識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及其家庭節水意識，共計3,404人參與，以協助計畫目標區供水與衛生基礎設施升級而提高學校及社區中心節水能力，並使用節水措施。本計畫總受益人數約計14,389人。</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6.b：持續推動社區參與，鼓勵民眾進行污染通報、髒亂清理及河川巡守等工作。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b.1：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390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統計截至2019年底全國已成立且有運作之水環境巡守隊伍數量。 | 437隊。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統計截至2019年底全國已成立且有運作之水環境巡守隊伍數量為437隊，較目標值390隊多出47隊，已達成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透過實地訪查全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輔導經營管理策略，併辦理經營管理研討會、交流工作坊等會議，促進縣市間管理經驗交流，解決並激發管理作為。</p> <p>二、舉辦各式巡守隊員增能培力教育訓練、種子教師課程、生態監測教學及實作等，增進巡守隊志（義）工水環境保育觀念，並作為種子傳播至社區。</p> <p>三、持續施行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機制，鼓勵隊伍活化並維持運作量能，另辦理優良隊伍頒獎典禮，透過表揚提升民眾參與之榮譽感。</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具體目標 6.c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c.1：空氣品質。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 年平均濃度18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 \mu\text{g}/\text{m}^3$ 低於499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值統計。 | 一、16.2 $\mu\text{g}/\text{m}^3$ ； 二、171次。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已達成：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 年平均濃度16.2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 \mu\text{g}/\text{m}^3$ 低於171次。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 年平均濃度16.2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_{2.5}) 日平均值 $\geq 54 \mu\text{g}/\text{m}^3$ 低於171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6.d：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d.1：垃圾回收率。(同指標11.6.1)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垃圾回收率達59.2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垃圾回收率= (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其中垃圾產生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量。 | 61.3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之垃圾回收率為61.30%，相較於2018年60.54%，維持增長之趨勢，目標於2030年達63.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

- (一) 提出以不用品（二手物）再使用為促進減量之重要措施，將規劃建置「不用品再使用藏寶地圖」，整合全國二手物回收管道之資訊，並以電子化地圖方式呈現，以方便民眾查詢，促進二手再使用市場活絡，達到垃圾減量目的。
- (二) 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合作，邀集上下游業者規畫成立台灣紡織資源循環聯盟，以整合紡織產業資源研擬發展纖維到纖維回收體系，逐步推動紡織資源循環目標。
- (三) 108年補助20縣市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7縣市垃圾定時定點收運作業並加強破袋稽查等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之管理與經濟措施，以養成及提升民眾減量及分類回收之素養。
- (1)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19縣市維護源頭減量列管資料庫、減塑及源頭減量媒體宣傳83場次、探訪及輔導不塑環境友善店家977家次、不塑友善店家地圖317式、擴展REBAG平台260處、設置減塑示範區9處。
- (2) 推廣資源再使用：建置二手物交換平台或地圖55處、辦理二手物交換或義賣201場次、推廣環保餐具租賃服務126處並結合大型活動32場次
- (3) 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增1縣市5處工業區辦理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
- (4) 垃圾定時定點收運：共計7縣市都會區 12條路線試辦理。
- (5) 加強破袋稽查：9縣市進行破袋稽查、3縣市進行限塑列管對象稽查。

二、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

- (一) 檢討廢電子電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物與責任業者定義，並辦理修法作業，排除商品性質產品，調查電子電器商品界線，將比照歐盟 WEEE 管理方式。
- (二) 提升民眾對廢行動通訊產品之回收意識，108年度辦理10月手機回收月活動，並於全台各地辦理超過50場次的手機回收推廣活動，設立超過80個常駐回收點，活動總計回收23,241支手機，參與人數達20,319人。
- (三) 規劃太陽能板回收制度，初期由政府徵收清除處理費並管理，用於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事宜，規劃委託國內處理廠商處理或輸出德國及日本處理業者處理；另於108年10月開始接受廢太陽能光電板登錄排出及先行暫存，俟廢棄量達一定量時辦理後續清除處理事宜。

三、鼓勵推動業者自辦回收管道

- (一) 強化塑膠資源循環，於108年度7月起建置連繫平台協助量販業者回收包裝膜至塑膠再利用機構，達到塑膠資源循環目的，減少焚化需求。已媒合量販店業者北部地區13家分店投入運作，由108年9月起執行截至108年12月已累積再生6110公斤包裝膜。
- (二) 針對非食品級塑膠容器推廣塑膠循環體系，媒合品牌業、容器製造業、塑膠再生業者等，以推廣使用消費後塑膠再生料為目標，逐步推動塑膠容器瓶身添加再生料之比例，以減少塑膠原生資源使用。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6.d：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11.6.2) |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5%。 |
|------------|-----------------|

| |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100%。 | 96.1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6.12%，目標於2030年達98%。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2019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5,521,550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4,042,098焚化量+86,426衛生掩埋量)÷(9,812,418一般廢棄物產生量+227,067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公噸)×100% = 96.12%。</p> <p>(一)2019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4,191,968一般垃圾+155,761巨大垃圾+4,966,645資源垃圾+498,045廚餘)(公噸) = 9,812,418(公噸)</p> <p>(二)2019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4,290,868一般廢棄物清運量+5,521,550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3,943,043本期焚化量+79,954本期掩埋量+267,871其他暫存處理量)+5,521,550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9,812,418(公噸)</p> <p>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逾五成【5,521,550 ÷9,812,418=56.27】；一般廢棄物焚化及掩埋比率逾四成【(4,042,098+86,426)÷(9,812,418+227,067) =41.12】，一般垃圾焚化及掩埋比率逾九成【(3,943,043+79,954)÷ 4,290,868=93.76】，目前現役24座焚化廠透過升級整備作業及107座衛生掩埋場透過活化再利用作業，尚能維持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12.4.1)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78%。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再利用率=目標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目標年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 84%。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4%。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滾動式檢討再利用相關管理法規，強化再利用機構資格審查強度、增加再利用機構應盡責任、授權管理機關更多行政管理工具、規範再利用產品品質及強化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p> <p>二、 2019年1月1日起，再利用檢核表並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強化法源依據，並提供審查單位相關審查參考工具(含整體審查參考手冊及個別再利用廢棄物審查指引)，供審查或</p> | |

| |
|--|
| 稽核機關參考，提升管理成效。 |
| 三、參考永續物料管理，評析國內具封閉型循環經濟之物質，並研析其未能於國內完成循環經濟之原因並研提政策建議方案，以落實循環經濟之推動。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具體目標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 |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e.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 |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6%。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27億元。 | |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h><th>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當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工業廢棄物產出量×100%。</td><td>80.78%。</td></tr> <tr> <td>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當年度再生產品產生量×再生產品價格。</td><td>734億元。</td></tr> </tbody> </table>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當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工業廢棄物產出量×100%。 | 80.78%。 |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當年度再生產品產生量×再生產品價格。 | 734億元。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
|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當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工業廢棄物產出量×100%。 | 80.78%。 | | | | | | |
| 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當年度再生產品產生量×再生產品價格。 | 734億元。 | |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
| 一、2019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78%。 二、2019年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34億元。 | |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 |
| <p>一、完成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新增石英磚研磨污泥與混燒煤灰等2項再利用種類，及完成「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計畫書審理程序」之研訂。</p> <p>二、完成104件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審理，取得再利用許可件數計87件。</p> <p>三、完成185廠次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與4廠次共同清理機構督導查核與查訪、67件廢棄物或產品採樣送驗，及22件爐碴產品最終使用點之追蹤。</p> <p>四、發行12期廢棄物供需電子資訊；維護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並提供147件諮詢服務；完成10廠違規工廠現勘改善服務；完成2段電弧爐煉鋼爐碴再生粒料道路工程及2場成果發表會。</p> | | |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具體目標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6.e.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12.4.3)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h><th>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量÷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產生量×100%。</td><td>89.71%。</td></tr> </tbody> </table>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量÷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產生量×100%。 | 89.71%。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量÷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產生量×100%。 | 89.71%。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2019年達89.71%。 | | |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2019年推動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輔導廠商訂定源頭減量或再利用目標及措施，加強再利用查核，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到89.71%。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第七節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 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西元 2019 年核心目標宗旨。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國營會)

1.指標 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2.指標 7.1.2 潔淨燃料發電占比：西元 2019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潔淨能源佔 42% (燃氣、再生能源)。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能源局)。

我國因能源 98% 依賴進口且電力無法由國外支援，能源安全所面臨之問題與挑戰遠大於其他國家。因此，為加強我國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及增加能源多元化來源為當務之需。

我國於西元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作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使用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之上位指導方針，並考量我國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滾動式檢討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期透過明確目標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促使我國再生能源能穩健長遠之發展。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能源局)。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為達成永續能源發展之重要環結，透過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之提高，引導各界採用高效率設備或實施節能管理措施，進而降低能源密集度 (能源消費量/GDP)，以於經濟持續發展情境下，達成能源的有效利用。

二、2019 年預期目標。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國營會)。

1.指標 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2.指標 7.1.2 潔淨燃料發電占比：西元 2019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潔淨能源佔 42% (燃氣、再生能源)。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能源局)。

規劃西元 2019 年再生能源目標累計裝置容量達 7,800MW。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局)。

西元 2019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38.5%；西元 2019 年能源密集度相較西元 2018 年改善 1%。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國營會)。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1.為確保人人都能獲得供電之服務，爰電業法第 47 條明定公用售電業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供電義務」。是以，台電公司身為公用售電業，職司供電業務，對於民眾申請用電，除涉有供電管制規定不得供電者外，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儘速予以供電。

2.另依電業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故現行偏遠地區家戶之住宅用電申請已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使其用電申請不受限於經濟條件。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1.西元 2019 年規劃潔淨燃料發電目標：台電系統發電量為燃氣 36%及再生能源 6%，潔淨能源合計 42%。

2.西元 2019 年實際統計資料：台電系統發電量為燃氣 38%及再生能源 6%，潔淨能源合計 44%。潔淨能源發電量實際值較規劃目標增加 2%。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能源局)。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一)太陽光電。

訂定「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軸擴大建立示範案例與專案。

(二)風力發電。

執行「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局）。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實施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EPS），透過源頭管制，禁止高耗能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推動產業能源效率規定，促使產業生產或營業時，採用較高能效之方式或提升能源管理效能；實施汽機車能效管理及總量管制。

(二)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7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1.產業部門。

推動能源查核制度、主要能源消費產業能效規定、節能技術診斷及輔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計畫。

2.政府部門。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

3.住宅部門。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管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

4.交通部門。

實施車輛容許耗用能源管理及車廠總量耗能管制（能效管理）。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國營會）。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住宅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西元2019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台電系統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降低燃煤用量。台中電廠 108 年用煤量遠低於許可證限值 1,600 萬公噸，較 107 年大減超過 300 萬公噸，並以較為潔淨之燃氣發電替代。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能源局)。

西元 2019 年我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已達 7,795MW，較西元 2018 年新增 1,549MW，成長約 25%。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局)。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西元 2018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已達 36.6% (2019 年成效須待西元 2020 年 10 月相關統計資料齊備後計算)。

(二)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1. 整體成效。

西元 2019 年能源密集度相較西元 2018 年改善 5.72%，達成西元 2019 年相較西元 2018 年改善 1% 之階段性目標。

2. 各部門成效。

(1) 產業部門方面，推動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規定，西元 2018 年能源大用戶申報節電量約 32.95 億度，平均年節電率 2.1%。(2019 年資料尚於申報作業)

(2) 政府部門方面，西元 2018 年較西元 2017 年用電量減少 1.23 億度 (節電率 3%)。(2019 年資料尚於申報作業)

(3) 住宅部門方面，已實施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MEPS)、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之品項，約占我國家庭夏季用電量 80% 以上；占家庭全年用電量 75% 以上。

(4) 交通部門：西元 2019 年機車之平均能效為 46.20km/L，已達管制目標值 41.93km/L；小客車、小貨車之平均能效分別為 15.40km/L、12.58km/L，已達管制目標值 14.5、11.4km/L。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國營會）。

（一）指標 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二）指標 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西元 2019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潔淨能源佔 42%（燃氣、再生能源）。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能源局）。

未來我國將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並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訂定，促使我國再生能源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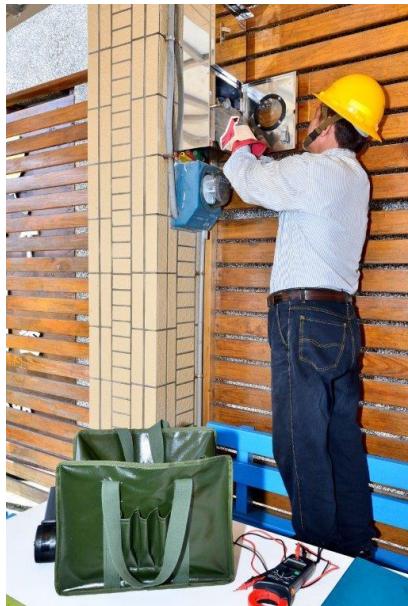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局）。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持續新增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EPS）之管理品項，並檢視既有管理基準，適度提升各項產品能效基準，於西元 202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39%。

（二）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管制與獎勵並行，修正延長能源大用戶節能目標規定及政府機關能效管理，並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補助、系統化節能改善示範推廣補助、動力設備提升計畫等獎勵措施，於西元 2020 年相較西元 201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 | |
|--|--------------------------------------|
| 具體目標 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frac{\text{台電公司表燈非營業用戶數}}{\text{內政部統計之家戶數}} \times 100\%$ <p>(>100%時，按 100%計)</p>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為確保人人都能獲得供電之服務，爰電業法第 47 條明定公用售電業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供電義務」。是以，台電公司身為公用售電業，職司供電業務，對於民眾申請用電，除涉有供電管制規定不得供電者外，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儘速予以供電。</p> <p>二、另依電業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故現行偏遠地區家戶之住宅用電申請已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使其用電申請不受限於經濟條件。</p> <p>三、2019 年用電申請達成率為 100%。</p>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住宅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19 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7.1.2：潔淨燃料發電。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42%、燃氣 36%、核能 13%、再生能源 6%、其他 4%(燃油及抽蓄)。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統計資料。 |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9%、燃氣 38%、核能 13%、再生能源 6%、其他 3%(燃油及抽蓄)。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執行進度：達標。</p> <p>二、 達成情形：</p> <p>(一) 2019 年規劃目標：台電系統發電量為燃氣 36%及再生能源 6%，潔淨能源合計 42%。</p> <p>(二) 2019 年實際統計資料：台電系統發電量為燃氣 38%及再生能源 6%，潔淨能源合計 44%。潔淨能源發電量實際值較規劃目標增加 2%。</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台電系統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降低燃煤用量。台中電廠 108 年用煤量遠低於許可證限值 1600 萬公噸，較 107 年大減超過 300 萬公噸，並以較為潔淨之燃氣發電替代。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7.2：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7,800MW。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設置於台灣境內，電業與非電業之以再生能源為燃料原的發電裝置，依法包括慣常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固態生質能、氣態生質能、廢棄物等。數據統計公布於能源局官方網站。 | 7,800MW。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至 2019 年 12 月達 7,795MW，其中太陽光電為 4,150MW，風力發電為 842MW，達成率達 99.9%。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於 2019 年 12 月達到 7,795MW，與 2018 年比新增 1,549MW，成長約 25%。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7.3：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38.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當年度受強制性能源效率規範所涵蓋能源消費量/當年度最終能源消費量。(計算之基準比照國際能源總署 IEA) | 2019 年統計資料尚未完成。 |

| | |
|--|--------------------------|
| 具體目標 7.3：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7.3.2：能源密集度。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能源密集度相較 2018 年改善 1%。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能源密集度 = $\frac{\text{能源消費量}}{\text{國內生產毛額}}$ 年均成長率 = $\left(\frac{\text{當期能源密集度}}{\text{2015 能源密集度}} \right)^{\frac{1}{\text{當期年度} - 2015}}$ | 2019 年相較 2018 年改善 5.7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達成情形 2019 年能源密集度相較 2018 年改善 5.72%，達成 2019 年階段性目標。</p> <p>二、執行進度</p> <p>(一) 產業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規定：2019 年公告修正，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kW 者)2015~2024 年(10 年期間)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 1%以上。 主要能源消費產業能效規定：2019 年能源效率指標規定檢查計 1,366 家、蒸汽鍋爐檢查計 1,290 座，並透過輔導及複查，促成用戶落實節能改善。 節能技術診斷及輔導：2019 年技術輔導 430 家能源用戶，發掘節電潛力 4.31 億度。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進行節能改善，推動以節能效益分期攤還服務費用之節能績效保證模式，補助節能改善經費 20~30%。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計畫：2017~2019 年補助換裝高效率動力設備。 <p>(二) 政府部門 行政院 2019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計畫延續以 2015 年為基期，於 2023 年整體用電效率提升 10%為目標。</p> <p>(三) 住宅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管制：實施耗能產品 MEPS 管制，禁止高耗能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2019 年已公告 27 項耗能產品 MEPS。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揭露產品能源效率資訊，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參考。目前已公告 17 項耗能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2010~2019 年有效核准登錄共計 4 萬款。 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推動節能標章制度，以簡易圖示標示能效前 20~30%產品，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參考。目前已公告 51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供廠商申請驗證。 | |

| |
|--|
| <p>(四) 交通部門</p> <p>(1) 2019/8/16 公告訂定「經濟部能源局電動車自願性能源效率標示作業要點」，並自 2019/9/1 生效。</p> <p>(2) 2019/8/20 起實施車輛耗能管理認可檢測機構現場稽核作業，已完成年度目標 6 家稽核作業，確保認可耗能檢測機構依相關規定執行測試，並出具符合品質要求的測試數據。</p> <p>(3) 2019/11/19 辦理「節能輪胎產業聯盟成立大會」，正式啟動節能胎自願性能效標示。</p> |
| <p>重要執行成果</p> |
| <p>一、 整體成效</p> <p>2019 年能源密集度相較 2018 年改善 5.72%。</p> |
| <p>二、 各部門成效</p> |
| <p>(一) 產業部門</p> <p>(1) 推動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規定：2018 年能源大用戶申報節電量約 32.95 億度，平均年節電率 2.1%。(2019 年資料尚於申報作業)</p> <p>(2)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2019 年共完成 55 家案例，補助款 1.8 億元，創造產值 7.6 億元，節能 4,888 公秉油當量(平均節能率 36.3%)。</p> <p>(3)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計畫：2019 年補助 5,666 台空壓機、風機及泵浦，預估節電 1.28 億度。</p> |
| <p>(二) 政府部門</p> <p>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2018 年較 2017 年用電量減少 1.23 億度(節電率 3%)。(2019 年資料尚於申報作業)</p> |
| <p>(三) 住宅部門</p> <p>已實施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之品項，約占我國家庭夏季用電量 80% 以上；占家庭全年用電量 75% 以上。</p> |
| <p>(四) 交通部門</p> <p>2019 年機車之平均能效為 46.20km/L，已達管制目標值 41.93km/L；小客車、小貨車之平均能效分別為 15.40km/L、12.58km/L，已達管制目標值 14.5、11.4km/L。</p> |
| <p>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p> |
| <p>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p> |

第八節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政府積極採取「創新、就業、分配」的新經濟模式驅動經濟成長，以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啟動循環經濟，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促使我國經濟發展朝包容永續方向邁進。

西元 2019 年政府達成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6 公噸／人、提升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等年度目標，在產業面，推動節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促進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推動綠能科技以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以及發展太陽能、離岸風電等，西元 2020 年目標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 1,087.5 萬 KW，以協助台灣產業轉型、朝向創新的綠色經濟體系。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加速台灣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

為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提高國人生活品質，邁向「智慧國家」，並帶動 5+2 產業創新及加值應用，政府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重要政策如西元 2018 年 6 月發佈的「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18-2021)」，規劃在西元 2018 年到西元 2021 年間投入 360 億元，及西元 2019 年 5 月發佈的「臺灣 5G 行動計畫 (2019-2022)」，規劃在西元 2019 年到西元 2022 年間投入 204.66 億元，以推動我國數位經濟創新發展。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政府持續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為保障工作者之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動部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西元 2019 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496 之歷史新低，達成既定目標（降幅達 22%）。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合作，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各項青年就業措施及資源，包括協助職涯規劃之實體及網路資源、跨域就業津貼、各項專案職業訓練、就業資訊快速查詢單一入口、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等。

三、推廣在地旅遊模式並提升產業價值。

西元 2019 年推動「臺灣觀光新年曆」及「2019 小鎮漫遊年」，搭配全國各地觀光體驗活動，帶動超過 6,298 萬人次參與，創造逾 622 億元的產值，並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於觀光旅遊相關行業消費額度達 41.7 億元。此外，為提振國民旅遊內需消費，並持續提升旅遊所需的「食、宿、遊、購、行」整體關聯產業發展，透過實質獎助鼓勵國人國內旅遊，振興觀光旅遊市場方案包含西元 2019 年 1 月「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4 至 6 月「春遊專案」、西元 2019 至西元 2020 年 1 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等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經濟。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促進數位經濟及再生能源蓬勃發展。

數位經濟方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在 AI、5G、資安等關鍵議題已累積相當豐碩成果，臺灣積極布局 AI、5G 等先進科技，推動物聯網發展，西元 2018 年產值首度破兆，預估西元 2019 年成長至 1.3 兆元，政府已促成 Google、臉書、亞馬遜、高通等國際大廠在臺設立研發基地。世界經濟論壇（WEF）連續於西元 2018 和西元 2019 年，將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為超級創新國，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至西元 2018 年增為 24.6%。

綠能科技方面，為達西元 2025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的目標，政府除積極擴大推動各項政策與機制外，為提升政策推動的效能，西元 2019 年 5 月 1 日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公告，以「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因應電業法修正」及「擴大全民參與」三方向，優化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促進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西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海洋示範風場開始商轉，完成我國首座離岸風電風場，合計裝置容量達 128 MW。西元 2019 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約 7,795 MW，逐步邁向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

二、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

勞動部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西元 2019 年計協助 4 萬 4,041 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為促進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以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智慧電子、機械、資訊應用服務等產業專業技術、知識課程，西元 2016 年至西元 2019 年累計培訓 44,900 人次，協助產業專業人才發展。

因應我國零售業智慧化發展趨勢需求，自西元 2017 年起，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商業人才培訓課程；西元 2017 年至西元 2019 年累計開設 27 班，培訓 975 人次，協助提升就業競爭力及機會。

三、推動永續觀光帶動觀光產值成長。

西元 2019 年來臺旅客已連續 5 年突破千萬，並於西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突破 1,111 萬旅客大關，全年整體來台旅客人次突破 1,186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陸客達 271 萬人次較西元 2018 年成長 0.5%；非陸客達 915 萬人次，成長 9%，全球觀光市場穩定成長。

西元 2019 年臺灣榮獲 2019 年亞洲最大 ADEX 潛水展「年度最佳生態旅遊目的地獎」；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獲選「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tion）等殊榮；辦理「紫斑蝶生態環境營造與環境教育」等項目，榮獲亞太旅行協會西元 2019 年金獎。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西元 2020 年）推動展望

一、推動願景。

為強化臺灣經濟面對外在衝擊的抗壓性，推升國家整體發展，政府秉持永續發展之理念，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下，持續推動經濟結構創新升級，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全民享有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的產業，提升勞動生產力，逐步實現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建立一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

二、推動策略。

（一）協助企業投入綠色產業發展及推動關鍵技術研發。

1. 西元 2020 年將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國際循環經濟趨勢，輔導 3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提升企業綠色永續與資源循環創新應用核心能力，並建構國內中小企業綠色永續專業人才與循

環經濟因應能力，以落實綠色生產、綠色製造與綠色設計範疇，接軌國際供應鏈、拓展國際綠色消費市場，搶攻綠色商機。

2. 經濟部將整合在地產業，推動關鍵產品技術研發，並以國內離岸風力、太陽光電總體規劃方案，協助推廣再生能源大規模使用；推動智能電動車輛產業發展，促使台灣成為全電動化綠色大眾運輸典範。

(二)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1. 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動能，金管會將持續透過沙盒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原訂西元 2020 年受理 10 件申請實驗件數，將併入業務試辦件數，以符實際，並充分彰顯我國金融科技創新成果。
2.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開發設計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國人多元保障需求，發揮保險安定社會、穩定人心之功能，並達成各年度所訂目標。

(三)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1. 勞動部推動青年職業訓練，促進訓後就業；積極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合作，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整合企業及技職資源，加速推動產業育才策略，包括企業協力教學等，以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從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提供不同就業需求青年差異化服務，促進就業。強化勞工安全政策，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人次。
2. 勞動部為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促進工作環境安全方面，預計西元 2020 年達成將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7 以下的目標，強化青年就業方面，西元 2017 年至西元 2020 年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累計培訓達 8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

(四)提升能源自主與多元性並穩定供電。

1. 經濟部為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之展望，未來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並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訂定，促使再生能源穩健發展。
2. 供電穩定係經濟生產要素，影響國內產業之競爭力，台電公司為高品質電力之供應者，以提供穩定、安全電力為核心要務。台電公司

將藉由完善之供電可靠度管理機制，訂定供電可靠度指標目標，定期檢討停電事故之原因，針對重大停電事故之原因專案檢討及擬訂改善對策，並對影響供電穩定及可靠度之可能風險因素，每年定期檢視，並列入下年度風險管理管控，持續提供穩定供電環境。

| | |
|---|--------------------|
| 具體目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1：經濟成長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經濟成長率目標 2.4%~2.6%。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年實質 GDP÷上年實質 GDP-1) ×100%。 | 2.7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經濟成長率 2.71%，達成 2019 年階段性查核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2019 年國內景氣受惠轉單效應及臺商回流投資等影響，經濟成長率 2.71%，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63% (IHS Markit 2020 年 2 月發布資料)，總體經濟表現更已回到亞洲四小龍之首。</p> <p>二、 內需為驅動經濟成長的主力：政府積極推動投資方案，加以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投資先進製程及擴增產能、電信業者逐步開展 5G 網路布建，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 9.13%，為近 9 年來新高；併計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及存貨變動，國內需求實質成長率 2.62%，對經濟成長貢獻 2.33 個百分點。</p> <p>三、 輸出維持正成長：受美中貿易紛擾影響，商品出口（按美元計價）負成長 1.4%，惟併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率 1.24%，較上年增加 0.55 個百分點；輸出、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0.39 個百分點。</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公布之數據。 | 2019 年之相關數據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公布。 |

| | |
|---|-------------------------------|
| 具體目標 8.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滾動檢討 2016~2018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照主計總處公布數據。 | 0.6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2016 年~2020 年工業 GDP 成長目標為 2.73%。</p> <p>二、 2019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0.61%。</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受美中、日韓等雙邊貿易衝突影響，市場不確定性氛圍瀰漫，抑低消費及投資量能，全球貿易動能放緩，國際原物料價格疲軟，不利我國出口，進而影響工業表現。惟廠商重組全球供應鏈板塊，調升在臺產能配置，以及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加上 5G 通訊等新興科技商機持續發酵，抵消部分不利 | |

| |
|--------------------------|
| 因素，2019 年工業實質成長率為 0.61%。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僅訂定 2020 年目標，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5.2%；未訂定 2019 年目標。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指標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年底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與「電子商務」等統計數據為計算基礎，約有 1 年的時間值落差，待相關數據公布後計算。 | 24.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為實現「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理想，臺灣政府自 2017 年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以「邁向人本永續的智慧國家」為願景，打造 5+2 產業創新的數位沃土。過去 4 年，DIGI+ 方案在 AI、5G、資安等關鍵議題已累積相當豐碩成果，世界經濟論壇(WEF)連續於 2018 和 2019 年，將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為超級創新國。</p> <p>二、近年來政府極積推動人工智慧（AI）、第五代行動通訊（5G）、物聯網（IoT）、資通安全等前瞻應用，帶給臺灣半導體等電子產業成長動能，加上智慧型手機與行動支付的普及，帶動線上購物、行動訂餐、叫車平台、數位廣告等服務業電子商務之成長，2018 年我國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4.6%，可望 2020 年如期達成臺灣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5.2% 之目標。</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在寬頻基礎建設上，2019 年 12 月底我國非偏遠地區的 Gbps 等級寬頻涵蓋率已達 76%，2020 年可望達 90%。另已由通傳會建置「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能即時掌握行動寬頻、固網、衛星、海纜及有線電視等網路的資安狀態，打造出一個國家層級的網路資安聯防體系。</p> <p>二、科技及人才方面，臺灣積極布局 AI、5G 等先進科技，政府已促成 Google、臉書、亞馬遜、高通等國際大廠在臺設立研發基地，並推動國際技術合作及人才培育；教育部也推動 AI 往下扎根至中小學生，2019 年 8 月 108 學年度課綱上路，AI 教材融入高中、中小學之資訊科技課程。</p> <p>三、數位經濟方面，政府積極促進臺灣半導體與製造業轉型，打造臺灣成為全球 5G、AI、智慧製造等全球供應基地，如聯發科為全球少數出貨 5G 手機晶片廠商。</p> <p>四、數位國家方面，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國發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已向歐盟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除已完成二次技術性諮詢外並配合啟動個資法修法作業。國發會也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臺」邀集主管機關及新創業者釐清商業模式法規適用疑義。</p> <p>五、政府為掌握全球數位科技趨勢，已極積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等前瞻政策，不僅營造臺灣數位經濟推展友善環境，更促進多個產業主導之「國家隊」成型，將臺灣先進科技產品拓展國際。</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3.1：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300 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 2,413 億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19 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2,413 億元。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19 年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2,413 億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每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以輔導中小企業綠色創新、強化綠色設計能力並提供企業永續發展諮詢診斷之家數為衡量指標。 | 25 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協助 25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共完成 25 家次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工作，提升企業綠色永續與資源循環創新應用能力。 | |
| 其中輔導紙器製造業強化生產系統，落實綠色永續與資源循環，建立油墨印刷循環控制系統，透過重新設計，改善管路與回收機構，解決耗墨與結塊問題，節省水量與工時，也減少並優化後製程耗墨量、廢水量、空壓電能、藥劑量、人工、廢水排放量等，並取得 BS8001 第三方驗證。 | |
| 此外，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綠色設計能力，將廢棄物重新設計成為新產品，如海廢再生料開發為文具品、廢棄 PET 再生成辦公室用品等，協助中小企業開發綠色新產品，邁向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3.3：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9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 1,200 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勞動部創業貸款核准之申貸案件數。 | 2017 年至 2019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共計 1,556 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協助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2017 年至 2019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共計 1,556 件，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協助創業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微型創業貸款資源，以減輕資金壓力，2017 年至 2019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共計 1,556 件。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8.4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 12.2)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4.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同指標 12.2.1)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6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藉由「資源循環分析系統」與產業調查，具體掌握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 掌握銻、錫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為落實國家物料永續管理，2016年由總體物料中，先篩選我國應優先管理之30 項關鍵物料，再參考國外方法，優先採用本土化參數，以經濟衝擊、供給風險與環境衝擊三大指標分析後擇定，再經過與專家諮詢討論，篩選出優先管理10 項關鍵物料(不分次序)，包括矽、煙煤—煉焦煤、鎂、銅、錫、鎢、鈷、稀土元素、銦、鎗。二、 考量我國重點產業及物料使用需求，2019年挑選銻、錫2項關鍵物料進行盤查作業，截至目前總計完成6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包含銦、銅、矽、鈷、鎢與錫。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以十大關鍵物料報告為基礎，考量我國發展需求及環境衝擊，2019年選擇銻、錫兩項關鍵物料作為產業調查盤點之重點方向，以具體掌握兩項關鍵物料之流布、能資源使用及循環情形，茲就銻、錫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銻

- (一) 國內廢鉛蓄電池國內廢鉛蓄電池回收再利用循環體系成熟穩定，故鉛銻合金無論是進口、回收循環或出口皆十分順暢，亦無資源閒置浪費的情形。
- (二) 三氧化二銻的使用與含溴阻燃劑相依存，國際環保無鹵的要求會直接影響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二、錫

- (一) 國內廢錫進口量遠大於出口量，主要在製成錫錠並轉賣予錫焊料製造商，產生之鋅料（錫膏、錫絲、錫條等）主要用於電子原件、PCB 板等電鍍材料，其邊角材會再流入再利用機購並製成錫錠，目前國內市場針對廢錫回收已成熟穩定。
- (二) 有機錫目前主要應用於清潔劑製造及製藥業，其衍生廢棄物（廢溶劑）主要交由焚化處理，我國於2003年起全面禁止未滿24 公尺之小型船舶塗附使用含有三丁基錫的塗料，故船齡大於16 年之船舶可能使用相關塗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8.4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12.2）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4.2：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12.2.2）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資源生產力達68.6元/公斤。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國內生產毛額（GDP）÷國內物質消費（DMC）。 | 2019年度數據尚統計中。 |

具體目標：8.4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12.2）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 12.2.3）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6公噸/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國內物質消費（DMC）÷人口數。 | 2019年度數據尚統計中。 |

| | |
|--|---|
| 具體目標 8.5：提升勞動生產力。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5.1：失業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時間點，查核 2019 年失業率 3.6~3.7% 之目標。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失業率 (%) = 失業者 ÷ 勞動力 × 100%。 | 3.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失業率 3.7%，達成 2019 年年度查核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2019 年政府投資金額達 5,645 億元，為近 8 年新高，有助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其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是以打造台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為核心，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為目標，帶動台灣青年就業新機會。</p> <p>二、因應人工智慧、5G、區塊鏈等新興科技，政府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台灣半導體代工服務居全球龍頭優勢，加速醫療照護、智慧城市、數位政府服務、智慧製造及精緻農業等應用領域 AI 化，創新商業模式；加速推動「台灣 5G 行動計畫」；成立「台灣區塊鏈大聯盟」，推動場域應用，有助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p> <p>三、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一) 為促進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以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智慧電子、機械、資訊應用服務等產業專業技術、知識課程，2016 年至 2019 年累計培訓 44,900 人次，協助產業專業人才發展。</p> <p>(二) 自 2017 年起，辦理商業服務業高階管理人才數據決策班、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實戰培訓班、經營實學講堂等，培訓專業人才，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培訓 1,042 人次。</p> <p>(三) 因應我國零售業智慧化發展趨勢需求，自 2017 年起，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商業人才培訓課程；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開設 27 班，培訓 975 人次，協助提升就業競爭力及機會。</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5 提升勞動生產力。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5.2：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培訓 13.2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為 77%。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就業率 = (就業人數 + 提前就業人數) / (結訓人數 + 提前就業人數)。 | 2019 年訓後就業率尚在統計中。 |

| | |
|---|---|
| 具體目標 8.5 提升勞動生產力。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5.3：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9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4.9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 | 2017 年至 2019 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 5 萬 8,241 人就業，推介就業率 7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7 年起至 2019 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 5 萬 8,241 人就業，推介就業率 72%，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勞動部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依不同障別及程度之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並結合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2017 年起至 2019 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 5 萬 8,241 人就業。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6 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培訓達 6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就業率=就業人數／可就業人數。 |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培訓達 8 萬 8,851 人，訓後就業率為 9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培訓達 8 萬 8,851 人，訓後就業率為 90%，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適性就業，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培訓達 8 萬 8,851 人，訓後就業率為 90%。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6 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48 萬 7,500 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實際累計推介青年就業人數。 |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計推介青年就業 50 萬 1,832 人次。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累計 50 萬 1,832 人次，達成目標值。 |
| 重要執行成果 |
| 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運用全國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服務，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協助青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2017 年至 2019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累計推介青年就業 50 萬 1,832 人次。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24 以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勞工保險死亡職業災害給付人數÷參加勞工保險總人數)X1000‰。 | 0.023‰。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勞動部推動各項職場減災作為，已將 2019 年勞工保險死亡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 0.023 之歷史新低，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勞動部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結合各界資源，挑戰 2018 年至 2020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包含死亡、失能及傷病)較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降低 30%(每年降低 10%)之目標，2019 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496(降幅達 22%)，其中死亡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 0.023 之歷史新低。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7.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7 以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勞工保險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給付人次÷參加勞工保險總人數)X1000‰。 | 2.473‰。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勞動部推動各項職場減災作為，已將 2019 年勞工保險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 2.473 之歷史新低，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勞動部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結合各界資源，挑戰 2018 年至 2020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包含死亡、失能及傷病)較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降低 30%(每年降低 10%)之目標，2019 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496(降幅達 22%)，其中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 2.473 之歷史新低。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8.7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7.3：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 1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勞動部每年度均會辦理 1 至 2 場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以 2016 年底針對女性工會會員幹部累計人數 750 人為計算基礎值。 | 19%。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業於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1 日辦理完竣，自 2016 至 2019 年累計人次共計 893 人次，成長 19%，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提高女性參與工會會務之意願及擔任工會理事、監事之比例，勞動部每年度均會辦理培訓活動，安排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及提高參與工會會務運作意願之課程，自 2016 至 2019 年累計人次共計 893 人次，成長 19%。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12.b)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8 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 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二、 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7,770 億元，年成長率為-6.31% (2017 年)。 | 2019 年因調查報告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完成，尚待統計中。 |

| | |
|--|--|
| 具體目標 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12.b)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8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二、 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 20.3 萬人，年成長率為 3.56% (2017 年)。 | 2017~2018 年成長率為 2.4%、2018~2019 年成長率為 3.5%，平均成長率為 3.4%。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本項指標預期目標為：2017 年至 2020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 1.4%；2019 年無設定預期目標。 二、 本項指標達成情形：2016~2017 年成長率為 4.2%、2017~2018 年成長率為 2.4%、2018~2019 年成長率為 3.5%，平均成長率為 3.4%，初步達成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2017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計 20.3 萬人、2018 年就業人數計 20.8 萬人、2019 年就業人數計 21.5 萬人，較 2018 年成長約 3.5%，就業人數逐年增加，成效良好。 二、 在輔導產業轉型方面，強化提升產業品牌形象、創新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整體觀光發展提供產業更多就業機會；辦理各項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包含「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計 156 人、高階主管養成班計 79 人，中階主管培訓（含觀光論壇、主題課程、擴散課程、個案研討、教案及個案撰寫、教案種子講師及個案講師培訓等）總計 245 家觀光企業及大專院校投入，共計 754 人次，並於北、中、南、東部 4 區辦理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共舉辦 8 場次訓練課程，訓練總人次共計 422 人。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12.b)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 13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 交通部主辦部分： (一)交通部依《生態旅遊白皮書(內政部主政)》內容辦理。 (二)現況基礎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完成 1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二、 內政部主辦部分：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 13 條。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一、交通部主辦部分 |
| 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已完成 1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共計 13 條。 |
| 二、內政部主辦部分 |
|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19 年輔導社頂、龍水、大光、水蛙窟、里德、滿州、港口、永靖、九棚、後灣及國境之南(鵝鑾鼻)等 11 個在地社區推動生態旅遊。 |
| (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整合生態體驗與文創及有機產業，年度指標 1 件，達成 1 件。 |
|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 1.於 2019 年預計達成 8 件，實際執行件數 9 件。 |
| 2.實際執行之重點輔導社區為新北市金山區高厝聚落，並輔導綠峰渡假山莊產業轉型。 |
| 3.活動類別有： |
| (1)春耕體驗：執行期間 2019 年 3-4 月間、造訪人次 143 人、計 6 場次。 |
| (2)高厝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執行期間 2019 年 6-7、9 月參與人數 24 人、計 3 場次。 |
| (3)高厝聚落與綠峰渡假山莊合作體驗遊程 3 場次，計 22 人。 |
|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預計扶植及推動 17 個單位(社區、團體)，實際扶植及推動 17 個單位(社區、團體)，達成率 100%。 |
|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 1.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9 年預計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結合生態旅遊件數為 3 件，實際扶植件數為 7 件，包含觀霧地區上大隘、和平、白蘭、花園部落；雪見地區士林、天狗、梅園部落。 |
| 2.年度主要工作執行進度及達成情形項目 |
| (1)召開部落說明會：辦理時間雪見地區為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席人次為 17 人；觀霧地區為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席人次為 20 人次。 |
| (2)生態旅遊研究資料庫建置：A)彙整蒐集更新周邊聚落、自然資源、原住民文化、鄰近部落生態旅遊相關文獻資料、研究報告、論文研究及期刊等次級資料總表；B)盤整周邊部落主要自然人文景觀、交通、餐飲住宿、在地產業或其他公部門已建置或可提供利用之資源等，作為生態旅遊發展的基礎資料及後續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策略結盟之準備；C)提供拍攝之實地踏查照片及影片作為生態教育、遊程行銷宣導的資源素材。 |
| (3)辦理農友訪查及轉作農友關懷：觀霧地區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05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及 108 年 7 月 23 日；雪見地區 2019 年 6 月 06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拜訪 2 位)及 2019 年 8 月 20 日辦理，提供部落農業方面專家諮詢服務，鼓勵合理用藥及從事友善耕作，教導部落居民如何合理用藥、種植原生種植物、蝴蝶蜜源植物等。 |
| (4)農業田區周邊生態調查：完成觀霧及雪見地區周邊部落(大安、白蘭、上大隘、和平等區域)農業田區周邊生態調查，訓練居民監測巡守與加強調查指標物種技巧。 |
| (5)辦理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及理念推廣課程：包含農業基礎概念、耕種技術實作及土壤改良課程、食農教育講習、體驗活動，及地方特色農產餐飲教學等四大面向。 |
| (6)辦理兩場次社區部落實地參訪研習活動：觀霧地區於 2019 年 10 月 28-29 日辦理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及石門兩天一夜參訪研習；雪見地區於 2019 年 11 月 27-28 日於谷關斯可巴、松鶴部落兩天一夜參訪研習。 |
| (7)辦理兩場次社區交流座談會：觀霧地區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交流活動，邀請老五民宿(冒煙的饅頭店)業者與部落交流對談；雪見地區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交流活動，邀請台東 2626 市集創辦人與部落交流對談。 |

| |
|---|
| <p>(8) 協助加強及培訓部落行銷推廣技能：提供臉書經營策略與臉書操作教材。</p> <p>(六)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年「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定指標值2件，實際完成2件。</p> <p>(七)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年預計辦理1件，已完成1件。</p> <p>(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7月20日辦理「蟹逅蟬鳴」活動，城西社區，49人。 2019年10月20日城西社區辦理「採瓜食海味樂生活」社區小旅行活動，20人。 2019年三股社區辦理實境遊戲「時光的迴聲」，合計辦理15場，305人。 <p>(九)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2019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完成『柴山湧泉』主題工作坊及社區解說人力培力課程計21場次，培力454人次，並舉辦「成果展」活動，參與約100人次，同時亦製作結合社區特色點及解說資料手札，以加強行銷。</p>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交通部主辦部分</p> <p>(一) 2019完成之13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東縱谷鹿野生態二日遊。 花蓮慢遊馬里勿-鳳林。 礦港漁火・海科望幽二日遊。 南投水里採梅、車埕小鎮漫遊。 南投日月潭桃米生態二日輕旅行。 客庄漫遊~關西散步.新埔柿染趣。 特富野古道・鹿林山森態之旅二日遊。 【龍美・二延平步道】森態賞鳥趣。 嘉義溪口・鰲鼓濕地生態之旅。 雲嘉南生態旅遊2日遊。 山川琉璃吊橋之山谷間的微笑一日遊。 小琉球海洋生態二日輕旅行。 國之北疆・生態尋蹤五日遊。 <p>(二) 為推動永續觀光，交通部觀光局於2019年6月6日辦理第三屆「紫斑蝶生態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並以「紫斑蝶生態環境營造與環境教育」榮獲2019年亞太旅遊協會(PATA)環境教育金獎；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獲選「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tion)殊榮；以鐵道觀光結合「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育宣導，發表「國立集集美術館」集集彩繪列車，呼籲生態保育之重要性。</p> |
| <p>二、內政部主辦部分</p> <p>(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解說員初、進階解說認證，共計有132位社區解說員，其中47位完成進階認證。 推動公益參訪遊程，提供學校或弱勢團體體驗生態遊程。 各社區進行鳥類監測計畫，並將鳥類監測資料上傳至eBird鳥類線上資料庫。 <p>(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南安部落水稻生態有機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由原贊助單位玉山銀行直接贊助，原輔導單位慈心基金會持續進行。2019年度共計11位農友參與有機轉作，有機水稻耕作面積18.8公頃，超過全區半數。 2019年為使部落農友努力及輔導成果展現，讓大眾認識玉山周邊部落有機友善農業之發展，以及相關購買資訊與農友聯繫，辦理「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友善農業行銷計畫」，出版「玉山 |

山腳下的小農紀實」刊物，同時以紙本及電子刊物方式加強行銷，已發送周邊旅遊中心、旅宿、書店等，吸引旅人到訪。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1.2019 年度春耕體驗活動因與聚落周邊天籟酒店、綠峰渡假山莊、金山有蜜休閒農場合作，異業結盟搭配同業相互支援，有益聚落客源與導覽人力之引入，並讓聚落收入趨於穩定。
- 2.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採用工作假期結合技藝傳承的方式舉辦，解決聚落人手不足、滿足遊客渡假學習需求，並讓傳統技藝得以延續，茅草屋頂也成為聚落導覽重點之一。
- 3.綠峰渡假山莊體驗遊程設計與試辦提供該山莊思考地方合作與不同型態的產業經營方式。(1) 春耕體驗：執行期間 2019 年 3-4 月間、造訪人次 143 人、計 6 場次。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1.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2 場次，邀請 3 組在地音樂工作團隊，包括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發展協會、峽谷樂舞團、葛都桑音樂工作室進行音樂演出。另辦理文化市集，參與單位為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歌勒文傳工作室、莎吉手工創作坊、那都蘭工作室、美織織品工坊、祝妮工作室、海角工作室、新社香蕉絲工坊等。
- 2.太管處辦理「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6 場次，邀請 3 組在地音樂工作團隊(峽谷樂舞團、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發展協會、葛都桑音樂工作室)及 1 組部落協會(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帶領民眾體驗太魯閣族在地文化。
- 3.太管處辦理「太魯閣琴簫音樂會」，並於活動當天協助洛韶社區辦理文化市集。
- 4.太管處辦理「中橫絕美-天祥風華再現音樂會」，邀請秀林國中、水源國小、花蓮高工等 3 組在地團體進行演出。另辦理文化市集，參與單位為西寶、洛韶社區等。
- 5.太管處辦理「108 年夥伴關係交流座談會」，西寶社區、歌勒文傳工作室、山月村等團體配合參與並協助活動。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1.召開部落說明會 2 場：與會部落包含蘇魯部落、象鼻部落、梅園部落、大安部落、士林部落、白蘭部落、上大隘部落、和平部落、雲山部落及桃山部落，共 9 個部落；徵求有意願透過友善環境、生態保育發展生態旅遊之社區部落、協會組織、或個人，了解地方需求及配合意願，凝聚社區共識，評估合作對象並溝通及建置合作模式。
- 2.生態旅遊研究資料庫：建置整理動物、植物、人文以及經營管理等研究計畫計 108 則。
- 3.進行 6 次農友訪查及轉作農友關懷：提供部落農業方面專家諮詢服務，鼓勵合理用藥及從事友善耕作，教導部落居民如何合理用藥、種植原生種植物、蝴蝶蜜源植物等。
- 4.田區周邊生態調查：完成觀霧及雪見地區周邊部落(大安、白蘭、上大隘、和平等區域)田區周邊生態調查，訓練居民監測巡守與加強調查指標物種技巧。
- 5.辦理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及理念推廣課程：觀霧地區合計 31 小時，150 人次，雪見地區合計合計 31 小時，142 人次。
- 6.辦理兩場次社區部落實地參訪研習活動：雪見 14 人，觀霧 15 人，共 29 人
- 7.辦理兩場次社區交流座談會：雪見 16 人次，觀霧 16 人次，共 32 人次。
- 8.協助加強及培訓部落行銷推廣技能：創立食農教育資訊交流平台，「原味食農」臉書社群一式並提供臉書經營策略與臉書操作教材。

(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辦理傳統建築民宿、賣店標租，及軍事設施活化做為民宿、賣店、複合式經營等共 2 項標租工作，予輔導及進行評鑑，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結合。

(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高雄國立科技大學協助海管處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辦理人才培訓及環境教育活動於暑假期間共三梯次，同時結合社區食住等產業推動。

(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
|--|
| <p>1.2019年7月20日辦理「蟹逅蟬鳴」活動，城西社區，49人。</p> <p>2.2019年10月20日城西社區辦理「採瓜食海味樂生活」社區小旅行活動，20人。</p> <p>3.2019年三股社區辦理實境遊戲「時光的迴聲」，合計辦理15場，305人。</p> |
| (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2019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完成『柴山湧泉』主題工作坊及社區解說人力培力課程計21場次，培力454人次，並舉辦「成果展」活動，參與約100人次，同時亦製作結合社區特色點及解說資料手札，以加強行銷。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具體目標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或配合創新實驗情形檢討修正法規之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受理 10 件申請實驗件數。(統計期間：2018.5.1~2019.4.3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 10 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金管會共受理 10 件創新實驗之申請，達成比率 100%。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金管會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受理之 10 件申請案中，已核准 6 件、否准 2 件、其餘 2 案截至 2020 年 2 月底止尚在補件中。</p> <p>二、核准案件包括：</p> <p>(一) 凱基銀行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實驗業務；</p> <p>(二) 易安聯公司及統振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實驗業務(2 件)；</p> <p>(三) 台北富邦銀行與帳聯網以區塊鏈進行跨行轉帳；</p> <p>(四) 國泰人壽與易遊網合作銷售旅平險；</p> <p>(五) 群益證券辦理股票基金交換融通業務。</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9.2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檢視金管會轄管機構申報其非現金支付工具之消費情形資料，據以統計國內電子化支付比率、控管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改善對策，以達成 2020 年 52% 之目標。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非現金之支付工具交易金額/民間消費支出交易金額。 | 40.9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指標實際數值：2019 年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40.91%；另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調查推估之 2019 年度 ATM 轉帳購物交易金額(9,153 億元)納入計算後，該比率為 50.18%。 | |

| |
|---|
| 二、指標達成比率：截至 2019 年該項指標達成比率為 78.67%；倘將上開 ATM 轉帳購物交易金額納入計算後，指標達成比率為 96.5%。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金管會共受理 10 件創新實驗之申請，達成比率 100%。 |
| 重要執行成果 |
| 截至 2019 年底電子化支付金額已有顯著成長，電子化支付金額於 2015 年底時為新臺幣 2.42 兆元，至 2019 年底時為 4.04 兆元，相較 2015 年底時，成長幅度約 66.94%。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當年度至少有 1 件創新保險商品。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創新商品件數。 | 9 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為 9 件，已達成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金管會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如 2019 年核准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電動機車 UBI 保險商品、郵輪旅遊綜合保險等。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10：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6.4.2)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工業區內廠商回收率達 71.7%。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 72.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針對工業區用水密集產業藉由用水基線調查訪視、節水診斷輔導成效追蹤、用水查核及用水計畫提送加強廠商用水管理等措施，更新工業區廠商重複利用水量及回收水量，統計及分析工業區水回收率，用水回收率提升為 72.2%，已達成用水回收率 71.7% 之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經濟部工業局透過各項節水宣導及現地訪查輔導等機制，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於 2019 年提升至 7.5 億噸/年，用水回收率提升為 72.2%。 | |
| 二、建立 WASCO 創新服務產業聯盟，共鏈結產官學研、上中下游產業共 20 餘個單位，共同推動節水服務工作，以增加產業投資之意願及信心。 | |
| 三、帶領產業前往台塑麥寮園區參觀節水推動情形，透過台塑公司節水經驗分享，增加產業節水設備投資之意願。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8.10 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 125.2 億噸。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經濟部水利署-農業用水統計-各項農業用水統計」網站及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公布之「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資料。 | 2019 年因水利署最新年報資訊未公布，爰尚無相關指標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 8.10 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灌溉用水節約至 111.2 億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 0.8 億噸。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經濟部水利署-農業用水統計-各項農業用水統計」網站及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公布之「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資料。 | 2019 年因水利署最新年報資訊未公布，爰尚無相關指標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 8.10 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0.4：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約至 13.36 公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係農委會漁業署自 2014 年起推動推廣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相關輔導措施，每年由執行單位統計推動成果。 | 2019 年累計推動面積為 13.36 公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推廣生態循環水養殖面積新增加 2.08 公頃，累計推廣面積達 13.36 公頃。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台灣淡水資源缺乏，又水源為養殖漁業發展所繫，為穩定養殖產業，首在節省淡水資源使用，除採純海水養殖外，另一重點即發展循環水養殖，提高淡水使用效率，俾節省淡水資源，以求養殖漁業與環境生態和諧永續發展。累計至 2018 年推廣面積 11.28 公頃，2019 年再增加 2.08 公頃，達到 13.36 公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11.1 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無。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推動電價合理化</p> <p>2019 年台電公司依電價公式每半年提報電價檢討方案，由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視各項成本因子，並決議電價調整結果，以使電價結構合理化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p> <p>二、 電價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p> <p>(一) 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機制，外部成本相關稅費係透過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未來倘有新增之外部成本相關稅費，亦將立即透過該公式項目反映於電價。</p> <p>(二) 2019 年 4 月 16 日發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使電協金之收取及用途規範更明確，也使電價公式更能反映電價外部成本。</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推動電價合理化</p> <p>依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辦理電價檢討。台電公司提出電價調整方案，由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2019 年上半年考量當年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決議電價不調整；2019 年下半年考量當時國際燃料價格持續走跌，決議電價不調整。</p> <p>二、 電價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p> <p>2019 年 4 月 16 日發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使電協金之收取對象及用途更加明確，並使電價更能反映外部成本。</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11：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提出「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檢討說明。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非屬可量化指標。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辦理。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辦理。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11：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查核機制。 | 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指標數據查核機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目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繼續就綠色稅制之規劃召開會議，本部將俟該辦公室提出政策建議，就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凝聚共識，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辦理推動能源稅事宜。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目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繼續就綠色稅制之規劃召開會議，本部將俟該辦公室提出政策建議，就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凝聚共識，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辦理推動能源稅事宜。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12：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 17.1 分/戶.年。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停電總時間/總用電戶數。 | 16.488 分/戶.年。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為確保供電品質，降低平均停電時間，台電公司執行「落實關鍵性設備維修巡檢與查核」、「管控相關施工停電排程，集中施工，可減少停電件數」、「機電事故探究其原因，持續改善以減少事故停電」等精進改善作為。 | |
| 二、2019 年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實績為 16.488 分/戶.年，達成該年度目標 17.1 分/戶.年。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近 10 年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實績值由 2009 年 19.246 分/戶.年降至 2019 年 16.488 分/戶.年，顯示近年來台電公司已有效縮短停電時間，提升供電品質。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12：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4.3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線損率(%)=(淨發購電量-抽水負載-售電量-公司自用電量)/淨發購電量*100%。 | 3.8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線損率係反應電網規劃設計、電源分佈、用電特性等綜合結果，影響成因眾多，與國內用電成長、電力系統結構(如電源開發、變電所與配電線路興建、供電設備)、氣候變遷(颱風、氣溫)等因素息息相關。 | |
| 二、 經台電公司近年來不斷努力改善，2019 年線損率實績為 3.86%，達成該年度目標 4.35%。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近 10 年線損率實績值由 2009 年 4.86% 降至 2019 年 3.86%，顯見台電公司近年努力之成效。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8.13：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7,800MW（暫定）。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設置於台灣境內，電業與非電業之以再生能源為燃料原的發電裝置，依法包括慣常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固態生質能、氣態生質能、廢棄物等。 數據統計公布於能源局官方網站。 | 7,800MW。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至 2019 年 12 月達 7,795MW，其中太陽光電為 4,150MW，風力發電為 842MW，達成率達 99.9%。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於 2019 年 12 月達到 7,795MW，與 2018 年比新增 1,549MW，成長約 25%。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第九節 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
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因應聯合國推動西元2011-2020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為符合國際趨勢，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二、年度預期目標（西元2019年）。

- (一)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西元2015年成長1.5%（達12.38億人次）。
- (二) 臺鐵運量較西元2015年成長1.6%（達2.36億人次）。
- (三) 高鐵運量較西元2015年成長15.4%（達5,838萬人次）。
- (四)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83%。
- (五)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56.2%。
- (六) 臺鐵車廂無階化比例60%；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59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24.5%。
- (七) 臺鐵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3%。
- (八) 高鐵完成34組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
- (九)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 (十)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貳、年度重要政策

為達成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西元2016-2019年階段性目標，以「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重要政策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 在公路公共運輸部分，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期望達到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並以「提供優質多樣性的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各型態的旅運需求」、「掌握公共運輸各種行車資訊，並進行多樣化加值應用，增進民眾搭乘意願」及「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之資源，透過多元合作模式及行銷方案促進公共運輸發展」等執行策略著手。
- (二) 在臺鐵部分，透過加速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加強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跨線運輸，以及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此外，持續推動票務作業自動化，並結合不同運具，進行票證、班次、資訊、場站及營運整合，以拓展轉乘運輸機能，提供旅客便利性的服務。
- (三) 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如:定期票、回數票及大學生優惠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如:交通聯票、高鐵假期等)，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此外，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一) 偏鄉地區增闢公共運輸路線服務，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結合多元車輛及在地資源。
- (二) 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在新竹縣尖石鄉等鄉鎮共11處示範地點進行試辦，並於2019年擴大推動至其他32鄉鎮，期在有效且多元補助概念下，找出永續之營運方式，讓偏鄉民眾亦能享受到便宜、便利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並推動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殘障乘客搭乘，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 (二) 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老舊設施，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臺中計畫」、「高雄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 (三) 高鐵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亦規劃完整服務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也能與其他旅客同樣享受快速便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 (一) 完成善用大數據分析；深入扎根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酒駕零容忍，樹立不酒駕文化；推動路口安全觀念宣導等安全管理措施。
- (二) 推動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等安全管理措施。

參、年度重要成果

- 一、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執行以來已有具體成效，至西元 2019 年公路公共運輸 運量約 12.39 億人次，相較西元 2015 年（基準年）增加 2,162 萬人次，成長 1.8%，達成階段目標。
- 二、西元 2019 年臺鐵運量達 2.36 億人次，相較 2015 年（基準年）增加 393 萬人次，成長 1.7%，達成階段目標。

- 三、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並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西元 2019 年高鐵運量達 6,741 萬人次，相較西元 2015 年（基準年）增加 1,685 萬人次，成長 33.3%，達成階段目標。
- 四、公路總局於西元 2019 年擴大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強化偏鄉最後一哩服務，至西元 2019 年底共計推動 43 個鄉鎮，63 條路線，至西元 2019 年底，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1.6%。
- 五、西元 2019 年公路總局補助購置 89 輛甲類低地板大客車、2 輛無障礙甲類大客車、9 輛無障礙乙類大客車，共計 100 輛。至西元 2019 年底，市區無障礙公車計 7,069 輛，比例達 64.7%，達成年度目標。
- 六、為確保臺鐵車站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並提供民眾使用建築物之友善公共空間，以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建構臺鐵車廂與月台齊平。至西元 2019 年底，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 40 站，同時尚有水上等 35 站辦理施工中，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31.1%，並持續推動三姓橋 35 站月台提高工程招標。車廂無階化案執行成果達 91.7%，達成年度目標。
- 七、臺鐵於西元 2019 年建置竹東車站電梯，共計完成 14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達成年度目標。
- 八、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西元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達成年度目標。
- 九、西元 2019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由西元 2014-2015 年平均 3,047 人降為 2,865 人（粗估）。
- 十、西元 2019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已由西元 2014-2015 年平均 366 人降為 272 人（粗估）。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西元2020年）推動展望

為達成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下一階段（西元2020年）目標，仍以「提高公路公共

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推動方向，推動展望說明如下：

一、 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 為推動公共運輸永續發展，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期望達到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於西元 2020 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能較西元 2015 年成長 2.0%（達 12.44 億人次）之目標。
- (二) 臺鐵除加速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外，積極朝向區域化輸運模式，並強化與高鐵、捷運、客運及公車無縫轉乘接駁，拓展轉乘運輸機能，進行電子票證、場站班次及資訊整合，建構優質運輸服務。期於西元 2020 年，臺鐵運量能較西元 2015 年成長 2.0%（達 2.37 億人次）之目標。
- (三) 高鐵運量於西元 2019 年達 6,741 萬人次，較西元 2015 年成長 33.3%，已提前達到西元 2020 年之目標（運量達 6,300 萬人次，較 2015 年成長 24.6%），但西元 2020 年仍將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另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二、 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並透過增修法令，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期能達到西元 2020 年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88% 之目標。

三、 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於西元 2019 年達 64.7%，已提前達到西元 2020 年之目標（58.2%）；西元 2020 年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仍繼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完善無障礙車輛之

供給。

- (二) 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台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未來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與車廂齊平。至西元 2020 年，期能完成車廂無階化，以及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 11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45.6% 之目標。
- (三) 臺鐵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於西元 2020 年再完成 34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另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期能達到西元 2020 年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建主體工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 (四) 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西元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至西元 2020 年，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之目標。

四、 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透過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在教育方面，包括建立各階段學童具備基本能力，並持續辦理公車進校園；宣導方面，路老師宣講加強教導高齡者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及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監理方面，增加考照前駕訓補助名額及金額，並落實 75 歲以上高齡者駕照管理；執法及其他方面，擴大推動科技執法，實施區間測速執法、路口違規執法，以及推動全國道安改造行動計畫。期至西元 2020 年，能達到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500 人以下，以及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 250 人以下之目標。

| | |
|--|----------------------------------|
| 具體目標9.1：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成長1.5%（達12.38億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2019年公共運輸運量-2015年公共運輸運量) ÷2015年公共運輸運量×100%。 (12.39 億 人 次 -12.17 億 人 次) ÷12.17 億 人 次 ×100% =1.8% 。 | 12.39億人次，較2015年成長1.8%。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市區客運運量為11.09億人次，公路客運運量為1.3億人次，合計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共12.39億人次，較2015年12.17億人次成長2,162萬人次(1.8%)，已達成。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提供營運虧損補貼，維持基本客運服務，避免客源流失。</p> <p>二、 補助新闢路線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提升公共運輸可及性。</p> <p>三、 推動公共運輸優惠及轉乘優惠措施，以減少使用私人運具轉為選擇公共運輸。</p> <p>四、 持續增加車輛供給及改善車輛品質，包括補助新闢路線增加車輛供給、車輛汰舊換新、普及低地板公車等，使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更加安全便利，持續築底以改善服務，提供無障礙之運具供所有民眾使用。</p> <p>五、 完善候車設施，除了提供基本候車環境外，並使現有候車環境滿意度更提升，智慧型站牌（圖1）提供民眾更多選擇；同時補助建置大型轉乘場站（圖2），整合運輸節點，及修繕既有場站，便利民眾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p> | |
|  | |
| 圖1 桃園電子紙站牌-松柏園 | |



圖2 臺南轉運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1：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1.6%（達2.36億人次）。 |

指標數據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frac{(2019\text{年臺鐵運量}-2015\text{年臺鐵運量})}{2015\text{年臺鐵運量}} \times 100\% = \frac{(2.36\text{億人次}-2.32\text{億人次})}{2.32\text{億人次}} \times 100\% = 1.7\%$ | 2.36億人次，較2015年成長1.7%。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2019年臺鐵運量2.36億人次（236,151,449人），較基準年2015年成長1.7%，達成年度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 一、配合各地方政府舉辦大型活動，如2019年臺中市政府舉辦世界花卉博覽會（圖1）及屏東縣政府舉辦臺灣燈會，吸引民眾搭乘火車前往參與。
- 二、2018年10月臺中高架第二階段（圖2）及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兩工程增設多座通勤車站，吸引車站周邊居民搭乘鐵路，擴大鐵路通勤服務範圍，帶動臺鐵運量成長。



圖1 臺中花博_后里站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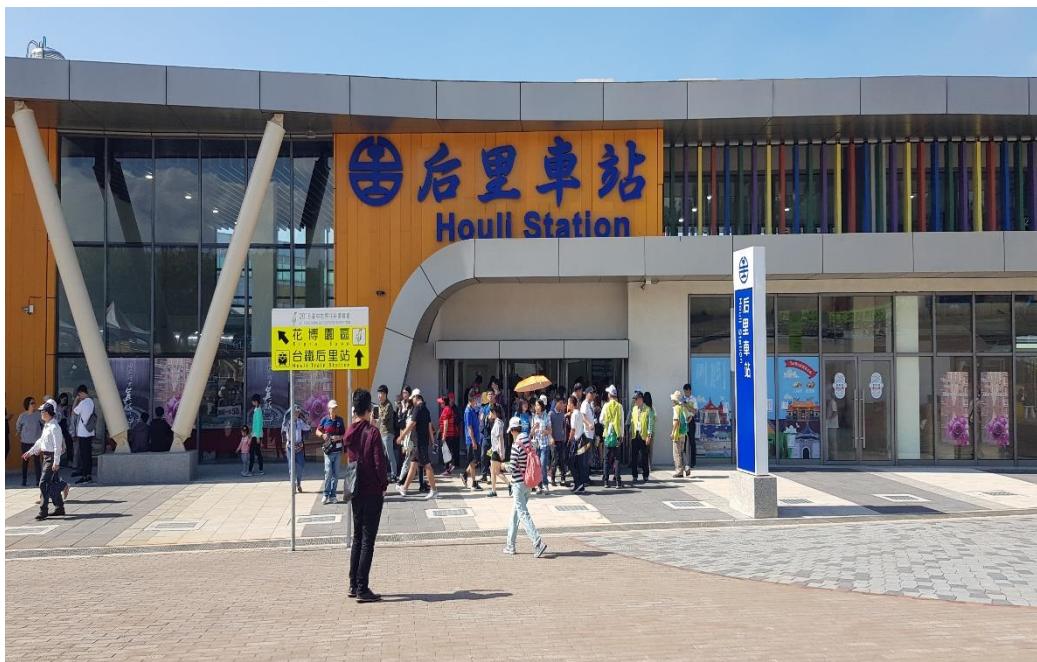


圖2 臺中高架_栗林站月台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1：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15.4%（達5,838萬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2015年後各年度運量相較2015年成長比例 = (該年日均運量 ÷ 2015年日均運量) - 1。 | 67,411,248人次，較2015年成長33.3%。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2019年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33.3%（達67,411,248人次）。 | |
| 二、 達成2019年成長15.4%，總運量5,838萬人次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為提升高鐵運量，吸引民眾搭乘高鐵，台灣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並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如：定期票、回數票及大學生優惠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如：交通聯票、高鐵假期等）（圖1），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另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願。</p> <p>二、 台灣高鐵持續開拓售票管道之多樣性，除了確保傳統購票通路運作之順暢度，亦響應行動支付並拓展付款方式，優化票務服務便利性。為維持購票交易的公平性，台灣高鐵更導入防堵機器人大量搶票機制，如發現異常情形，即會針對特定來源採取適當防堵措施，後續亦持續透過系統監控方式，定期優化並設定相關阻擋機制。</p> <p>三、 台灣高鐵除積極提升服務便利性外，也依據旅客需求規劃多元票種。此外，每年會依據交通部核定的票價基礎檢視現有票種價格，並於提送董事會討論核定後，函報交通部備查。除常態性票種優惠外，更推出多元的行銷方案、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旅客需求（圖2）。</p> <p>四、 台灣高鐵與各車站所在地客運業者合力行銷，提供高鐵快捷公車供旅客免費搭乘，亦與捷運、地區鐵路、地區公車及計程車業者合作，於部分車站提供無縫接駁服務，期望能有效節省旅客候車成本並增強觀光效益。而為提供旅客智慧化的接駁轉乘資訊，高鐵車站亦設置「互動式轉乘資訊查詢機」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供旅客即時掌握相關資訊。</p> | |
|  <p>FunPASS TAIPEI</p> <p>高鐵聯票 (三日券)</p> <p>2 DAY</p> | |
| 圖1 「高鐵+北北基好玩卡」交通聯票搭配都市彩繪風格之好玩卡 | |



圖2 台灣高鐵線上旅展主視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2：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2.1：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83%。 |

指標數據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大眾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後續簡稱涵蓋率）為行政分區中，大眾運輸空間服務 500公尺內涵蓋門牌數與該行政分區總門牌數之比值。 | 81.6%。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至2019年底，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81.6%。

重要執行成果

至2019年12月底，已推動43個鄉鎮市區（包含29個偏鄉）共121條路線執行幸福巴士，另亦推動63條幸福小黃路線。

- 2019年於花蓮鳳林（圖1）、秀林、臺東達仁、東河、金鋒、長濱、池上、臺北北投、中山、苗栗卓蘭、三灣、南投中寮、草屯、嘉義朴子、大埔、東石、高雄杉林、甲仙、林園、旗山、燕巢、美濃、內門、茂林、那瑪夏、桃源、屏東泰武、三地門、瑪家、牡丹、霧台、來義等32個鄉鎮市區推動幸福巴士。
- 已推動幸福小黃路線之縣市為：臺東縣6條、臺中市2條、臺南市3條、高雄市47條（圖2）、屏東縣5條。



圖1 花蓮鳳林幸福巴士



圖2 高雄旗山幸福小黃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經檢討 2019 年規劃推動地點，因部分地區人力與行政作業問題未如預期順利，另在運輸服務提供上部分缺乏預約制度及行駛路線機動調整彈性，以致服務涵蓋率未能達標。
- 二、為達成涵蓋率目標，已提早盤點 2020 年推動地點及地方執行意向，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及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輔導地方政府相關作業，並定期追蹤檢討。

| | |
|---|--------------------|
| 具體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3.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56.2%。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期末低地版營業車輛數÷期末營業車輛數。 | 64.7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至2019年底，市區無障礙公車約7,069輛，比例達64.7%，已達成。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公路總局補助地方政府購置100輛無障礙大客車，其中，89輛為甲類低地板大客車、2輛為無障礙甲類大客車（圖1）、9輛為無障礙乙類大客車（圖2）。 | |
| <p>一、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縣市分別為：新北市16輛、臺中市19輛、臺南市26輛、新竹市5輛、宜蘭縣15輛、澎湖縣2輛、金門縣6輛。</p> <p>二、補助無障礙甲類大客車縣市為桃園市2輛。</p> <p>三、補助無障礙乙類大客車縣市為臺中市3輛、臺南市3輛、宜蘭縣2輛、花蓮縣1輛。</p> | |
|  | |
| 圖1 無障礙甲類大客車 | |



圖2 無障礙乙類大客車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具體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3.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查核2018年比值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車廂無階化比例60%」。 二、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59站，占總車站數（219站）比例達24.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完成車廂無階化之列車數÷所有列車數 辦理改善之月台數量÷臺鐵局目前經營車站總數。 | 一、1,108輛列車，占91.7%。 二、75站（已完成40站，施工中35站）；31.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車廂無階化案執行成果為91.7%（1,108輛÷1,208輛），達成目標。 二、已完成40站，同時尚有35站辦理施工中，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31.1%，並持續推動35站月台提高工程招標，達成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為避免旅客的行走安全與方便，同時也能契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精神，輪椅族也不必再架設渡板，可自己上下車，臺鐵局進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確保臺鐵車站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建構車廂與月台齊平，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友善公共空間，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目前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40站。車廂無階化於2020年將車改造完成，屆時將服務更多旅客。 二、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南勢站、銅鑼站、三義站、泰安站、烏日站、新烏日站、成功站、日南站（圖1）、談文站、龍港站、臺中港站、龍井站、大山站、新埔站、石榴站、豐原站、栗林站、 | |

潭子站、頭家厝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臺中站（圖2）、五權站、大慶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鳳山站等40站。



圖1 日南站月台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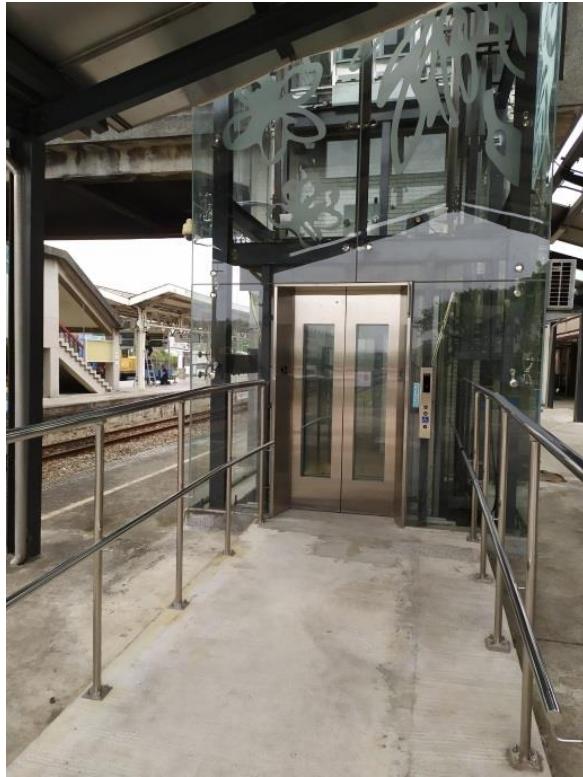


圖2 EMU700型停靠臺中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具體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148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涵蓋服務旅客比例：有電梯車站每日平均上車人數÷臺鐵每日平均上車人數。 | 9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建置竹東站電梯，共完成149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95%，達成預定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配合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年~111年），原欲發包多站電梯建置（如白沙屯站、日南站、龍井站、烏日站、大肚站等），然因多地處偏遠地區，發包不順利，造成多次流標，故僅完成建置竹東站電梯（圖1、圖2）。 | |
|  | |
| 圖1 竹東站一月台電梯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3.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高鐵既有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2020年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目標達成率=總完成列車建置組數÷全部34組列車。 | 完成34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全部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完成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p>一、因應高鐵無障礙座位旅客之需求，於每列車第7節車廂無障礙座位增設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圖1、圖2)，並於2018年完成34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未來新購列車組，將納入標準設施。</p> <p>二、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亦規劃完整服務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也能與其他旅客同樣享受快速便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p> <p>三、為使單獨旅行之年長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享有順暢的高鐵旅程，高鐵公司特別準備乘車導引服務，協助其進站乘車及離開車站。此外亦設置購票服務、車站與列車無障礙設施，讓旅客從購票到進站、乘車、出站均順暢無礙。</p> | | | | |

四、乘坐輪椅及行動不便的旅客，則可透過客服專線或親臨車站售票窗口預訂無障礙座位，在高鐵各站亦設有電梯及停車位，方便旅客順利搭乘。另為方便使用電動輪椅之旅客，能隨車充電需求，於每列車第7節車廂無障礙座位增設電動輪椅充電插座。



圖1 台灣高鐵列車殘障座位_增設充電插座(1)



圖2 台灣高鐵列車殘障座位_增設充電插座(2)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9.4：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500人以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經警政署交通事故調查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串檔，取得事故發生日後30日內死亡人數。

2,865人（粗估）。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一、2019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65人（粗估）。
- 二、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並且近年來邁入高齡社會，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導致2019年未達成降低人數之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 一、持續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除加重罰則及延長講習時數，也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宣誓記者會活動，以及宣導販酒場所裝設商用酒測器等。
- 二、針對嚴重違規行為如超速及闖紅燈，運用科學儀器進行執法，加強執法強度，以杜絕投機行為，另針對公車停靠區自動取締、禁止大型車進入區域取締、區間測速，以及路口違規左轉等行為，亦可取締舉發。
- (一) 新北市台9線4月1日、高雄市松藝路9月1日、臺北市自強隧道9月1日（圖1）、苗栗縣12月1日起實施區間測速，實施後超速違規數量持續減少，車流趨於穩定，事故數減少50%以上。
- (二) 新北市板橋車站自2019年1月啟用違規停車自動取締，違規件數減少93%，提升交通安全（圖2）。
- (三) 酒駕新制修法2019年7月1日實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7月至12月份間的取締件數及移送法辦件數，取締件數由7月份8,546件逐月下降至12月份5,648件，降幅達33.9%，移送法辦件數從7月份的4,849件，減少至3,790件，降幅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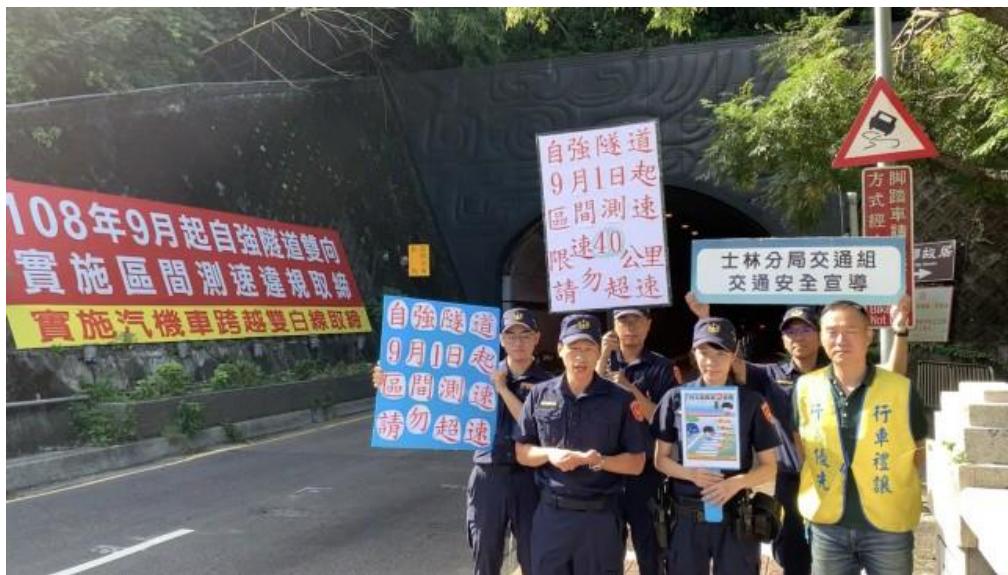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自強隧道實施區間測速科技執法



圖2 板橋車站啟用違規停車自動取締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經檢視2019年30日死亡人數主要為65歲以上高齡者1,159人（增加92人，8.6%）及18-24歲死亡339人（增加42人，14.1%）；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579人及行人321人為主，18-24歲族群則多以騎乘機車272人較多。
- 檢討策進作為包含大數據分析診斷縣市事故特性、校園扎根交通安全教育、補助機車駕訓、建置機車風險感知平台、內輪差體驗、擴大推動科技執法、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以168網站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交通安全並推廣企業CSR結合民間NGO力量共同改善道路安全。
- 透過上述做法強化高齡者安全觀念，以及18-24歲機車騎士之騎乘技巧與風險意識，進而減少傷亡。

具體目標9.5：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歲）死亡人數。 |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50人以下。 |
|------------|----------------------------|

指標數據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經警政署交通事故調查資料之當事者區分為為機車騎士、年齡層為18-24歲5之條件所產生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串檔，取得事故發生日期後30日內死亡人數。 | 272人（粗估）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2019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272人（粗估）。
-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因此2019年未達成預定目標。

重要執行成果

- 一、2019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1,000元，共計4,935人參加，經統計108年參加機車駕訓班學員駕駛違規比率約4%，比未參加者11%甚低，其潛在的事故風險亦較低。
- 二、民眾可藉由觀看行駛道路實境影片，自我測驗是否對行車環境具有危險感知，測驗結果提供正確解答及危險感知思維，培養機車騎士事先察覺潛在風險的感知。統計已有近30萬人次自我檢測對風險感知能力；新手機車騎士共計17萬6,346人次於本教育平台完成危險感知體驗。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一、經檢視2019年30日死亡人數主要為65歲以上高齡者1,159人（增加92人，8.6%）及18-24歲死亡339人（增加42人，14.1%）；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579人及行人321人為主，18-24歲族群則多以騎乘機車272人較多。
- 二、檢討策進作為包含大數據分析診斷縣市事故特性、校園扎根交通安全教育（圖1）、補助機車駕訓、建置機車風險感知平台、內輪差體驗（圖2）、擴大推動科技執法、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以168網站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交通安全並推廣企業CSR結合民間NGO力量共同改善道路安全。
- 三、透過上述做法強化高齡者安全觀念，以及18-24歲機車騎士之騎乘技巧與風險意識，進而減少傷亡。



圖1 大學課程融入機車實境教學



圖2 監理所內輪差體驗活動

第十節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的宗旨是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等，其因應對策主要可歸納為 3 個面向，包括透過「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變化趨勢」、「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以降低因收入、弱勢族群等因素所導致的不平等，以及「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關於上述 3 個面向所對應的主要指標，其 2019 年度的預期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趨勢。

- (一) 指標 10.1.1 預期目標：近 5 年底層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 (二) 指標 10.4.1 預期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 (三) 指標 10.4.2 預期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 3 年平均值。

二、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

- (一) 指標 10.2.1 預期目標：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率降至 9%。
- (二) 指標 10.2.2 預期目標：2017 年至 2019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4.9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 (三) 指標 10.3.1 預期目標：2019 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政策，累積宣導人數達 90 萬人次。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指標 10.a.1 預期目標：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達 75% 以上。
- (二) 指標 10.a.2 預期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84 項。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方面：年度重要政策計有每年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

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等。

二、積極協助弱勢就業方面：年度重要政策包括為順利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政策，結合各部會主管機關規劃三大執行策略，分別為「提升就業職能」、「創造就業機會」、「強化服務網絡」，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具體措施，如針對原住民就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需求的課程，提升工作技能，使其適應市場產業需求，輔導原住民考取專業證照，精進原住民專業技能，提供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津貼。另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依不同障別及程度之身心障礙者需求，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提供各項就業機會資訊、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服務等，並以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等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方面：我國對低度開發國家的認定準則，係採聯合國審查低度開發國家的標準，並以聯合國所認定的低度開發國家清單，作為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特定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之對象，在政策上作法為持續提供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案。另在兼顧永續發展的潮流、夥伴國家的需求以及區域發展條件的綜合考量下，持續推動環境、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

- (一) 近 5 年底層 40% 家戶支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在 2018 年時為 3.40%，高於全體家戶之 2.97% (2019 年之相關數據預計於 2020 年 8 月公布)，達成預期目標值。
- (二) 2018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8，低於 0.35 (2019 年之相關數據預計於 2020 年 8 月公布)，達成預期目標值。
- (三) 2018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為 45.57%，高於前 3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平均值 44.23% (2019 年之相關數據預計於 2020 年 8 月公布)，達成預期目標值。
- (四) 調升基本工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2,000 元調升

至 23,000 元，預估約有 166 餘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40 元調升至 150 元，預估約有 39 餘萬名勞工受惠。

(五) 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額度：單身申報者年薪 40.8 萬元、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以及 4 口育兒之家年薪 123.2 萬元者，均無須繳稅。

二、積極協助弱勢就業：

(一) 依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最需要的職業訓練課程，包括「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及「美容（含美甲彩繪）」等 4 類課程，2019 年核定開設 39 班課程，補助 1,414 萬 6,131 元，實際參訓達 628 人。2019 年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共計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核發獎勵金 3,464 人。為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意願，2019 年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工讀體驗，計 507 人受惠。

(二) 2017 年起至 2019 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 5 萬 8,241 人就業，推介就業率 72%，高於預期目標值 65%。

(三) 透過「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政策，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觸及人數約 140 萬人次，高於預期目標值 90 萬人次。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一) 2019 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計有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

(二) 2019 年對外技術合作的面向包括農林漁牧、公衛醫療、環境、教育、資通訊等領域，技術合作計畫數計有 89 項，高於預期目標值 84 項。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為達成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下年度相關指標之預期目標，有關各面向之推動展望說明如下：

一、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趨勢。

(一) 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底層勞工之基本生活，維持其必需

之實質購買力。2020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23,100元調升至23,800元，預估約有183餘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50元調升至158元，預估約有48餘萬名勞工受惠。另2020年預計培訓2萬名青年及4.4萬名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有關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方面，2020年規劃開辦「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及實地訓練，並賡續彙編「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餘4類領域教材，強化社會創新專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協助各單位及民間團體朝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擴大社會影響力。

- (二) 為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將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健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效果。
- (三) 將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協助社會創新企業強化經營體質及穩健成長，2020年預計輔導100家次；並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2020年專業人才預計培訓至少9,000人次，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數據班預計培訓至少240人次，智慧商業人才預計至少培訓300人次；另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二、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

- (一) 有關原住民青年就業議題，將持續輔導原住民青年規劃職涯藍圖，並協助原住民青年認識職業、體驗職場及瞭解產業發展趨勢，俾利其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另運用大專青年專業背景擔任原住民合作社實習經理人，輔導扶植合作社，健全社務經營及發展，創造穩定就業機會。此外，持續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訓用合一、在職訓練、考照訓練等計畫。
- (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將持續透過全國300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就業媒合，並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鼓勵企業僱用。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因世界貿易組織(WTO)刻面臨體制性改革，各會員對發展定位之議題越顯關切，另美中貿易摩擦導致國際經貿體係動盪，爰在全

球經濟前景及多邊貿易體係發展未明之際，我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之可能影響及相關後續發展，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產業利益。

在兼顧永續發展的潮流、夥伴國家的需求以及區域發展條件的綜合考量下，持續推動環境、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另為擴大援助綜效，持續設計跨領域的技術合作計畫。

| | |
|--|--|
| 具體目標 10.1：底層百分之 40 的家戶人均所得以高於全國平均值的速率漸進成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進行計算。 | 2019 年之相關數據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公布。 |

| | |
|--|--|
| 具體目標 10.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2.1：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率降至 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有酬就業者之工作平均收入 50% 核算之人口數佔總就業人口數之比例。 | 10.09%。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及落實就業媒合機制，針對原住民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族人需求課程，提升工作技能，使其適應市場產業供需，接軌職場。</p> <p>二、輔導原住民積極考取專業證照，精進原住民專業技能，提供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津貼，契合市場供需。</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依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族人最需要的職業訓練課程，如「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及「美容（含美甲彩繪）」等 4 類課程，108 年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設 39 班課程，補助 1,414 萬 6,131 元，實際參訓達 628 人。</p> <p>二、108 年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共計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核發獎勵金 3,464 人。</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p>一、落後原因：2019 年原住民平均所得之差距已明顯降低，但年度指標數據 10.09% 仍高於預期目標 9%，此乃受部落產業活動型態所影響，因原住民多從事季節性、臨時性、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就業，致其工作收入低於平均收入 50% 者之佔比未能降低。</p> <p>二、因應對策：依據 2019 年第三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統計顯示，15-29 歲原住民青年失業率 7.59%，雖較全體民眾青年為低，但較原住民整體失業率 4.06% 為高，是以仍需持續改善青年失業問題為重要一環，將朝增進青年就業能力，強化職涯扎根為未來政策方針。</p> | |

| | |
|---|--|
| 具體目標10.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0.2.2：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7年至2019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4.9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 | 2017年起至2019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5萬8,241人就業，推介就業率7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7年起至2019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5萬8,241人就業，推介就業率72%，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勞動部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依不同障別及程度之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並結合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2017年起至2019年計推介身心障礙者5萬8,241人就業，推介就業率72%。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0.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0.3.1：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積宣導人數達到90萬人次。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就業平等網」累積觸及人數。 | 140萬人數。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政策，截至2019年12月底觸及人數約140萬人次，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藉由網路提供相關法令及線上宣導等，俾利於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0.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0.3.2：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37%。(2016)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本部113保護專線系統所產出之(2019年保護性案件諮詢數÷2019年總案件諮詢數 | 45%。 |

| | |
|---|--|
| +2019 年保護性案件諮詢數÷2019 年有效案件諮詢數)÷2×100%。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113 保護專線受理全國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而為瞭解 113 保護專線之使用效益，本部定期透過 113 保護資訊系統匯出相關數據，經統計數據顯示，2019 年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45%，達成原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於 2019 年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45%，其中親密關係暴力占約 34%、兒少保護占 32%、其他家庭暴力占約 20%。</p> <p>二、 113 保護專線 2019 年合計通報 30,878 件，其中成人保護 17,754 件、兒少保護 11,283 件、性侵害 843 件及脆弱家庭 998 件。</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0.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3.3：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依據 CRPD 施行法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優先檢視清單的增修、廢止及改進，2019 年 12 月完成其餘法規與行政措施的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改進；未於年底完成修正之法規，法規主管機關應提因應措施。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已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須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100% | 68%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持續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列管作業。</p> <p>二、 2019 年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審認會議，針對部會及民間團體所提需修正法規進行審認，決議納入列管計 90 案。</p> <p>三、 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 3 度函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通函及公告周知因應措施，目前尚有台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仍未完成相關作業，將督請該 2 縣市儘速完成。</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計有 674 案，已完成修正計 494 案 (73%)，已送立法院計 34 案 (5%)，研議修正中計 146 案 (22%)。</p> <p>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第二階段檢視清單計有 90 案，已完成修正計 29 案 (33%)，研議修正中計 61 案 (67%)。</p> <p>三、 2019 年已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須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 *100%，為 $(494+29) \div (674+90) \times 100\% = 68\%$。</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0.4：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公布之數據。 | 2019 年之相關數據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公布。 |

| | |
|--|--------------------------------|
| 具體目標 10.4：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 3 年平均值。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國內生產與成本構成一分配比」之受僱人 員報酬占 GDP 份額。 | 2019 年之相關數據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公布。 |

| | |
|---|-----------------------------|
| 具體目標 10.5：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 移民政策。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5.1：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年度人數-前年度人數) ÷前年度人數。 | 0.01%。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自 2011 年起，我國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呈現 0%~17.89% 之成長，2014 年因引進移工數較前年增加 10 萬人左右，因此成長率來到 17.89%，其餘每年約以個位數百分比成長；2019 年 800,801 人相較 2018 年之 800,641 人，微幅成長 0.01%，比較相關類別人數，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人數小幅成長 516 人，外僑人數及歸化人數減少僅 356 人，因此總計人數較 2018 年呈現微幅成長。

2011 年~2019 年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統計表

| 對應指標 | 年度 | 外僑人數 | 大陸地區人 民、港澳居 民、無戶籍 國民居留定 居人數 | 歸化人數 | 總人數 | 年度指標計 算值(年成長 率百分比) |
|-------------------------|--------|---------|---|-------|---------|--------------------------|
| 相關移民居 留、定居、 歸化人數趨 | 2011 年 | 466,206 | 54,878 | 5,923 | 527,007 | 5.63% |
| | 2012 年 | 483,921 | 51,354 | 5,597 | 540,872 | 2.63% |
| | 2013 年 | 525,109 | 49,488 | 5,004 | 579,601 | 7.16% |

| | | | | | | | |
|--------------|--------|---------|--------|-------|---------|--------|--|
| 勢，呈現量化之年成長率。 | 2014 年 | 629,633 | 49,267 | 4,399 | 683,299 | 17.89% | |
| | 2015 年 | 637,843 | 44,920 | 3,612 | 686,375 | 0.45% | |
| | 2016 年 | 671,375 | 44,124 | 3,252 | 718,751 | 4.71% | |
| | 2017 年 | 717,736 | 41,176 | 5,366 | 764,278 | 6.33% | |
| | 2018 年 | 758,583 | 38,506 | 3,552 | 800,641 | 4.75% | |
| | 2019 年 | 758,341 | 39,022 | 3,438 | 800,801 | 0.01% | |

資料來源：移民署及內政部官網

二、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政策或法規：

(一) 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重點為放寬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下稱團體)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消極資格管制年限，並增列防堵條款，避免不法代表人另起爐灶；增訂團體得於官網揭露特定資訊；修正廢止許可之事由等，以周延現行實務作業需要，並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

(二)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放寬陸籍配偶離婚後仍可留臺照顧未成年子女；喪偶未再婚者定居條件，由需長期居留連續 4 年縮短為 2 年，以衡平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

(三)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 保證人責任寬嚴並濟，以落實人流管控：基於保障保證人與現任配偶、子女之家庭團聚權，或被保證之前任配偶已與保證人離婚且經通報行方不明已逾 7 年，故有條件放寬保證人免責情形；惟為避免寬濫，乃要求保證人須確保大陸人士依限離境，適度加重保證人責任。

(2) 縮短健檢醫美證件效期，以加強管理機制：為利醫院掌握來臺動態，避免來臺從事不法活動，並考量安排醫美健檢所需期間 3 個月即已足夠，故將入境證證件效期從 6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停留期間 15 日維持不變。

(3) 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短期探親資格，以提升大陸配偶生活權益：增訂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如繼父母、大嫂等）及經許可在臺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得來臺探親。

(4) 鬆綁外國優秀人才之大陸親屬探親、隨行團聚資格，以配合國家攬才留才政策：增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在臺工作及居留者之「大陸地區父母、岳父母、公婆、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子女」，得申請來臺探親或隨行團聚。

(5) 提升無戶籍國民及港澳政府駐臺人員之家庭團聚權，以符合人倫親情需求：增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大陸地區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大陸地區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得申請來臺隨行團聚。

重要執行成果

一、修正法律，符合國家現況及人民需求：

(一) 2019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周延現行實務作業需要，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促進有序且安全的人口流動。

(二) 2019年10月8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有條件地將喪偶大陸地區由需長期居留連續4年縮短為2年，以執行合理的政策規劃，衡平陸籍配偶

與外籍配偶權益。

(三) 2019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針對大陸地區民來臺探親、醫美健檢、團聚等權利依實際需求進行修正及完善地規劃。

二、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提高國家競爭力：

(一)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首創跨機關線上申辦及審查平臺，提供線上平臺申請結合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之四證合一的「就業金卡」。

(二) 自2018年2月8日開辦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共計核發614張就業金卡，為國家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2019年與2018年相比成長幅度達13.6%，將持續評估簡化申請程序，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臺服務。

(三) 另經多次跨機關協調會議，平臺優化案亦將於近期開放「創業家簽證」線上申請，以增強攬才力道。

三、連續10年名列美國年度人口販運報告第1級國家：

亞洲55國受評，共有臺灣、日本、韓國、菲律賓、以色列、巴林6國列第一級，僅有我國與韓國連續10年列第一級。

四、准予國人外籍同性配偶在臺居留：

釋字第748號作出後2年間本署擔任內政部跨國同性婚姻窗口，共召開跨部會會議共5次，並多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等各組會議，達10多次。釋字第748號施行法通過後，本署為因應26個同婚合法化國家之外籍同性配偶案件受理，於2019年5月21日辦理「國人之合法外籍同性配偶辦理在臺依親居留教育訓練」，針對服務站加強宣導；另於2019年5月28日、30日及6月3日辦理「跨國（境）同性婚姻面談工作教育訓練」，增進外勤同仁對同性婚姻之認識，強化面談知能及同性婚姻之人權保障。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共受理60件。

五、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及外來人口聯合查察：

移民署在2019年上半年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以減輕罰鍰、縮短管制年限等方式鼓勵在臺非法滯留外國人出面自首，成效良好，專案結束後乘勝追擊，全臺結合友軍單位展開查察行動，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的處所，以及從事違法（規）活動的熱點處所，包含工地、外國商店、餐飲店、特種營業處所等，強力執法嚇阻外人非法滯臺工作，同時也加強查緝非法雇主，釜底抽薪遏止非法雇用情形。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10.6：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0.6.1：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 |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參與師生人數2,500名。 |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 參與師生人數。 | 2,578人。 |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一、第一期(107-108)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USR計畫)核定114校220件計畫，執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採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最長以2年為限。 |
|---|

| |
|--|
| 二、108年USR計畫，約有576名教師參與共同培力活動、工作坊及相關學習社群；約2002名學生修習相關課程及活動。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 107-108年核定推動220件USR計畫之實踐場域，分布於全國250個鄉鎮市區，占全國368個鄉鎮之67.9%。亦與各縣市政府、地方產業及社企團體等582個組織進行合作。 |
| 二、USR EXPO：108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8年度USR計畫博覽會，以「愛在地方·夢想起飛」為主題，透過策展和多元豐富的活動向民眾展現大學生在臺灣各地方推動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的成果，計有144所大專校院、220個USR計畫團隊與其他長期投入社會責任實踐的企業共襄盛舉。本次活動參與達12,000人次。 |
| 三、成果專書：本部USR推動中心出版《春芽：大學社會參與的萌發與茁壯--實作與積累》及《聚積與連結》，記錄國內USR計畫萌發茁壯的些許軌跡，提供階段性成果的展現以激勵各團隊士氣並給予肯定。 |

| | |
|---|-------------------------------|
| 具體目標10.6：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6.2：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 1.6 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申請單位提供單據計算年度採購額，採累計方式。 | 逾 3 億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辦理各項媒合展銷會及策展等活動，並透過獎項鼓勵各界採購社會創新組織商品，串聯企業 CSR 及政府資源，協助社會創新發展，創造更多讓社創組織曝光的機會。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共 56 個單位獲獎，採購金額逾 3 億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0.6：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6.3：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 40 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協助社會創新企業串連資源家數，採累計方式。 | 64 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透過社會創新及創新創業 CSR 聯誼會，匯聚國內企業資源與社會創新力量，以專題演講、合作夥伴介接、社創市集等不同模式，提升主流企業的社創認知，促進企業投注 CSR 資源，以行動支持社會創新，開展主動合作關係，協助社創組織拓展市場。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透過主題性媒合活動如：媒合會、展銷會、講座等，促成企業與社創組織合作，2019年共計34家，再加上2018年媒合企業及社創組織30家，累計家數共計64家。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0.6：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0.6.4：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8年至2019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250名專案管理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各分署培訓人數。 | 2018年至2019年培訓專案經（管）理人計515名。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為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2018年至2019年培訓專案經（管）理人計515名，達成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為協助有意朝社會創新發展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開辦「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專班，彙編「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4類領域教材，協助參訓學員提升社會創新知能、增進專業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2018年至2019年培訓專案經（管）理人計515名。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0.a.1：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與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0.a.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達 75%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之百分比。 | 30.8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未達成預期目標 75%以上。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執行落後係因世界貿易組織(WTO)刻面臨體制性改革，各會員對發展定位之議題越顯關切，另美中貿易摩擦導致國際經貿體係動盪，爰在全球經濟前景及多邊貿易體係發展未明之際，我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之可能影響及相關後續發展，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產業利益。 |

| | |
|---|---------------------|
| 具體目標10.a.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0.a.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84項。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截至當年度年底，國合會執行中計畫數。 | 89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在兼顧永續發展的潮流、夥伴國家的需求以及區域發展條件的綜合考量下，持續推動環境、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p> <p>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共計89項。</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共計89項。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第十一節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 的城市與鄉村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永續會下設有7個工作分組及2個專案小組，本分組為內政部主責之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負責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業務。本核心目標主要宗旨在於確保國土安全、推動城鄉發展、落實居住正義、執行住宅政策、加速下水道建設、建置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營造都市景觀及綠色人本環境空間、藉由都市環境改造，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二、年度預期目標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計有12項具體目標，其各項具體目標之2019年度預期目標列表說明如下：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
|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2019 年預計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20 %。 二、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 30 件。 |
| |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一、持續透過補助協助各縣市增加無障礙公車數量，並精進各區域及各路線配置無障礙公車之合理性與均衡性，同時強化無障礙公車行駛班次資訊之揭露，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滿足高齡化社會需求，2019 年預期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6.2%。 二、便利、安全與低污染的運輸系統，是城市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時的關鍵要項，為達交通部「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目標，以提高臺鐵運量成長，2020 年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 <p>較 2015 年成長 2%，2030 年較 2015 年成長 5% 為目標，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p> <p>三、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 59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24.5%。</p> <p>四、鐵路為人民重要之交通基礎設施，應完善車站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以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截至 2019 年底，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已完成 14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預計 2020 年完成 182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並於 2030 年完成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8.5%暨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p> <p>五、高鐵既有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 2020 年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p> |
| |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 <p>一、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p> <p>二、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率為 100%。</p> <p>三、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核定作業。我國鄉村地區長期缺乏空間計畫，至今面臨著不同發展課題。國土計畫正視此一現象，採分階段方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整合資源投入改善鄉村地區環境。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p>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p> | <p>方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p> <p>一、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7.24 元（文化部）。</p> <p>二、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達 3.14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三、在全球化轉型的脈絡下，當前客庄發展必須透過「文化」將觀光經濟定錨在每一個客家鄉鎮，而不僅僅依靠節慶活動刺激消費者進入鄉村，爰本會透過文化地景保存，結合客庄產業經濟，推動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地域性客庄建設。</p> <p>四、浪漫臺三線部分，可分為「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等三大主軸，以區域聯合治理概念與文化生態旅遊核心策略，運用創新的鄉村發展模式，連結文化鏈及產業鏈，建構客庄示範鄉村社區。客家文藝復興是百年工程，非僅單純的硬體建設方案可收實效，更需要長期、持續地進行客家生活美學教育、創造性社群凝聚及適性產業環境發展等配套措施。</p> <p>五、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6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3.42 元。</p> <p>六、保護國家公園區內之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為國內現行保護區系統之生物多樣性就地保護的重要棲所，更為減緩氣候災害之衝擊、並</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 <p>完善生態區保護、中央山脈保育軸帶及濕地保育重要海洋資源的保護。</p> <p>七、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p> |
|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p>一、2019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p> <p>二、2019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p> |
|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 | <p>一、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掌握垃圾回收率以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p> <p>二、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 $18\mu\text{g}/\text{m}^3$ 以下；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499 次。</p> <p>三、整體污水處理率之 2019 年度預期目標，本部已擬訂為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58.8% 之目標值。</p> |
|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 | <p>一、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p> <p>二、2019 年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4.5%。(2019 年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38.15%)</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 <p>一、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2019 年度預期目標為辦理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p> <p>二、為維持提供國人基本熱量需求，估計所需農耕土地資源最少為 74 萬公頃，另考量我國現況耕地面積。設定農地保留標準為 74~81 萬公頃，2019 年度預期目標為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p> <p>三、為解決產業用地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避免部分廠商囤積轉售圖利或閒置不使用，建立閒置土地分級分類管理模式及啟動活化利用機制，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之規定，貫徹產業園區爭取時效做符合產業升級發展目的，持續強化土地活化媒合使用，達到產業土地永續使用目的，確保產業土地適地適用，預期 2019 年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約 70 公頃。</p> |
| |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 | <p>一、2019 年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p> <p>二、2019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達 2016 年的 1.5 倍(達新臺幣 268 萬 2,000 元)以上。</p> <p>三、2019 年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目標。落實執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追查具高風險洗錢犯罪(如：詐欺、組織犯罪)之金</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 流，並適時輔以刑事訴訟法扣押新制作為，以減少非法金流氾濫。 |
| |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 | <p>一、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19 年查訪率達 98.3%。</p> <p>二、2019 年預期目標：2016 年至 2019 年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逐年調降為低於 12%至 11%。</p> <p>三、2019 年至 2030 年預期將逐年降低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期望以每 3 年個別降 1%之比例推動。</p> |
| | 11.11：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 | 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達 70%。由於快速、便捷及穩定的電信網路，是網路社會及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而構成智慧城市的智慧交通、環境監測、智慧醫療等各種系統，需要寬頻網路的支援才能實現。因此，佈建兆元級寬頻網路是推動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一環。 |
| |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 <p>查核 2019 年數值，並說明是否有朝向 2020 年目標前進。</p> <p>(2020 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9.5 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0.5 萬公噸 CO₂e。)</p> |

貳、年度重要政策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計有12項具體目標，其各項具體目標之2019年度重要政策列表說明如下：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政策 |
|-------------------------|--|---|
|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11.1：確保所有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p>一、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將朝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之目標推動。</p> <p>二、內政部依據行政院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主導都市更新與區域再發展，改善國人居住環境，營造安心家園，保障人民居住權益。</p> |
| |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p>一、基於通用化服務考量，協助業者汰換老舊車輛為全新公車，並鼓勵使用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便利老弱婦孺及身障乘客搭乘。</p> <p>二、提升臺鐵運量，2019 年以較基準年 2015 年成長 1.6% (達 2.36 億人次) 為目標。</p> <p>三、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 59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24.5%</p> <p>四、臺鐵局近年配合「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臺中計畫」、「高雄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等，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已陸續設置栗林、美術館、吉安等 37 站無障礙電梯設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從 93.4% 提升至 95%。</p> |
| |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 | <p>一、目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已設有民眾參與機制，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公告徵求</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政策 |
|---------|---|---|
| | 村的規劃與管理。 | <p>意見，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書面提出陳情意見等民眾參與方式。另訂有相關執行注意事項，規劃階段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行規劃座談會、檢討變更分區或用地書面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強化民眾參與之方法。另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提出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同時本部已建置「都委會專區」、審議案件查詢系統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即時公開資訊。</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積極趕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本案營建署亦不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工作會議，以協助釐清規劃議題，並掌握規劃進度。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均已指認未來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p> |
| |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 <p>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示範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等。</p> <p>二、以主題性、系統性推動客庄記憶空間修復再利用，結合環境營造及館舍新建，形塑地域性文化特色及帶動客庄永續發展；期望透過主題性修復臺三線周邊客家大師故居，建構以人為主題之生態博物館。</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9 年策定「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除持續進行原鄉地區造林撫育之外，並延續前期傳</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政策 |
|--|------|---|
| | | <p>統遺址整理及維護工作，新增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申請作業。</p> <p>四、推動「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值；「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p> <p>五、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維護濕地重要價值。</p> |
|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p>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p> |
|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 | <p>一、推動廚餘能資源化、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與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藉以達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p> <p>二、為加速空氣品質改善，2019 年臺灣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加速及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情形，其包括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政策 |
|---------|---|---|
| | | <p>推動河川揚塵防制、補助推廣綠牆、推動1~3期大型柴油車改善、二行程機車改善及淘汰、港區管制及交通管制相關新作為。</p> <p>三、污水下水道建設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世界各國均視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而整體污水處理率係反映污水妥善處理對於改善全國環境品質之成效，對於「環境品質提升」具有指標性意義，故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自81年起執行第一期計畫(81-86年)迄今正執行第五期計畫(104-109年)，後續將持續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提升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p> <p>四、我國已於民國98年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污水下水道建設理應有所因應作為，故開展永續發展面向之工作為另一重點策略，本部現已優先推動污水處理廠廢棄污泥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期望將污泥及放流水處理再生後賦予價值，進而拓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並將污水下水道建設由以往「工程建設」之既定形象，提升轉換為「環保永續」之新思維。</p> |
| |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 衛生福利部為有效落實公共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業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相關機關可張貼「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海報」、「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明確宣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進行性騷擾，並告知性騷擾他人者需負行政罰鍰或民、刑事責任之外，且須注意民眾發生性騷擾事件，若需公共場所主人立即協助處理者，亦可撥打該單位申訴專線，若公共場所業者沒有訂定或公開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政策 |
|---------|--|--|
| | <p>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p> | <p>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依法業者會被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藉此增加民眾對公共場所性騷擾防範之認識，以達有效落實公共場所主人性騷擾的防治責任。</p> <p>一、為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內政部自 2017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規劃作業，並於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陸續召開 44 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針對產業用地總量推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等議題與縣市政府協商溝通，並定期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農業及農地資源特性，完成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檢核作業，及確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p> <p>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進行現地查核作業或蒐集當年度衛星影像或正射影像資料，以釐清土地使用類型。</p> <p>四、公告閒置土地限期輔導使用</p> <p>i. 為降低土地閒置情形，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公告 2019 年轄管閒置土地面積約 20.2 公頃(北區約 5.8 公頃、中區約 12 公頃、南區 2.4 公頃)，並將持續</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政策 |
|---------|---|---|
| | | <p>輔導活化使用。</p> <p>五、多元方案強化土地媒合使用</p> <p>i. 為協助閒置土地活化，建立多元媒合服務系統。除建立 e 化供給網站及系統，供強化產業用地媒合作業外，建立投資單一窗口，由經濟部工業局北、中、南區處擔任聯合服務據點諮詢窗口，由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共同協助，並逐步建立系統性之專案團隊服務，擴大民間資源提供專業仲介服務協助廠商以市價合理協商，取得適合土地設廠投資。</p> |
| | <p>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p> | <p>一、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p> <p>二、行政院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開「回應各國對我國相互評鑑報告意見會議」，會議資料內容涵括具洗錢高風險之毒品、詐欺、組織犯罪、地下匯兌等議題與對策。</p> <p>三、落實執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追查具高風險洗錢犯罪（如：詐欺、組織犯罪）之金流，並適時輔以刑事訴訟法扣押新制作為，以減少非法金流氾濫。</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政策 |
|---------|---|--|
| |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 | <p>一、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行犯、通緝犯，應於筆錄中詢問及載明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查詢全戶戶役政資料核對。犯嫌如有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應實施查訪，查訪後並視個案狀況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具體篩檢指標，判別應否通報。</p> <p>二、全面推動 SDM 風險評估工具，以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兒少及家庭風險，避免兒少再次受虐。</p> <p>三、發展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方案與數位教材。</p> <p>四、建置兒少保護風險預警模型。</p> |
| | 11.11：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 | - |
| |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 配合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核定本，於 2016 至 2020 年完成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建築物節約能源法規及相關技術規範修法作業。 |

參、年度重要成果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計有 12 項具體目標，其各項具體目標之 2019 年度重要成果列表說明如下：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2016 至 2020 年計畫推動 133 案 4 萬 5,519 戶，加計 2016 年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 | <p>數)7,079 戶，共計 5 萬 2,598 戶；實際可入住戶(既有戶數 7,079 戶+已完工 7,924 戶)1 萬 5,003 戶。</p> <p>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成 5,753 戶。</p> <p>三、2007 年迄今已提供 53 餘萬戶家庭獲得租金補貼。2019 年度租金補貼戶數達 9 萬戶。</p> <p>四、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 103 件。</p> |
| | <p>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p> | <p>一、2019 年公路總局補助購置 89 輛甲類低地板大客車、2 輛無障礙甲類大客車、9 輛無障礙乙類大客車，共計 100 輛。至 2019 年底，市區無障礙公車計 7,069 輛，比例達 64.7%。</p> <p>二、2019 年臺鐵運量運量達 236,151,449 人次，較基準年 2015 年成長 1.69%，達成目標。</p> <p>三、月台提高工程已完成南勢站、銅鑼站、三義站、泰安站、烏日站、新烏日站、成功站、日南站、談文站、龍港站、臺中港站、龍井站、大山站、新埔站、石榴站、豐原站、栗林站、潭子站、頭家厝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臺中站、五權站、大慶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鳳山站等 40 站，同時尚有水上等 35 站辦理施工中，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31.12%，並持續推動三姓橋 35 站月臺提高工程招標。</p> <p>四、2019 年建置竹東站電梯，共完成 14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 <p>一、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案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除依上開規定舉辦說明會事宜，並應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以確實達到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目的。</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並已指認未來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且均已公開展覽進入審議程序。</p> |
| |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 <p>一、2019 年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 億 5,034 萬 2,327 元，人均總支出平均 52.97 元。</p> <p>二、2019 年投入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經費達 8,803 萬元，人均總支出為 3.73 元 (以全台 23,593,783 人計算)，已達成目標。</p> <p>三、2019 年度投入「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經費計 1 億 5,900 萬 6,181 元整，人均總支出為 6.74 元，完成龍潭國小日式宿舍（鍾肇政故居）等 9 處客庄重要記憶空間保存再利用工作。</p> <p>(一) 龍潭國小日式宿舍於 1928 年至 1938 年間創建，為龍潭在地居民於學童時期重要</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 | <p>記憶影像，臺灣文學之母鍾肇政大師在此居住期間創作出《魯冰花》、《濁流三部曲》、《台灣人三部曲》等著作，於 105 年由客委會補助 3,525 萬進行修復再利用，規劃為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結合鍾肇政文學地景計畫及在地商圈街區營造，連結龍潭客庄文學生活，成為浪漫臺三線文化旅遊亮點。</p> <p>(二) 楊梅故事園區(張芳杰校長宿舍)：張芳杰出身楊梅客家書香世家，光復初期，各地就學需求日益增加，張校長受到楊梅父老託付，回鄉與楊梅仕紳共同籌設「楊梅中學」，在民生窮困的時代，張校長集結民間群體力量建校，正體現了客家人胼手胝足、團結合作、尊崇文教的精神。</p> <p>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9 年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計 122 處，維護路線計 4,599 公里。</p> <p>五、至 108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總面積約 42,689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2 處。</p> <p>六、至 108 年度完成 1 處國際級，3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p>七、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22,585,755 人次。</p> <p>八、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 1,949,294 人次。</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 | <p>九、跨域合作調查研究 95 案。</p> <p>十、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 38,028 筆。</p> <p>十一、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 19 項。</p> <p>十二、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 71 公頃。</p> <p>十三、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下載次數 948,487 次。</p> <p>十四、通用化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及更新件數 29 件</p> <p>十五、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67 件。</p> <p>十六、建立夥伴與策略聯盟 56 件。</p> <p>十七、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場次 148 場。</p> <p>十八、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次數 274 次。</p> <p>十九、應用資通科技(ICT)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之件數 22 件。</p> |
| |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民國 108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
| |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 <p>一、2019 年之垃圾回收率達 61.30%，相較於 2018 年 60.54%，維持增長之趨勢。</p> <p>二、2019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6.12%，目標於 2030 年達 98%。</p> <p>三、2019 空氣品質指標達成全國細懸</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 | <p>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 $16.2\mu\text{g}/\text{m}^3$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為 171 站次。</p> <p>四、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04 至 109 年度)」，目前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04-109 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 1,068 億 700 萬元，2019 年度編列 126.71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2019 年底，建設中之系統 90 處 (含促參系統 8 處)，已完成 67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約 409 萬 CMD，已處理污水量 (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 約 334 萬 CMD，佔約 81.66%。</p> <p>五、截至 2019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 36.1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9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15.94%，合計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率累計為 62.10%。</p> |
| | <p>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p> | <p>一、藉由每年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工作，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園闢建、改建同時落實無障礙環境建置理念。</p> <p>二、經常舉辦研習課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管理單位，進行經驗與技術之交流分享，並適時在技術面及法規面滾動檢討，提供管理單位執行之準據。</p> <p>三、2019 年，衛生福利部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 2019 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 | <p>於北、中、南區辦理 6 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學習不同縣市之經驗，總計參訓學員 409 人次。</p> |
| | <p>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p> | <p>一、截至 2019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完成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其完成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納入該市(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本會亦將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表達意見，以確保農地資源品質及數量。</p> <p>三、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p> <p>為加速產業用地活化使用並遏止囤地炒作行為，倘公告閒置土地限期 2 年仍未完成使用，將處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0%以下罰鍰，經罰緩後仍未改善者，將予強制拍賣。針對 2018 年度已公告 214.5 公頃閒置土地，經本年度持續輔導作業至今，公告後實際使用約 142.3 公頃(約 66%)；刻正輔導出租售約 72.2 公頃(約占 34%)。另於 2019 年依法公告清查閒置土地，面積為 20.2 公頃。將持續輔導廠商，限期完成使用。</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 | <p>四、積極媒合使用</p> <p>本年度以多元方案及專案仲介強化土地媒合使用，整體媒合活化成效達 79.74 公頃。多元媒合案例，如協助北區利澤工業區某餐飲周邊設備服務業領導供應商，購地自建全新倉儲物流暨客製化工廠，建立利澤倉儲物流中心已於 2019 年正式落成啟用，設廠總投入金額約 1.5 億，初期創造就業人口約 20 人。另由專案仲介協助媒合案例，如於供給面，促使屏東工業區廠商持有之間置未利用土地活化釋出，同時於需求面，協助多家業者媒合進駐，藉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率。</p> |
| | <p>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p> | <p>一、2019 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859 件，相較 2018 年 993 件，計下降 14.20 %。</p> <p>二、2019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新臺幣 8,455 萬 3,282 元，為預估值之 31.5 倍。</p> <p>三、我國於 2019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 3 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 36 項達標，效能遵循有 7 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p> <p>四、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與各機關通力合作，我國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19 年年會中經全體會員討論，共十多個會員國發言支持，最終主席團採用我國評鑑報告，並一致通過提升至最高「一般追蹤」國際評等，創我國歷來最佳評等。以上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目標，實屬難能可貴。</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年度重要成果 |
|---------|---|---|
| |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 | <p>一、2019 年實施查訪兒童數為 5,116 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36 件、脆弱家庭 1,291 件。</p> <p>二、2019 年辦理 SDM 安全評估暨風險評估全國訓練，計 793 人完訓，涵蓋率 87%。</p> <p>三、2019 年已補助各地方政府發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方案，計補助 8 方案，另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數位教材，包含兒少權益、親職知能、家長身心健康等 5 大主題，以提供社工辦理親職教育服務時參考應用。</p> <p>四、2019 年以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兒少保護案件大數據分析，運用跨網絡資料串接，自動警示案件相關風險，以協助社工人員針對風險高之案件及時介入，本項系統功能已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正式上線。</p> |
| | 11.11：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 | <p>一、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正積極佈建兆元級寬頻網路，截至 108 年 12 月底 1Gbps 涵蓋率為 76%。</p> <p>二、為提供消費者快速了解是否可以申請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在中華電信的網站，可以利用市話、裝機地址或設備號碼查詢可申請的網路速率，網址如下： 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member/order/query5</p> |
| |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 為提高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內政部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續於 108 年 12 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設計性能，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主要任務在於確保國土安全、推動城鄉發展、落實居住正義、執行住宅政策、加速下水道建設、建置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營造都市景觀及綠色人本環境空間、藉由都市環境改造，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確保國土永續發展；2016-2019 年已陸續完成 12 項具體目標之階段性任務，針對下一階段 2020 年度各項具體目標之推動展望列表說明如下：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20 年推動展望 |
|-------------------------|--|--|
|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p>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2020 年預計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28 %。</p> <p>二、內政部持續精進都更措施、提供民眾實施更新事業有關補助經費，以及辦理都更政令宣導作業，落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並持續朝 2023 年預期目標邁進。</p> |
| |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p>一、2020 年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8.2%。</p> <p>二、2020 年臺鐵運量以較 2015 年成長 2%，達 2.37 億人次為目標。未來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將持續推動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達 110 站，占總車站數 (219 站) 比例達 50.22%。</p> <p>三、臺鐵局至 2019 年底已完成 14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再完成 34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屆時合計完成 183 站，將涵蓋服務旅客人數達 98.5%。其餘未派員招呼站囿於場站空間、地形限制並考量旅客人數而無法建置電梯，將俟車站未來改</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20 年推動展望 |
|---|------|--|
| | | <p>建時持續配合辦理改善。同時臺鐵局身為百年老店，相關旅運設備及設施老舊，改善經費龐大，且考量既有環境條件之限制、施工難度等，無法一步到位。在硬體上之改善需分年辦理，而軟體面之服務，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p> <p>四、未來新購高鐵列車組，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p> |
|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 | <p>一、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p> <p>二、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率為 100%。</p> <p>三、協助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核定作業，及進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p> |
|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 | <p>一、依文化部施政計畫，持續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期能達成下一 2020 年目標值（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7.53 元）。</p> <p>二、強化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p> <p>三、繼續推動臺三線大師故居及山林產業史蹟保存工作及推動六堆客庄聚落傳統建築保存工作。</p> <p>四、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累計數量計 20 處，傳統文化遺址、古步道巡查維</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20 年推動展望 |
|--|------|--|
| | | <p>護累計 2,000 公里。預期達成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9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5 元。</p> <p>五、持續推動「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值；「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p> <p>六、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及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維護濕地重要價值。</p> |
|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p>一、2020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9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9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p> <p>二、2020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9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9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p> |
|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 | <p>一、我國自執行一般廢棄物與回收措施以來，垃圾回收率逐年提升，而猶豫近年政府政策強調環境溝通與人民有感，本分組點次「垃圾回收率」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尤為重要。爰此，為達垃圾減量之目的，我國陸續針對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進行檢討與評估，已於 2019 年達成垃圾回收率 61.30%、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96.12% 之成果，均已超越 2020 年之個別目標值，未</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20 年推動展望 |
|---------|--|--|
| | | <p>來本點次將視推動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管考查核路徑圖，並據以掌握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推動現況，藉由相關政策之推動持續精進。</p> <p>二、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7 條規定，規劃「空氣污染防治方案」，研擬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以及政策輔助工具等 4 大面向計 27 項推動措施，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減量。另配合臭氧(O₃)生成受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影響，污染減量同時設定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目標。</p> <p>三、污水下水道處理率：2020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60% 之目標值</p> |
| | <p>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p> | <p>一、為因應年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外出使用公園綠地需求日益增加，將繼續推動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建置，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以提高國人活動遊憩品質。</p> <p>二、2020 年將繼續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以使 2020 年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4%。</p> |
| | <p>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p> |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將各該國土計畫函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按既定時程提送該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預訂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指定日期一定公告實施。</p> <p>二、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20 年推動展望 |
|---------|--|--|
| | | <p>三、2020 年預期將活化閒置土地 70 公頃，並持續輔導追蹤列管建廠情形，期間由各轄管工業區服務中心提醒廠商，加速廠商設廠使用、專人專案輔導媒合活化，追蹤建廠工程進度之掌控，創造良好產業投資市場，建立產業土地永續使用環境。</p> |
| | <p>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同具體目標 16.1)</p> | <p>一、2020 年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p> <p>二、2020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達 2016 年的 2 倍(達新臺幣 357 萬 6,000 元)以上。</p> <p>三、2020 年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檢視缺失，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p> |
| | <p>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同具體目標 16.2)</p> | <p>一、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20 年查訪率達 98.5%。</p> <p>二、精進兒少保護風險預警及評估機制，提升風險預測精準度。</p> <p>為使協助篩集中派案人員於兒少保護案件受理通報階段，即能提高案件處理的精準度，本部 2020 年規劃進行委託研究，於受理通報階段即導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提供量化資料供集中派案人員分案參考，以提高案件判斷的精準度。</p> <p>三、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p> <p>衛生福利部業於 2019 年 10 月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督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疑似重大兒虐案件進行不定期網絡討論，高受虐風險或有網絡合作需求之案件則</p> |

| 核心目標 11 | 具體目標 | 2020 年推動展望 |
|---------|-----------------------------|---|
| | | 納入定期會議列管討論。考量該計畫甫推動辦理，相關操作經驗尚須累積，爰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篩選運作方式較為完整順暢之縣市進行案例分享，以利各地方政府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效能。 |
| | 11.11：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 | 2020 年目標—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達 90%。由於快速、便捷及穩定的電信網路，是網路社會及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而構成智慧城市的智慧交通、環境監測、智慧醫療等各種系統，需要寬頻網路的支援才能實現。因此，佈建兆元級寬頻網路是推動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一環。 |
| |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 2020 年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9.5 萬公噸 CO ₂ 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0.5 萬公噸 CO ₂ e。 |

| | |
|---|---|
| 具體目標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1.1：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2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 ÷ (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 100%。 | 2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5至109年計畫推動133案4萬5,519戶，加計105年以前已完工出租（既有戶數）7,079戶，共計5萬2,598戶；實際可入住戶（既有戶數7,079戶+已完工7,924戶）1萬5,003戶。</p> <p>二、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達成5,753戶。</p> <p>三、 96年迄今已提供53餘萬戶家庭獲得租金補貼。108年度租金補貼戶數達9萬戶。</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比例 27% [(15,003+5,153+90,000) ÷ 400,000=27%]。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1.1.2：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30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案件數統計資料。 | 103/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103件，已達預期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103件。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1.2.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同指標9.3.1)。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56.2%。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期末低地板營業車輛數÷期末營業車輛數。 | 64.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至2019年12月底止，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64.7%，已達成。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2019年公路總局補助購置89輛甲類低地板大客車、2輛無障礙甲類大客車、9輛無障礙乙類大客車，共計100輛。 二、 申請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縣市分別為：新北市16輛、臺中市19輛、臺南市26輛、新竹市5輛、宜蘭縣15輛、澎湖縣2輛、金門縣6輛。 三、 申請無障礙甲類大客車縣市為桃園市2輛。 四、 申請無障礙乙類大客車縣市為臺中市3輛、臺南市3輛、宜蘭縣2輛、花蓮縣1輛。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2.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一、 查核 2018 年比值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車廂無階化比例 60%」。 二、 月台提高車站累計數量數達 59 站，占總車站數(219 站)比例達 26.9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辦理改善之月臺數量÷本局目前經管車站總數 | 75 站 (已完成 40 站，施工中 35 站)；34.2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已完成40站，同時尚有35站辦理施工中，占總車站數（219站）比例達，34.25%，並持續推動35站月臺提高工程招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月台提高工程已完成南勢站、銅鑼站、三義站、泰安站、烏日站、新烏日站、成功站、日南站、談文站、龍港站、臺中港站、龍井站、大山站、新埔站、石榴站、豐原站、栗林站、潭子站、頭家厝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臺中站、五權站、大慶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鳳山站等40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具體目標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完成 14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

指標數據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涵蓋服務旅客比例：有電梯車站每日平均上車人數 ÷ 臺鐵每日平均上車人數。 | 95%。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臺鐵局預期於 2019 年底前完成 14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3%：

- 一、 2016 年建置三姓橋等 15 站電梯，共完成 127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3.4%。
- 二、 2017 年建置花壇等 4 站電梯，共完成 131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3.7%。
- 三、 2018 年建置栗林等 17 站電梯，共完成 148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
- 四、 2019 年建置竹東站電梯，共完成 14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

重要執行成果

2019 年建置竹東站電梯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2.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高鐵既有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 2020 年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

指標數據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目標達成率 = 總完成列車建置組數 / 全部 34 組列車。 | 完成 34 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 100%。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全部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完成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2017年完成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5.88%。 二、2018年完成32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100%。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參考聯合國土地利用效率計算式： 土地使用增加率÷年度人口成長率。 | 因2019年度相關土地面積及人口成長數值尚未公布，故無數值。 |

| | |
|--|---|
| 具體目標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3.2：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都市計畫已有法令規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公告徵求意見，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書面提出陳情意見等民眾參與方式。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目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已設有民眾參與機制，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公告徵求意見，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書面提出陳情意見等民眾參與方式。另訂有相關執行注意事項，規劃階段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行規劃座談會、檢討變更分區或用地書面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強化民眾參與之方法。 二、另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提出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同時本部已建置「都委會專區」、審議案件查詢系統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即時公開資訊。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案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舉辦說明會、登載網際網路。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除依上開規定舉辦說明會事宜，並應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以確實達到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目的。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3.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協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2019 年：18 個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草案均完成，進行公開展覽公聽會。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國 18 個需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進行公開展覽公聽會。 | |
| 要執行成果 | |
| 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國 18 個需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進行公開展覽公聽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1.4 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p>一、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7.24 元（文化部）。</p> <p>二、完成鍾肇政及張芳杰等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工作（客家委員會）。</p> <p>三、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達 3.14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四、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6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3.42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五、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達平均 85 元（內政部）。</p>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 | <p>一、文化部：52.97 元。</p> <p>二、客家委員會：5.4 元。</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14 元。</p> <p>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6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3.42 元。</p> <p>五、內政部：74.70 元。</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文化部）。</p> <p>二、2019 年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 12 億 5,034 萬 2,327 元，如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示範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考古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水下</p> | |

| |
|--|
|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專業職能技術課程及推廣研習活動等。 |
| 三、 2019年度人口總數23,603,121人，人均總支出平均52.97元。 |
| 四、 (客家委員會)。 |
| 五、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
| (一) 1.106年2月4日開工。 |
| (二) 2.108年2月5日完工。 |
| (三) 3.108年4月20日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開幕。 |
| 六、 楊梅故事園區(張芳杰校長宿舍)。 |
| (一) 1.106年2月3日開工。 |
| (二) 2.107年8月10日竣工。 |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八、 2019年投入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經費達8,803萬元，人均總支出為3.73元(以全台23,593,783人計算)，已達成目標。 |
| 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9年編列約7000萬元之計畫經費，用於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工作，已達成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6元及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3.42元之目標金額。 |
| 十一、 (內政部)。 |
| 十二、 2019年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為74.70元。 |
| 十三、 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
| 十四、 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維護濕地重要價值。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 (文化部)。 |
| 二、 2019年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12億5,034萬2,327元，人均總支出平均52.97元。 |
| 三、 (客家委員會)。 |
| 四、 以主題性、系統性推動客庄記憶空間修復再利用，結合環境營造及館舍新建，形塑地域性文化特色及帶動客庄永續發展；期望透過主題性修復臺三線周邊客家大師故居，建構以人為主題之生態博物館。 |
| 五、 108年度投入「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經費計1億5,900萬6,181元整，人均總支出為6.74元，完成龍潭國小日式宿舍(鍾肇政故居)等9處客庄重要記憶空間保存再利用工作。 |
| 六、 龍潭國小日式宿舍於1928年至1938年間創建，為龍潭在地居民於學童時期重要記憶影像，臺灣文學之母鍾肇政大師在此居住期間創作出《魯冰花》、《濁流三部曲》、《台灣人三部曲》等著作，於105年由客委會補助3,525萬進行修復再利用，規劃為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結合鍾肇政文學地景計畫及龍元商圈街區營造，連結龍潭客庄文學生活，成為浪漫臺三線文化旅遊亮點。 |
| 七、 楊梅故事園區(張芳杰校長宿舍)：張芳杰出身楊梅客家書香世家，光復初期，各地就學需求日益增加，張校長受到楊梅父老託付，回鄉與楊梅仕紳共同籌設「楊梅中學」，在民生窮困的時代，張校長集結民間群體力量建校，正體現了客家人胼手胝足、團結合作、尊崇文教的精神。 |
|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九、 為落實保存生物多樣性、保護區管理、維護自然保護區環境之完整，依文資法、野動法及森林法，分別設置自然保留區22處、野生動物保護區20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7處及自然保護區6處共計85處保護(留)區，定期巡護、取締盜獵盜伐，加強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維護全國棲地生態體系之完整。 |
|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9年進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計122處，維護路線計4,599公里。 |
| 十二、 (內政部)。 |

| |
|--|
| 十三、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95案。 |
| 十四、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38,028筆。 |
| 十五、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19項。 |
| 十六、 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71公頃。 |
| 十七、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22,585,755人次。 |
| 十八、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1,949,294人次。 |
| 十九、 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下載次數948,487次。 |
| 二十、 通用化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及更新件數29件。 |
| 二十一、 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67件。 |
| 二十二、 建立夥伴與策略聯盟56件。 |
| 二十三、 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場次148場。 |
| 二十四、 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次數274次。 |
| 二十五、 應用資通科技（ICT）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之件數22件。 |
| 二十六、 至108年重要濕地總計54處，總面積約42,689公頃，其中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地方級12處。 |
| 二十七、 至108年度完成1處國際級，32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1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 落後原因

國家公園多屬偏遠地區，易受天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風險較高，或因離/外島位置偏遠交通不易，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進而影響各項工程發包進度，導致工程進度延緩或招標不易，預算執行率落後，進而影響往後年度獲核編列之預算數。

二、 因應對策

- (一)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透過每月例行處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進度及預算執行，以掌握執行進度，並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追蹤各項預算執行進度（含落後案件），並檢討及擬具改善對策。
- (二)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透過標案檢討會議瞭解各年度預定作業執行期程延遲、進度落後原因，督促趕辦進度，會後積極針對檢討後之流標因素修正招標文件續辦招標，協助廠商補正提報成果避免持續延遲履約以如期通過驗收等。

| 具體目標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平均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低。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後 60 日內以正式函文送行政院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彙總。 | 2019 年死亡 9 人，失蹤 1 人，受傷 24 人。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死亡 74 人，失蹤 1 人，受傷 5,302 人，與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平均值（死亡 82 人，失蹤 1 人，受傷 5,962 人）相較為低。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民國108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8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後 60 日內以正式函文送行政院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彙總。 | 2019 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1,525,983/千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計新臺幣 15 億 2,598 萬 3 千元，與前 8 年併計，2011 年至 2019 年損失總計 610 億 8,277 萬 3 千元，年平均損失 67 億 8,697 萬 5 千元，與 2011 年至 2018 年之年平均損失金額(74 億 4,459 萬 9 千元)相較為低。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民國108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6.1：垃圾回收率。(同指標 6.d.1)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垃圾回收率達 59.2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垃圾回收率 = (資源回收率 + 廚餘回收率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 (資源垃圾回收量 + 廚餘回收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其中垃圾產生量 =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量。 | 61.3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之垃圾回收率為 61.30%，相較於 2018 年 60.54%，維持增長之趨勢，目標於 2030 年達 63.0%。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p> <p>(一) 提出以不用品(二手物)再使用為促進減量之重要措施，將規劃建置「不用品再使用藏寶地圖」，整合全國二手物回收管道之資訊，並以電子化地圖方式呈現，以方便民眾查詢，促進二手再使用市場活絡，達到垃圾減量目的。</p> <p>(二) 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合作，邀集上下游業者規畫成立台灣紡織資源循環聯盟，以整合紡織產業資源研擬發展纖維到纖維回收體系，逐步推動紡織資源循環目標。</p> <p>(三) 108 年補助 20 縣市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7 縣市垃圾定時定點收運作業並加強破袋稽查等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之管理與經濟措施，以養成及提升民眾減量及分類回收之素養。</p> <p>(1)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19 縣市維護源頭減量列管資料庫、減塑及源頭減量媒體宣傳 83 場次、探訪及輔導不塑環境友善店家 977 家次、不塑友善店家地圖 317 式、擴展 REBAG 平台 260 處、設置減塑示範區 9 處。</p> <p>(2) 推廣資源再使用：建置二手物交換平台或地圖 55 處、辦理二手物交換或義賣 201 場次、推廣環保餐具租賃服務 126 處並結合大型活動 32 場次</p> <p>(3) 規劃評估或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增 1 縣市 5 處工業區辦理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p> <p>(4) 垃圾定時定點收運：共計 7 縣市都會區 12 條路線試辦理。</p> <p>(5) 加強破袋稽查：9 縣市進行破袋稽查、3 縣市進行限塑列管對象稽查。</p> |
| <p>二、 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p> <p>(一) 檢討廢電子電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物與責任業者定義，並辦理修法作業，排除商品性質產品，調查電子電器商品界線，將比照歐盟 WEEE 管理方式。</p> <p>(二) 提升民眾對廢行動通訊產品之回收意識，108 年度辦理 10 月手機回收月活動，並於全台各地辦理超過 50 場次的手機回收推廣活動，設立超過 80 個常駐回收點，活動總計回收 23,241 支手機，參與人數達 20,319 人。</p> <p>(三) 規劃太陽能板回收制度，初期由政府徵收清除處理費並管理，用於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事宜，規劃委託國內處理廠商處理或輸出德國及日本處理業者處理；另於 108 年 10 月開始接受廢太陽能光電板登錄排出及先行暫存，俟廢棄量達一定量時辦理後續清除處理事宜。</p> |
| <p>三、 鼓勵推動業者自辦回收管道</p> <p>(一) 強化塑膠資源循環，於 108 年度 7 月起建置連繫平台協助量販業者回收包裝膜至塑膠再利用機構，達到塑膠資源循環目的，減少焚化需求。已媒合量販店業者北部地區 13 家分店投入運作，由 108 年 9 月起執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已累積再生 6110 公斤包裝膜。</p> <p>(二) 針對非食品級塑膠容器推廣塑膠循環體系，媒合品牌業、容器製造業、塑膠再生業者等，以推廣使用消費後塑膠再生料為目標，逐步推動塑膠容器瓶身添加再生料之比例，以減少塑膠原生資源使用。</p>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6.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 6.d.2)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100%。 | 96.1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2019 年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6.12%，目標於 2030 年達 98%。

重要執行成果

一、 2019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5,521,550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 +4,042,098 焚化量 +86,426 衛生掩埋量) ÷ (9,812,418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227,067 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公噸) ×100% = 96.12% 。

(一) 2019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4,191,968 一般垃圾 +155,761 巨大垃圾 +4,966,645 資源垃圾 +498,045 廚餘)(公噸) ==9,812,418 (公噸)

(二) 2019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4,290,868 一般廢棄物清運量 +5,521,550 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 = (3,943,043 本期焚化量 +79,954 本期掩埋量 +267,871 其他暫存處理量) +5,521,550 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 =9,812,418 (公噸)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逾五成 【 5,521,550 ÷ 9,812,418=56.27 】；一般廢棄物焚化及掩埋比率逾四成 【 (4,042,098+86,426) ÷ (9,812,418+227,067) =41.12 】，一般垃圾焚化及掩埋比率逾九成 【 (3,943,043+79,954) ÷ 4,290,868=93.76 】，目前現役 24 座焚化廠透過升級整備作業及 107 座衛生掩埋場透過活化再利用作業，尚能維持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6.3：空氣品質。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p>一、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 $18\mu\text{g}/\text{m}^3$ 以下。</p> <p>二、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499 次。</p> |

指標數據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依行政院回敬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值統計。 | <p>一、 $16.2\mu\text{g}/\text{m}^3$</p> <p>二、 低於 171 站次。</p>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一、 2019 年度預期目標已達成：

二、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 $16.2\mu\text{g}/\text{m}^3$ 以下。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171 次。

重要執行成果

一、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 $16.2\mu\text{g}/\text{m}^3$ 以下。

二、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171 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具體目標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6.4：整體污水處理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整體污水處理率累計 58.8% 之目標值。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p> <p>一、 污水處理人口數=污水處理戶數×戶量。</p> <p>二、 污水處理戶數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三者之總和。</p> | 62.1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目前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2019年度編列126.71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2019年底，建設中之系統90處（含促參系統8處），已完成67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可處理污水約409萬CMD，已處理污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334萬CMD，佔約81.66%。</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截至2019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36.1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9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5.94%，合計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率為62.10%。</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指標數據 |
| 引用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營建統計資訊資料，統計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人口數)，以作為年度推動成效指標。 | 2019 年執行進度，因統計資料尚未發布，目前暫無統計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7.2：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4.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性騷擾申訴案件中發生地點為公共場所的性騷擾案件數÷性騷擾申訴案件總數×100%。 【備註：公共場所係指餐廳、百貨公司、夜店、醫療院所、校園、補習班、馬路、公園、計程車、公共廁所】。 | 38.1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我國性騷擾申訴案件總數為 831 件，其中發生地點為公共場所的性騷擾案件數為 317 件，比率為 38.15%【 $317 \div 831 \times 100\% = 38.15\%$ 】，業已達成 2019 年度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4.5% 之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本部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 2019 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於北、中、南區辦理 6 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學習不同縣市之經驗，總計參訓學員 409 人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具體目標 11.7：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8.1：研訂全國國土計畫。 |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辦理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指標數據 |
| 依各縣市辦理完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數量計算。 | | 100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以下將以縣市為單位說明本年度(2019 年)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縣市 |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是否達成 |
| 新北市 | 2019.05.27 | 是 |
| 桃園市 | 2019.06.05 | 是 |
| 臺中市 | 2019.09.12 | 是 |
| 臺南市 | 2019.08.15 | 是 |
| 高雄市 | 2019.07.31 | 是 |
| 基隆市 | 2019.10.28 | 是 |
| 新竹市 | 2019.12.12 | 是 |
| 新竹縣 | 2019.07.17 | 是 |
| 苗栗縣 | 2019.09.11 | 是 |
| 彰化縣 | 2019.11.13 | 是 |
| 南投縣 | 2019.10.01 | 是 |
| 雲林縣 | 2019.09.19 | 是 |
| 嘉義縣 | 2019.08.08 | 是 |
| 屏東縣 | 2019.09.17 | 是 |
| 宜蘭縣 | 2019.12.18 | 是 |
| 花蓮縣 | 2019.08.12 | 是 |
| 臺東縣 | 2019.10.18 | 是 |
| 澎湖縣 | 2019.10.01 | 是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於 2019 年底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法定程序。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具體目標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8.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為維持提供國人基本熱量需求，估計所需農耕土地資源最少為 74 萬公頃，另考量我國現況耕地面積。設定農地保留標準為 74~81 萬公頃。 | 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農業及農地資源特性，完成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檢核作業，及確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p> <p>二、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進行現地查核作業或蒐集當年度衛星影像或正射影像資料，以釐清土地使用類型。</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本會協助其完成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納入該市（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本會亦將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表達意見，以確保農地資源品質及數量。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70 公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 79.94 公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公告閒置土地</p> <p>2019 年已依法公告閒置土地，面積共 20.2 公頃。將持續輔導廠商，限期完成使用。另於 2018 年公告閒置土地 214.5 公頃，公告後實際使用約 142.3 公頃（約 66%）；刻正輔導出租售約 72.2 公頃（約占 34%）之閒置土地輔導其加速完成使用。</p> <p>二、 多元方案輔導活化使用</p> <p>建立工業區土地媒合使用多元輔導管道，以加速媒合活化產業土地使用。包括建立 e 化供給網站及系統，專人專案輔導機制，同時強化供需土地媒合使用，全年度媒合活化成效達 43.74 公頃。另由專案仲介協助輔導媒合總計達 36 公頃，整體活化成效約 79.74 公頃，已達本年度活化指標。</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為提高產業用地使用率，2019 年已依法公告閒置土地，面積共 20.2 公頃。2018 年公告閒置土地 214.5 公頃，公告後實際使用約 142.3 公頃（約 66%）；刻正輔導出租售約 72.2 公頃（約占 34%）之閒置土地輔導其加速完成使用。</p> <p>二、 建立多元管道輔導媒合使用，包括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閒置產業用地媒合，並由專業仲介查估市場合理價格進行用地媒合。</p> <p>三、 成功媒合利澤工業區土地，廠商為台灣餐飲周邊設備服務業領導供應商，購地自建客製化工廠，已於 2019 年正式落成啟用，設廠總投入金額約 1.5 億、初期創造就業人口約 20 人。</p> | |

| |
|---|
| 四、位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0.8 公頃，已輔導廠商活化使用，刻正辦理建廠使用，預計於 2020 年完工。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 具體目標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 | | | |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d><td>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d></tr> <tr> <td>依據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其他刑案)發生件數統計資料加以比較。</td><td>下降 14.20%。</td></tr> </table>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依據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其他刑案)發生件數統計資料加以比較。 | 下降 14.20%。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依據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其他刑案)發生件數統計資料加以比較。 | 下降 14.20%。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p>年度(2019)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p> <p>一、201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數計 993 件(故意殺人 323 件、強盜 207 件、搶奪 192 件、擄人勒贖 5 件、強制性交 228 件、恐嚇取財 3 件、重傷害 35 件)。</p> <p>二、2019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數計 859 件(故意殺人 302 件、強盜 192 件、搶奪 137 件、擄人勒贖 6 件、強制性交 201 件、恐嚇取財 1 件、重傷害 20 件)。</p> <p>三、2019 年相較 201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計下降 14.20 %。</p> <p>綜上，達成年度(2019)預期目標執行進度。</p>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 <p>年度(2019)重要執行成果。</p> <p>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共計規劃 7 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分別為第 1 次(3 月 12 日-3 月 19 日)、第 2 次(4 月 29 日-5 月 3 日)、第 3 次(6 月 18 日-6 月 23 日)、第 4 次(7 月 24 日-7 月 30 日)、第 5 次(9 月 25 日-10 月 4 日)、第 6 次(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第 7 次(12 月 24 日-12 月 30 日)；成果共計查緝 388 件、432 人、非法槍枝 548 枝及改造槍械處所 44 處。</p> |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 | | |
|--|--|------------|-----------|---|---------|
| 具體目標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9.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 | | |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1.5 倍(達新臺幣 268 萬 2,000 元)。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d><td>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d></tr> <tr> <td>2016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基準分母，歷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分子，計算倍數。</td><td>47.3 倍。</td></tr> </table>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2016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基準分母，歷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分子，計算倍數。 | 47.3 倍。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2016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基準分母，歷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分子，計算倍數。 | 47.3 倍。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p>一、2019 年度預期目標係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1.5 倍(達新臺幣 268 萬 2,000 元)。</p> <p>二、2019 年實際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新臺幣 8,455 萬 3,282 元，是預估值之 31.5 倍。</p> | | |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108 年 8 月檢肅治平目標林○○以宗教之名，強迫成員子女休學加入，並藉驅魔之名辱罵毆打以防脫離，經法院裁定且實際裁定扣押新台幣 1,044 萬 9,085 元。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1.9：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9.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目標。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質化敘述，無指標數據計算，爰無年度指標數據可供填報。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國際評鑑捷報</p> <p>我國於 10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 3 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 36 項達標，效能遵循有 7 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p> <p>二、 為了慶祝台灣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中取得了好成績，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舉行「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會中總共頒發 49 座「受評獎」，包括 25 家金融機構、24 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獎，這些獎項意味著台灣公、私部門的努力與無私配合，才能讓台灣在國際評鑑中獲得肯定。</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108 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 7 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 (標準值為 5 個以上)；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 7 個項目(標準值係需少於 8 個)。</p> <p>二、我國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 (regular follow-up)」，比以往評鑑屬於「加強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1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8.3%。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抽查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訪之案件數 ÷ 抽查總案件數 ×100%。 | 98.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查訪率 98.6%。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實施查訪兒童數為 5,116 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36 件、脆弱家庭 1,291 件。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10.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1%。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本部保護資訊資訊系統所產出之（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在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數）×100%。 | 1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2019 年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已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並建立集中篩派案機制，統一分派通報案件，高度風險案件分流由保護體系處理，中低風險案件則由福利體系處理。 二、 除整合通報與篩派案機制後，亦持續進行兒少保護調查及處遇工作，包含結合網絡資源進行兒少緊急救援，中長期階段則提供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資源等處遇服務，以保護兒少安全，復原其家庭功能。 三、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已降為 11%。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2019 年起全面推動 SDM 風險評估工具，以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兒少及家庭風險，避免兒少再次受虐，並已辦理全國普訓，計 793 人參訓，訓練覆蓋率 87%。 二、 2019 年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協助傷勢嚴重、複雜個案之身心治療，並強化社政單位與醫療單位之合作，108 年計協助 244 名兒少驗傷診療，辦理 92 場次教育訓練。 | |

三、配合201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新增兒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機制，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並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具體目標 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1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達 7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客戶提出申請後，且於符合不同施工配合條件下，業者以各類可行技術依不同服務時程完成可接取最高 1Gbps(Best effort, up to 1Gbps)速率服務供裝之家戶數/全國家庭總戶數（均不包含偏遠地區）。 (相關指標與定義詳附件) | 7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 12 月底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為 76%，已達成原訂目標 70%。 | |
| 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 12 月底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1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為 76%，已達成原訂目標 70%。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具體目標 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1.12.1：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查核 2019 年數值，並說明是否有朝向 2020 年目標前進。 (2020 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9.5 萬公噸 CO2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0.5 萬公噸 CO2e。)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節能效益 (kwh) = 樓地板面積 (m ²) × 建築耗能密度 EUI (kwh/m ² -a) × 空調耗能比例 (%) × 空調節能比例 (%) × 樓地板面積管制比例 (%) 二、減碳量 = 節能效益 (kwh) × 電力排碳係數 | 一、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8.86 萬公噸 CO2e(97.8%)；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17.38 萬公噸 CO2e(84.8%)。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6-2019 累計值： 一、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8.86 萬公噸 CO2e(97.8%)； 二、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17.38 萬公噸 CO2e(84.8%)。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為提高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內政部業於108年8月1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續於108年12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自110年1月1日施行，已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設計性能，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第十二節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為落實綠色經濟，政府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產業，推動觀光永續發展，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提升資源和能源效率，達到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以實現經濟永續發展。

政府已宣示「要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除了健全法令、提升技術及良善管理等機制外，將透過一套可確保資源能持續回復、循環再生的創新發展模式，持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達成 2019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0.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27 億元的目標。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

經濟部配合 5+2 產業創新研發升級需求，臺灣製造量產能力與製程管理應朝向整合上中下游創新材料、服務或功能性產品，促使整體產業發展朝向高端差異化、高值化之產業發展。並依循政府研發五步驟推動策略，降低量產化技術開發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協助國內廠商建構自主研發、設計與落實生產應用之核心能量。另外，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以推動跨園區能資源整合機制、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循環利用中心、區域能資源整合、技術設備整合與輸出等)。

二、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金管會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讓台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另外，為提升我國 CSR 報告書之非財務資訊品質，金管會於 2019 年 1 月備查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報「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要求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 GRI 準則編製」，俾符國際趨勢與落實永續發展。

為配合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國際潮流，鼓勵國內之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持續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所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機構等都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與教育一般消費者的效益。

三、推動永續觀光發展。

2019 年度交通部持續依行政院核定之「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2017-2020 年）」，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策略，以開拓多元市場行銷、全球布局，創新宣傳手法與遊程產品，活化來臺旅遊能量；厚植國旅基礎，強化城市行銷與年會節慶，旅遊安全持續升級；提升產業品牌形象、創新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完備智慧行旅，運用大數據與資通訊科技，開創觀光嶄新視野；營造感動體驗，啟動永續旅遊主軸，訴求深度旅遊與在地生活，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推動 2019 小鎮漫遊年，推出 40 小鎮運用小鎮漫遊年話題行銷，與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攜手合作，深入地方資源，達成引客、送客、留客，帶動國人深度旅遊。透過政策作為，積極提升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規模，引導觀光產業朝多元、優質、安全及永續等目標發展，帶動地方相關聯產業共榮，促進經濟發展及安定社會結構。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整合能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經濟部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促成 6 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 2019 年達 10.2 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 9.2 萬公噸。

經濟部以建立研發技術基底，輔導合作廠商包括双邦實業、王子製藥、信昌化學、泉碩科技、鑫永銓、新力美科技、共 5 家，參與合作計畫，並透過政府資源推動多項聯盟型業科計畫及工業局試量產計畫，聚焦推動重點產品產業化約 5 項，預期全程建構之能量，可協助石化產業結構轉型及跨產業聯結，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提高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金額。

金管會透過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報告書)，持續強化其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並追求永續發展。自 2016 年至 2019 年止，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206 家、293 家、297 家及 314 家，呈現逐年向上提升之趨勢，並已順利達成 2019 年之預期目標。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方面，統計 2017 年至 2019 年底，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放款餘額分別達 1 兆 456 億元、1 兆 943 億元及 1 兆 1,631 億元，已順利達成 2019 年之預期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自 2002 年推動以來，指定項目採購比率目標由 30%，滾動提升至 95%，綠色採購金額最高項目為「電腦主機」，綠色採購比率 100% 有「貯備型電開水器」、「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等項目；2019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逾 101.9 億元，相較於 2018 年度約增加 5 億元（約 5.1%），有效擴大環境保護產品市場規模，鼓勵業者推動綠色生產。民間企業及團體自 2007 年推動綠色採購以來，採購金額總數及申報家數均有大幅成長，2019 年執行申報家數為 2,326 家，綠色採購金額達 340.5 億元，相較於 2018 年申報家數及金額分別成長 233 家（約 11.1%）及 43 億元（約 14.5%）。

三、打造台灣永續觀光環境提升產業價值。

全球觀光市場穩定成長，以日韓主攻、南進布局、歐美深化及大陸為守為策略，積極開拓多元市場，並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突破 1,111 萬旅客大關，全年整體來臺旅客人次突破 1,186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陸客達 271 萬人次較 107 年成長 0.5%；非陸客達 915 萬人次，成長 9%，效益良好。

2019 年推動「臺灣觀光新年曆」及「2019 小鎮漫遊年」，搭配全國各地觀光體驗活動，帶動超過 6,298 萬人次參與，創造逾 622 億元的產值，並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於觀光旅遊相關行業消費額度達 41.7 億元。此外，為提振國民旅遊內需消費，並持續提升旅遊所需的「食、宿、遊、購、行」整體關聯產業發展，透過實質獎助鼓勵國人國內旅遊，振興觀光旅遊市場方案包含 2019 年 1 月「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4 月至 6 月「春遊專案」、9 月至 2020 年 1 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等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經濟，共創造超過 360 億元以上產值。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為促進綠色經濟，發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政府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產業，推動觀光永續發展，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提升資源和能源效率，逐步建立零廢棄、零污染、永續再生的循環家園。

伍、推動策略

一、推動能資源整合開發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 (一)未來經濟部將推動能資源整合工作，從「設施共享」、「廢冷熱鍵結利用」、「廢棄物能源化」、「廢棄物資源化」等4大措施，並以「高值化」及「低碳化」兩大能資源整合技術原則，進行能資源整合。
- (二)經濟部將加強與其他部會共同合作以擴大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藉由提供經濟誘因、法規推力及拉力，並引進先進能源整合技術，誘發企業及社會民間主動參與，才得將能源整合效果發揮至最大化，進而達到節能減碳兼顧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產業提升等多元目標。

二、促進綠色金融發展。

- (一)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從授信、投資、籌資、人才培育等多元面向，推動綠色金融各項措施，促進實體經濟發展與綠色消費生活，並有助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未來將持續滾動更新推動，期能以金融支持綠能產業發展，進而以綠色經濟帶動綠色金融發展。
- (二)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方面，金管會持續對於辦理綠色產業放款成效良好之銀行，於本國銀行總經理聯繫會議給予個別獎勵。金管會亦將持續鼓勵企業揭露永續發展資訊，為提升上市櫃公司之ESG資訊揭露，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研議擴大上市櫃公司CSR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並持續對上市櫃公司宣導鼓勵編製CSR報告書。

三、推動公私部門採購。

環保署將持續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

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2020 年擬提高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至 200 億元，提高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2.8%。

四、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

環保署將滾動式檢討廢棄物再利用相關管理法規，以強化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預計 2020 年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9%。經濟部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以促進 2020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 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0 億元之目標。

五、提升觀光產業價值拓展海外市場。

(一) 2020 年交通部將持續推動「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並積極開發私房景點，啟動「2020 年脊梁山脈旅遊年」、延續「2019 小鎮漫遊年」，打造「小鎮 2.0」外，將「質量並進拚觀光」，「增量」以鎖定特殊市場開發、精準行銷策略，向高端、高消費力的旅客招手；「增質」以擴大旅客問卷調查，進行數據分析，盼更深入掌握旅客脈動。

政府持續積極開拓新市場客源，有效引導產業轉型升級，如利用辦理輔導旅行業轉型拓源計畫案之方式，包含「研習課程」、「產業媒合會」及「踩線體驗活動」等三大部分，漸進式輔導旅行業轉變經營型態及開拓多元客源，開發具創意且質優的體驗式旅遊商品。另持續優化產業人才，挹注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力及關鍵人才訓練、旅行及旅館業中高階主管，透過系統化發展的專業人才養成訓練，提升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 |
|--|--------------------------------|
| 具體目標 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10 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總家數。 | 116/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執行進度 辦理綠色工廠標章推動與審查，研修現行綠色工廠標章制度、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受理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審查與追蹤查核作業，並召開相關審查會議。</p> | |
| <p>二、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為止，達成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10 家。</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16 家。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累計至少完成 2 項產業推動產品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彙編。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推動產品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彙編數量 | 3項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從產品設計之初，就應考量產品如何回到循環體系，才能真正達到循環經濟的理念，因此為促進業者推動產品友善化設計或技術，2017年起開始編撰建立產業推動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提供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參考，使業者了解各式綠色設計準則，從中取得可行的實施方法，兼顧產品品質，2017年彙編完成「搖籃到搖籃產品（紡織品）設計指引手冊」、2018年彙編完成「塑膠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p> <p>二、2019年完成調查及研析電機電子產品及廢棄現況、產品綠色設計準則、產品綠色設計案例，編撰完成電機電子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電機電子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中綠色設計準則共有11項，涵蓋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產品設計與原料取得、生產製造、產品使用、廢棄管理及回收等階段。對應綠色設計準則，共有53個實例說明，其中包括41個產品或零組件的實例照片。本手冊可以讓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利害相關者，了解產品綠色設計的各項準則，也有助於提高傳達產品綠色設計的理念。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2.2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8.4)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同指標8.4.1）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6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掌握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之關鍵物料種類數量 | 6項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為落實國家物料永續管理，2016年由總體物料中，先篩選我國應優先管理之30項關鍵物料，再參考國外方法，優先採用本土化參數，以經濟衝擊、供給風險與環境衝擊三大指標分析後擇定，再經過與專家諮詢討論，篩選出優先管理10項關鍵物料（不分次序），包括矽、煙煤—煉焦煤、鎂、銅、錫、錳、鈷、稀土元素、銅、鋅。</p> <p>二、考量我國重點產業及物料使用需求，2019年挑選錫、錫2項關鍵物料進行盤查作業，截至目前總計完成6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包含銅、銅、矽、鈷、錫與錫。</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以十大關鍵物料報告為基礎，考量我國發展需求及環境衝擊，2019年選擇錫、錫兩項關鍵物料作為產業調查盤點之重點方向，以具體掌握兩項關鍵物料之流布、能資源使用及循環情形，茲就錫、錫調查結果說明如下。</p> <p>一、錫</p> <p>(一) 國內廢鉛蓄電池國內廢鉛蓄電池回收再利用循環體系成熟穩定，故鉛錫合金無論是進口、回收循環或出口皆十分順暢，亦無資源閒置浪費的情形。</p> <p>(二) 三氧化二錫的使用與含溴阻燃劑相依存，國際環保無鹵的要求會直接影響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p> <p>二、錫</p> <p>(一) 國內廢錫進口量遠大於出口量，主要在製成錫錠並轉賣予錫焊料製造商，產生之鋅料（錫膏、錫絲、錫條等）主要用於電子原件、PCB板等電鍍材料，其邊角材會再流入再利用機購並製成錫錠，目前國內市場針對廢錫回收已成熟穩定。</p> <p>(二) 有機錫目前主要應用於清潔劑製造及製藥業，其衍生廢棄物（廢溶劑）主要交由焚化處理，我國於2003年起全面禁止未滿24公尺之小型船舶塗附使用含有三丁基錫的塗料，故船齡大於16年之船舶可能使用相關塗料。</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2.2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8.4)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2.2：資源生產力。(同指標8.4.2)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資源生產力達68.6元/公斤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 國內物質消費 (DMC)。 | 2019年度數據尚統計中。 |

| | |
|---|-----------------------------|
| 具體目標：12.2 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8.4)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8.4.3)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6公噸/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國內物質消費 (DMC) ÷ 人口數。 | 2019年度數據尚統計中。 |

| | |
|---|----------------------------------|
| 具體目標 12.3 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 (蔬菜/水果)。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由農委會每年 9 月底公布之糧食供需年報，蔬果產品之「國內總供應量」(分母)與「耗損量」(分子)計算所得。 | 2019 年糧食平衡表原始數據未公布，尚難判斷是否出現落後情形。 |

| | |
|--------------------------------------|--|
| 具體目標 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掌握消費端食物浪費流向。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輔導 10 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 | 12 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執行進度 | 藉由諮詢訪視了解廠商需求與待突破問題，擬定輔導計畫，導入熱加工製程、常溫流通技術、新穎加工技術、潔淨標示與銀髮族產品技術開發等共通性技術，協助產業/廠商加工製程、產品安定及貯存性、能源效率提升，達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目標。 |
| 二、 目標達成情形 | 至 2019 年為止達成 12 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廠商，包含冷藏豆漿、冷藏甜點、冷萃茶、糖液凝膠產品、泰式醬料、高純度卵磷脂、芝麻油、高萃取率紫錐花液、射頻解凍原料肉、高壓蔬果汁、高安定性油粉、高安定性複合油等。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降低糧食損耗 |
| (一) 協助廠商精進設備與技術，導入適當殺菌製程技術，提升產能與架售期，降低產品回收率。 |
| (二) 增加產業副產物利用方式，降低副產物量。 |
| (三) 調整配方、應用組合加工保存技術，降低產品理化特性變化及微生物生長。 |
| 二、提升原料利用率 |
| (一) 科學化標準製程減少人為誤差，提高純度及製程回收率。 |
| (二) 導入新穎技術縮短製程時間及提升產品品質與製程率。 |
| (三) 提升產品萃取率與安定性，延長機能成分降解情形，降低耗損率。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2.3 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3.3：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掌握2018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申報數量。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屬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數量及流向之事業。 | <p>一、2018年11,232.87公噸</p> <p>二、2019年11,710.45公噸</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掌握資本額2,500萬以上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截至2019年12月底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共1,292家及零售式量販業103家。</p> <p>二、統計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廚餘申報量為30,248.24公噸。(2017年3月-12月7,306.05公噸、2018年為11,232.87公噸、2019年1月-12月為11,710.45公噸)，大部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做為飼料及堆肥。</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化食品廢棄物及廚餘流向管理，要求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產生廢棄物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產生廢棄食品之事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列管 1,395 家，已有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申報作業者共計 1,385 家（產出、貯存及聯單三者任一項有進行申報），申報率分別為 99.67%（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 99.22%（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統計 2017 年 3 至 2019 年 12 月事業申報遞送聯單之情形，共計 30,248.24 公噸（詳如下表），大部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做為飼料及堆肥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5"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th></tr> <tr> <th>月份</th><th>1月</th><th>2月</th><th>3月</th><th>4月</th><th>5月</th><th>6月</th><th>7月</th><th>8月</th><th>9月</th><th>10月</th><th>11月</th><th>12月</th><th>小計</th><th>總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2017年</td><td></td><td></td><td>437</td><td>615</td><td>708</td><td>739</td><td>738</td><td>808</td><td>817</td><td>859</td><td>772</td><td>813</td><td>7,306.05</td><td rowspan="19">30,248.24</td></tr> <tr> <td>2018年</td><td>889</td><td>780</td><td>948</td><td>813</td><td>898</td><td>1070</td><td>962</td><td>1124</td><td>1005</td><td>962</td><td>710</td><td>1070</td><td>11,232.87</td></tr> <tr> <td>2019年</td><td>982</td><td>828</td><td>910</td><td>968</td><td>979</td><td>946</td><td>1009</td><td>1079</td><td>1030</td><td>1011</td><td>969</td><td>1000</td><td>11,710.45</td></tr> </tbody> </table> | | | | | | | | | | | | | | | 單位：公噸 | | | | | | | | | | | | | |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小計 | 總計 | 2017年 | | | 437 | 615 | 708 | 739 | 738 | 808 | 817 | 859 | 772 | 813 | 7,306.05 | 30,248.24 | 2018年 | 889 | 780 | 948 | 813 | 898 | 1070 | 962 | 1124 | 1005 | 962 | 710 | 1070 | 11,232.87 | 2019年 | 982 | 828 | 910 | 968 | 979 | 946 | 1009 | 1079 | 1030 | 1011 | 969 | 1000 | 11,710.45 |
| 單位：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小計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 437 | 615 | 708 | 739 | 738 | 808 | 817 | 859 | 772 | 813 | 7,306.05 | 30,248.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 | 889 | 780 | 948 | 813 | 898 | 1070 | 962 | 1124 | 1005 | 962 | 710 | 1070 | 11,23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 | 982 | 828 | 910 | 968 | 979 | 946 | 1009 | 1079 | 1030 | 1011 | 969 | 1000 | 11,71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體目標：12.4 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4.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6.e.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利用率 = 目標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 目標年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滾動式檢討再利用相關管理法規，強化再利用機構資格審查強度、增加再利用機構應盡責任、授權管理機關更多行政管理工具、規範再利用產品品質及強化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利用檢核表並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強化法源依據，並提供審查單位相關審查參考工具（含整體審查參考手冊及個別再利用廢棄物審查指引），供審查或稽核機關參考，提升管理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參考永續物料管理，評析國內具封閉型循環經濟之物質，並研析其未能於國內完成循環經濟之原因並研提政策建議方案，以落實循環經濟之推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體目標 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4.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6%。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27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當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工業廢棄物產出量×100%。 | 80.78%。 |
| 二、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當年度再生產品產生量×再生產品價格。 | 734億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2019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0.78%。 二、 2019 年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34 億元。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完成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新增石英磚研磨污泥與混燒煤灰等2項再利用種類，及完成「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計畫書審理程序」之研訂。 二、 完成104件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審理，取得再利用許可件數計87件。 三、 完成185廠次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與4廠次共同清理機構督導查核與查訪、67件廢棄物或產品採樣送驗，及22件爐碴產品最終使用點之追蹤。 四、 發行12期廢棄物供需電子資訊；維護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並提供147件諮詢服務；完成10廠違規工廠現勘改善服務；完成2段電弧爐煉鋼爐碴再生粒料道路工程及2場成果發表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4.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 6.e.3）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三、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量÷目標年科學園區廢棄物產生量×100%。 | 89.7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達 89.71%。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推動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輔導廠商訂定源頭減量或再利用目標及措施，加強再利用查核，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到89.71%。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 6.3.8)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2016 年至 2019 年累計 400 案)。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指標 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係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簡稱化學雲）開發之資訊比對、篩選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 | 2019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 123 件，2016 年至 2019 年累計 405 案。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 123 件。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 123 件，2016 年至 2019 年累計 405 案，已達目標數，皆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以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辦理公告列管毒化物查核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辦理 3 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2017 至 2019 累計 6 案)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該年度查核運作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廠家案數。 | 6 案。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辦理 3 種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計 6 案，已達成本年度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已完成 3 種公約列管物質共計 6 案專案查核，各廠家均符合毒管法之規範，同時進行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情形進行宣導，並針對各運作業者提供相關運作改善建議，使廠家於毒化物管理上更加精進。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p>具體目標：12.4 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p>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6 公噸/人。 |
| <p>指標數據</p>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當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內政部當年度戶籍現住人口數 | 0.0592公噸/人。 |
| <p>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p> | |
| <p>一、 2019年之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為0.0592公噸/人，相較於2018年0.0598公噸/人及2017年0.061公噸/人有下降之趨勢。</p> <p>二、 目標於2020年達成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人、2030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6公噸/人。</p> | |
| <p>重要執行成果</p> | |
| <p>一、 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工作，避免混雜，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增加，如製程產出高濃度之廢溶劑及廢液應與低濃度清洗廢液妥善分流，以利回收再利用。</p> <p>二、 辦理3場次廢溶劑回收會議，宣導溶劑回收案例，包含回原製程使用，逆向回收及再利用等等，鼓勵業者依製程類別分流，提升回收再利用比率。</p> <p>三、 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增修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表列排除核准者，連續檢測合格得調整之檢測頻率之規定，以增加業者針對事業製程改善後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申請表列排出之意願。</p> <p>四、 辦理具潛在性有戴奧辛生成之製程別事業廢棄物，抽檢其戴奧辛含量，加強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工作。</p> | |
| <p>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p> | |
| <p>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出量與工廠產能相關，如國內景氣變好，則工廠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勢必一同增加，且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比率與國內總人口數相關；目前產業皆朝向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方式處理，在回收過程有可能衍生之廢棄物增加其金屬或毒性濃度，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量，如高科技廠產出之廢溶劑如增加使用次數，在重覆使用的過程中，可能增加溶劑的金屬濃度或濃稠度，原本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溶劑要改以有害事業廢棄物進行申報。</p> | |

| 具體目標 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4.7：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 | | |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能 10.2 萬公噸/年。 | | | | |
| 指標數據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h><th>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針對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分析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委託及共同處理量、焚化量及掩埋量，其中針對焚化量及掩埋量所促成之能資源再利用鏈結量作計算。</td><td>10.2 萬公噸。</td></tr> </tbody> </table>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針對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分析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委託及共同處理量、焚化量及掩埋量，其中針對焚化量及掩埋量所促成之能資源再利用鏈結量作計算。 | 10.2 萬公噸。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針對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分析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委託及共同處理量、焚化量及掩埋量，其中針對焚化量及掩埋量所促成之能資源再利用鏈結量作計算。 | 10.2 萬公噸。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p>一、 執行進度 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自 2019 年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 10 萬公噸以上，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 3.6 萬公噸以上，並每年促成投資額達 1 億元以上。</p> | | | | | |
| <p>二、 達成情形 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 10.2 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 9.2 萬公噸，並促成投資額達 1.1 億元。</p>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 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計 66 場，促成 6 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 10.2 萬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 9.2 萬公噸，並促成投資額達 1.1 億元及經濟效益達 2.0 億元。 |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2.5：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 | | |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促成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 2.9 萬公噸/年。 | | | | |
| 指標數據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th><th>年度指標數據/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針對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分析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委託及共同處理量、焚化量及掩埋量，其中針對焚化量及掩埋量所促成之能資源再利用鏈結量作計算。</td><td>10.2 萬公噸。</td></tr> </tbody> </table>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針對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分析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委託及共同處理量、焚化量及掩埋量，其中針對焚化量及掩埋量所促成之能資源再利用鏈結量作計算。 | 10.2 萬公噸。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針對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分析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委託及共同處理量、焚化量及掩埋量，其中針對焚化量及掩埋量所促成之能資源再利用鏈結量作計算。 | 10.2 萬公噸。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 <p>一、 執行進度 推動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 2019 年促成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 2.9 萬公噸/年。</p> | | | | | |
| <p>二、 達成情形 促成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 10.2 萬公噸，並促成經濟效益達 2.0 億元。</p> | | |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推動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辦理能資源廠商現地調查計 55 廠，促成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 10.2 萬，並促成經濟效益達 2.0 億元。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2.5：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5.2：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 3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每年 3 項以上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 5 項。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執行進度 以國內缺乏的試量產技術為開發重點，分散業者開發新材料承擔的高度風險，提高廠商參與開發的意願，協助業者規劃高值新材料試量產研發，並針對目前遭遇的困難點，系統化推動國內廠商朝向自行設計量產的目標邁進。</p> | |
| <p>二、 目標達成情形 以建立研發技術基底，輔導合作廠商包括双邦實業、王子製藥、信昌化學、泉碩科技、鑫永銓、新力美科技、共 5 家，參與合作計畫，並透過政府資源推動多項聯盟型業科計畫及工業局試量產計畫，聚焦推動重點產品產業化約 5 項，預期全程建構之能量，可協助石化產業結構轉型及跨產業聯結，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持續推動國內重要材料廠商產業化，協助產業建立自主化靜電消散薄型發泡材試量產，協助泉碩科技建立自主靜電消散薄型發泡材製造技術之試量產與驗證，應用於 OLED 承載箱與手機遮光條，可突破依賴國外市場的進口窘境，有助國內產業鏈往高值化方向健全發展。預計年產能可達 660 噸、年產值 1.98 億元，並預估促成量產投資 2 億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25 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指標數據為該年度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之證書件數。 | 88 件。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自2010年推動以來逐年成長，2010年13件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之使用權，於2017年約154件、2018年約151件、2019年88件。 |
| 二、 碳標籤項目為動植物產品、調製食品、飲料、礦產品及非金屬礦物製品、化學材料及其製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皮革及其製品、木、紙漿、紙及其製品、紡織品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器、機械、電機、電子等設備及用具、運輸工具、光學及精密儀器設備、其他雜項製品、服務類產品及未歸類等16大類。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5項金門高粱酒產品取得碳足跡標籤，因金門高粱酒產品通路為各大量販店及便利超商，提高碳標籤商品的能見度。 |
| 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信用卡(179種信用卡)皆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該公司發行之信用卡皆有印製碳標籤，可讓民眾更有機會認識碳標籤，以達碳標籤宣傳效果。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一、 未達2019年原訂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25件，原因說明如下： (一) 2019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送179種信用卡資料至本署申請碳標籤(179張證書)，本署審議委員認為該公司信用卡因製程差異不大，建議分成磁條卡、晶片卡及線圈卡3類，合併成3件產品申請碳標籤，致使標籤證書只核發3張，而減少176張證書。 (二) 本署於2019年研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設置要點」，合併新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簡化申請流程，因故延至2020年3月完成發布，使2019年預定送件申請之部分廠商延至2020年才送件辦理。 二、 本署已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之訂定，有3項主要改善措施，可增加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一) 簡化標籤申請行政流程：不再召開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廠商申請文件，改由本署檢核申請文件，通過後授予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權，並發給證書。 (二) 建立關鍵性審查制度：管理要點新增關鍵性審查制度，可降低廠商申請碳足跡標籤之成本，提高廠商申請碳足跡標籤意願。 (三) 延長產品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使用期間：因產品碳足跡盤查屬自願性揭露，將產品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使用期間延長為5年，以減輕廠商負擔。 |

| | |
|--|----------------------------|
| 具體目標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性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6.2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1兆857 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 新台幣1兆 1,631億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 2019 年底，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放款餘額達 1 兆 1,631 億元，已達成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鼓勵本國銀行與七大(5+2)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2019 年度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三期)」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性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達290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 314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 2019 年底，強制申報 201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 314 家，達成比率為 108.3%。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透過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強化其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並追求永續發展。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2.7%。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指標數據係依據指標目標估算，政府機關業務費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業務費2,596億587萬8千元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業務費1,062億1,389萬3千元，合計業務費3,658億1,977萬1千元，如將2019年採購金額101.9億元除以上述業務費總額， $101.9/3,658=2.79\%$ 。 | 2.79%。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2019年機關綠色採購達101.9億元，占2019年政府機關業務費預算之2.79%，達成2019年階段性預期目標2.7%。 | |
| 二、 綠色採購金額最高項目為「電腦主機」，綠色採購項目均購買環保標章產品者，包括「貯備型電開水器」、「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建築用隔熱材料」、「窯燒類資源化建材」、「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乾式變壓器」及「電線電纜」等項。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機關綠色採購達101.9億元，占2019年政府機關業務費預算之2.79%，達成2019年階段性預期目標2.7%。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 250 億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指標數據為該年度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成果，綠色採購項目為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相關具有綠色內涵之產品清單。 | 340.5億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約340.5億元 符合階段性預期目標250億元。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約340.5億元 符合階段性預期目標250億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8.1 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 1.35 萬公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 係依據農糧署「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種植面積概況」網站公布資料。 二、 2018 年起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與有機農業促進法，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相關政策措施，除原有機面積外，亦將友善環境耕作成果併入。 | 2019 年 12 月我國有機農業種植面積 9,606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為 3,905 公頃，共計 13,511 公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迄 2019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9,606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 35 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3,905 公頃，合計面積 13,511 公頃，符合所設定指標目標值，並佔國內耕地比率達 1.71%。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 我國自 2018 年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次年實施，內容涵及產業輔導、產品管理、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之產品貿易等面向，並將友善環境耕作之方式納入一併推廣。 二、 農委會農糧署則依據前述法規指導，積極推動包括有機與友善耕作獎勵、轉驗證費用補助、技術輔導、輔導地方政府有機生產專區籌設、與銷售端產品推廣與通路開拓...等作為。迄 2019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9,606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3,905 公頃，合計推動面積 13,511 公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8.2：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推動全國 200 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 35.94 千公噸 CO ₂ 當量，並使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 235 萬公噸。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年減碳效益計算方式為：參與豬隻數量 x 每天沼氣排放量 x 365 天 x 二氧化碳當量換算參數。</p> <p>二、2019 年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累計 2,008,192 頭豬 $\times 0.06 \text{ m}^3 \times 365 \text{ 天} \div \text{年} \times 9.552 \text{ kgCO}_2\text{e} \times 0.1 = 42,009,127 \text{ kgCO}_2\text{e / 年} = 42,009.1 \text{ tCO}_2\text{e / 年} = 42 \text{ 千公噸 CO}_2\text{e / 年}$。</p> <p>三、本統計指標之執行成果(包括豬隻數、糞尿水澆灌量、受益農地面積等)係農委會配合業務計畫執行，每季委請執行單位統計。</p> | <p>一、迄 2019 年完成 200.8 萬頭養豬進行沼氣再利用(發電)，減少 42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二、累計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共 875 案，逐案加總累計施灌量達 295 萬公噸。</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農委會於 2019 年底完成推動全國 200.8 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 42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使用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 295 萬公噸，符合設定 2019 年本指標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至 2019 年底已有 200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經專家團隊估算，若以處理 200 萬頭豬的糞尿全年所產的沼氣作為燃料使用，每年約可省下 4.1 億元的天然氣費用，同時並可減少 42 千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 15 萬 3 千輛機車全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p>二、另累計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共 875 案，施灌量達 295 萬公噸，累計施灌農地面積達 2,645 公頃。</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2.8 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8.3：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達 89%。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當年度牡蠣產業生產規模推估之牡蠣殼廢棄物產生量(分母)，與再利用產品國內市場需求(分子)計算其妥善處理再利用率。 | 2019 年達成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 9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達 90%。符合 2019 年設定指標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農委會漁業署積極推廣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多元方式，提高漁業廢棄物牡蠣殼整體再利用率，致力於漁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永續發展，2019 年推動牡蠣殼再利用善處理再利用率達 90%。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2.a.1：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2.a.1：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19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相關計畫案件數。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加總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 36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共計辦理36項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計畫名稱如下： | |
| <p>一、 史瓦帝尼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p> <p>二、 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p> <p>三、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蔬果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p> <p>四、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健康種苗生產計畫。</p> <p>五、 諾魯蔬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p> <p>六、 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p> <p>七、 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p> <p>八、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p> <p>九、 駐吐瓦魯技術園藝擴展計畫。</p> <p>十、 駐吉里巴斯技術園營養提升計畫。</p> <p>十一、 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p> <p>十二、 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p> <p>十三、 駐聖文森國技術園香蕉復育計畫。</p> <p>十四、 尼加拉瓜海水魚養殖計畫。</p> <p>十五、 尼加拉瓜天災防治應變能力提升計畫。</p> <p>十六、 巴拉圭鴨嘴魚魚苗繁養殖計畫。</p> <p>十七、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p> <p>十八、 尼加拉瓜氣候變遷調適措施研究專案。</p> <p>十九、 帛琉園藝推廣計畫。</p> <p>二十、 厄瓜多牡蠣繁養殖計畫。</p> <p>二十一、 「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及子計畫，共9件。</p> <p>二十二、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及相關計畫4件。</p> <p>二十三、 「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p> <p>二十四、 「中美洲區域咖啡锈病貸款專案」。</p> <p>二十五、 歐銀特別基金_永續農企業價值鏈計畫。</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共計辦理36項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執行進度符合預期。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8.8)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8 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二、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7,770 億元，年成長率為-6.31% (2017 年)。 | 2019 年因調查報告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完成，尚待統計中。 |

| | |
|--|---|
| 具體目標 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8.8)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7 年至 2018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二、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 20.3 萬人，年成長率為 3.56% (2017 年)。 | 2017~2018 年成長率為 2.4%、2018~2019 年成長率為 3.5%，平均成長率為 2.9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本項指標預期目標為：2017 年至 2020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 1.4%；2019 年無設定預期目標。 二、本項指標達成情形：2016~2017 年成長率為 4.2%、2017~2018 年成長率為 2.4%、2018~2019 年成長率為 3.5%，平均成長率為 3.4%，初步達成預期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2017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計 20.3 萬人、2018 年就業人數計 20.8 萬人、2019 年就業人數計 21.5 萬人，較 2018 年成長約 3.5%，就業人數逐年增加，成效良好。 二、在輔導產業轉型方面，強化提升產業品牌形象、創新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整體觀光發展提供產業更多就業機會；辦理各項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包含「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計 156 人、高階主管養成班計 79 人，中階主管培訓（含觀光論壇、主題課程、擴散課程、個案研討、教案及個案撰寫、教案種子講師及個案講師培訓等）總計 245 家觀光企業及大專院校投入，共計 754 人次，並於北、中、南、東部 4 區辦理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共舉辦 8 場次訓練課程，訓練總人次共計 422 人。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 13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交通部主辦部分： (一)交通部依《生態旅遊白皮書(內政部主政)》 | 13 條。 |

| | |
|---|--|
| <p>內容辦理。</p> <p>(二)現況基礎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完成 1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p> <p>二、內政部主辦部分：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p>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交通部主辦部分</p> <p>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已完成 1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共計 13 條。</p> | |
| <p>二、內政部主辦部分</p> | |
| <p>(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19 年輔導社頂、龍水、大光、水蛙窟、里德、滿州、港口、永靖、九棚、後灣及國境之南(鵝鑾鼻)等 11 個在地社區推動生態旅遊。</p> <p>(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辦理園區生態有機農業輔導培訓計畫、與企業合作推動園區周邊南安部落生態農業轉型，協助取得有機認證，輔導園區部落建立有機產業行銷機制，整合生態體驗與文創及有機產業，年度指標 1 件，達成 1 件。</p> | |
| <p>(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 |
| <p>1.於 2019 年預計達成 8 件，實際執行件數 9 件。</p> <p>2.實際執行之重點輔導社區為新北市金山區高厝聚落，並輔導綠峰渡假山莊產業轉型。</p> <p>3.活動類別有：</p> <p>(1)春耕體驗：執行期間 2019 年 3-4 月間、造訪人次 143 人、計 6 場次。</p> <p>(2)高厝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執行期間 2019 年 6-7、9 月參與人數 24 人、計 3 場次。</p> <p>(3)高厝聚落與綠峰渡假山莊合作體驗遊程 3 場次，計 22 人。</p> | |
| <p>(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預計扶植及推動 17 個單位（社區、團體），實際扶植及推動 17 個單位（社區、團體），達成率 100%。</p> | |
| <p>(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 |
| <p>1.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9 年預計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結合生態旅遊件數為 3 件，實際扶植件數為 7 件，包含觀霧地區上大隘、和平、白蘭、花園部落；雪見地區士林、天狗、梅園部落。</p> | |
| <p>2.年度主要工作執行進度及達成情形項目</p> | |
| <p>(1)召開部落說明會：辦理時間雪見地區為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席人次為 17 人；觀霧地區為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席人次為 20 人次。</p> <p>(2)生態旅遊研究資料庫建置：A)彙整蒐集更新周邊聚落、自然資源、原住民文化、鄰近部落生態旅遊相關文獻資料、研究報告、論文研究及期刊等次級資料總表；B)盤整周邊部落主要自然人文景觀、交通、餐飲住宿、在地產業或其他公部門已建置或可提供利用之資源等，作為生態旅遊發展的基礎資料及後續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策略結盟之準備；C)提供拍攝之實地踏查照片及影片作為生態教育、遊程行銷宣導的資源素材。</p> <p>(3)辦理農友訪查及轉作農友關懷：觀霧地區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05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及 108 年 7 月 23 日；雪見地區 2019 年 6 月 06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拜訪 2 位)及 2019 年 8 月 20 日辦理，提供部落農業方面專家諮詢服務，鼓勵合理用藥及從事友善耕作，教導部落居民如何合理用藥、種植原生種植物、蝴蝶蜜源植物等。</p> <p>(4)農業田區周邊生態調查：完成觀霧及雪見地區周邊部落(大安、白蘭、上大隘、和平等區域)農業田區周邊生態調查，訓練居民監測巡守與加強調查指標物種技巧。</p> <p>(5)辦理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及理念推廣課程：包含農業基礎概念、耕種技術實作及土壤改良課程、食農教育講習、體驗活動，及地方特色農產餐飲教學等四大面向。</p> | |

| |
|--|
| <p>(6) 辦理兩場次社區部落實地參訪研習活動：觀霧地區於 2019 年 10 月 28-29 日辦理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及石門兩天一夜參訪研習；雪見地區於 2019 年 11 月 27-28 日於谷關斯可巴、松鶴部落兩天一夜參訪研習。</p> <p>(7) 辦理兩場次社區交流座談會：觀霧地區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交流活動，邀請老五民宿(冒煙的饅頭店)業者與部落交流對談；雪見地區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交流活動，邀請台東 2626 市集創辦人與部落交流對談。</p> <p>(8) 協助加強及培訓部落行銷推廣技能：提供臉書經營策略與臉書操作教材。</p> <p>(六)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定指標值 2 件，實際完成 2 件。</p> <p>(七)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預計辦理 1 件，已完成 1 件。</p> <p>(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p> <p>1.2019 年 7 月 20 日辦理「蟹逅蟬鳴」活動，城西社區，49 人。</p> <p>2.2019 年 10 月 20 日城西社區辦理「採瓜食海味樂生活」社區小旅行活動，20 人。</p> <p>3.2019 年三股社區辦理實境遊戲「時光的迴聲」，合計辦理 15 場，305 人。</p> <p>(九)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2019 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完成『柴山湧泉』主題工作坊及社區解說人力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培力 454 人次，並舉辦「成果展」活動，參與約 100 人次，同時亦製作結合社區特色點及解說資料手札，以加強行銷。</p> |
|--|

重要執行成果

一、交通部主辦部分

(一) 2019 完成之 13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如下：

1. 臺東縱谷鹿野生態二日遊。
2. 花蓮慢遊馬里勿-鳳林。
3. 磺港漁火・海科望幽二日遊。
4. 南投水里採梅、車埕小鎮漫遊。
5. 南投日月潭桃米生態二日輕旅行。
6. 客庄漫遊~關西散步.新埔柿染趣。
7. 特富野古道・鹿林山森態之旅二日遊。
8. 【龍美・二延平步道】森態賞鳥趣。
9. 嘉義溪口・鰲鼓濕地生態之旅。
10. 雲嘉南生態旅遊 2 日遊。
11. 山川琉璃吊橋之山谷間的微笑一日遊。
12. 小琉球海洋生態二日輕旅行。
13. 國之北疆・生態尋蹤五日遊。

(二) 為推動永續觀光，交通部觀光局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辦理第三屆「紫斑蝶生態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並以「紫斑蝶生態環境營造與環境教育」榮獲 2019 年亞太旅遊協會 (PATA) 環境教育金獎；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獲選「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tion)」殊榮；以鐵道觀光結合「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育宣導，發表「國立集集美術館」集集彩繪列車，呼籲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二、內政部主辦部分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推動解說員初、進階解說認證，共計有 132 位社區解說員，其中 47 位完成進階認證。
2. 推動公益參訪遊程，提供學校或弱勢團體體驗生態遊程。
3. 各社區進行鳥類監測計畫，並將鳥類監測資料上傳至 eBird 鳥類線上資料庫。

(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1.2019 年「南安部落水稻生態有機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由原贊助單位玉山銀行直接贊助，原輔導單位慈心基金會持續進行。2019 年度共計 11 位農友參與有機轉作，有機水稻耕作面積 18.8 公頃，超過全區半數。
- 2.2019 年為使部落農友努力及輔導成果展現，讓大眾認識玉山周邊部落有機友善農業之發展，以及相關購買資訊與農友聯繫，辦理「108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友善農業行銷計畫」，出版「玉山山腳下的小農紀實」刊物，同時以紙本及電子刊物方式加強行銷，已發送周邊旅遊中心、旅宿、書店等，吸引旅人到訪。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1.2019 年度春耕體驗活動因與聚落周邊天籟酒店、綠峰渡假山莊、金山有蜜休閒農場合作，異業結盟搭配同業相互支援，有益聚落客源與導覽人力之引入，並讓聚落收入趨於穩定。
- 2.聚落茅草屋頂傳承工作坊，採用工作假期結合技藝傳承的方式舉辦，解決聚落人手不足、滿足遊客渡假學習需求，並讓傳統技藝得以延續，茅草屋頂也成為聚落導覽重點之一。
- 3.綠峰渡假山莊體驗遊程設計與試辦提供該山莊思考地方合作與不同型態的產業經營方式。(1) 春耕體驗：執行期間 2019 年 3-4 月間、造訪人次 143 人、計 6 場次。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1.太管處辦理「春節文化市集」2 場次，邀請 3 組在地音樂工作團隊，包括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發展協會、峽谷樂舞團、葛都桑音樂工作室進行音樂演出。另辦理文化市集，參與單位為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歌勒文傳工作室、莎吉手工創作坊、那都蘭工作室、美織織品工坊、祝妮工作室、海角工作室、新社香蕉絲工坊等。
- 2.太管處辦理「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6 場次，邀請 3 組在地音樂工作團隊(峽谷樂舞團、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發展協會、葛都桑音樂工作室)及 1 組部落協會(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帶領民眾體驗太魯閣族在地文化。
- 3.太管處辦理「太魯閣琴簫音樂會」，並於活動當天協助洛韶社區辦理文化市集。
- 4.太管處辦理「中橫絕美-天祥風華再現音樂會」，邀請秀林國中、水源國小、花蓮高工等 3 組在地團體進行演出。另辦理文化市集，參與單位為西寶、洛韶社區等。
- 5.太管處辦理「108 年夥伴關係交流座談會」，西寶社區、歌勒文傳工作室、山月村等團體配合參與並協助活動。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1.召開部落說明會 2 場：與會部落包含蘇魯部落、象鼻部落、梅園部落、大安部落、士林部落、白蘭部落、上大隘部落、和平部落、雲山部落及桃山部落，共 9 個部落；徵求有意願透過友善環境、生態保育發展生態旅遊之社區部落、協會組織、或個人，了解地方需求及配合意願，凝聚社區共識，評估合作對象並溝通及建置合作模式。
- 2.生態旅遊研究資料庫：建置整理動物、植物、人文以及經營管理等研究計畫計 108 則。
- 3.進行 6 次農友訪查及轉作農友關懷：提供部落農業方面專家諮詢服務，鼓勵合理用藥及從事友善耕作，教導部落居民如何合理用藥、種植原生種植物、蝴蝶蜜源植物等。
- 4.田區周邊生態調查：完成觀霧及雪見地區周邊部落(大安、白蘭、上大隘、和平等區域)田區周邊生態調查，訓練居民監測巡守與加強調查指標物種技巧。
- 5.辦理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及理念推廣課程：觀霧地區合計 31 小時，150 人次，雪見地區合計合計 31 小時，142 人次。
- 6.辦理兩場次社區部落實地參訪研習活動：雪見 14 人，觀霧 15 人，共 29 人
- 7.辦理兩場次社區交流座談會：雪見 16 人次，觀霧 16 人次，共 32 人次。
- 8.協助加強及培訓部落行銷推廣技能：創立食農教育資訊交流平台，「原味食農」臉書社群一式並提供臉書經營策略與臉書操作教材。

| |
|---|
| <p>(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9 年辦理傳統建築民宿、賣店標租，及軍事設施活化做為民宿、賣店、複合式經營等共 2 項標租工作，予輔導及進行評鑑，帶動社區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結合。</p> |
| <p>(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高雄國立科技大學協助海管處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辦理人才培訓及環境教育活動於暑假期間共三梯次，同時結合社區食住等產業推動。</p> |
| <p>(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 7 月 20 日辦理「蟹逅蟬鳴」活動，城西社區，49 人。 2.2019 年 10 月 20 日城西社區辦理「採瓜食海味樂生活」社區小旅行活動，20 人。 3.2019 年三股社區辦理實境遊戲「時光的迴聲」，合計辦理 15 場，305 人。 |
| <p>(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2019 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完成『柴山湧泉』主題工作坊及社區解說人力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培力 454 人次，並舉辦「成果展」活動，參與約 100 人次，同時亦製作結合社區特色點及解說資料手札，以加強行銷。</p> |
| <p>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p> |
| <p>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p> |

第十三節 核心目標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
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2019 核心目標宗旨。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環保署與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篩選強化推動之優先調適行動計畫，並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透過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連結災害防救策略，有助扣接永續發展目標，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行政院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陸續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提出 109 年到 119 年之減碳路徑規劃、109 年國家及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以及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等事項。環保署亦於 2019 年核定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依據地方特色，發展因地制宜之低碳策略。透過訂定減量目標、推動減量策略，及滾動式檢討，有助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我國持續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課程、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氣候變遷相關領域課程及教學活動、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將輔導及教育培訓村（里）或社區等為重點事項。透過前述補助氣候變遷相關教學活動、加強教育培訓工作等措施，有助全民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科技部亦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於 2019 年推出全新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之正式上線服務，強化氣候變遷知識服務、輔以不同類型與對象之推廣活動。透過氣候變遷資訊透明化，有助培養公民對於相關議題之涵養。

二、2019 年度預期目標。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 減量 2% (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0.717MtCO₂e)。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1.指標 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1)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至 2019 年累計 550 門；(2)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3)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於 2019 年累計達 1,250 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 2,100 校次。
- 2.指標 13.3.2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2019 年輔導低碳社區維持評等有效性比率達 90%。
- 3.指標 13.3.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2019 年完成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之建置與上線服務。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一)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 1.環保署依溫管法及參酌國發會推動經驗，與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 年)」，並於 2019 年 9 月 9 日報行政院核定施行，共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其中 87 項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38 項為本期方案新增之計畫，各機關並視各自業務優先性與急迫性，篩選出 71 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據以加強推動。
- 2.依據行動方案及溫管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主管機關彙整。2019 年 10 月 1 日環保署召開會議，邀集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健康等 8 大調適領域彙整機關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目前已彙整各部會提交資料並編撰調適成果報告。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019 年 5 月 16 日環保署核定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依據地方特色，發展因地制宜之低碳策略。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一)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1.101 至 106 年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 584 門，已達成 2019 目標；另 107 學年度起改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共補助 175 件。
- 2.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持續辦理。
- 3.執行進度達 100%，原定 2019 年預期目標為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 2,100 校次，而實際校次為 2,359，積極推動防災教育。

(二)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 1.201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將輔導及教育培訓村（里）或社區等工作列為工作重點，以維持評等有效性，說明如下：(1)將輔導與協助村（里）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列為工作重點，以強化擴散效益；將結合已獲認證評等之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社會相關之教育培訓工作列為工作重點，以提升民眾認知；(2)新增規劃「執行氣候變遷因應與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提供地方政府競爭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提案者須依地方特色發展創新作法，並加強執行綠化、節能、低碳生活等主題之工作以推動低碳社區之發展。
- 2.2019 年申請展延低碳社區者共計 239 處，通過低碳社區資格審查達 237 處，維持評等有效比率達 99.2%。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 1.科技部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已於 2019

年十月起正式推出全新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https://tccip.ncdr.nat.gov.tw/>）之上線，且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假科技部舉辦對外公開說明會。該平台推出氣候變遷資料商店、線上圖集等新的服務，並強化氣候知識的產製與服務。

2. 搭配新平台的推出，該計畫辦理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強化與使用者互動。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一)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2019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會議，請各相關部會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目前彙整各部會提交資料並編撰調適成果報告。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019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尚未公告，但依據能源局 2020 年 3 月更新之「能源統計月報」，2019 年之電力消費量及能源消費量較前一(2018)年分別減少 0.44% 及 3.15%，預計 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亦將下降。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一)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1. 101 至 106 年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 584 門，參與學生人數為 32,183 人；另 107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共補助 175 件，參與學生人數共 9,364 人。

2. 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項下「氣候變遷」主題教學示例，內容將置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2020 年起，將辦理推廣增能，並由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鼓勵學校老師於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教學課程中加值運用。

3. 辦理「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表彰參與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績優學校，促進學校成果交流學習與友誼競爭，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並強化師生災害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二)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之執行目標係為加強與村里社區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以瞭解節能減碳的重要性。截至 2019 年已累積有 4,245 個村里響應參與本制度；參與單位報名進行進一步評等通過，可獲選為銅級或銀級之認證，2019 年認證 141 個銅/銀級村里，截至 2019 年已累積有 878 個村里已取得認證。近年銅/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 1.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 已於 2019 年十月正式上線服務。
- 2.2019 年累計服務之研究計畫數達 430 件次。
- 3.新平台之「氣候變遷資料商店」於 2019 年 10-12 月間的服務數也已有 84 件次。
- 4.2019 年累計網站服務人次已達 340,146 人次。
- 5.新平台在 2019 年 10-12 月間也已有 62,514 人次。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 年）推動展望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一)指標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一)指標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溫管法 5 年為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依行政院 2018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0.717MtCO₂e）。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一)指標 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1.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於 2020 年共累計 700 門。
- 2.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 3.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於 2020 年累計達 1,300 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 3,500 校次。

(二)指標 13.3.2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輔導及協助 30% 低碳示範社區精進低碳措施及強化減碳效益。

(三)指標 13.3.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於 2020 年達 400 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 15 萬人次。

| | |
|--|--|
| 具體目標 13.1：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依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無涉及數據計算。 | 無。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環保署依溫管法及參酌國發會推動經驗，與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並於 2019 年 9 月 9 日報行政院核定施行，共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其中 87 項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38 項為本期方案新增之計畫，各機關並視各自業務優先性與急迫性，篩選出 71 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據以加強推動。</p> <p>二、 依據本期方案及溫管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主管機關彙整。2019 年 10 月 1 日環保署召開會議，邀集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調適領域彙整機關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目前已彙整各部會提交資料並編撰調適成果報告。</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會議，請各相關部會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目前彙整各部會提交資料並編撰調適成果報告。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3.1：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依溫管法 5 年為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0.717MtCO ₂ e）。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規範，應先依前一年能源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資料進行初步檢視，再於隔年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各年度達成情形 = (當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 200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6.038MtCO ₂ e)) / 200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6.038MtCO ₂ e) | 尚未有相關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 13.3：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3.1：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p>一、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550門。</p> <p>二、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p> <p>三、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25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2,100校次。</p>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2018年後計算方式換成教師人數與補助教學活動項次。</p> <p>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校次。</p> <p>三、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校次。</p> | <p>一、94位，409項。</p> <p>二、已完成。</p> <p>三、2,359校次。</p>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101至106年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584門，已達成2019目標；另107學年度起改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共補助175件。</p> <p>二、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持續辦理。</p> <p>三、執行進度達100%，原定2019年預期目標為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2,100校次，而實際校次為2,359，積極推動防災教育。</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101至106年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584門，參與學生人數為32,183人；另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共補助175件，參與學生人數共9,364人。</p> <p>二、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項下「氣候變遷」主題教學示例，內容將置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2020年起，將辦理推廣增能，並由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鼓勵學校老師於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教學課程中加值運用。</p> <p>三、辦理「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表彰參與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績優學校，促進學校成果交流學習與友誼競爭，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並強化師生災害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3.3：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3.2：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輔導低碳社區維持評等有效性比率達 90%。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通過低碳社區資格數÷申請低碳社區認證展延數)×100。 | 99.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201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將輔導及教育培訓村（里）或社區等工作列為工作重點，以維持評等有效性，說明如下：</p> <p>(一) 將輔導與協助村（里）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列為工作重點，以強化擴散效益；將結合已獲認證評等之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社會相關之教育培訓工作列為工作重點，以提升民眾認知。</p> <p>(二) 新增規劃「執行氣候變遷因應與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提供地方政府競爭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提案者須依地方特色發展創新作法，並加強執行綠化、節能、低碳生活等主題之工作以推動低碳社區之發展。</p> <p>二、2019 年申請展延低碳社區者共計 239 處，通過低碳社區資格審查達 237 處，維持評等有效比率達 99.2%。</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之執行目標係為加強與村里社區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以瞭解節能減碳的重要性。截至 2019 年已累積有 4,245 個村里響應參與本制度；參與單位報名進行進一步評等通過，可獲選為銅級或銀級之認證，2019 年認證 141 個銅/銀級村里，截至 2019 年已累積有 878 個村里已取得認證。近年銅/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3.3：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之建置與上線服務。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之建置與上線服務。 | 達成。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科技部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已於 2019 年十月起正式推出全新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 (https://tccip.ncdr.nat.gov.tw/) 之上線，且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假科技部舉辦對外公開說明會。</p> <p>二、該平台推出氣候變遷資料商店、線上圖集等新的服務，並強化氣候知識的產製與服務。</p> <p>三、搭配新平台的推出，該計畫辦理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強化與使用者互動。</p> | |



重要執行成果

- 一、科技部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 已於 2019 年十月正式上線服務。
- 二、2019 年累計服務之研究計畫數達 430 件次。
- 三、新平台之「氣候變遷資料商店」於 2019 年 10-12 月間的服務數也已有 84 件次。
- 四、2019 年累計網站服務人次已達 340,146 人次；
- 五、新平台在 2019 年 10-12 月間也已有 62,514 人次。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四節 核心目標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
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4 明訂「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促進永續發展」，聚焦於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生態系、減少非法漁業及過度漁撈議題。為我國海域環境保育及資源之永續發展，將我國農業發展、環境保護、海洋保育之施政措施，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4 內涵，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14 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全面推動海洋發展之施政主軸，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以永續漁業資源、減少海洋廢棄物、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並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環境及資源之永續發展為宗旨，強化我國海域生態環境及資源之永續利用。

我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並擬定各項階段性目標以減少各式海洋污染，改善海洋酸化影響，掌握海洋基礎資料，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系，並落實漁業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同時有效監管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 (IUU) 之漁業，維護海上作業秩序以及健全海洋保育法規制度，完善法制架構，保護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自 2018 年起，要求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環保機關每年擇 1 處轄內海岸，每季進行 1 次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ICC)，以累積我國海洋廢棄物組成資料庫，做為擬定減量及去化政策之參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擴大國際參與，加強國際合作，落實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共同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 (簡稱 IUU) 之漁業。

(二) 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加強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科技管理，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作，維護漁場棲地環境，輔導地方政府制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依據科學資料，針對經濟物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維護資源永續利用。

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面對海洋污染，治理對象舉凡各種陸源污染、各種海洋廢棄物，如廢棄漁具、養殖用保麗龍，小至微塑膠，以科學資料的視角去檢視海洋環境影響評估。

四、內政部營建署：

- (一) 依行政院核定之「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持續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昇」等重點計畫。
- (二) 系統性盤點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管理之妥適性，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以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9 年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去年減少 27%，依用途途別統計，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占 70.9%，海岸廢棄物以寶特瓶最多，占 18.7%。

二、海洋委員會：

- (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11 月 29 日預告制定「海域管理法」、12 月 3 日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
- (二) 2019 年 7 月 22 日、9 月 23 日、12 月 17 日召開 3 次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撰委員會議。

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019 年底，清除海底垃圾逾 19.18 公噸、7 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為 99.8%、甲、乙類海域水質 pH 值介於 7.5-8.5 之合格率達 100% 及

98.4%、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56%。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016 年至 2019 年，取締非法漁業行為計 926 案 1,571 嫌犯；取締中國大陸漁船越區捕魚行為，驅離計 1,382 案、扣留共計 336 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19 年清除礁區廢棄網具 16.6 公噸、輔導新北市政府公告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輔導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576 臺及船位回報器 (VMS) 36 臺。

六、內政部營建署：

2019 年海洋國家公園海域面積為 439,494.97 公頃、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2 梯次），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等 2 種項目。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一、持續落實減少使用塑膠製品，執行海域品質監測及廢棄物清除工作。

落實推動減少購物用塑膠袋措施及海域水質營養鹽品質監測，同時持續透過辦理海岸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宣達環境保護理念，將課程引入校園中，由小建立環保意識及海岸環境教育知識，強化民眾對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的使命，並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另持續辦理海底垃圾及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作業，監測各項海洋水質項目，以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二、繼續建置海洋資料庫，落實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完成相關部會海洋資訊之整合，持續進行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針對經濟物種擬定預防性管理規範，盤點海洋保護區之潛力場域及評估劃設之可能性，妥善規劃海岸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三、落實科技管理，掌握漁船動態，加強海上查緝，遏止IUU漁業行為。

輔導漁船裝設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船位回報器（VMS）設備，掌握漁船作業概況，落實執行取締海上違規作業漁船，追繳並停止漁船用油補貼，維護海域作業秩序及保障合法漁船作業權益。

四、配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完善我國法制架構。

將國際組織通過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落實國際保育管理趨勢，並以「海洋基本法」為根基，制定「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編撰「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之區域與國際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

| | |
|--|--|
| 具體目標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 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每年減少 1 億支塑膠吸管使用量。</p> <p>(二)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p> <p>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p>(一)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達 99.4% 以上。</p> <p>(二)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5 噸「海底垃圾」為目標（2030 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p> <p>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p>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問卷訪查，蒐集管制前後業者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量變化情形，計算後得出各業別平均使用量，再據以推估。 | 1 億支/年。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96.90%。 |
| 一、 單一項目達成率(%)=[單一項目水質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單一項目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100%。 | |
| 二、 打撈覆網及垃圾予以秤重。 | 10.8 公噸。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實際清除之廢棄網具重量為數據。 | 16.6 公噸。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 臺灣每年塑膠吸管使用量約 30 億根，由於其質輕、容易取得、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而於環境中流布，歷年淨灘廢棄物排名前 5 名，故本署研擬措施減少淨灘常見且難以清理之一次用塑膠吸管，研訂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及研商會廣徵各界意見後辦理公告管制方式。</p> <p>(二)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於 107 年 6 月 8 日進行草案預告，107 年間已邀集相關部會及環保單位辦理 2 場次、列管公部門及學校 7 場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2 場次、連鎖速食業 2 場次諮詢會議進行溝通，108 年 3 月 11-13 日舉辦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依 108 年 4 月辦理之民調，有近 7 成受訪者知道本措施規劃，政策支持度為 82%，環保署後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p> <p>(三)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p> <p>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p>(一) 彙整 2019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資料分析中，在我國沿海 105 個測站中，就所監測項目營養鹽</p> | |

| |
|---|
| <p>氨氮測項達成率為 96.90%。</p> <p>(二)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淨海作業，彙整 2019 年海底垃圾清除量為 10.8 公噸。</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16.6 公噸。</p>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每年減少 1 億支塑膠吸管使用量，且非管制對象如連鎖便利商店亦自發性減少塑膠吸管提供。</p> <p>(二) 依荒野保護協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公佈之 2019 年 ICC 淨灘數據及歷年數據分析結果，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去年減少 27%，反映吸管之限塑政策已初步發揮成效。</p> <p>(三) 全國 ICC 監測調查依用途別統計，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占 70.9% (包含寶特瓶等塑膠容器類、吸管等外帶飲料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其他材質容器等 12 個項目)，其次為「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數量，占 23.1% (包含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撞、漁網與繩子、釣魚用具等)。</p> <p>(四) 2019 年調查結果，海岸廢棄物十大排行榜以寶特瓶最多，占 18.7%，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撞次之，占 16.9%，第 3 至第 5 名依序為塑膠瓶蓋、吸管及玻璃瓶，分別占 13.6%、6.1% 及 6%。</p> <p>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氨氮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1.4 mg/L；2019 年增加清除海漂垃圾，攜手 19 個臨海縣市執行淨海活動暨環教 627 場次，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合計逾 807.7 公噸，淨海人數 63,898 人。</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清除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天然礁區廢棄網具 16.6 公噸。</p>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p>108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氨氮未達標準的測站有臺北沿海、雲林沿海、布袋港外海，分析超標原因大多受陸域排水影響，故持續督導新北市、嘉義縣、雲林縣應控管污染源，俾改善海域水質。</p> |

| | |
|--|---|
| 具體目標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達成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7 項水質項目達成率維持在 99.4% 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總達成率(%) = [Σ 各項水質指標項目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 ÷ 七項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 × 100。 | 99.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彙整 2019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資料分析中，在我國沿海 105 個測站中，就所監測項目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溶氧、氨氮、鉛、汞、銅、鋅、鎘等 7 項參數加以比較，全部項目達成率為 99.0%。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溶氧的監測結果介於 4.0 至 9.2 mg/L；氨氮值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1.4 mg/L；重金屬鉛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0.0164 mg/L；重金屬汞的監測結果皆為 ND；重金屬銅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0.0060 mg/L；重金屬鋅的監測結果介於 ND 至 0.0177 mg/L；重金屬鎘的監測結果皆為 ND。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2019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溶氧未達標準的測站為雲林海岸、高雄海岸、屏東大鵬灣內，其測值大多偏低，因受到污染物消耗水體溶氧影響，降低水中溶氧，故持續督導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應控管污染源，俾改善海域水質。 |

| | |
|---|--------------------------------|
| 具體目標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新北市政府於 2019 年 8 月 1 日預告「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規定，輔導該府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以維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資源永續。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2.2：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國際通用之 Sea Around Us 網站最新監測系統資料更新數據。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4 年我國 MTL 值為 3.71；我國 FiB 值 2.89，該網站尚未更新相關數據資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數據未更新，為建構我國 MTL 及 FiB 指標，已規劃於 2020 年委託專家學者建置我國指標數值。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2.3 建立海洋資料庫。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離型規劃與建置。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規劃與建置資料庫進度。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離型規劃與建置。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離型規劃與建置，內容包含全國海洋相關資料之調查與彙整、建立資料共享及整合機制及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後續分年建置之評估規劃。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4.3；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 7.5-8.5 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 99% 及 96% 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單一項目達成率(%)=[單一項目水質符合水質標準的總次數÷單一項目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100%。 | 甲類 100%、乙類 96.78%。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彙整 2019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資料分析中，在我國沿海 105 個測站中，就所監測項目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甲類海域 pH 之達成率為 100%、乙類海域之 pH 之達成率為 96.78%，皆符合指標查核點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H 值的監測結果介於 7.6 至 8.7，總監測數為 315 站，符合水體標準之總次數為 309 站。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研擬納管種類。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擬定管理規範之物種別數量。 | --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 |
| 重要執行成果 |
|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以維護鎖管資源之永續利用。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年度查緝案件數－前一年度查緝案件數 年度查緝案件數 | 2019 年度為審視查核機制，無相關數據。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海洋委員會（改制前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 2010 年起，共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針對沿近海漁業漁船進行相關檢查工作，以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p> <p>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p>2019 年取締非法漁業行為計 142 案 284 嫌犯，取締越區捕魚行為，驅離計 345 案、扣留共計 83 案。</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內容完善，持續與海巡署共同執行海上執法作業，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適時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p> <p>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p>(一) 2019 年取締非法捕魚成效計 142 案，其中混獲率高、生態破壞性強的沿海拖網行為函送 56 案，持續與漁業署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協助海上違規漁業行為取締，並積極配合漁業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查核工作。</p> <p>(二) 為維護東、南沙主權、漁權及我國漁民作業安全，並針對臺灣本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重點海域，採取重懲重罰等手段，嚴密取締陸船越界漁業情事，確保我國海洋資源；2019 年度扣押及驅離共計 428 案 1,191 艘，合計罰緩金額 5,595 萬元。</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4.3：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佔 2019 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 42%。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已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之漁船數 2019 年我國漁船數 | 55.0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9 年持續推動漁船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以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2019 年我國漁船數 7,533 艘，裝設 VMS、VDR 及 AIS 等船位回報設備之漁船計 4,145 艘，裝設比率 55.02%。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我國漁船數 7,533 艘，裝設 VMS 計 2,237 艘、VDR 計 1,309 艘、AIS 計 599 艘，共 4,145 艘，佔比達 55.02%。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4.5；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5%。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5%。 三、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439,494.97 公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護區域面積 我國距岸 12 浬海域面積 | 47.56%。 |
|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海域面積。 | 439,494.97 公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海洋保護區由相關機關依據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劃設，並依據各海域特性，規範不同強度之管理規範。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9 年海洋保護區面積 30,949.39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56%。 三、 內政部營建署：具有海域之國家公園包含墾丁、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 4 座國家公園，海域總面積為 439,494.97 公頃。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我國現有海洋保護區占我國 12 洄領海面積比例達目標占比之 47.56%。 |
| 二、 內政部營建署：具有海域之國家公園包含墾丁、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 4 座國家公園，海域總面積為 439,494.97 公頃。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具體目標 14.5；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完成確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2 梯次）之項目，納入指標計算比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目前尚在進行劃設海岸保護區之行政程序，尚無計算數據。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月 12 月 20 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2 梯次）。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月 12 月 20 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2 梯次），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等 2 種項目。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4.6；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 漁撈行為的補助。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6.1：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 漁撈行為的補助。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指標無數值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5 日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增訂對違法作業經處罰或處分之漁船追繳補貼款並停止一定期間之補貼。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逐步減少用油補貼量：2017 年 57.3 萬公秉、2018 年 54.7 萬公秉、2019 年 54.3 萬公秉。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4.b；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之法規、政策、措施。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指標無對應數值。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 年 13 處消費地總交易量 18,870 公噸，平均價格 108.3 元/公斤。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 13 處消費地總交易量 18,870 公噸，平均價格 108.3 元/公斤。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4.c；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二、 海洋委員會：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指標無數據。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及強化漁業管理，爰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保護海洋生態及永續管理海洋資源，海洋委員會目前已主管「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部分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並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另刻正制定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編撰「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 |

重要執行成果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我國漁業改革成果終獲歐盟執委會認同，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將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雙方並同意成立台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持續就打擊 IUU 漁業深化合作，以善盡國際責任、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於國際間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11 月 29 日預告制定「海域管理法」、12 月 3 日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
- (二) 2019 年 7 月 22 日、9 月 23 日、12 月 17 日召開 3 次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撰委員會議。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第十五節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
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生物多樣性涵蓋了地球上從基因、個體、族群、物種、群集、生態系到地景等各種層次的生命形式，亦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聯合國 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各國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之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

臺灣擁有從平原、溪流到高山等多樣的地理環境，孕育出豐富的動植物資源，在資源保育與學術研究上相當的具有重要性。在考量我國環境資源的特性後，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目標 15 「永續經營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流失。」，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5 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我國相關部會，透過各項政策與措施，保育臺灣多樣的生態環境。持續監控臺灣森林覆蓋率及山區綠覆蓋，並落實永續森林管理、防範森林盜伐、復育遭破壞的森林，持續監控退化土地面積，定期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針對河川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另一方面，監測珍貴稀有野生物族群狀況、查緝國內活體野生動物非法走私之情事，依 CITES 野生動物貿易規定辦理野生物輸出入，並透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紅皮書評估系統」為目前評估野生物的物種受威脅狀況、滅絕風險及保育狀況最權威與主流的方法，主要為呈現物種的滅絕機率與原因，是保育經營管理的重要課題之一，此清單列出物種受脅程度外，亦可作為擬定復育計畫、研究、監測、有效保育措施及棲地保護優先順序之基礎。「紅皮書指數」則是透過計算所有或特定類群已評估物種各自受威脅程度加權計算而得，數值越高表示保育狀況越好，最大值為 1.00。比較同一群生物在不同時間點所計算出的紅皮書指數，可以用以反映特定地區或特定類群物種受威脅之現況及變化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113 個國家發展紅皮書評估系統。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

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臺灣地區總森林面積約 219 萬 7 千公頃，森林覆蓋率為 60.71%，已劃定之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面積為 73 萬公頃。

二、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我國森林以國有為主，自民國 93 年起實施林地分區經營，其中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合計約 120 萬公頃，依經營計畫所訂經營目標，分別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保水護土為主，不再從事經濟性伐採行為，並持續強化護管、防範盜伐，以保護森林。將建立台灣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標準，預計到 2030 年，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達 160 萬公頃。

三、建立紅皮書評估架構，致力野生動植物保育。

依 IUCN 標準建構合適於本地區受脅生物評估流程系統之架構，建立可持續性的評估基準，並廣泛蒐集資料評估或再評估本國野生生物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評估建立紅皮書指數(RLI)，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四、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我國於 2011 年通過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各機關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漁業法等相關法規分工，進行外來入侵種之輸出入及移除、防治等管理措施。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為落實森林永續管理，提升森林覆蓋率的同時培育優質林木及促進林分健康，2019 年造林 539 公頃、加強森林經營 795 公頃。在森林資源調查部分，總計篩選具代表性之森林樣區計 2,058 個，持續辦理每 5 年一輪複查工作，以了解我國森林資源狀況。輔導林區管理處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林農，採取符合 FSC 之永續森林經營模式，加強森林撫育作業，營造完善之森林環境。經由教育訓練提升林務局人員對於 FSC 的認知，各項施業程序逐漸符合 FSC 要求，而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與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以團體驗證方式，取得 FSC 認證。

- 二、為保護珍貴之地景、生態系、動物、植物及傳統文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濕地法》等法源，設立各類保護區，上述範圍之陸域面積為 730,355 公頃(已扣除重複範圍)，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位於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定義山坡地範圍山坡地範圍之保護區域面積約為 70 萬公頃，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5%。
- 三、2019 年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 3 條河川之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中央管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工程計 17 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計 17 件達 100%；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203.7 平方公里，已達目標。2019 年水保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及國有林地野溪治理工程 100% 實施生態檢核。
- 四、建立農業區建物之判釋技術(物件式影像分析)，並透過該技術判釋全台農業區建物位置及面積，並且可利用不同時期之資料盤點新增建物之時間及筆數；建置三季水旱輪作(例：春作食用玉米-直播水稻-秋季大豆)的耕作制度，透過整合我國降雨時期、作物需水特性，以及直播水稻的管理方式，發展省水的耕作方式，以減少沿海缺水地區過度抽取地下水，進而降低土壤鹽化。
- 五、依據 IUCN 方法，完成臺灣所有陸域脊椎動物(鳥類、兩棲類、陸域爬行類、淡水魚類以及陸域哺乳類)共 617 種動物(包含陸域哺乳類 80 種、鳥類 316 種、陸域爬行類 89 種、兩生類 37 種和淡水魚類 95 種)的受脅狀態評估與名錄出版，並已計算 RLI 指數；針對「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 989 種受脅物種進行保育優先性評估，根據受脅植物族群實際面臨生存威脅的緊迫性與嚴重性，予以排定保育的先後次序，進而再考慮不同優先性物種所應採納與施行的保育措施。
- 六、頒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採取規則)，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等生活慣俗，可在國有林及公有林中合法採取野生植物、菌類等森林產物；推動原住狩獵自主管理，實現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治理之公益及實行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由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管制與維護山林生物多樣性之責任；「海洋保育法(草案)」中，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財產權納入。原住民族基於其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可依其傳統方法於海洋庇護區內作非商業

性採捕或利用。

- 七、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降為 0.07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海巡署共查獲非法走私活體動物共計 1250 隻。合法於農委會簽審通關平台申請活體野生動物進口共 1,198 案，總計 870,833 隻；出口共 1,110 案，總計 827,843 隻。
- 八、2019 年度林務局及地方政府共計防除小花蔓澤蘭 1159.71 公頃、及收購 236 公噸、銀膠菊 211.4 公頃、銀合歡 57.7 公頃。其中地方政府防除小花蔓澤蘭 534.6 公頃、及收購 178.7 公噸、銀膠菊 211.4 公頃、刺軸含羞木 3.24 公頃、銀合歡 14.5 公頃；移除綠鬣蜥 8,068 隻；移除埃及聖鶲 5,831 顆卵、1,210 隻雛鳥、390 隻亞成鳥及 825 隻成鳥；移除斑腿樹蛙 4,964 隻、蝌蚪 20,314 隻、卵泡 450 個；移除綠水龍 324 隻；移除藍孔雀 72 隻；移除沙氏變色蜥 22,917 隻；入侵紅火蟻擴餌劑防治 71,600 公頃、灌注處理 17,500 個蟻丘。
- 九、臺灣 22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及受保護樹木保育等計畫，落實地方政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建立生物多樣性保育制度與經營管理系統。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一、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 (一) 持續推動中央部門與地方政府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落實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架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式。
- (二) 積極辦理全民生物多樣性宣導與推廣教育，加強社會教育及人才培育，提昇國民對生物多樣性之意識。

二、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一) 以森林零損失的概念維持森林覆蓋率，持續推動造林工作，並辦理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以提升森林覆蓋率；持續推動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及相關輔育工作對崩塌地加強管理，監測災害區域及辦理復育工作；發展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體系，持續完善森林經

營資訊管理架構，掌握國家森林資源現況，以提升山區綠覆率。

- (二) 持續推動國有林經營導入 FSC 森林驗證，使各項經營活動符合國際上永續森林經營標準之規範；參考 FSC 準則與指標，發展符合本土林業環境、並可與國際接軌的永續森林經營標準。
- (三) 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調整經營管理計畫，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有效保育濕地、森林、農田、島嶼及其他類型生態系；針對河川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
- (四) 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等。
- (五) 持續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逐年降低顯著下陷、鹽分地面積。

三、保育野生動、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

- (一) 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 (二) 依法令規範、機關權責以及相關工作計畫，全面加強查緝不法走私活體動物，並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走私動物案件；另加強宣導、提升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之申辦便利性，以增加合法申請活體動物進出口比例。
- (三) 建立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防除方法研究及清單建議、協助入侵種生物之防除及教育宣導工作，針對已公告的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到 2030 年維持負成長 1%。
- (四) 國際上紅皮書指數多為每 5 年評估一次，目前於 2017 年完成並計算出之基礎值，為國內首次完成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因此難以回溯 2017 年以年之紅皮書指數。預計將於下一階段完成第二次的紅皮

書指數評估及計算，並以此作為保育目標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

四、確保基因資源使用之惠益均享。

- (一) 檢視國內現有各遺傳資源法草案，依國際公約排除人類遺傳資源、栽培、馴化等遺傳資源之管理範圍，完成與國際規範對應之國內分享利用遺傳資源(ABS)法制範圍界定與可行性評估。加強農、林、漁、牧及野生生物種源之蒐集、研究、保存及永續利用。
- (二) 保育野生動、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 (三) 建立確保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策略規劃之機制，尊重傳統知識及均享遺傳資源利用產生之惠益。
- (四) 持續依法令規範、機關權責以及相關工作計畫，全面加強查緝不法走私活體動物之為，以達成各階段性目標，並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走私動物案件；另加強宣導、提升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之申辦便利性，以增加合法申請活體動物進出口比例。

| | |
|--|---------------------------|
| 具體目標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1.1：森林覆蓋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森林覆蓋率達 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於 2014 年辦理完竣，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縣）總森林面積為 2,197,090 公頃，森林覆蓋率為 60.71%。後續將以每 5 年出版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更新資料。 | 森林覆蓋率維持 60%以上。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維持森林零損失，森林覆蓋率維持 60%以上。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林務局長期推動造林及森林經營工作，2019 年造林面積為 539 公頃、加強森林經營面積為 795 公頃。 二、國有林事業區整合樣區複查監測體系總計篩選具代表性之森林樣區計 2,058 個，持續辦理每 5 年一輪複查工作。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臺灣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之面積為 730,355 公頃。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涵蓋陸地及淡水生物多樣性重要位置，惟須俟 2022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始有正確之面積，爰參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下列 13 款劃設條件之土地面積共 1,593,736 公頃。 三、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 45.82%。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p>一、為保護珍貴之地景、生態系、動物、植物及傳統文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濕地法》等法源，設立各類保護區，其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22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 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公告國家公園 9 處及國家自然公園 1 處；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亦納入本項指標之保護區域範圍，至 108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p> <p>二、上述範圍之陸域面積為 730,355 公頃(已扣除重複範圍)，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p>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內政部營建署</p> <p>(一)目前已劃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共計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陸域總面積為 311,278.84 公頃。</p> <p>(二)至 108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總面積約 42,689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2 處，其中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面積 41,898 公頃。</p> <p>(三)至 108 年度完成 1 處國際級，3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 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維護 85 處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進行棲地巡護達 8,390 次，查獲並拆除獵具共 414 件，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83 人；透過增加巡護、積極推動保育宣導，國人的保育觀念顯著提升，查獲取締違反野保法案件有減少之趨勢，能有效遏止自然保護區域違法情事發生。</p> <p>(二)林務局定期評量執掌法規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作為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修正之參考，分別以 RAPPAM 及 METT 方法評量 43 個保護(留)區，達 100%。</p> <p>(三)有關「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等，扣除尚在計畫年限內之 10 處，截至 108 年 12 月各類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送 28 處，完成比例為 84.85%。</p>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5.1.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p>一、第二輪調查截至 108 年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河川情勢調查，約達 15%；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 60%。</p> <p>二、國有林事業區及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p>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完成河川水系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件數占須調查總數。 | 15%。 |
|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 | 100%。 |

| | |
|--|-------|
| 國有林事業區及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執行生態檢核工程件數/野溪治理工程總件數。 | 10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經濟部水利署</p> <p>(一) 有關河川情勢調查第二輪，至2019年底已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3條河川。</p> <p>(二) 2019年度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中央管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工程計17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計17件達100%，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p> <p>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林務局2019年國有林地野溪治理工程計約110件執行依據生態友善機制100%工程全面落實生態檢核工作。</p> <p>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水保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例達100%。</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經濟部水利署</p> <p>(一) 已完成淡水河、濁水溪及卑南溪等3條河川之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p> <p>(二) 2019年度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中央管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工程計17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計17件達100%，已達成108年度預期目標。</p> <p>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林務局2019年國有林地野溪治理工程計約110件執行依據生態友善機制100%工程全面落實生態檢核工作。</p> <p>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一) 水土保持局2019年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例達100%。</p> <p>(二) 2019年完成水保局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訂定，並以108年12月12日水保治字第1081861796號函函行水保局各分局及縣市政府實施。</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 15.2：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2.1：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研訂國內森林永續經營的標準。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 我國森林以國有為主，由林務局經營管理之國有林約 160 萬公頃，國有林區自民國 93 年起實施林地分區經營，其中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合計約 120 萬公頃，依經營計畫所訂經營目標，分別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保水護土為主，不再從事經濟性伐採行為，並持續投入護管以保護森林。</p> <p>二、 在林木經營區等可從事經濟性營林的區位，林務局規劃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p> | 研訂國內森林永續經營的標準。 |

| | |
|--|--|
| <p>之森林認證體系，並參考 FSC 準則與指標，發展符合國內本土林業環境、並可與國際接軌的永續森林經營標準，預定於 2020 年完成。</p> <p>三、2030 年前林務局所轄 160 萬公頃的國有林，其經營管理及造林、撫育、伐採等各項作業，將優先達成永續經營標準為目標。</p>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依國內森林永續經營的標準，輔導林區管理處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林農，採取符合 FSC 之永續森林經營模式，加強森林撫育作業，營造完善之森林環境。</p> <p>二、經由教育訓練提升林管處人員對於 FSC 的認知，各項施業程序逐漸符合 FSC 要求。</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屏東林管處於 2019 年與轄區內永在林業公司合作以團體驗證方式，取得 FSC 認證，驗證範圍包括屏東處潮州事業區轄下 13 個林班地、8,695 公頃，連同永在林業公司 918 公頃，總面積共 9,813 公頃。</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5.3：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3.1：退化土地面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p>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350 平方公里。</p> <p>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p>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地層下陷：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 | 203.7 平方公里。 |
| 鹽分地。 | 181.5/平方公里。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經濟部水利署 | |
| 2019 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203.7 平方公里，已達目標。 | |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
| 2019 年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一、經濟部水利署 | |
| 2019 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203.7 平方公里，已達目標。 | |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
| (一) 2019 年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 |
| (二) 2019 年建置三季水旱輪作(例：春作食用玉米-直播水稻-秋季大豆)的耕作制度，並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試驗區進行示範推廣。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5.4：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4.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5%。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定義山坡地範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用林地，以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以上面積總計約 263.7 萬公頃。</p> <p>二、我國本島陸域保護區系統，其中位於前揭山坡地範圍者約有 70 萬公頃。</p> | 26.5%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7 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國家公園 9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總計 95 處，面積約為 1,133,490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陸域部分 694,503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19%。</p> <p>二、2019 年重要濕地總計 54 處，總面積約 42,689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2 處。其中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面積 41,898 公頃。</p> <p>三、以上扣除重複部分，位屬山坡地範圍之面積約為 70 萬公頃，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5%。(70 萬/263.7 萬)</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規定，並分別研訂不同保育、利用之經營策略，經營管理各類保護區，落實山脈生態系統永續發展，維護山區保護區生物多樣功能。</p> <p>二、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將中央山脈現有之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相互連結、南北連貫成一條南北綿延達 300 公里的連續自然保護系統，形成完整保育廊道，維持自然保護區域應有的棲地保育功能，有效維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具有保存物種基因庫之功能。</p> <p>三、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藉由東西向河川、綠帶與中央山脈保育廊道串聯，強化淺山及海岸區域保育，108 年完成友善環境生態造林 220 公頃，增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環境，並設置動物通道，減少淺山動物路殺危機，提升淺山及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5.4：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4.2：山區綠覆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p>一、依照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定義山坡地範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用林地，以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以上面積總計約 263.7 萬公頃。</p> <p>二、目前山坡地之綠覆率指標，依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篩選山坡地範圍中屬農田、森林、草地、灌木林等綠色覆蓋範圍之土地利用型，面積計 240 萬公頃，爰現況山坡地綠覆率為 91% (240 萬/263.7 萬)。</p> | 9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持續推動造林及森林經營工作，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國有林事業區整合樣區複查監測體系總計篩選具代表性之森林樣區計 2,058 個，持續辦理每 5 年一輪複查工作。</p> <p>二、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尚未更新，山區綠覆率維持 91%。</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5.5： 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紅皮書指數維持或大於 0.8759 (未劣化或改善)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紅皮書指數>0.8759。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針對紅皮書名錄物種中瀕危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推動中，包含現況及保育策略及其行動，成果另說明如下表列。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無更新。</p>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完成進行臺灣瀕危野生動物現況及保育策略檢討：「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屬於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共有 26 種(哺乳類 5.8%；鳥類 1.3%；爬蟲類 2.2%；兩棲類 12.5%；淡水魚類 1.2%；蝴蝶(無脊椎類)0.8%)，優先針對其中 24 種，占所有相關分類群物種數總和的 1.7%，進行分布、族群數量、族群趨勢、主要威脅，以及現有的保育作為等資訊。</p> <p>二、林務局與特生中心已擬定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策略計畫草稿，並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四年中長程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下逐步推動。</p> <p>三、完成瀕危物種行動計畫(含草稿)，石虎、歐亞水獺。台灣狐蝠、金絲蛇、大紫蛺蝶、珠光鳳蝶、豎琴蛙，完成臺灣黑熊、黑面琵鷺、山麻雀、黑嘴端鳳頭燕鷗(國際版)、臺灣櫻花鉤吻鮀、草鴞及山麻雀等。</p>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5.5：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5.2：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紅皮書指數維持或大於 0.8417(未劣化或改善)。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0.841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無更新，而針對紅皮書名錄中受脅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推動成果，說明於後如重要執行成果表列。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108 至 109 年度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四年中長程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中，推動受脅物種紫苞舌蘭與葦草蘭的保育工作，並進行野外棲地再引回的復育試驗。</p> <p>二、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四年中長程計畫」中，針對「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 989 種受脅物種進行保育優先性評估，根據受脅植物族群實際面臨生存威脅的緊迫性與嚴重性，予以排定保育的先後次序，進而再考慮不同優先性物種所應採納與施行的保育措施。</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5.6：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6.1：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檢視國內現有法規中，涉及遺傳資源惠益分享之條文內容。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與名古屋 ABS 議定書發展趨勢，應收集國外法制案例，推動與國際規範對應之國內 ABS 法制化。 | 檢視國內現有法規中，涉及遺傳資源惠益分享之條文內容。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檢視國內現有法規中，涉及遺傳資源惠益分享之法制案件1件（擬定「海洋保育法(草案)」列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已達成目標。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一)依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採取規則)，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等生活慣俗，可在國有林及公有林中合法採取野生植物、菌類等森林產物。</p> <p>(二)推動原住狩獵自主管理，與鄒族部落、阿美族吉拉米代部落簽訂狩獵自主管理合作意向書，期實現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治理之公益及實行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由政府與原住民族實質共享權利、共盡義務，共同守護山林，分擔共同管制與維護山林生物多樣性之責任。</p> <p>二、海洋委員會</p> <p>2019年擬定之「海洋保育法(草案)」中，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財產權納入。原住民族基於其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可依其傳統方法於海洋庇護區內作非商業性採捕或利用。</p>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5.7：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7.1：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加強非法查緝及宣導合法申請利用，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至 0.12% 以下。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統計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查緝國內活體野生動物非法走私佔活體動物每年進出口的比例。 | 0.07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統計2019年各單位執行成果，「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為0.07%，已達成0.12%以下之目標。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 年成果：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為 0.07 % | |
| <p>一、內政部警政署查獲非法走私活體動物共計 2 案 445 隻。</p> <p>二、財政部關務署查獲走私活體動物共 92 隻。</p> <p>三、海巡署查獲私運活體動物 713 隻。</p> <p>四、合法於農委會簽審通關平台申請活體野生動物進口共 1,198 案，總計 870,833 隻；出口共 1,110 案，總計 827,843 隻。</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5.8：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8.1：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針對已入侵的外來種，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針對已公告之 21 種外來入侵種，依據 2016 年監測所得之數量、分布面積、分布區域或其他量化方式為基準，與往後逐年監測紀錄比較其增減百分比。 | 針對已入侵外來種，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入侵外來種評估作業委託案件計畫業已核定，持續評估中。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一) 2019 年度林務局及地方政府共計防除小花蔓澤蘭 1159.71 公頃、及收購 236 公頃、銀膠菊 211.4 公頃、銀合歡 57.7 公頃。其中地方政府防除小花蔓澤蘭 534.6 公頃、及收購 178.7 公頃、銀膠菊 211.4 公頃、刺軸含羞草 3.24 公頃、銀合歡 14.5 公頃。</p> <p>(二) 2019 年移除綠蠶蟬 8,068 隻；移除埃及聖鶲 5,831 顆卵、1,210 隻離鳥、390 隻亞成鳥及 825 隻成鳥；移除斑腿樹蛙 4,964 隻、蝌蚪 20,314 隻、卵泡 450 個；移除綠水龍 324 隻；移除藍孔雀 72 隻；移除沙氏變色蜥 22,917 隻。</p> <p>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一) 維持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侷限於北台灣及金門地區，2019 年辦理餌劑防治 71,600 公頃、灌注處理 17,500 個蟻丘，有效圍堵防止紅火蟻疫情擴散。</p> <p>(二) 2019 年新北市萬里區、汐止區及苗栗縣苗栗市解除疫情管制。</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5.9：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5.9.1：「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1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之地方政府數。 | 22 處。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2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已達成目標。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2019年22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林務局協力辦理「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計畫及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等5項計畫，維護臺灣野生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生物保育制度與系統，對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有具體效益。</p> <p>二、林務局協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檢討與修訂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同時審視其內容格式是否符合規劃邏輯，並調整內容，以能統籌資源，應對目標與外在威脅壓力；同時作為各保護區經營管理人員滾動式調整及改善管理效能，與通盤檢討經營管理計畫之依據，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p> <p>三、林務局補助全國22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來入侵種移除計畫，移除物種包括綠水龍、斑腿樹蛙、黑頭織鵲、輝椋鳥、白腰鵲鴞、沙氏變色蜥、多線南蜥、綠鬣蜥、斑馬鳩、藍孔雀及環頸雉等11種物種的移除與防治，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威脅。</p> <p>四、辦理行政人員研習班：針對政府單位，包括地方地府辦理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研習，協助承辦人員建立生物多樣性基礎概念，並瞭解自身業務與生物多樣性的關聯，順利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p>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第十六節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於2015年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提出17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綜整臺灣民眾所關切的各項議題，提出邁向2030年永續發展的六大聚焦領域：「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永續食農系統與生態保育」、「智慧城鄉」與「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

就此六大聚焦領域中，法務部主責核心目標16，提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之七項具體目標及十項對應指標，聚焦此領域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所需的政策工具。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政策議程，呼應國際趨勢所提出的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二、階段性預期目標。

針對核心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負責且服務全民的體系」之七項具體目標，囊括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並將之列為具體指標，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各項具體目標之對應指標，從原有現行執行情形為基礎，自建構2020、2023、2025、2027及2030年各項管考路徑，推動臺灣永續發展之各項政策目標，有效為人民謀福祉。

三、具體目標。

(一) 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1.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2. 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3. 16.1.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二) 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1. 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2. 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三) 16.3：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四) 16.4：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16.4.1：貪瀆定罪率。

(五) 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六) 16.6：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七) 16.7：本國籍五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16.7.1：出生登記率。

貳、年度重要政策

核心目標16將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列為優先重點策略項目，重點策略如下：

一、具體目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主政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加強各項偵防作為，強化打擊暴力犯罪，並持續推動多元化偵防措施，以期持續降低案件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二、具體目標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主政單位內政部警政署自103年起，續自107年3月，為賡續提高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針對核定治平目標及核給績效要件，要求務必進行調閱財產金流與查扣不法利得，並列為「基本偵蒐面向」之一，以達到「幫派犯罪嫌疑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

三、具體目標16.1.2（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落實執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追查具高風險洗錢犯罪（如：詐欺、組織犯罪）之金流，並適時輔以刑事訴訟法扣押新制作為，以減少非法金流氾濫。

四、具體目標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主政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導抽核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上開查訪工作辦理情形，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恪遵標準作業程序。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五、具體目標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主政單位衛生福利部自108年7月起全面實施 SDM 風險評估，協助社

工掌握個案風險資訊，即時提供相關協助與處遇，恢復家庭功能，避免兒少再受虐。另辦理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以協助施虐家長改善親職功能，引導其用正確方式管教兒少，強化個案處遇成效，避免兒少再受虐。

- (一) 全面推動 SDM 風險評估工具，以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兒少及家庭風險，避免兒少再次受虐。
- (二) 發展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方案與數位教材。
- (三) 建置兒少保護風險預警模型。

六、具體目標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主政單位法務部有關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七、具體目標16.4.1（貪瀆定罪率）：

主政單位法務部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績效目標值。

八、具體目標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主政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藉由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滿足民間「知」與「用」的權利，發展與民互信合作關係，公私協力合作，翻轉服務軸線，建立創新主動服務模式，並建構資料生態圈，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促進政府運作效率透明、優化政府服務，並提升民間應用經濟效益。

- (一) 完成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鼓勵各部會提供，採無償且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不可撤回方式授權利用之「開放資料」，及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方式授權利用之「依申請提供資料」。

（二）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修訂「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各部會配合修正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提出「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增列「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並建立申請程序，提供民眾「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且符合領域資料標準」之資料。

九、具體目標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主政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運用公民科技，深化公共政策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機制，落實參與式民主。

（一）推動各級政府政策形塑過程徵集群眾智慧。

（二）輔導各機關政策議題之設定與經營。

十、具體目標16.7.1（出生登記率）：

主政單位內政部（戶政司）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立跨機關新生兒出生通報機制，戶政事務所接獲醫療院所新生兒出生通報，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情形，並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出生登記，以維護新生兒之權益。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具體目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108年全年暴力犯罪發生859件，較100年至107年暴力犯罪平均發生3,465.57件，發生數下降75.21%。

二、具體目標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108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犯罪組織犯嫌並查扣不法所得共計約8,455萬3,282元，較107年查扣不法所得5億3,270萬1,529元，減少4億4,814萬8,247元。

三、具體目標16.1.2（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我國於2019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3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36項達標，效能遵循有7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

我國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9年年會中經全體會員討論，共十多個會員國發言支持，最終主席團採用我國評鑑報告，並一致通過提升至最高「一般追蹤」國際評等，創我國歷來最佳評等。以上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相互評鑑目標，實屬難能可貴。

四、具體目標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108年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598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辦理查訪者計590件，查訪率為98.66%；較102年(102年起抽檢)至107年平均查訪率96.73%，提升查訪率1.9個百分點。

五、具體目標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一) 2019年辦理 SDM 安全評估暨風險評估全國訓練，計793人完訓，涵蓋率87%。

(二) 2019年已補助各地方政府發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方案，計補助8方案，另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數位教材，包含兒少權益、親職知能、家長身心健康等5大主題，以提供社工辦理親職教育服務時參考應用。

(三) 2019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兒少保護案件大數據分析，運用跨網絡資料串接，自動警示案件相關風險，以協助社工人員針對風險高

之案件及時介入，本項系統功能已於2019年7月23日正式上線。

六、具體目標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七、具體目標16.4.1（貪瀆定罪率）。

2019年1月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654件，起訴279件、805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1億7,627萬2,343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827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37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384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135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556人，定罪率 67.2%。

八、具體目標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2019年達成開放43,000筆資料集、累計下載量增加121萬(人次/年)。

九、具體目標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一) 跨域合作：監察院審計部於2017年3月導入「參與審計」服務。地方政府有新北市等18縣市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並有13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正式機參與平臺環境。

(二) 2019年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調查2019年1月至6月曾造訪並登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會員，整體滿意度為85.9%，78.3%的受訪者願意推薦平臺給他人。

十、具體目標16.7.1（出生登記率）。

內政部於2019年接收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之出生通報計190,168筆，均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一、具體目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2020年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二、具體目標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2020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達2016年的2倍(達新臺幣357萬6,000元)以上。

三、具體目標16.1.2（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 輪相互評鑑，並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使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制度與國際接軌，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以真正落實我國透明金流秩序與文化。2020年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檢視缺失，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

四、具體目標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2020年查訪率達98.5%。

五、具體目標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一）精進兒少保護風險預警及評估機制，提升風險預測精準度。

為協助集中派案人員於兒少保護案件受理通報階段，即能提高案件處理的精準度，本部2020年規劃進行委託研究，於受理通報階段即導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提供量化資料供集中派案人員分案參考，以提高案件判斷的精準度。

（二）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

本部業於2019年10月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督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疑似重大兒虐案件進行不定期網絡討論，高受虐風險或有網絡合作需求之案件則納入定期會議列管討論。考量該計畫甫推動辦理，相關操作經驗尚須累積，爰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篩選運作方式較為完整順暢之縣市進行案例分享，以利各地方政府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效能。

六、具體目標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七、具體目標16.4.1（貪瀆定罪率）。

2020年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八、具體目標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政府開放資料集數量於2019年增加5千餘筆，預計2020年底達48,000筆；瀏覽人次於2019年增加1,300餘萬次，預計2020年底達7,000萬人次；下載量於2019年增加100餘萬人次，預計2020年底達1,400萬人次。

九、具體目標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2020年參與平臺提點子累計附議人次=2016年附議人次 x1.2。

十、具體目標16.7.1（出生登記率）。

2020年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 具體目標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年度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其他刑案）發生件數統計資料加以比較。 | 下降14.20%。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年度（2019）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p>一、2018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數計993件（故意殺人323件、強盜207件、搶奪192件、擄人勒贖5件、強制性交228件、恐嚇取財3件、重傷害35件）。</p> <p>二、2019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數計859件（故意殺人302件、強盜192件、搶奪137件、擄人勒贖6件、強制性交201件、恐嚇取財1件、重傷害20件）。</p> <p>三、2019年相較2018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計下降14.20%。</p> <p>四、綜上，達成年度（2019）預期目標執行進度。</p>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年度（2019）重要執行成果。 |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共計規劃7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分別為第1次(3月12日-3月19日)、第2次(4月29日-5月3日)、第3次(6月18日-6月23日)、第4次(7月24日-7月30日)、第5次(9月25日-10月4日)、第6次(11月20日-11月26日)、第7次(12月24日-12月30日)；成果共計查緝388件、432人、非法槍枝548枝及改造槍械處所44處。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2016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基準分母，歷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分子，計算倍數。 | 47.3倍。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2019年度預期目標係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的1.5倍（達新臺幣268萬2,000元）。 | |
| 二、2019年實際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新臺幣8,455萬3,282元，是預估值之31.5倍。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108年8月檢肅治平目標林○○以宗教之名，強迫成員子女休學加入，並藉驅魔之名辱罵毆打以防脫離，經法院裁定且實際裁定扣押新台幣1,044萬9,085元。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1.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目標。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質化敘述，無指標數據計算，爰無年度指標數據可供填報。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國際評鑑捷報</p> <p>我國於10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3年的積極準備，於評鑑中在技術遵循方面有36項達標，效能遵循有7項達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p> <p>二、 為了慶祝台灣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中取得了好成績，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8年10月3日舉行「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p> <p>會中總共頒發49座「受評獎」，包括25家金融機構、24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獎，這些獎項意味著台灣公、私部門的努力與無私配合，才能讓台灣在國際評鑑中獲得肯定。</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108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11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7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標準值為5個以上）；在40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7個項目（標準值係需少於8個）。</p> <p>二、我國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 (regular follow-up)」，比以往評鑑屬於「加強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98.3%。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抽查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辦理查訪之案件數÷抽查總案件數×100%。 | 98.6%。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查訪率98.6%。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2019年實施查訪兒童數為5,116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136件、脆弱家庭1,291件。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1%。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依據本部保護資訊資訊系統所產出之（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在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件數）×100% | 11%。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2019年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已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並建立集中篩派案機制，統一分派通報案件，高度風險案件分流由保護體系處理，中低風險案件則由福利體系處理。</p> <p>二、 除整合通報與篩派案機制後，亦持續進行兒少保護調查及處遇工作，包含結合網絡資源進行兒少緊急救援，中長期階段則提供親職教育、家庭支持資源等處遇服務，以保護兒少安全，復原其家庭功能。</p> <p>三、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已降為11%。</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一、 2019年起全面推動 SDM 風險評估工具，以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兒少及家庭風險，避免兒少再次受虐，並已辦理全國普訓，計793人參訓，訓練覆蓋率87%。</p> <p>二、 2019年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協助傷勢嚴重、複雜個案之身心治療，並強化社政單位與醫療單位之合作，108年計協助244名兒少驗傷診療，辦理92場次教育訓練。</p> <p>三、 配合201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新增兒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機制，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並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16.3：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質化敘述，無指標數據計算，爰無年度指標數據可供填報。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一、 2019至2023年之管考路徑查核：皆為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p> <p>二、 起訴書公開事宜，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法務部108年度、109年度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平台服務採購案」，後續將繼續配合推動期程辦理律師查詢系統。</p>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無。配合系統建置事宜。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16.4：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4.1：貪瀆定罪率。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2%。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定罪率為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至今，偵結起訴之案件於各年裁判確定情形之統計，並非為各年所有貪瀆案件裁判確定情形之統計。 | 67.2%。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2019年1月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654件，起訴279件、805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1億7,627萬2,343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827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37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384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135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556人，定罪率 67.2%。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無。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一、貪瀆定罪率未達2019年績效目標值，經檢討其原因如下：

因貪瀆案件具高智慧性、隱密性、狡詐性、忌諱性及久遠性，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修法將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限縮公務員之範圍，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另因法定刑度較重，基於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之義務，故起訴貪瀆案件之認事用法趨於嚴謹。

二、後續將繼續強化肅貪能量，積極偵辦以促進民眾權益。

具體目標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累計下載量增加100萬人次/年。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以2018年為基準，增加累計下載量100萬人次/年 | 增加121萬人次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一、2019年開放資料集數量較2018年增加5千餘筆、同步帶動資料集下載量增加100餘萬人次，總計超過1,370萬下載量。 二、2018年累計下載量為1,256萬人次，2019年累計下載量為1,377萬人次，增加121萬人次。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推動成果如下： 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資料申請小幫手」提案導入，強化機關回應民間資料需求，使民眾更容易理解政府部門無法提供資料之理由。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具體目標16.6：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 |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 |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累計附議人次增加15%。 | | | |
| 指標數據 | |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
| 以2016年附議人次34萬8,136人次現況基礎值，附議人次累計增加15%。 | 2019年累計附議人次計21萬5,277人次，未達累計附議人次增加15%。 |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2016年附議人次為34萬8,136人次，依年度指標訂定，2019附議人次累計應較前一年度增加15%——亦即累計附議人次須達40萬0,365人次。2019年附議人次計21萬5,277人次，平臺達成率53.8%。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

參與平臺推動成果如下：(統計至109年3月17月)

一、 跨域合作：監察院審計部於2017年3月導入「參與審計」服務。地方政府有新北市等18縣市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並有13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正式機參與平臺環境。

二、 2019年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調查2019年1月至6月曾造訪並登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會員，整體滿意度為85.9%，78.3%的受訪者願意推薦平臺給他人。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一、 依2019年階段性目標附議人次須達40萬0,356人次，實際附議人次計21萬5,277人次。落後原因係為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遇有全國性選舉，於投票日前60日暫停提議及附議。參與平臺提點子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於2019年11月12日起停止提議及附議。

二、 另參與平臺成立迄今已有8,179項提議，其中有186項成案。民眾提議成案部分權責機關依實施要點規定回復，多數民眾關注議題，機關本於權責回應說明並依建議進行採納、部分採納或納入研議，故減少同質性之提案附議。

三、 因應對策將持續針對參與平臺廣宣及跨域合作，吸引更多使用者參與提議及附議。

具體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6.7.1：出生登記率。 |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 內政部於該年度接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辦理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之通報件數，完成出生登記之比率。 | 100%。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2019年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率達100%。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2019年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率達100%。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第十七節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我國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西元 2019 年透過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藉醫衛合作計畫，協助在臺培訓醫事人員；提供獎學金使優秀學生得以臺求學；協助推動水與衛生改善相關計畫；辦理貿易援助計畫；以我國優勢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並開發與印度等國進行相關合作；以及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等多項政策推動，落實永續發展。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提供醫衛管理等相關專案訓練課程，分享我國先進之醫療衛生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
- 二、外交部就我政府各部會提供低度開發國家(LDC)雙免優惠待遇案，持續溝通以凝聚推案共識，推動擴大對 LDC 國家免關稅免配額，簡化作業程序並儘速落實。另在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方面，持續推動在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外交部的支持下，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推動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四、教育部與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協議，辦理「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加強向東南亞及南亞主要國家大學院校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並推動「新南向培英計畫」，補助我國大學院校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俟回國後協助宣傳留學臺灣等活動及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

參、年度重要成果

- 一、西元 2019 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總金額有償計畫共計 1 億 3,779 萬美元、無償計畫共計 771 萬 9,452 美元。
- 二、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開設包括「針灸暨傳統中醫」、「醫務管理領袖營」及「緊急醫療照護暨燒燙傷管理」等專案培訓課程，西元 2019 年來臺參訓之外國醫事相關人員共計 13 國 57 人。
- 三、西元 2019 年計 197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占總受獎人數 39.4%，並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939 人。
- 四、西元 2019 年臺灣獎學金核錄 249 名。該獎學金長期以來已為邦交國培育多位社會菁英，如現任諾魯外貿部助理部長皮里斯及宏都拉斯現任駐臺參事等，渠等在我國受教育後返國貢獻所學，甚至擔任要職。
- 五、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水與衛生改善計畫，包含印尼中蘇拉威西 WASH(供水與衛生)支援計畫及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計畫，改善當地用水及衛生需求，總受益分別為 1,691 戶及 1 萬 4,389 人。
- 六、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於西元 2019 年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共計 11 項計畫，總金額達 1 億 1097 萬 1,779 元，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共計 89 項。
- 七、每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為 2,812 項，占西元 2019 年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 30.87%。
- 八、截至西元 2019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共計 89 項。另執行友邦援米計畫、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及教育水平能力建構計畫、人道救援計畫。
- 九、配合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列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應降低關稅至 5%之共識，已於西元 2015 年底前將相關商品之關稅降稅至 5%或 5%以下。截至西元 2019 年已有澳洲、汶萊、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菲律賓、美國、越南、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我國等 18 個會員體完成降稅，尚有 3 個經濟體（智利、印尼、泰國）未完成。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西元 2019 年計 42 個國家參與 11 項會議或活動，建立區域環境合作網絡，分享環境治理最佳技術及經驗。

十一、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於西元 2019 年累計達 1,356 人，較西元 2018 年增加 103 人。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一、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在臺培訓醫事人員。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持續為國外醫衛人員提供相關專案培訓課程，落實人員培訓的實質效益，將我國最好的醫療衛生專業知識分享給需要的國家，協助提升當地醫衛人員素質與人民生活品質。參訓學員返國後除了能實質運用在臺所學之知識與技術照料人民、推動相關醫衛政策，更能作為臺灣在國際上支持的力量。

二、推動 LDC 國家免關稅優惠並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LDC)發展向為國際重視之課題，除在不同領域進行技術合作援助計畫外，將持續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下，經由向 LDC 國家提供免關稅免配額（雙免）待遇等措施，以達成利用貿易協助其發展之目的。

三、積極參與 APEC 及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

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會員體努力促進永續發展願景。另待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後，將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商機，藉提升環境商品貿易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四、與印尼、越南、泰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並開發與印度等國之相關合作。

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培訓菁英計畫，發展長期雙邊教育交流，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

五、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藉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協助我國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以專案方式結合區域各國夥伴，推動各項環保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積極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友善國際的政策目標，並透過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環境永續願景。

| | |
|--|---|
| 具體目標 17.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1.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 總金額。 | 一、 有償計畫共計 1 億 3,779 萬美元。 二、 無償計畫共計 771 萬 9,452 美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p>西元 2019 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總金額有償計畫共計 1 億 3,779 萬美元、無償計畫共計 771 萬 9,452 美元，計畫名稱如下：</p> <p>一、 無償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史瓦帝尼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二) 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 (三)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蔬果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 (四)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健康種苗生產計畫。 (五) 諾魯蔬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六) 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七) 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 (八)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九) 駐吐瓦魯技術團園藝擴展計畫。 (十)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營養提升計畫。 (十一) 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 (十二) 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 (十三) 駐聖文森國技術團香蕉復育計畫。 (十四) 尼加拉瓜海水魚養殖計畫。 (十五) 尼加拉瓜天災防治應變能力提升計畫。 (十六) 巴拉圭鴨嘴魚魚苗繁養殖計畫。 (十七)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 (十八) 尼加拉瓜氣候變遷調適措施研究專案。 (十九) 帛琉園藝推廣計畫。 (二十) 厄瓜多牡蠣繁養殖計畫。 <p>二、 有償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歐銀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及子計畫，共 9 件。 (二)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及相關計畫 4 件。 (三) 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四) 中美洲區域咖啡锈病貸款專案。 (五) 歐銀特別基金_永續農企業價值鏈計畫。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p>西元 2019 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計畫總金額有償計畫共計 1 億 3,779 萬美元、無償計畫共計 771 萬 9,452 美元。</p>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具體目標 17.2.2：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2.1：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 |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 29 名。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總合。 | | 57 人。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西元 2019 年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計 57 人，符合預期目標。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 西元 2019 年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包括「針灸暨傳統中醫」、「醫務管理領袖營」及「緊急醫療照護暨燒燙傷管理」等專案培訓課程之外國醫事相關人員共計 13 國 57 人。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具體目標 17.2.2：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 | |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2.2：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 |
| 指標數據 |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一、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總受獎生人數。 | | 一、 39.4%。 二、 939人。 |
| 二、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 |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 一、西元 2019 年計有 197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佔總受獎人數 39.4%。 二、西元 2019 年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一、二期）、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聖文森國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瓜地馬拉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及醫療科技提升計畫、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功能強化計畫計完成人員能力建構 939 人。 | | |

|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一、西元 2019 年計有 197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佔總受獎人數 39.4%。 |
| 二、西元 2019 年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一、二期)、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聖文森國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瓜地馬拉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及醫療科技提升計畫，以及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功能強化計畫計完成人員能力建構 939 人。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7.3：持續對邦交國（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優秀學生提供臺灣獎學金來台留學。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3.1：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108 學年新生核錄數 249 名（於 108 年上半年辦理新生遴選作業）。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本案本部視預算、每年在臺求學之臺獎生數、友邦需求等計算可核錄臺獎生員額，為避免預算超支，西元 2019 年（108 學年）核錄數為 249 名。 | 249 名。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本部臺灣獎學金計畫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近 2 年來，邦交國需求甚殷，為正面回應所請，西元 2019 年將 108 學年核錄員額提高至 249 人。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本案係永續性計畫，長期以來已為邦交國培育不少社會菁英，如現任諾魯外貿部助理部長皮里斯及宏都拉斯現任駐臺參事等，渠等在我國受教育後返國貢獻所學，甚至擔任要職，足證本計畫成效。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7.4：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4.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個數。 | 2 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西元 2019 年共計有 2 項計畫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西元 2019 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計畫名稱與成果如下： | |
| 一、 印尼中蘇拉威西 WASH(供水與衛生)支援計畫：本計畫透過興建 8 處乾淨水源、發放 1,016 個濾水設備、建造 120 座社區公廁，及於 3 個計畫目標鎮進行用水及衛生相關知識宣導，共計 2,422 人次參與，以協助印尼中蘇拉威西省希吉縣地震受災家戶之基本用水及衛生需求獲得改善。本計畫總受益戶數計 1,691 戶。 | |
| 二、 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計畫：本計畫透過於 7 所校園與 2 處社區中心興建雨水集水系統或視需 | |

| |
|--|
| 要安裝灰水處理系統和省水裝置、修復8所公立學校損毀待修復之雨水集水系統，及舉辦70場節水意識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及其家庭節水意識，共計3,404人參與，以協助計畫目標區供水與衛生基礎設施升級而提高學校及社區中心節水能力，並使用節水措施。本計畫總受益人數約計1萬4,389人。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具體目標 17.5：辦理各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5.1：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政府開發援助(ODA)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 1億1,097萬1,779元。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西元 2019 年 ODA 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共計 1 億 1,097 萬 1,779 元。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西元 2019 年 ODA 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共計 1 億 1,097 萬 1,779 元，計畫名稱包含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週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尼加拉瓜農產品銷售輔導計畫、尼加拉瓜一鄉一特產計畫、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駐印尼技術團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聖露西亞香蕉產量提升計畫。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7.6：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達 75%以上。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之百分比。 | 30.87%。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未達成預期目標 75%以上。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 | |

|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執行落後係因世界貿易組織(WTO)刻面臨體制性改革，各會員對發展定位之議題越顯關切，另美中貿易摩擦導致國際經貿體係動盪，爰在全球經濟前景及多邊貿易體係發展未明之際，我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之可能影響及相關後續發展，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產業利益。 |

| | |
|---|----------------------|
| 具體目標 17.6：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6.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19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截至當年度年底，國合會執行中計畫數。 | 89 件。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共計 89 項。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共計 89 項。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7.7：持續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7.1：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透過捐贈、協助能力建構及人道援助等相關計畫協助友邦及友我之開發中國家得以消除貧窮及社會永續發展。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具體量化數據需視預算、計畫性質、友邦需求等計算總金額。 | 無 2019 年之總金額數據。 |

| | |
|---|--|
| 具體目標 17.8：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8.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一、 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清單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會員體促進永續願景。 二、 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已完成 54 項環境商品降稅至 5% 或 5% 以下之 APEC 會員體。 | 已完成 54 項環境商品降稅至 5% 或 5% 以下之 APEC 會員體。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APEC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已自西元 2012 年達成共識應於西元 2015 年底前降稅至 5% 或 5% 以下，至西元 2019 年共計 18 個經濟體已完成 54 項環境商品降稅至 5% 或 5% 以下，尚有 3 個經 | |

| |
|--|
| <p>濟體未完成，如下：</p> <p>(一) 西元2015年有12國達成目標，包含：澳洲、汶萊、加拿大、香港、日本、紐西蘭、PNG、秘魯、菲律賓、美國、越南、新加坡。</p> <p>(二) 西元2016年有5國達成目標，包含：我國、中國、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p> <p>(三) 西元2017年有1國達成目標，為俄羅斯。</p> <p>(四) 目前尚有3國尚未完成，包含：智利、印尼、泰國。</p> <p>二、WTO環境商品協定談判暫緩，倘WTO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將積極參與。</p> |
| 重要執行成果 |
| <p>一、目前我國54項商品之關稅皆為5%以下。</p> <p>二、APEC至西元2019年已有澳洲、汶萊、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菲律賓、美國、越南、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我國等18個會員體完成降稅。</p>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p>APEC目前僅有智利、印尼與泰國尚未完成降稅義務，情形如下：</p> <p>一、印尼表示西元2019年已將8項6位碼產品項降至7%，預計於西元2021年前逐步完成所有清單貨品關稅調降。</p> <p>二、泰國表示該案仍有3項6位碼產品項之降稅案待研議，計劃於西元2020年向該國稅務委員會提出修正案。</p> <p>三、智利表示該案仍在國會中討論。</p> |

| | |
|--|---------------------------|
| 具體目標17.9：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
| 指標名稱 | 指標17.9.1：執行計畫活動數量。 |
| 2019年度預期目標 | 2020年之前，每年執行3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項數。 | 11項會議活動。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外交部的支持下於西元2014年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藉由與美國環保署合作，促進臺灣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共同改善全球環境，同時強化環保外交工作，於西元2019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執行11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會議或活動。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西元2019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持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環境執法網絡」，並辦理「東亞及東南研討會」「循環經濟研討會」等會議活動。與會人員包括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及產業代表等。專案的推動與會議活動的舉辦，持續深化夥伴間的連結，藉由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分享，獲取環境治理所需的數據、技術、法規制度、管理架構、實務經驗等。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7.9：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9.2：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2020 年之前，每年邀請 20 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邀請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國家數。 | 42 國參與。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外交部的支持下西元 2014 年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藉由與美國環保署合作，促進臺灣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共同改善全球環境，同時強化環保外交工作，於西元 2019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執行共 42 個國家參與。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西元 2019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持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環境執法網絡」，並辦理「東亞及東南研討會」「循環經濟研討會」等會議活動。與會人員包括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及產業代表等。專案的推動與會議活動的舉辦，持續深化夥伴間的連結，藉由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分享，獲取環境治理所需的數據、技術、法規制度、管理架構、實務經驗等。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 | |
|--|---|
| 具體目標 17.10：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 | |
| 指標名稱 | 指標 17.10.1：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 |
| 2019 年度預期目標 |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達 1,356 人，較西元 2018 年增加 103 人。 |
| 指標數據 | |
| 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 | 年度指標數據/單位 |
| 衡量標準與指標係依各年度來臺就讀碩博士學位之講師累計人數。 | 1,356 人。 |
| 執行進度與達成情形 | |
| 一、 與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協議，持續辦理「菁英來臺留學計畫」，並推動「新南向培英計畫」，鼓勵我國大學院校招收優秀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並加強向東南亞及南亞主要國家大學院校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 二、 西元 2019 年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 1,356 人，較 2018 年增加 103 人，已達目標值。 | |
| 重要執行成果 | |
| 西元 2019 年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 1,356 人，較西元 2018 年增加 103 人。來臺攻讀學位之講師學成回國後，除可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也成為當地具影響力之留臺校友，可協助宣傳留學臺灣等活動及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 |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
| 指標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第十八節 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二、具體目標：

(一) 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推動核一廠取得原能會除役許可進入除役階段；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優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有關選址作業與貯存形式，後續將於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方案，俾利蘭嶼貯存場儘速完成遷場作業。

(三) 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原能會目前正進行選址條例修法作業，俟未來法案通過後，台電公司將依法執行相關選址工作。

(四) 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並備妥機組斷然處置措施，作為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演練規範，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五) 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學術會議、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貳、年度重要政策

2019年5月於行政院永續會第47次工作會議，確立本核心目標之5項具體目標。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一) 核一廠除役計畫

原能會於2019年7月12日同意核一廠除役許可，台電公司執行以下作業：

1. 聯絡鐵塔拆除作業：自2019年11月20日正式開工，於2020年2月27日完成實體拆除，並於2020年3月4日完成全數作業。
2. 乾貯統合演練：自2019年11月2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24日辦理完成。
3. 輻射特性調查計畫：2019年1月送原能會審查，2020年2月15日原能會發函同意核備，現依原能會核准之計畫分區分階段進行輻射特性調查作業。

(二) 核二廠除役計畫

原能會刻正審查除役計畫書；核二廠除役環評於2019年3月14日完成範疇界定，目前正進行環境評估調查中。

(三) 核三廠除役計畫

台電公司刻正編寫除役計畫書；核三廠除役環評已於2019年9月25日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尚待地方政府辦理公投，台電公司仍持續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
- (二) 2019年3月15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優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蘭嶼貯存場遷場之中期貯存設施並展開溝通，台電公司刻正辦理中。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 (一) 台電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15日、2019年10月9日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2018年度成果報告」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2020年度工作計畫」供原能會審查。
- (二) 原能會於2020年1月14日同意核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8年修訂版）」。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 (一) 2019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演練資通訊安全、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等各種情況。
- (二) 2019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緊急計畫演習，測試應變能力，使其遇事臨危不亂，迅速減緩事故，將損害降至最小。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 (一) 2019年3月15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優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蘭嶼貯存場遷場之中期貯存設施並展開溝通。台電公司已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於2019年已辦理5場利害關係人焦點座談，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達成核廢資訊公開透明化。
- (二) 2019年台電公司於金門、台東辦理電力活動營2場，並於台電公司訓練所、核三廠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知識研習營3場。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0）推動展望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核一廠進行除役過渡階段（2019至2026年共約8年）之廠房、場地準備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建造等除役工作；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溝通工作，俾利蘭嶼貯存場儘速完成遷場作業。

三、持續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 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原能會目前正進行選址條例修法作業，俟未來法案通過後，台電公司將依法執行相關選址工作。

四、持續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五、持續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持續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學術會議、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第三章 檢討與結語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進行年度管考。本（西元 2020）年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首次之年度管考，係檢討各主辦機關前（西元 2019）年度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之績效表現。

本次階段性管考作業由永續會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協助，跨部會蒐研相關匯報資料。綜觀前述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情形可發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66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9.17%，計有 26 項指標未達進度（7.74%），另有 44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占整體指標之 13.10%。

整體而言，我國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情形，堪稱頗具成效，其中目標 15 關於陸域生態系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推動成效最好，達成率為 100%，其次為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89.66%）及目標 11 永續城鄉（89.29%）。針對進度落後之指標，主辦機關多已提報精進作法，預計加強推動。

雖我國整體實踐情形良好，仍應研討相關成效以進行滾動修正，以致力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同時亦呼應 SDGs。就此，就符合進度之目標，觀察推動情形可發現，部分指標已超前完成，建議於主辦機關評估我國當前現況與實踐目標可行作法之後，提請工作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抑或就易於達成但須竭力維持者予以說明，以確保持續朝永續發展推進；就指標之內容，部分對應指標僅有政策目標而未規劃以量化或質化方式進行績效管考，或具備量化數據而以質化方式進行績效管考，為後續檢討修正重點。

就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之指標，究其原因為受主辦機關業務統計期程限制，抑或因指標之計算牽連其他機關，而囿於其他計算因子數據尚未取得而無法估算，考量「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啟動研訂至今已 4 年餘，依循國際共識並有相同之目標期程——即以西元 2020 年及 2030 年為目標年度，則主辦機關或應斟酌期程，調整業務統計時程，涉及跨機關之情形亦應儘速協調，凡此能更一致地衡量「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績效成果，促進目標實踐。

今(西元 2020)年開始，對實踐全球永續發展進程即聯合國 SDGs 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而言，都已進入下一個十年，全球各國莫不透過政策推動與夥伴關係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我國在環境、經濟、社會等永續發展主軸為亞洲地區乃至國際社會的佼佼者，未來應更積極整合產、官、學、研等不同利害關係人之永續發展能量，持續投入，始能於滿足當代發展需求的情況下，毋須損及後代子孫，使當代與後世共榮發展。



TAIWAN
SDGs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109年6月